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13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修正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 1 ～ 15 ）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 15 ～ 75 ）

藥事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八十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 75 ～ 172 ）

藥害救濟法修正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 172 ～ 202 ）

國是論壇…… （ 203 ～ 206 ）

質詢事項全文（**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207 ～ 208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 （ 209 ～ 248 ）

委員會紀錄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我國武器採購策略暨國防預算（公務、基金暨特別預算）編列結構之適切性」，併請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 249 ～ 294 ）

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經濟部龔部長明鑫、農業部陳部長駿季、國家發展委員會葉主任委員俊顯就「針對台美關稅貿易協議內容，對國家整體財經、國內產業與就業、股匯市場與各項民生通

膨之影響與因應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95 ～ 350 ）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351 ～ 394 ）

黨團協商紀錄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

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95 ～ 408 ）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16人、委員何欣純等16人、委員王育敏等24人、委員邱若華等16人、委員黃捷等21人、委員蔡易餘等17人、委員李坤城等22人、委員陳培瑜等19人、委員郭昱晴等21人、委員陳素月等16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林淑芬等25人、委員王正旭等18人、委員吳沛憶等19人分別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委員游顥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張雅琳等16人、委員吳琪銘等19人、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6人、委員陳菁徽等17人、委員蘇巧慧等16人、委員顏寬恒等16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黃健豪等17人、委員洪孟楷等21人、委員張嘉郡等19人分別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30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409 ～ 434 ）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7人、委員黃健豪等16人、委員翁曉玲等16人、委員蘇巧慧等17人、委員李坤城等24人、委員馬文君等19人、委員王鴻薇等20人、委員陳素月等17人、委員陳菁徽等18人、委員王美惠等17人、委員邱鎮軍等19人、委員羅明才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21人、委員游顥等17人、委員葉元之等19人、委員蘇清泉等18人、委員許智傑等42人、委員何

欣純等19人及委員張嘉郡等16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20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17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及委員楊曜等22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7人及委員李彥秀等17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21人、委員徐欣瑩等26人、委員高金素梅等27人、委員林倩綺等23人、委員許宇甄等20人、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林月琴等19人、委員蘇巧慧等17人及委員黃捷等19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張智倫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黃健豪等22人擬具「住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廖偉翔等25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35 ～45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1 ～458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入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委員游顓等 37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委員游顓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游顓、陳永康、顏寬恒、張嘉郡、林沛祥、黃建賓、馬文君、蘇清泉、廖偉翔、徐巧芯、鄭正鈐等 37 人，鑑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實施情形，致生行政機關不當擴權，嚴重侵害公益團體（如：救國團）權益，除妨礙其正常運作，亦損及社會和諧，顯偏離初始立法目的，為促進民主政治良性發展，保障人民依法享有之憲法基本權，故此，爰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行政院於民國（下同）41 年籌組成立救國團，隸屬國防部，為依法成立之準行政機構，非任何單位之附隨組織，經法院、內政部、教育部等以正式公函認證，該團更於 58 年解除與國防部之隸屬，成為社會運動機構，由教育部輔導，轉型為民間團體，78 年時，人民團體組織法公布後，歷經風霜與挑戰，該團率先登記為我國第一個社團法人，為我國培育難以計數之棟樑與人才，締造無可取代之安定和進步，其角色及功能、效率與效益，相較任何政府機關或民間組織，毫不遜色。

二、救國團之成立脈絡清晰且單純，依歷史與法律，58 年前為政府輔導成立之準行政機構，58～78 年間為民間社會運動機構之公益社團組織，78 年後，為我國第一個社團法人，除謹記創團宗旨「努力做事、真誠愛民、一心為國之精神，奮力自強」外，更積極轉型為「以公益為主之服務型社會企業」，深耕服務、擴大公益，獲得各級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支持、認同和肯定。

三、惟救國團逕自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認定為國民黨附隨組織，其資產全數凍結，轄下所有業務、活動、動支皆須詳細說明，公益勸募捐款弱勢團體、甚或活動參加人員及執行任何業務亦須經過審核同意，方行論處，且該團現有財產中，如金山青年活動中心等共 61 筆土地、建物及現金新臺幣 16 億 3,507 萬多元，均遭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全部移轉國有，顯已嚴重侵害公益性社團法人之自主運作暨正常發展，實違法治國原則，並損害財產權甚深。

四、黨產會否定過去政府依法認證之事實，無視法律之穩定性與確定性，完全顛覆財產權之法律秩序根基，嚴重影響公益性社團法人之結社自由及財產權，簡言之，該團經費來源除政府經費外，亦具社會各界捐款及辦活動之收入，逕自將其經費全數視為不當黨產，已然違法違憲，況黨產條例公布施行以來，其條文內容具諸多爭議，縱有司法院大法官 793 號解釋，仍有諸多大法官予以不同意見及修法建議，顯見黨產條例未臻完善。

提案人：游　顯　陳永康　顏寬恒　張嘉郡　林沛祥
黃建賓　馬文君　蘇清泉　廖偉翔　徐巧芯
鄭正鈐

連署人：陳玉珍　葛如鈞　柯志恩　黃　仁　陳雪生
謝衣鳳　張智倫　鄭天財 Sra Kacaw　吳宗憲
陳菁徽　丁學忠　涂權吉　盧縣一　牛煦庭
魯明哲　陳超明　許宇甄　林倩綺　羅廷瑋
羅明才　謝龍介　翁曉玲　邱鎮軍　王鴻薇
廖先翔　楊瓊瓔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但曾隸屬於國家者，不在此限。 三、受託管理人：指受前二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三、受託管理人：指受前二款所稱政黨、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	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以「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定義附隨組織，雖與法明確性原則無違，惟僅因政黨得實質控制其他團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時，該團體即可能被認定為附隨組織，範圍失之過寬，爰將現行規定修正為政黨應同時實質控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方為附隨組織。又國家與政黨不同，本條例規範目的在於促進政黨公平競爭，就政黨附隨組織之定義，應限於由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不應包含曾隸屬於國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款所稱政黨、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四、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管理之第三人。 四、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之修正條文溯自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適用。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為免社會爭議持續擴大，本次修正條文應溯自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八月十日，於本條例公布施行日適用，爰增加第二項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委員游顓等 37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保留條文：第 4 條、第 34 條。

二、本案院會處理時，廣泛討論由各黨團各推派一人發言，每人發言 3 分鐘，逐條討論時均不發言。保留條文依各黨團版本提出先後順序進行處理。三讀後各黨團推派一人發言。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羅智強　林沛祥　傅崐萁(代)　許宇甄

游　顓　牛煦庭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張啓楷　陳昭姿　黃國昌(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後續依協商結論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請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游顓委員發言。

游委員顓：（16 時 12 分）各位全國的好朋友，關心救國團及公益團體的好朋友。今天是一個重要的時刻，公益不能等，相信我們大家都看到不當會假轉型正義之名，行政治清算之實，過去在……我相信許多不管是民進黨的民意代表曾參與救國團，也曾經積極地……認同救國團、肯定

救國團，所以許多民進黨委員心裡也想支持救國團。但是我們看到為什麼這些公益團體、救國團卻要走上被清算、抄家滅族，甚至在許多經費動用支出上需要受到限制，大家的工作權益不保。所以今天在這裡，國民黨與民眾黨要還救國團公道，公益不能等。

過去救國團也是防疫的模範生、救災的急先峰，許多在座的好朋友跟電視機前關心救國團的好朋友懷念溪阿縱走、懷念許多救國團成長課程，但是現在硬是被套上政治色彩、意識形態，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將許多救國團員工逼得走上街頭，官逼民反。今天不當條例的修正是要還救國團公道，公益不能等，所以今天除了我們許多的好朋友還了救國團公道，透過不當條例的修正，我們可以知道公益團體的權益是可以被保障的，但不能夠受到意識形態的迫害，在這裡也呼籲，希望我們在座許多民進黨的委員可以的話也要一起支持救國團，因為大家在地方上也參與救國團，甚至掛著救國團的職務幹部。坦白講，救國團過去在地方上公益協助許多政治人物，今天來講，許多民進黨的委員其實可以還他公道，甚至可以表達支持，就算你這段時間去洗手間也沒有關係，全國人民都看在眼裡，當我們看到為社會公益付出的許多人受到這樣的影響，今天走到如此，在他們的努力之下，我們可以讓他們的公道再現，也確保未來公益團體可以好好的為社會做公益。所以今天我們救國團的夥伴們，大家一起站起來吧！當還其公道的時候，也是在告訴社會大眾洗刷了不白之冤，好不容易今天在立法三讀通過之後，可以好好地來為我們的公益組織、救國團還其公道，加油！

主席：謝謝游委員。

下一位請張啓楷委員發言，請現場保持安靜。

張委員啓楷：（16 時 16 分）今天是這個會期最後一天，而且談的是救國團，請大家情緒可以輕鬆一點！轉型正義不應該是勝利者，也不應該是執政黨的片面正義，更不能淪為清算或者是鬥爭，應該要尊重歷史的真相，也要尊重多數民眾的情感。

救國團對很多臺灣民眾來講，就是一個甜美回憶跟公益的總和，很多臺灣人從小學的時候、國中到大學，一直到成年，很多人都參加過文藝營、戰鬥營、夏令營、北橫縱走，甚至在那邊交到一輩子志同道合的好朋友，大家想起救國團是一個快樂的象徵，直到現在還有人在下面叫，這個時間點，救國團還辦了非常多開心歡樂的活動。更重要的，救國團辦了很多的公益，在疫情期間，救國團率先站出來，它把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做為防疫旅館，去年丹娜絲風災的時候，還有花蓮災情嚴重的時候，他們跟鏟子超人一樣在救災。大家回想一下，印象中的救國團是做了非常多的公益，從歷史的角度去看，救國團是行政院在民國 41 年開始推動，它隸屬在哪一個單位？隸屬在國防部。到了民國 58 年，它轉型作為公益的民間團體。到了民國 78 年，人民團體組織法成立以後，它登記為全臺灣第一個社團法人。現在不當黨產委員會過度擴權，把救國團列為不當黨產，它的資產已經全部被凍結了，每辦個活動，包括活動、執行、業務，人家做公益事先都要送到不當黨產委員會審核以後才可以執行，這對整個公益的推動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所以民眾黨跟國民黨今天提出修正案，我們讓「曾隸屬於國家者，不在此限」。救國團以前一開始是隸屬於國防部

，希望以後讓救國團不要受到不當黨產委員會的監視了，可以有更多的精力、更多的資源好好地做公益，創造更多臺灣人共同美好的回憶與做很多公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委員。

下一位請范雲委員發言。

（假公益，真特權。）

范委員雲：（16 時 19 分）國民黨提案要修改不當黨產條例的附隨組織定義，新增「曾隸屬於國家者，不在此限」，要為救國團、婦聯會開後門。聽到這個消息之後，才短短兩、三天就有一百多個不分黨派的民間團體連署反對。為什麼？首先，這根本就是修法干預司法，除了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早就認定不當黨產回歸國家是臺灣成為真正民主的重要過程外，救國團自己提起是否為黨產的訴訟已經在臺北高院敗訴，目前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然而國民黨不尊重司法，用逕付二讀方式，還不敢在委員會討論，而且還讓條文回溯，趕在會期最後一天通過，想要改變法院判決結果。

剛剛游顯宣稱救國團還有他沒講到的婦聯會是公益團體，還說很多人年輕的時候參加過活動，受惠於救國團。每個人的青春回憶不同，但同樣的事實是，救國團長期壟斷學生合法跨校活動，與情治機關合作，幫黨國監控校園師生。剛剛講到歷史，請看看救國團自己在 1982 年出版的本團重要文獻，直接寫到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黨內為本黨最重要青運機構。救國團曾經是國民黨最重要的青年機構，也因為特權身分，免費取得國家土地及補助，如果今天這個提案通過，國家至少損失從北到南的黃金地段 2 萬坪建物、3,000 坪土地，其中包含海景第一排的墾丁青年活動中心，連同婦聯會，國家損失超過 400 億。沒有人在改變誰的青春回憶，我們守護的是公平正義，屬於國家的還給國家，想做公益的權貴團體，請你們好好回歸做正常的公益團體。

我想提醒民眾黨，你們的前主席柯文哲在擔任臺北市長時支持不當黨產回歸國家，只允許救國團經營青年活動中心 8 年，然後我也想提醒現在不敢坐在現場的黃國昌主席，今天是你擔任立委的最後一天，你想起來了嗎？你曾經大力支持不當黨產回歸國家，剛剛民眾黨說什麼？救國團是國防部的，所以不應該把財產回歸國家，多麼的荒謬、多麼的可笑、多麼的沒有邏輯！讓全民一起監督，是誰在護國產、誰在盜國產，我們堅決反對用救國團救黨產、用婦聯會護權貴。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本案請宣讀院會所收各黨團版本再修正動議，其餘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進行處理時，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一案通過，我們不再處理其他案。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提案：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再修正動議

再　　修　　正　　動　　議	修　　正　　動　　議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但曾隸屬於國家者，不在此限。 三、受託管理人：指受前二款所稱政黨、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四、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但曾隸屬於國家者，不適用之。 三、受託管理人：指受前二款所稱政黨、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四、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溯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適用。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溯自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適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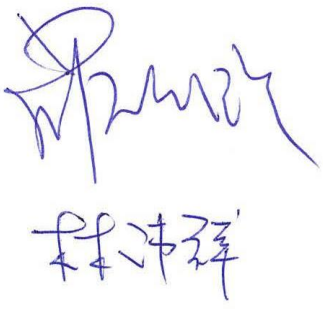

1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提案：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游顓委員提案條文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但曾隸屬於國家者，不適用之。 三、受託管理人：指受前二款所稱政黨、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四、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但曾隸屬於國家者，不在此限。 三、受託管理人：指受前二款所稱政黨、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四、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溯自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適用。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之修正條文溯自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適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現在進行保留條文第四條，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但曾隸屬於國家者，不在此限。

三、受託管理人：指受前二款所稱政黨、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四、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開始進行表決國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8 位，贊成 60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第四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4 時 25 分 34 秒

表決議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進行處理保留條文第三十四條，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溯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適用。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謝謝。

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8 位，贊成 60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第三十四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4 時 27 分 37 秒

表決議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

條例第三十四條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要繼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60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繼續進行三讀。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4 時 29 分 42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三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修正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有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全案付表決，贊成全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進行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8 位，贊成 60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4 時 32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全案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我們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發言，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每位委員發言兩分鐘。

首先請張啓楷委員發言，沈伯洋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16 時 33 分）恭喜救國團，也希望救國團經過今天修法三讀之後，不隸屬於任何政黨，更不隸屬於不當黨產委員會，再也沒有黨產委員會凍結它所有的資產，讓它所有的活動，連它去做公益都受到影響。這些限制解除之後，可以為臺灣的民眾舉辦更多歡笑、快樂、歡樂的活動，可以有更多更多公益的活動。民進黨的立委剛剛還是有意見，我要提醒一個沒辦法否認的事實，當救國團轉型為公益的民間團體之後，它很多的資產跟財源是來自於辦活動，甚至是民間人士的捐款，你現在把這些錢全部收歸為不當黨產，這樣合理嗎？更重要的，你把它劃為不當黨產之後，對於它推動公益照顧很多的弱勢者，這對臺灣真的是好的嗎？我們不希望已經變成公益團體的救國團、已經受到大家肯定的救國團，包括很多民進黨立委都去參加活動並擔任重要幹部的救國團，可以有更大的動能多幫我們社會創造一些公益嗎？所以透過今天的討論，不只是三讀，啓楷剛剛也明確地講了，我們把歷史還原，民國 41 年是由行政院籌組救國團，那時候就是隸屬於國防部，它是依法成立的準行政機關，不是任何單位的附屬組織，這是經過法院、經過內政部，也經過教育部認證的，都有正式函件，請大家回去看。最重要的，以後請大家……救國團變成一個不屬於國民黨，更不要屬於民進黨，也不屬於不當黨產委員會的，請讓它多做公益，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沈伯洋委員發言，游顥委員請準備。

沈委員伯洋：（16 時 36 分）2018 年，那時候楊偉中委員因為意外，所以離開了不當黨產委員會，我就是接任他，那是我的第一份跟政治有關的工作，當時國民黨的良心，國民黨很多人也認為黨產問題要處理，所以它本來是一個社會共識。剛剛我聽到張啓楷委員、游顥委員一直在講什麼公益，大家知道什麼叫「公益」嗎？請問救國團以前的工作是什麼？41 年根本也不是行政院，41 年是國民黨的中央改造委員會所成立的，它是隸屬於黨，而當時他們做的是什麼？做的是

校園監控，做的是異議分子的監控，我唸給大家聽：寧靜小組、春風計畫、校園安定工作會報、青年思想教育。目的是什麼？國民黨的文件寫得很清楚啊，要防止陰謀分子爭取拉攏、多帶動學生社團、減少不正當的政治活動、減少不當的言論、防範學生集結勢力反對國民黨，這叫公益喔？

再來，做公益，就算這個叫做公益好了，做公益、辦活動應該要場地吧，結果救國團怎麼做？跟教育部要一個場地，然後那個地就變成救國團的，改了名字就變救國團的，請問我們現在允許任何一個社團來立法院辦一個活動，然後就取得立法委員的地嗎？就取得了立法院的財產嗎？不可能啊！這就是不當黨產，這不就侵占國家的財產嗎？請問侵占國家的財產應不應該拿回來？法院也判啦，也拿回來了，現在這個提案就是他們又要把本來的民脂民膏，全部拿到國民黨的口袋裡，就只是為了你們接下來的選舉而已，這個人民怎麼可能可以接受，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游顥委員，請發言。

游委員顥：（16 時 38 分）「不信真理喚不回，不容公益盡成灰」，在今天大家是一起關注矚目救國團這次終於得到公道，公益團體得到公道，其實許多的公益人可以繼續大步向前走，剛剛聽到辦活動就可以占領一個地，讓我想到了太陽花學運，但是許多的……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時間暫停。

游委員顥：在座的民進黨委員，還有在座的民進黨委員，過去在學生時代，還積極地參與救國團的活動……

主席：時間暫停。

游委員顥：如果說今天涉入校園，我相信民進黨的手伸得更進去，所以在這裡我們要很肯定，國民黨在座的每位立委，還有民進黨的立委、黃國昌總召，還有民眾黨的立委，國民黨、民眾黨支持讓救國團還其正義……

主席：時間暫停。

游委員顥：還其公道，讓我們看到大家可以繼續做公益的時候，未來都能夠得到保障，所以在這裡，我們希望能夠繼續努力，讓這個條例通過之後，來看清楚到底誰在支持公益團體……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游顥委員，時間暫停。

拜託各位委員同仁，尊重發言委員權益好嗎？

時間暫停、時間暫停。謝謝、謝謝……我們現在沒辦法發言，時間暫停。各位委員同仁，再一次拜託大家……

陳委員培瑜：你沒有讀書啊！你有沒有看新聞啊！

游委員顥：我書讀得比你多。

主席：拜託各位委員同仁，尊重發言委員權益好嗎？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謝謝，再一次拜託大家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好嗎？拜託、拜託……

游委員顥：不要對王鴻薇委員動手動腳！不要攻擊國民黨委員！

主席：都回座位好嗎？

游委員顥：不要推王鴻薇委員！吳思瑤你不要推王鴻薇委員！

主席：謝謝，拜託各位委員請回座好嗎？先讓發言委員發言完畢好嗎？拜託各位委員請回座。拜託……

游委員顥：你為什麼要罵王鴻薇委員？

林委員楚茵：你麥克風要消音啊！不然時間就不要暫停啊！

游委員顥：好，那時間不要暫停好了，我沒意見。

主席：謝謝，再一次拜託大家，大家請回座，發言委員還有有 1 分 24 秒，拜託尊重發言委員權益，再一次拜託大家請回座，謝謝。

賴惠員委員請回座、陳玉珍委員請回座，謝謝大家。

還有 1 分 24 秒，時間繼續。

游委員顥：謝謝院長。「不信公理喚不回，不容正義盡成灰」，我們看到公益團體要奪回公道，要讓自己能夠重返正義的時候，在這裡我們看到許多民進黨委員的動作，但是不尊重議事發言的畢竟是少數立委，而這些委員過去也曾經參加過救國團的活動，尤其在青年的時候，我相信現在的救國團，他的許多團委會有國民黨、有民進黨、也有民眾黨，大家不分顏色做公益，而今天，我們更是看到了意識形態針對公益團體的狀況，所以今天這個條例通過，不管是我們救國團的夥伴們，還有全國關心公益的夥伴們，大家能有更堅定的信心。當這條不當條例修正通過之後，大家可以繼續快樂的做公益，繼續做一個健康的公益人，所以國民黨的委員、民眾黨的委員，我們黨團三長跟總召繼續一起為救國團跟公益團體加油。

（加油！）

主席：謝謝游顥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請各黨團幹部現在立即移駕到議場後方主席休息室，我們要進行後續討論事項溝通。

另外，本次會議沒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我們不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7 時 3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繼續開會。

現在有黨團共識如下：一、本次院會延長會議開會時間。二、後續討論事項、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藥事法修正案、藥害救濟法修正案均依議事規定處理。三、處理完畢即散會。

黨團共識

一、本次院會延長會議開會時間。

二、後續討論事項、立院組織法修正案、藥事法修正案、藥害救濟法修正案均依議事規定處

理。

三、處理畢即散會。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黃國昌(代)　張啓楷　陳昭姿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院會後續就依黨團共識進行。

現在依照黨團共識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3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牛煦庭委員等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委員牛煦庭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35 人，鑑於立法委員公費助理係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重要基石，為提高招募專業公費助理時之誘因、鼓勵公費助理持續進修深造或取得國家證照，以及充分評價具專業知識技能公費助理之勞動成果及其對於增進立法委員問政品質之貢獻，提升公費助理久任意願及對工作經驗豐富者之肯定，並改善公費助理整體勞動待遇，以協助立法委員攬才、育才及留才，爰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邱鎮軍　廖先翔　楊瓊瓔　許宇甄　蘇清泉
陳玉珍　盧縣一　張嘉郡　廖偉翔　陳雪生
徐巧芯　陳菁徽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羅明才　葛如鈞　黃　仁　馬文君　丁學忠
高金素梅　游　顥　徐欣瑩　鄭正鈐　謝龍介
呂玉玲　林思銘　洪孟楷　陳超明　黃建賓
涂權吉　林沛祥　陳永康　王鴻薇　吳宗憲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且與其同進退，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但公費助理離職後六個月內再任公費助理者，其工作年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	一、為明確揭示立法委員公費助理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爰於第一項予以明文；另因本條主要係規範立法院應每年編列公務預算每一立法委員相關補助費用，爰將

資應予併計。 立法院應每年以公務預算編列下列立法委員補助費用： 一、每一立法委員辦公事務費用。 二、按每一立法委員每年歲費五倍之公費助理工資及依勞動法令規定應由雇主負擔之相關費用。 三、公費助理之專業加給。 四、公費助理之資深加給。 五、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 六、公費助理之年終工作獎金。 七、公費助理之在職進修費用。 八、公費助理之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費用。 九、公費助理之撫慰金。 前項第一款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補助費用，由立法院代理立法委員給付。 第二項第三款專業加給以公費助理領有下列證書之一者為限；同時領有多種證書者並得予累計；其項目、類別、加給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定之：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或教師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受懲戒於停止執行職（業）務或其他相類似處分期間。 (二)曾受除名之懲戒處分	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各該費用項目移列第二項各款，以收綱舉目張之效，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鼓勵公費助理久任，爰新增但書規定六個月內再任公費助理者，其工作年資應予併計。 二、有關立法委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之性質迭生爭議，惟依現行規定及立法院實務運作觀之，公費助理既係由立法委員自行聘用，故勞動法律關係係存於立法委員與公費助理之間，公費助理係受僱於所屬立法委員而非立法院，縱使公費助理每月工資及加班費係由立法院直接撥付至公費助理個人帳戶，惟其僅係立法院基於補助立法委員助理費而代為給付。 三、另為保障公費助理相關費用之給付，及減輕立法委員人事管理之負擔，爰於第四項明定公費助理相關補助費用由立法院代理立法委員給付。 四、為提高招募專業公費助理時之誘因、鼓勵公費助理持續充實專業知能取得國家證照，以及充分評價具專業知識技能公費助理之勞動成果及其對於增進立法委員問政品質之貢獻，並協助立法委員攬才、育才及留才，爰於第二項第三款新增公費助理之專業加給項目，其性質為經常性給與。 五、新增第五項，考量國家考試係由考選部辦理，並具嚴謹、公平、公正之考試程序，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其對於應試類科

。 (三)曾受解聘、不續聘處分或於終局停聘期間。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證書。但曾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休職之懲戒處分者，不適用之。 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前項各款證書經撤銷者，其已支領之專業加給應予追回。 第二項第四款資深加給，以公費助理任職二年以上者為限，其分級、加給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項第五款費用之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第六款年終工作獎金，以公費助理月支工資、專業加給及資深加給之合計數，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基準發給之。 第二項第七款費用，以補助公費助理經所屬立法委員同意，於公餘時間至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者為限，其補助辦法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項第八款費用，以公費助理月支工資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補助基準發給之。		之專業知識技能應具有一定水準；教師之資格雖非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取得，然其經法定程序檢定或審定合格，亦應肯認其專業性；又取得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其對於特定專業領域有深入研究，並經嚴謹之學術審查程序取得學位，應肯認其專業性，爰將取得上開證書之公費助理得支領專業加給。如公費助理同時領有多種證書者，其專業加給得予累計，以鼓勵公費助理取得多項專業知識技能。但如其違反法令或職業倫理而受重大懲戒者，因其對於該專業之貶抑與不尊重，縱其具專業性仍不得給予正面評價，爰規定受一定懲戒處分者不得支領專業加給。 六、倘專業加給所憑之證書遭撤銷者，因撤銷具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之法律效果，與自始並無該證書相同，如公費助理仍支領專業加給者，核屬不當得利而應予追回，爰新增第六項規定之。 七、新增第七項，考量公費助理養成不易，其隨任職時間增長逐漸累積豐富政治工作經驗並反映於工作效率及成果時，應予肯定。為協助立法委員留才久用、提升公費助理久任意願及對工作經驗豐富者之支持鼓勵，並改善整體公費助理勞動條件，爰新增公費助理之資深加給項目，其性質為經常性給與。另參考目前立法院運作實務

第二項第九款撫慰金，以公費助理於聘用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為限，按其月支工資、專業加給及資深加給之合計數，準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發給之。		，每年分為法案會期與預算會期，因此至少須任職滿二年而具完整經歷始得支領資深加給。 八、現行第三項條文移列第八項規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現行立法院編有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年終工作獎金預算，爰予明文，以符實際，並新增第九項明定計算方式。 十、為強化公費助理之專業能力，提升立法品質，並回應立法實務對持續進修之實際需求，爰明定得補助公費助理於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籍進修課程，或選修大學學分班，並限制進修對象須經所屬立法委員同意，且僅限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以確保進修內容之正當性與公共資源使用之妥適性，爰新增第十項規定。 十一、為提升整體公費助理待遇，爰參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關於生活津貼項目，新增公費助理之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費用等項目，並新增第十一項規定其發給基準。 十二、為表彰公費助理之貢獻，爰參考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六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明定公費助理於聘用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發給撫慰金。
第三十三條　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席次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第三十三條　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席次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一、修正第六項，因應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公費助理補助費用提升，黨團公費助理工資補助費依照立法委員公費

組成之。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政黨以組成一黨團為限；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他黨團。黨團未達五個時，得合組四人以上之政團；依第四項將名單送交人事處之政團，以席次較多者優先組成，黨（政）團總數合計以五個為限。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各黨團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開議日前一日，將各黨團所屬委員名單經黨團負責人簽名後，送交人事處，以供認定委員所參加之黨團。 黨團辦公室由立法院提供之。 各黨團置公費助理十人至十六人，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聘用之；相關費用，除公費助理工資按每一立法委員每年歲費六倍編列補助費用外，依前條之規定。 前項現職公費助理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間，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或各該政黨聘用，並實際服務於黨團之助理年資，得辦理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結清事宜。	組成之。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政黨以組成一黨團為限；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他黨團。黨團未達五個時，得合組四人以上之政團；依第四項將名單送交人事處之政團，以席次較多者優先組成，黨（政）團總數合計以五個為限。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各黨團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開議日前一日，將各黨團所屬委員名單經黨團負責人簽名後，送交人事處，以供認定委員所參加之黨團。 黨團辦公室由立法院提供之。 各黨團置公費助理十人至十六人，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聘用之；相關費用依前條之規定。 前項現職公費助理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間，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或各該政黨聘用，並實際服務於黨團之助理年資，得辦理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結清事宜。	助理補助費提升比例增加，以保障並改善整體公費助理勞動待遇及提升專業職能，協助立法院問政品質提升，俾達到攬才、育才及留才等目標。 二、民國一百十五年立法委員年歲費為新臺幣（下同）十萬九千五百二十元，歲費六倍為六十五萬七千一百二十元，較原編列民國一百十五年預算五十九萬零九百五十元增加六萬六千一百七十元，增加幅度約百分之十一。 三、其餘項次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一、本次修正係以立法委員公費助理相關待遇法制化為宗旨，完善並提高整體公費助理待遇，要與立法委員個人薪給無直接關聯。為避免制度空窗期，並及早改善現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實務中長期存在公費助理勞動待遇不佳與保障不足問題，有必要立即施行，而非延至下一屆立法委員就職後始生效力。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編列預算，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已經超過一個月，依照黨團共識，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首先，請沈伯洋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沈伯洋委員請發言。

沈委員伯洋：（17 時 37 分）各位同仁。關於這一次助理費的修法，大家要去看這整個歷史的脈絡。

大家應該還記得高虹安案，利用人頭助理，到最後再請助理費，把它繳回到自己的口袋，這個在法律上就叫做侵占、叫做詐領助理費，為什麼？因為你根本沒有這個助理的事實，結果卻用這樣的方式詐領國家所補助的助理費用。高虹安的案件當時進行到一半的時候，結果法院去函給立法院，問這個助理費的性質到底是什麼？助理費到底是國家的，還是立法委員的？後來我們立法院回復這是立法委員的。法院就說，既然立法院都自己講這是立法委員的錢，立法委員怎麼會自己侵占自己的錢，自己騙自己的錢呢？所以到最後，在這一件案子的這一個部分就變成無罪，這是立法院目前給法院的見解。而這完全違背了一直以來最高法院的見解，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國民黨提出了修法，提出了兩個不同的版本，但這兩個版本殊途同歸，他們的目的都只有一個，不管它上面訂的再怎麼華麗，它的定性就只有一個，就是他們要把助理的費用定性成是立法委員的費用，這樣立法委員再怎麼去侵占自己助理的費用、再怎麼去侵吞、叫他繳回人頭助理費都不會有犯罪的認定，這就是這個法案最主要的陽謀。

我必須要說我們在協商的過程，國民黨不斷的說：這個就是為了助理好啊！讓他們有更多的加給啊！就算我們用最好心的狀態，去判斷國民黨委員的內心，其實要解決這個爭議非常簡單，直接一個修正動議，直接就寫在法條上面說：即使現在法條修成這個樣子，但如果你今天是虛報人頭，你今天如果是叫助理繳回，如果你今天有這些狀況，仍就回歸貪污治罪條例處理，仍就回歸刑法的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理。如果能夠把這個定在那邊，那簡單啊！因為就表示你已經表達這個立場，這根本就不是為了助理費的除罪化，這樣不就解決了嗎？但是從協商開始一直到現在，我提出這樣的意見沒有得到任何回應，沒有人敢把侵占助理費是犯罪寫在法條上！連這件事情都不敢，那麼很明顯的，這個法條、這個修法是為了什麼？我認為已經昭然若揭，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莊瑞雄委員發言、莊瑞雄委員發言，不在場。

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17 時 40 分）這一路以來我們都非常清楚可以看見，國民黨不僅要從國家搶 400 億回到自己的口袋裡，現在還一路搶錢搶到身邊的助理費。立法院的助理、我們所有政治人物的助理都是辛辛苦苦在幫我們查詢法案、在幫我們做許多選民服務。可是他們的所作所為在他們老闆眼中、在國民黨眼中、在民眾黨眼中，都只是免洗筷，用完就丟！即便國民黨助理、民眾黨助理站出來抗議，他們依然不為所動！

最近大家也可以看到民眾黨接連發生的一些案例，從高虹安到劉書彬，劉書彬甚至不讓助理連署抗議。

針對這次修法，不管是陳玉珍或牛煦庭，都只是接棒把這個法案寫得好像更華麗，好像讓我們的助理可以得到更好的照顧，但事實上完全不是！現行立法院組織法明確寫著，這筆錢是由立法院支應給公費助理的薪資，而不是給立法委員的補助，我們是這樣寫的。但他們這次的修法寫成這是補助費，「補助」代表什麼意思？「補助」就代表立法委員可以決定到底要不要給助理！這個法案的修法，其實是讓過去由立法院支付以保障助理的薪資部分，之後將全部回到國民黨委員的手上來做決定，所以他到底要給助理多少？完全不知道，完全看老闆今天心情好不好。我認為這完全違反了勞權，而一直以來我們都非常強調勞權的概念。

還有我想說的是，條文寫得很漂亮，我簡單念給大家聽：每一個立法委員每年歲費五倍之公費助理工資及依勞動法令規定應由雇主負擔之相關費用。不過許多人的見解，不管是我們民進黨委員或民間的見解，都認為這是看得到領不到的條文。所以我希望今天所有的人民還有所有的助理都要出來抗議這個法案，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7 時 44 分）謝謝院長永遠關心我們的下一餐吃什麼，但我相信在場有良知的立法委員，縱使你訂再豐盛的料理，我們都吃不下！

今天是過年前延會的最後一天院會，立法院再一次通過三大惡法！相較於 2024 年 12 月 20 號的憲訴法、選罷法跟財劃法，今天的三大惡法有過之而無不及！今天通過了中天萬年的特權條款，就是圖利國民黨友好的媒體；今天通過了黨產復辟的條款，就是讓國民黨能夠拿 400 億的國產變黨產、肥自己的黨。而現在要通過的第三大惡法就是讓助理費除罪化，我相信在場沒有幾位委員可以理解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具體所規範的內容，在未來透過牛煦庭委員這個逕付二讀、跳過委員會專業討論的條款，到底立法委員們每一年會因此包山包海的從國庫圖利自己拿到 500 萬、600 萬還是 700 萬的所謂補助費用？到底現場哪一個人算得出來？牛煦庭的條款是包山包海的、浮濫的將立法院對於助理的各類補助費用都視同於對立委個人的補助，美其名的要給助理專業加給、資深加給，甚至連文康、健檢費、在職進修、撫慰金全部都變成立法院給予立委個人的補助費用，包山包海，不一而足。

這個條文通過之後，我要問問在場的韓國瑜院長、周萬來秘書長，你們誰可以算出來未來一年進入每一個立委的所謂補助費用是 600 萬、是 700 萬還是 750 萬？誰算得出來？如此粗糙、不議而決，自肥、圖利自家的立委，更要為自己涉及貪污的立委來脫罪，粗糙無比！再一次的突襲修法，韓院長訂再好的料理，沒有人吞得下！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發言，郭昱晴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秉叡：（17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在這個地方要提出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如果今天這些補助款都不是像原來那樣進入助理戶頭的程序，而是算為我們每一個委員的補助款，我們這個實質收入如果是當作薪資，那就是要課稅。請問，這些錢進入我們的戶頭後，我們再撥給助理，那我們的所得要算多少？剛剛吳思瑤委員說算不清楚，這個會造成一個危險，就是我們每個月的收入從現在的薪資十幾萬將近二十萬，有可能一下跳升到七十幾萬，這個所得稅繳下來不得了耶！到時候要撥給助理的仍然要給助理，如果是有認真在做的立委，但問題是進入我們戶頭的錢就是這些，一個月七十幾萬，我們就要用七十幾萬課所得稅喔，因為薪資所得不可能不課稅啊！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每一個人的所得稅幾乎都要變成適用 40%的稅率來計算。所以我在這個地方要很嚴肅的講，這個東西要釐清喔！

我舉個例子，我們的補助費並非我們服務處的補助，像一個月租金 2 萬塊是要拿我們的房租契約讓立法院直接把那個錢撥給房東，不是經過我們立法委員之後再付給房東耶，凡是進入我們戶頭而我們講不清楚的就全部都算為我們的薪資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當然助理領到多少薪水也是要繳稅，這樣變成兩個人都被課稅，我要先被課一遍，然後給助理的，助理再被課一遍，這個所得稅算下來，如果照目前的算法，以最寬廣的情況來講，每一個人幾乎都要繳到 40%稅率的所得稅，那不得了喔，這樣我們領的薪水光拿來繳所得稅可能都不夠。

所以我在這個地方很嚴正的提出要求，如果這個東西硬要通過的話，我助理的費用不要進入我個人的戶頭，你們要怎麼處理你們處理，你們要怎麼樣照這個法律，你們去處理，但是不可以進我的戶頭，我拒絕領這條錢，因為這個錢進到我的戶頭之後，要繳的所得稅就不得了，造成將來稅捐上的爭執會搞不清楚狀況。所以我在這個地方再一次的講，這個問題一定要釐清，因為這涉及到我們每一個人的權益問題。如果今天確實是我賺到的錢，我繳稅不要緊，但是我的助理費用經過我的戶頭然後撥給助理，造成我必須要多繳所得稅的話，因為你算不清楚，你沒有講清楚哪一部分是助理的、哪一部分是立委的，變成事實上我沒有賺到那個錢結果卻要繳這個稅，那是不得了的大事，謝謝。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的發言，謝謝。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發言，伍麗華委員請準備。

郭委員昱晴：（17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遺憾，在這個會期延會的最後一天，我們看到了藍白是怎麼樣在運用他們的暴力多數通過一些真正自肥的法案。就在這個時候，國民黨的立委領頭找了 28 個同黨立委連署，要推動所謂的助理費除罪化，他們要做什麼呢？我在這邊用最簡單的方式來說，簡單說，就是他們要把原來只能拿來請助理的錢改成民代自己可以統籌運用，

而且記得喔，是不用檢附核銷、不用任何收據，白話一點講，就是要把原來發給助理的錢直接變成民意代表自己可以拿、自己決定怎麼用，他們是要用這樣的一個方式把錢放進自己的口袋當中。所以以後就算這些立委沒有要請助理，但是助理的薪水、助理的加班費、助理的勞健保費都可以名副其實、名正言順的放進這些國民黨民代自己的口袋當中。

明年立法院跟各地議會的預算，全國差不多有 400 億的公帑，這些潛在的損失將會變成：第一，不用查；第二，查不到；再來，你也追不回來的錢。這等於就是幫國民黨所有的民意代表準備了一個最合法而且是最隱私的小金庫。更誇張的是，這樣子的修法不僅僅是對人民不公平，對所有的助理更是傷害。記得嗎？去年年底 12 月 12 號的時候，所有包含國民黨委員的助理都群起抗議，大家都站出來了，因為每個人都很清楚，一旦這筆錢變成民代自由可以取用的錢，助理的工作會沒有保障，他們的薪資沒有辦法穩定。所以我要說的很清楚，反貪污不是把錢拿回去給自己管，制度的改革也不是要拿掉監督，這些都是人民的公帑，這些都是大家、人民的錢，不是民意代表的私房錢，這一條線不能退。

我最後總結，幫他們總結一句啦，錢沒有變不見，只是變成國民黨這些立法委員要自肥、最喜歡的樣子。可恥啦！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發言，林月琴委員請準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7 時 54 分）大家好。這幾天助理們熱烈討論，有助理跟我說：這是要幫某些因為助理費涉貪的政治人物解套嗎？也有助理跟我說：看起來福利跟加給好像不錯，但法條的意思是不是雖然有法源依據但老闆一樣可以不給？還有助理跟我提：委員，對立法委員而言，你真的會比較喜歡這個修法嗎？我笑了一笑，魔鬼藏在細節中。法條裡面提到能夠補助給助理們專業加給、資深加給、在職進修等等，我站在希望公費助理朝向穩定、長期、專業任用的立場，乍看之下也覺得不錯，但仔細一看條文就會發現，無論是陳玉珍引起軒然大波的版本，或修改後的牛煦庭版本，在法律裡面都是將助理費定調為給立委的補助款。

這會有什麼問題？原先公費國會助理的投保單位是立法院，所以雖然國會助理不是公務員，但至少薪資的流向透明，可以受到檢視。如果有立委用人頭詐領助理費，還能夠用貪污罪來治理，限制立委必須把這筆錢用在公費助理上。但是修法之後，這些薪資都變成一整包給立委的補助款，公費助理的投保單位變成立委本人，立委要怎麼用、要給予哪些人福利，變成了立委的自由心證。法條洋洋灑灑列出來的這些助理福利，立委一樣可以不遵守，一樣都可以不給。

牛煦庭一直在說，助理薪資由立法院直接撥款給助理本人，所以並不會有問題，但他其實沒有說出口的是，如果這筆被認定為補助立委的經費沒有全數發出，剩下的錢到底算誰的？是不是變相鼓勵立委撙節助理薪資，好讓他們省下補助款，將每個月沒有發完的助理費補助變成是中飽私囊？有了補助款就應該有核銷機制，請問在這次修法，核銷機制是什麼？根本沒有。請領依據是誰說了算？更嚴重的是，立委將這些補助金額中飽私囊，也沒有辦法再依貪污罪來法辦。

看起來我們好像把立法院助理的待遇、福利法制化，但實際上還是沒有脫離恩給制，也就是

說助理能不能領、領多少，終究是看立委老闆覺得你夠不夠格。我想說，在這個充斥帶頭違法的立法院，這些人會怎麼運用這筆補助款將完全喪失監督機制，之後變成辦公室各憑本事，我也變成了一個人的協會。我不明白這樣的修法到底是為了誰？但是我知道，我想用陳玉珍說的一句話「請丟掉那隻要飯的碗，這個我不要！」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林月琴委員發言，李坤城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月琴：（17 時 57 分）本會期拉到最長期限，但總預算還卡在程序委員會，今天整天的表決，證實藍、白兩黨延會不是為了審案，是為了找後路。立法委員的工作就是要好好的提案、好好的審案，但國、眾兩黨把會期拉長，卻拿來替政黨私利跟特定團體的利益來修法開脫，甚至替強占國家的財產找出口。這個具高度爭議，甚至被質疑助理費除罪化效果的立法院組織法，我昨天就一再強調，不能只在黨團協商，由少數人來處理。牽涉到納稅人的錢的法案，國民黨說他們的版本是最完整的版本，既然是最完整的版本，為什麼不能在委員會好好討論、好好審查，偏要逕付二讀、便宜行事？越黑箱越像在躲，答案我也講白了，現在的版本只是陳玉珍版本換了包裝而已，國民黨你們想要的就是助理費除罪化。

我剛剛已經提到這就是在為助理費開脫，為何？首先，國民黨的版本將所有公費助理相關的薪資、費用一律定性為立法委員的補助費用，白話文就是說，這些錢是給立法委員自行運用的錢，他們愛怎麼用就怎麼用，想拿去洗頭就洗頭，想拿去買衣服就買衣服。在現行法制已經對立法委員助理費的運用監督不足的情況下，要如何確保國會助理的權益？在我的版本當中，我有提出應該要建立助理名冊，且對三等親、配偶等資訊都應該要揭露，也增加會期津貼、子女教育補助、結婚補助等等，除了增加國會助理的福利待遇以外，更進一步強化防範立法委員利用人頭來貪污的法制制度。

我就覺得奇怪了，國、眾兩黨提出來的版本給予助理的福利待遇我認同，我也是參考歐、美、日、韓的助理費制度，但在我研究了一輪之後發現，這些國家不管是不是統籌運用助理費，都有明確的監督跟聘用制度，不讓助理費成為貪污的來源之一，唯獨我們的組織法當中沒有提，結果你們只抄統籌運用，其他的不參考，只願意把立法委員的權力放大，卻沒有任何的監督機制，怎麼看都是自肥，無限擴權、無限自肥，助理待遇應該要法制化，不為助理費解套，我覺得藍白兩黨應該要謹慎，以上。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李坤城委員發言，林楚茵委員請準備。

李委員坤城：（18 時）謝謝主席。今天是這個會期的最後一天，但是除了住宅法之外，沒有通過任何福國利民的法案，我看了剛剛所通過黨產復辟的法案，又通過了中天復臺的法案，現在又要審查把助理費除罪化的法案，我是覺得在這個會期的最後一天，其實真的要留給民眾一個好的印象，不要讓民眾認為立法委員在自肥自己。

我現在手上只有一個牛煦庭的法案，但我也不確定這是不是一個最後的法案，搞不好等一下要表決的時候，桌上又突然出現了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會修成怎麼樣我們也不知道，不過這也

是立法院的一個日常了，每次要到投票之前，我們才知道等一下我們要投票的到底是什麼樣的法案。我看了一下牛煦庭的這個法案，最大的問題就是在於他把助理費用變成立委補助費用，剛剛我們很多同仁講過了，你要增加助理的福利跟待遇，我覺得都沒有什麼問題，在現有的現行條文下面做修改就好了，但是牛煦庭的版本跟現行條文最大的區別就是在於他把助理費用變成立法委員的補助費用，好啦！成為立法委員的補助費用，請問怎麼用、怎麼核銷、怎麼規範？用不完的怎麼辦？是不是就跑到立法委員的口袋裡面，是不是又變成這樣子？你說助理費跑到立法委員自己的口袋裡面，那不是就犯法嗎？貪污治罪條例啊！很多國民黨的立委就這樣被抓啦！如果按照牛煦庭的版本，不會！因為這個是立委自己的補助費用，如果是自己的錢，怎麼算是貪污呢？所以這個版本完全沒有交代，這筆錢除了給助理，他唸了很多好像對助理很好，資深的也有加給、專業的也有加給、在職進修費用什麼等等的，這些都有出，但是如果沒有用咧？這筆錢到底最後是跑去哪裡呢？回到國庫嗎？沒有！我看到這個版本裡面沒有，所以剛剛我們同仁也有提到，如果這筆錢未來成為立委個人薪資的話，以後我們所要繳的所得稅可能會比現在多很多，不管怎麼樣，我們期待能夠給助理更好的待遇跟條件，我們都支持，但是我們堅決反對把助理費除罪化、把助理費國家的錢變成立委自己的荷包，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林楚茵委員發言，李柏毅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楚茵：（18 時 4 分）各位立法院的同仁。今天我們可以站在這裡，我們背後有一群非常優秀的助理協助我們，不論是民進黨、國民黨或者是民眾黨，我現在的發言想要代表我辦公室的主任來唸一下這些文章，因為對他們來說，現在修的法令對他們影響非常的大。

其實這一次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提到的是要提升基層待遇，增加專業加給，他們心裡很期待的是，我們都知道國會助理的薪資結構長年僵化，如果修法的初衷是為了改善我們的勞動條件，我相信沒有任何一個政黨或一個黨團，或是任何一個助理會反對。但是依照牛煦庭的版本，我們希望他是立意良善，本席也相信朝野立委都願意支持提升助理的待遇。然而牛煦庭的條文當中，用「補助費」的字眼替代了原本法條內容「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位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這樣的寫法其實徒生法律上對於助理費定性的爭議，當立法院法制局的內參研究報告都可以拿來作為解釋依據，更遑論今天法案落筆的條款根本就直接把它定性為立委自己的小金庫。如果真的是要提升助理的待遇為出發點，我想不會有助理去爭執這些文字，而是這個文字直接就讓立委可以擁有這一筆錢。魔鬼藏在細節裡，當我們攤開國民黨牛煦庭的版本後，我們看到的是一個極度危險，甚至於可以說是掛羊頭、賣狗肉的條款，就是將公費助理的薪資、獎金等 8 項費用定性為給立委的補助，大家可能會問，發錢有差嗎？有差！差異非常大。最高法院長期以來的穩定見解，助理費就是國家編列給立委聘用助理的專款，這一筆錢不是立委的薪水，更不是立委的私房錢，如果你將這筆錢挪作他用就是貪污、就是詐領。然而，藍白陣營這一次的修法企圖透過立法院代為給付，以及將費用轉為立委薪資的一部分，澈底顛覆了這個法律邏輯。一旦這個法案通過，這筆錢的法律屬性變得模糊，就真的變成

立委的實際補助。

所以本人在這裡代表辦公室的立委及所有立法院辦公室的助理，以及代表所有的同仁、助理們，請你們高抬貴手，放過助理。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發言，徐富癸委員請準備。

李委員柏毅：（18 時 8 分）謝謝。今天是 1 月 30 號，這個會期的最後一天，在去年度會期延會的時候，這個時間可能到更晚的時間，我們正在做表決大賽，挑燈夜戰，為了去年度的預算正在努力。

國民黨跟民眾黨在去年的這個時候上演的是比賽刪除預算、比賽凍結預算，今天國民黨跟民眾黨在給臺灣民眾上演的是什麼？第一個，他們要表決通過衛星廣播電視法，為中天電視臺開後門。第二個，他們剛剛修正不當黨產條例，自己講不當條例，我也認為是不當條例，把救國團在做的公益講成「我在做公益，我就可以侵占這個建物；我在做公益、我在辦活動，有人參加過這個活動，我就可以合法占有這個國家的土地、國家的建物」，這樣子包裝。

那現在在修什麼？現在其實是為了幫某些委員脫罪，脫什麼罪？脫助理費不當使用的罪。好！現行條文是什麼？現行條文的助理費是由立法院編列預算，編列預算代表這是國家的，他要改成什麼？他要改成補助立委的費用，也就是說，助理們不要被騙了，寫得再好聽，有再多的加給，你有可能都領不到，為什麼？因為這會變成是補助性質，看你們的老闆要不要給你們。我們背後一大群優秀的助理們這幾年來都直接收到立法院的薪資，是國家的預算，走路有風。今天這個修法如果通過以後，叫做補助立委，就是看你們的老闆、看你的委員要不要給你這個補助，你說你碩士畢業、博士畢業，說你經過律師高考、檢察官高考等等，對不起！這是補助給立委的，你不一定領得到。

所以這個就是今年度國民黨跟民眾黨要送給臺灣的禮物，透過除罪化，你要跟全臺灣人民講，跟你的不當黨產一樣，你說救國團在辦活動辦得這麼好，但是它竊占國土，你不講；法院判決，你不講。你要透過修法把它合法化，對不起！民眾黨最對不起臺灣人，民眾黨最對不起過去他自己的主張，他也跟著國民黨幹了一樣的事。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徐富癸委員發言，范雲委員請準備。

徐委員富癸：（18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這個會期最後一天的會議，很遺憾！過去這兩年以來，我們看到國民黨跟民眾黨一直在做違憲亂紀的法令處理，地方的百姓相當憤慨，尤其當今天又必須要延會的時候，所有的助理群，各辦公室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民眾黨的助理群，現在正看著螢幕，看看這些他們口中的老闆到底是在幫他們爭取福利，還是在陷他們於不義。

根據牛煦庭委員提出的版本，寫得很好聽，基於立法委員要行使職權，立委的公費助理是很重要的基石，所以為了提高招募的誘因，必須鼓勵公費助理要持續進修深造或是取得國家證照，能

夠增加未來對於立法委員問政的貢獻。請問各位立委同仁，我們這兩年開會開好開滿，所有的公費助理有時間去上課進修嗎？真的有時間好好靜下來思考地方鄉親的建設狀況嗎？尤其我要特別強調的是，像區域立委來講，我們有國會辦公室，我們有地方服務處，我們的助理同仁在臺北負責的工作是法案的一些處理研究，還有針對一些議題的討論，但是地方的助理必須要跑行程，針對服務案件來處理，工作性質不一樣，工作時間也不一樣。在不一樣的基礎上面，針對以後公費補助款的發放，未來包含有專業加給、資深加給，甚至一些年終獎金、在職進修、結婚補助、生育補助等，這些雜七雜八這麼多不一樣的項目到底要用什麼樣的基準點讓大家覺得公平？

我的同仁非常認真，我也很喜歡跟他們一起工作，為了地方打拚。但是我很擔心今天這樣的一個惡法修了之後，我跟我的同事的互信基礎沒有了，他會覺得老闆你應該要給我多少錢，但是你怎麼給我這麼少，這時候我們怎麼去論述、怎麼去講？我認為未來相互猜忌是會發生非常嚴重的問題，這樣的問題，我們真的必須要修這樣的惡法嗎？造成立委跟助理同仁之間的不信任感，我想真的要深思熟慮。甚至剛剛幾位委員講的，未來我們可能要面對的是高額的薪資結構，到時候這些相關的費用怎麼計算，我想這是很嚴重的一個課題。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發言，蔡易餘委員請準備。

范委員雲：（18 時 14 分）剛剛牛煦庭立委好像很不滿意，覺得民進黨的委員沒有認真讀他的法條，說實在的，我真的沒有想到國民黨跟民眾黨就這麼的可恥，把一個完全沒有在立法院委員會認真討論的版本今天就要拿出來表決，就在我們這個會期的最後一天！如果這麼清白，為什麼急著要表決？如果有這麼多、這麼好的權益，為什麼不能夠在委員會好好認真的討論？

我看了這個法條，如果我沒有讀錯的話有兩個核心問題，第一個，他把內容模糊化，過去立法院編制是從預算支應給立委助理的薪水，他把它修成、改成地位形同辦公室費用的立委補助費用。可能很多立法院外的人聽不懂這叫什麼意思，我們當過立委跟立委助理的都知道，地位形同辦公室費用的就是助理買了多少文具直接從立委的薪水扣掉，剩下沒有用到的就是立委的薪水。他把助理費從過去有明確用途限制的公費變成和文具地位相等，讓立委有政治裁量權的灰色地帶，他等於是把重要的人事費跟補貼、彈性利用的辦公室費用在法律上放在同一條線上，很糟糕的是還拖大家下水！這是第一個核心問題。

第二個核心問題，我想我們幾位懂法律的都已經在協商的時候講過，我看到的是把司法責任變成政治特權。過去為什麼會有助理費案？是因為有可核對、可舉證、可審查的公款。未來如果再有任何的案子，他只要說他不是貪污、是解釋不同就沒事了，所以這根本就是把一個司法責任變成政治特權。

你說我在幫助理增加他的福利，如果真的要處理助理的權益跟結構問題的話，為什麼不是提高助理薪資的透明度？為什麼沒有建立助理勞動權益的法制化？牛煦庭的助理費修法不是反貪腐，他是把貪腐合法化、行政化、集體化！我想陳玉珍是真小人，我要大聲告訴桃園的選民，牛煦庭就是個偽君子！羅列一堆助理看得到其實可能吃不到的福利，因為未來的立委可以合法不要聘用

這麼多的助理。

我想這是藍白集體墮落的開始，這個案子如果通過，不只是助理勞權的悲歌、也是國會問政品質再度懸崖式下降的開始，藍白墮落不要拖我們大家下水！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發言，陳亭妃委員請準備。

蔡委員易餘：（18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是 1 月 30 號，也就是這一個法定會期延會延到最後一刻，2 月 1 號是另外一個會期的開始，在這一個預算會期內我們沒有審到任何預算，總預算連付委、連進入討論都沒辦法討論，更何況討論到了現在最後的一刻，已經過了 6 點，已經用延會再延長時間的時間，結果我們現在在處理這一案叫做立法院組織法，也就是在處理助理費這件事情。

助理費我想我們任何一個民意代表心裡都很知道，國家給我們民意代表有辦法去聘請助理，不管是立委、不管是議員，給助理的錢不可能會是立委或是議員薪資的一部分，如果是給他的薪資的一部分，那就會進入剛剛所講的，等於這個民意代表、這個立委的薪資忽然間超級膨脹，膨脹了是不是要繳稅？甚至再講得更極端，我們也知道如果有債務還會被扣薪三分之一，那未來如果按照牛煦庭這個版本，他說立法院編列公務預算、編列給立法委員補助費用，這個立法委員補助費用的定義是什麼？如果解釋起來，這真的是立委薪資的一部分，如果有債務要被扣薪三分之一，立委本來的薪資加上助理的薪資，加起來扣薪三分之一，超過了，就這樣不發給助理，這樣有合理嗎？這就變得很好笑、很極端！這麼極端的狀況，我們現在在法定會期延長開會超過 6 點的時間要趕快處理這個案子，說白的，就是為了讓整個法律的解釋儘量模糊化，這模糊化的結果有利於將來讓因為助理費涉案的人可以脫罪，事實上就是為了這樣的一個目的。

我們嚴格去看牛煦庭的版本，他把它包裝成要擴大很多對於助理的福利，意思是他如果學歷讀得越好，就應該給他越多錢，包裝了這樣的結果。事實上所有的關鍵就是模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跟第四款的結果，就是我剛剛講的「立法院應每年以公務預算編列下列立法委員補助費用」，這個補助費用講不清楚；而第四款「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補助費用，由立法院代理立法委員給付」，雖然叫做代理給付，那叫做機關的給付行為，但是在第二款沒有定義清楚的情況之下，創造模糊空間，就是現在國民黨在搞的事情啦！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發言，王世堅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亭妃：（18 時 21 分）在立法院這個會期的最後一天，居然我們在討論這個極爭議的案子，國民黨把它包裝成我們是要幫我們的立委助理爭取薪水及福利，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可是真的是如此嗎？國民黨的修法真的是如此嗎？為什麼一個修法出來之後，大家的解讀都不一樣？助理的解讀不一樣，所有不同黨派的立委所解讀的也不一樣，這叫做很失敗的修法。一個修法是要讓大家清清楚楚了解你到底要做什麼，你的目的是什麼、你的用意是什麼，但是你卻是顛三倒四、掛羊頭賣狗肉，讓所有的助理更不安心，讓未來整個助理費變得更沒有辦法透明公正

。美其名，你說我們會增加，依照不同的學歷會增加，可是要怎麼增加？一個表面的數字真的可以增加嗎？最後不是都掌控在立委的手上嗎？你把它當成是補助費，最後誰來核批所有相關助理的預算？

如果一個修法是修得亂七八糟、修得讓人民沒有辦法有信心、修得是讓助理莫名其妙，請問這是什麼修法？我們反而希望的是，我們沒有辦法審的預算，你們趕快來討論怎麼審；我們反而是希望地方被擋的建設，你們趕快來審；我們反而是希望地方一直被虧空的部分，從財劃法、從預算的部分，你們趕快來面對事實。可是不是，你們卻用所謂假增加助理的預算跟福利，實質進行除罪化的動作，這讓人民無法接受，我們要看清楚國民黨的真面目，這才讓大家能夠事實認定國民黨的修法目的就是在除罪化。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世堅委員發言，請王世堅委員發言，請王世堅委員發言，王世堅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我們請陳俊宇委員發言，黃捷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俊宇：（18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我們預算會期的最後一天，讓人覺得非常遺憾的是，又是一個用人數、多數在欺壓少數的議事過程。我們現在並不是在議場內實質審議國家的總預算，是為了很多項有爭議的法案在進行表決大戰。針對目前我們在討論的這項立法院組織法修法，如同我們前面很多位立委同仁所說的，我們的立場非常明確，我們支持國會助理的權利跟他們的基本保障要法制化，堅決反對任何藉由改革之名，事實上是圖利自己的這種除罪化修法行為。國會助理是我們立法院議事運作當中不可欠缺的人員，他們用優秀專業的智能來協助我們，他們應該要享有合理的薪資跟福利，這一點我想是不分朝野，大家都應該要有的共識。不過，我們看到中興大樓、青島大樓布告欄上面一直貼滿著應徵的廣告，這兩年國會的亂象已經嚇走多少助理，各位你們知道嗎？

目前我們的修法提案將助理費定義成補助款，這個基本上是偷渡的做法，如果我們立委真的要照顧我們的助理，是不是應該要直接來推動國會助理的專法，還是建立一個可以長長久久的制度化權利保障機制，才是正確的做法？在這裡我要呼籲我們所有的立法院同仁，目前中央政府的總預算還卡在我們的程序委員會，1 角都還沒審。有關我們立委自身利益，甚至參雜著除罪化疑慮的修法卻要直接二讀，之後就要強行來進行表決，這種非常粗魯的做法，我們要如何向我們的選民交代？我們支持提升國會助理的權益，但是我們也要守護廉能的政治環境，拒絕透過修法把助理費變成立委小金庫的這種狀況。藍白兩黨為了要替目前有案在身的這些同仁，因為助理費的問題除罪化來做修法，這不是圖利自己，什麼才是圖利，請問大家？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因為訂單下得太慢，所以大概晚餐 7 點半才會送到院裡面，跟各位委員特別報告一下：7 點半我們用晚餐。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發言，陳秀寶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捷：（18 時 29 分）立法院的各位同仁。我相信今天要審查的這個法案比晚餐吃什麼更加重

要，所有的國會助理也更關心自己的福利、自己的薪資待遇更勝於等一下要吃什麼。所以我在這邊想要表達的是真的很遺憾，今天是預算會期的最後一天了，我們今年的總預算到現在 1 塊錢都還沒有審，但是立法院卻要強行通過這些立委自肥的法案。立法院的藍白多數準備要讓中天復臺，準備要讓這些不當黨產回來了，現在還準備要讓貪污的助理費除罪化，非常非常的遺憾。我也相信，現在所有的國會助理一定都有在看立法院的直播，我要告訴這些助理們，拜託你們不要被國民黨騙了，不要被牛煦庭發起的這個法案騙了，他裡面巧立名目包裝這些說要幫你照顧助理的福利、照顧待遇等等，但是關鍵是在於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裡面寫到的，他把原本「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這個本來應該要專款專用的助理費，改成了立法委員的補助費用。這一個詞是關鍵，拜託所有的助理們，請你們去跟你們這一些無良的老闆抗議，讓他們知道你不會接受你的薪資福利要被老闆沒收，你不會接受這些無良的老闆把你的薪水放到他的口袋。

所以我的立場非常的清楚，我們很支持照顧國會助理的待遇，但絕對不支持這一些無良的慣老闆準備要把助理費貪污除罪化，準備要把這一年 680 萬放到自己的口袋，準備要把這 680 萬變成個人的小金庫。所以拜託所有的助理，如果你有在看直播，請你也跟你的老闆來表達：我們絕對不接受你們這種技術性的除罪化。這個錢本來就是要給你們的，本來就是應該要正正當當的由立法院直接支應給助理，而不是還要轉一手，最後要不要給你還要看老闆的心情，還要看老闆今天是打算拿去洗頭，還是他今天是不是要多給你一塊錢。我要告訴大家，如果藍白真的坦蕩蕩，沒有要替誰開後門，沒有要幫自己自肥，請你們立刻、馬上就把法案裡面立法委員補助費這一條直接刪掉，拜託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陳秀寶委員發言，王正旭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秀寶：（18 時 32 分）主席、各位立委同仁。其實我現在站在這邊發言，我心情很沉重，在這邊我要為我的助理、為各位辛苦的助理、為跟大家一起打拚的助理們發言、發聲，我的心情是很重、很沉痛的。我們立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有規定，立法委員的助理費是由立法院編列，其依勞基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而牛煦庭委員的這個版本，看起來好像提升了很多的福利，裡面洋洋灑灑的列了十多種加給與補助，但是都不是助理薪水，它叫做「立法委員補助費用」，都不是助理能領到的薪水，是立法委員補助費。牛煦庭委員這一個版本，雖然看起來好像是提升了福利，但其實是包裹著私心的糖衣，沒有在根本上來解決公費助理法制化的問題，尤其這個版本其實是國民黨他們為了挽回這段時間持續被社會所抨擊的緩兵之計。

去年 12 月陳玉珍提出公費助理費直接撥予立委作為統籌運用的時候，大家為了免檢據核銷檢的部分，我想不只是助理，不只是我們真心對待助理的委員們，還有社會大眾，都非常不能接受。當時導致很多公費助理都群起反對，甚至為了捍衛自己的權益，必須在立法院的門口抗爭，要求陳玉珍委員一定要撤案，民進黨團為了保障助理的權益，因此也提出復議，後來陳玉珍委員說會邀請助理工會來討論條文，但當時所參與討論的助理工會是不是真的代表所有助理的

聲音，這是很有疑問的，而且也沒有跟工會助理們妥善的來溝通！

今天牛煦庭委員的這個版本，也沒有在委員會經過討論，是逕付二讀，在昨天跟今天的協商根本是過水、過個形式，你們就要倉促的處理關乎幾百位助理、工會重大權益的法案，真的對助理們非常的不公平。請國民黨、民眾黨的委員們看看你們身後支持你們的助理，他們到現在都還在辦公室待命，你們到幾點，他們就到幾點，他們都比你早到、比你晚走，你們這樣的所作所為，對得起他們的付出嗎？不要為了立委自己的私心來倉促修法，來損害到我們助理的權益，助理們絕對值得更好的對待、更多的尊重，不要用這麼粗糙的修法、對助理不公平的修法來糟蹋辛苦的助理們。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的發言，謝謝。

報告院會，邱議瑩委員發表聲明，下午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我們列入公報紀錄。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賴瑞隆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正旭：（18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人同胞。首先我要感謝我的助理們，在我過去這兩年進入到國會，感謝他們的幫助，讓我在擔任委員的期間，可以把我的表現讓其他關心的人都能夠得到肯定。今天國民黨黨團將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的部分逕付二讀，並且試圖在預算會期的最後一天強行闖關，剛剛很多委員都表達了期期不可的想法，國民黨黨團的同仁口口聲聲說為了要增加助理的福利，可是我們擔心的、社會所看到的可能是他們要將助理費變成立委補助費，這是大家共同擔心的部分，這不只是名詞的改變，這是法律定性的失守，一旦變成了補助費，就代表助理費不是助理費，而是立委的補助費，這不是自肥，那什麼才叫做自肥？這就是社會大家共同擔心的部分，為什麼要在這個時機點、這個會期的最後一天，要如此倉促、如此野蠻的來強行表決通過呢？

大家所設定的可能原因：第一個，為了要特定人脫罪的路徑，這部分我們剛剛很多委員都有表達同樣的意見。第二個，對勞權的假性關懷，國民黨的同仁說要提高助理的待遇，可是卻拒絕公開助理的名冊、拒絕薪資的透明，沒有透明的監督，這些錢最後到底是進了基層助理的口袋，還是社會關心的，進了立委的口袋？沒有人知道。所以詐領助理費的事件一再發生，應該被檢討的是個別民代，而不是整個公費助理的制度，公費助理的「公費」這兩個字，強調的就是由國家來保障國會助理的專業與權益，國會助理費本來就應該是公開的公帑，而不是看不見的小金庫。今天我真的希望能夠請所有委員們共同地清楚表示，今天國民黨這樣的提案真的是一個倒退，就是在幫助特定人開後門，我很嚴正希望國民黨的同仁立刻撤回這樣的修法版本，不要把國會助理打回成為私房的工具人，讓我們一起來守住國會的專業，也守住民主的底線，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發言，謝謝。

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請發言。

賴委員瑞隆：（18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 1 月 30 號，也是我們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的最後一天，很遺憾在最後這個時間，還在晚上加班的時間去處理這樣的法案，這個時間點

應該要優先來處理的是我們的預算案，這是預算會期，而今天我們這一屆立委創下了一個史上惡例，竟然在我們的預算會期完全沒有審查總預算，甚至於杯葛直接阻擋在程序委員會，甚至連付委討論機會都沒有，這創下了最嚴重的惡例，包括很多部分也都應該優先處理，像財劃法行政院的版本好不容易送出來，很多縣市都支持，應該優先來處理，過去這些藍白所通過的、不公不義的財劃法應該優先來處理，讓國家財政回復到正常狀態，結果沒有處理，今天處理的是完全具有高度爭議性的法案。

我們來看現在要處理的這個法案，我們都知道民主政治裡面，其中非常重要的是人才的增補。過去以來，立法院培養出非常多優秀的人才都是從國會助理出身，包括我、包括許多同事都是，如果沒有這些優秀的助理制度的話，不會培養出這麼多優秀的人才，結果現在藍白竟然打算要摧毀這樣的制度。我們來看，這樣的修法方式，原先的部分是立法院編列預算來支應之，這是由立委來遴選，但是你實際的雇主是立法院，你簽約的對象是立法院，你得到所有立法院該給你的保障，所有的公費助理是得到充分的保障跟充分的信任，他們可以在這邊完全受到該有的尊重跟該有的合理對待，依法來保障。結果現在國民黨跟民眾黨提出來的修法，是把它改為作為立法委員補助費用，當你改成這樣狀況的時候，全部的錢都進到立委身上，立委決定要用多少第一款裡面寫到的辦公事務費用，他要用多少在辦公室費用，他決定；他要用多少給助理，他決定。助理制度將全面被破壞，未來我們將很難吸引到優秀的人才在立法院裡面來成為助理，當然，我們就難以讓這些優秀人才進入到政治裡面，而在未來有機會成為國家優秀的政治人才，這將是臺灣助理制度的一個崩壞，國會助理制度的一個大崩壞，同時間也是臺灣民主制度的一個大崩壞。所以我們再次強烈地譴責這樣的提案，這是假幫助助理之名，事實上破壞助理，甚至在危害整個助理制度的支持。所以我們再次呼籲藍白立委懸崖勒馬，不要傷害臺灣民主制度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一個很好的國會助理制度，這些公費助理都是讓臺灣民主向前走的關鍵力量，如果破壞掉了，將會影響到臺灣的自由民主制度，你們也將會成為歷史上的罪人，我們再次呼籲藍白懸崖勒馬。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的發言。

我們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三十二條。

委員牛煦庭等提案：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且與其同進退，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但公費助理離職後六個月內再任公費助理者，其工作年資應予併計。

立法院應每年以公務預算編列下列立法委員補助費用：

一、每一立法委員辦公事務費用。

二、按每一立法委員每年歲費五倍之公費助理工資及依勞動法令規定應由雇主負

擔之相關費用。

三、公費助理之專業加給。

四、公費助理之資深加給。

五、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

六、公費助理之年終工作獎金。

七、公費助理之在職進修費用。

八、公費助理之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費用。

九、公費助理之撫慰金。

前項第一款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補助費用，由立法院代理立法委員給付。

第二項第三款專業加給以公費助理領有下列證書之一者為限；同時領有多種證書者並得予累計；其項目、類別、加給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定之：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或教師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受懲戒於停止執行職（業）務或其他相類似處分期間。

(二)曾受除名之懲戒處分。

(三)曾受解聘、不續聘處分或於終局停聘期間。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證書。但曾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休職之懲戒處分者，不適用之。

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前項各款證書經撤銷者，其已支領之專業加給應予追回。

第二項第四款資深加給，以公費助理任職二年以上者為限，其分級、加給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項第五款費用之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第六款年終工作獎金，以公費助理月支工資、專業加給及資深加給之合計數，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基準發給之。

第二項第七款費用，以補助公費助理經所屬立法委員同意，於公餘時間至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者為限，其補助辦法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項第八款費用，以公費助理月支工資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補助基準發給之。

第二項第九款撫慰金，以公費助理於聘用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為限，按其月支工資、專業加給及資深加給之合計數，準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發給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提案：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且與其同進退，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但公費助理離職後六個月內再任公費助理者，其工作年資應予**以**併計。 立法院應每年以公務預算編列下列立法委員補助費用： 一、每一立法委員辦公事務費用。 二、按每一立法委員每年歲費五倍之公費助理工資及依勞動法令規定應由雇主負擔之相關費用。 三、公費助理之專業加給。 四、公費助理之資深加給。 五、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 六、公費助理之年終工作獎金。 七、公費助理之在職進修費用。 八、公費助理之撫慰金。 前項第一款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補助費用，由立法院代理立法委員給付。 第二項第三款專業加給以公費助理領有下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且與其同進退，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但公費助理離職後六個月內再任公費助理者，其工作年資應予併計。 立法院應每年以公務預算編列下列立法委員補助費用： 一、每一立法委員辦公事務費用。 二、按每一立法委員每年歲費五倍之公費助理工資及依勞動法令規定應由雇主負擔之相關費用。 三、公費助理之專業加給。 四、公費助理之資深加給。 五、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 六、公費助理之年終工作獎金。 七、公費助理之在職進修費用。 八、公費助理之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費用。 九、公費助理之撫慰金。 前項第一款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	一、考量公費助理之專業加給項目、類別、加給標準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所需關係密切，尚不宜由立法院之行政單位代為訂定，為使專業加給項目及金額明確，並參酌現行立法院實務運作，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以審議法律案及預算案為大宗，爰將第五項授權立法院訂定子法之文字刪除，並將專業資格限縮為法律及會計專業領域。另考量公費助理領有多種證書者，為合理兼顧政府預算資源分配，爰新增第五項序文除書及該項第三款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舉例而言，倘公費助理同時領有律師證書、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法制及格證書、法學碩士學位證書及法學博士學位證書者，則前二者擇一採計，後二者以最高學位採計，後再合併計算專業加給數額。又所謂考試及格證書，於公務人員考試，係指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取得該項考試之及格證書者；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係指取得該項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者，併此敘明。 二、提案條文第七項移列第六項規定。考量國會運作、立法實務及選民

列證書之一者為限；同時領有多種證書者，除考試及格證書及職業證書擇一採計一次外，並得予累計：

一、律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律師或會計師證書。但受懲戒於停止執行職（業）務期間或曾受除名之懲戒處分者，不適用之。

二、司法官考試、公務人員法制、會計或關稅會計類科考試及格證書。但曾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或休職之懲戒處分者，不適用之。

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但僅採計最高學位證書一次。

第二項第四款資深加給，以公費助理年資在四年以上者為限。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加給，由公費助理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立法委員審核後向立法院提出，並依下列規定自提出日起發給：

一、領有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者：每月新臺幣二萬元。

二、領有律師或會計師證書、律師考試、會計師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或特種九款補助費用，由立法院代理立法委員給付。

第二項第三款專業加給以公費助理領有下列證書之一者為限；同時領有多種證書者並得予累計；其項目、類別、加給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定之：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或教師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受懲戒於停止執行職（業）務或其他相類似處分期間。

（二）曾受除名之懲戒處分。

（三）曾受解聘、不續聘處分或於終局停聘期間。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證書。但曾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休職之懲戒處分者，不適用之。

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前項各款證書經撤銷者，其已支領之專業加給應予追回。

第二項第四款資深加給，以公費助理任職服務經驗尚需較長時間始能養成，公費助理之資深加給允宜搭配立法委員一屆四年任期為妥，爰將請領資深加給之年資資格提高為四年以上，並考量公費助理之資深加給分級及加給標準，尚不宜由立法院之行政單位代為訂定，爰將授權立法院訂定子法之文字刪除。

三、為配合公費助理專業加給與資深加給項目及加給標準將授權立法院訂定子法之文字刪除，爰新增第七項明定其發給項目及金額；另考量公費助理之雇主為所屬立法委員，因此應由公費助理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考試及格證書、職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等），經所屬立法委員審核後，向立法院提出，並自提出日起發給，而立法院僅就該等證明文件進行形式要件審查所附文件是否齊備及其所載內容是否符合請領資格，而不涉及證明文件之真偽及有效與否之實質判斷。

四、提案條文第六項移列第八項規定。為因應第五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款但書設有請領公費助理專業加給之例外禁止情形，然是否有該等例外情形係請領之人最為明瞭，爰課與請領專業

考試三等法制、會計或關稅會計類科考試及格證書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領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會計或關稅會計類科考試及格證書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四、領有碩士學位證書者：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五、領有博士學位證書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六、年資在四年以上八年未滿者：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七、年資在八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八、年資在十二年以上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領有第二項第三款專業加給之人，有第五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所屬立法委員及立法院，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專業加給；未通知而致溢領或其證書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之情形者，並應返還已支領之專業加給及因此所受領之年終工作獎金。

有溢領或應返還專業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情形者，立法院應以書面命其於三十日內返

二年以上者為限，其分級、加給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項第五款費用之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第六款年終工作獎金，以公費助理月支工資、專業加給及資深加給之合計數，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基準發給之。

第二項第七款費用，以補助公費助理經所屬立法委員同意，於公餘時間至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者為限，其補助辦法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項第八款費用，以公費助理月支工資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補助基準發給之。

第二項第九款撫慰金，以公費助理於聘用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為限，按其月支工資、專業加給及資深加給之合計數，準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發給之。

加給之人於發生該等例外情形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通知所屬立法委員及立法院之通知義務，並明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專業加給，又未通知而致溢領或其證書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之情形者，並應返還已支領之專業加給及因此所受領之年終工作獎金，以求公允，且不論該等事實發生時公費助理是否在職，倘將影響專業加給之受領資格者，均有通知及返還之義務，併予指明。

五、為確保領有專業加給之人有第五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之事實時如實通知立法院並返還溢領之專業加給，考量各級民意機關之行政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爰新增第九項特明定有溢領或應返還專業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情形者，立法院應以書面命其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仍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六、提案條文第八項及第九項分別依序移列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提案條文第十項移列第十二項規定。考量立法委員補助項目尚不宜由立法院之行政單位代

為訂定，爰將本項授權立法院訂定子法之文字刪除，並為合理兼顧政府預算資源分配，爰新增每一立法委員及黨團每學期至多補助二人，以及公費助理年資在一年以上之限制。

八、公費助理在職進修補助係為鼓勵公費助理充實立法委員問政相關知識、提升專業能力，惟既享有公費補助，應就其學業成績有所要求，以確保學習品質，爰參考各縣市公務人員申請國內公餘時間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明定補助條件及進修費用項目，又為合理兼顧政府預算資源分配，並明定補助比例及最高金額上限，新增第十三項規定。

九、提案條文第十二項移列第十四項規定。考量公費助理之撫慰金係立法委員對於其死亡向其遺屬表示撫卹及慰問之意，為計算便利起見，爰修正為不問其死亡原因，均一次性發給其遺屬新臺幣七十萬元，並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遺屬請領退休金順位及方式辦理。惟故意自殺係以人為方式直接導致請領撫慰金之條件成就，而拒捕致死係出於犯罪行為所致，均不值得鼓勵，倘予發給難謂正當，又無遺屬者無從發給

還，屆期仍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二項第五款費用之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第六款年終工作獎金，以公費助理月支工資、專業加給及資深加給之合計數，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月數發給之。

第二項第七款費用，以補助年資在一年以上之公費助理，經所屬立法委員同意於公餘時間至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者為限，每一立法委員及黨團每學期至多補助二人。

公費助理在職進修所修科目成績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等級者，每學期補助其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之進修費用三分之二。但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萬元。

第二項第八款撫慰金，以公費助理於聘用期間或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為限，一次發給其遺屬新臺幣七十萬元，並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遺屬請領退休金順位及方式辦理。但故意自殺、拒捕致死或無

遺屬者，不予發給。		，爰均以但書排除之。另考量公費助理得依法令申請留職停薪，從而於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應包含在請領範圍之內。公費助理之撫慰金屬於獨立之補助項目，要與社會保險之給付無從屬關係，附此敘明。 十、提案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惟近來仍有論者認為提案條文第二項序文將公費助理相關費用明定為「立法委員補助費用」係欲將助理費貪污除罪化云云，並圖將公費助理之雇主認定為立法院而非所屬立法委員。然查助理費用首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主管預算，當年初次增列助理費用時，其預算名稱即為「助理研究補助費」；本院第九屆第六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九次全體委員會議，並邀請時任本院秘書長林志嘉先生就「國會助理法制化之推動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其於口頭報告中敘明上開預算編列之經過，亦明確表示「國會助理的身分是勞工，雇主是立委」等語；復就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二日院臺綜字第一一三五〇〇八九二一號函送請本院審議之「地方民意代表

		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修正條文第六條即定明各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又為彰顯相關費用屬「補助」性質而刪除「公費」二字，而立法院編列助理費予同為民意代表之立法委員，其性質要難為相異之認定；況且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一百十五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級科目「人事費」項下第二級科目「民意代表待遇」之定義為「凡民意代表之歲費、公費、研究費及依法聘用之助理人員待遇補助等屬之」業已明確定義民意代表依法聘用之助理人員待遇係屬補助性質，且歷年以來皆無變更。因此原提案將公費助理相關費用定為立法委員補助費用，實係藉由法律明文方式重申並彰顯該等費用之定性，並未改變其法律性質，亦無意更動立法院、立法委員及公費助理三者間之法律關係，而使長年因法律定性不明所衍生之爭議，盼可休矣。
第三十三條　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席次相	第三十三條　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席次相	一、修正第六項，因應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公費助理補助費用提升，黨團公費助理工資補助費

同時，以抽籤決定組成之。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政黨以組成一黨團為限；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他黨團。黨團未達五個時，得合組四人以上之政團；依第四項將名單送交人事處之政團，以席次較多者優先組成，黨（政）團總數合計以五個為限。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各黨團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開議日前一日，將各黨團所屬委員之名單經黨團負責人簽名後，送交人事處，以供認定委員所參加之黨團。 黨團辦公室由立法院提供之。 各黨團置公費助理十人至十六人，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聘用之；相關費用，除公費助理工資按每一立法委員每年歲費六倍編列補助費用外，依前條之規定。 前項現職公費助理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間，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或各該政黨聘用，並實際服務於黨團之助理年資，得辦理勞動基準法工	同時，以抽籤決定組成之。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政黨以組成一黨團為限；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他黨團。黨團未達五個時，得合組四人以上之政團；依第四項將名單送交人事處之政團，以席次較多者優先組成，黨（政）團總數合計以五個為限。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各黨團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開議日前一日，將各黨團所屬委員名單經黨團負責人簽名後，送交人事處，以供認定委員所參加之黨團。 黨團辦公室由立法院提供之。 各黨團置公費助理十人至十六人，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聘用之；相關費用，除公費助理工資按每一立法委員每年歲費六倍編列補助費用外，依前條之規定。 前項現職公費助理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間，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或各該政黨聘用，並實際服務於黨團之助理年資，得辦理勞動基準法工	依照立法委員公費助理補助費提升比例增加，以保障並改善整體公費助理勞動待遇及提升專業職能，協助立法院問政品質提升，俾達到攬才、育才及留才等目標。 二、民國一百十五年立法委員年歲費為新臺幣（下同）十萬九千五百二十元，歲費六倍為六十五萬七千一百二十元，較原編列民國一百十五年預算五十九萬零九百五十元增加六萬六千一百七十元，增加幅度約百分之十一。 三、其餘項次未修正。

作年資結清事宜。	作年資結清事宜。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十二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後段規定，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二、本次修正雖以立法委員公費助理相關待遇法制化為宗旨，完善並提高整體公費助理待遇，要與立法委員個人薪給無直接關聯，惟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序文規定其性質為立法委員補助費用，仍屬立法委員待遇調整之範疇，爰依上開規定修正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十二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三、提案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且與其同進退，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但公費助理離職後六個月內再任公費助理者，其工作年資應予以併計。

立法院應每年以公務預算編列下列立法委員補助費用：

一、每一立法委員辦公事務費用。

二、按每一立法委員每年歲費五倍之公費助理工資及依勞動法令規定應由雇主負擔之相關費用。

三、公費助理之專業加給。

四、公費助理之資深加給。

五、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

六、公費助理之年終工作獎金。

七、公費助理之在職進修費用。

八、公費助理之撫慰金。

前項第一款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補助費用，由立法院代理立法委員給付。

第二項第三款專業加給以公費助理領有下列證書之一者為限；同時領有多種證書者，除考試及格證書及職業證書擇一採計一次外，並得予累計：

一、律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律師或會計師證書。但受懲戒於停止執行職（業）務期間或曾受除名之懲戒處分者，不適用之。

二、司法官考試、公務人員法制、會計或關稅會計類科考試及格證書。但曾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或休職之懲戒處分者，不適用之。

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但僅採計最高學位證書一次。

第二項第四款資深加給，以公費助理年資在四年以上者為限。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加給，由公費助理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立法委員審核後向立法院提出，並依下列規定自提出日起發給：

一、領有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者：每月新臺幣二萬元。

二、領有律師或會計師證書、律師考試、會計師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或特種考試三等法制、會計或關稅會計類科考試及格證書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領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會計或關稅會計類科考試及格證書者

：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四、領有碩士學位證書者：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五、領有博士學位證書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六、年資在四年以上八年未滿者：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七、年資在八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八、年資在十二年以上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領有第二項第三款專業加給之人，有第五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所屬立法委員及立法院，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專業加給；未通知而致溢領或其證書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之情形者，並應返還已支領之專業加給及因此所受領之年終工作獎金。

有溢領或應返還專業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情形者，立法院應以書面命其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仍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二項第五款費用之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第六款年終工作獎金，以公費助理月支工資、專業加給及資深加給之合計數，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月數發給之。

第二項第七款費用，以補助年資在一年以上之公費助理，經所屬立法委員同意於公餘時間至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者為限，每一立法委員及黨團每學期至多補助二人。

公費助理在職進修所修科目成績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等級者，每學期補助其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之進修費用三分之二。但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萬元。

第二項第八款撫慰金，以公費助理於聘用期間或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為限，一次發給其遺屬新臺幣七十萬元，並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遺屬請領退休金順位及方式辦理。但故意自殺、拒捕致死或無遺屬者，不予發給。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提案：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且與其同進退，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但公費助理離職後六個月內再任公費助理者，其工作年資應予併計。 立法院應每年以公務預算編列下列立法委員補助費用： 一、每一立法委員辦公事務費用。 二、按每一立法委員每年歲費五倍之公費助理工資及依勞動法令規定應由雇主負擔之相關費用。 三、公費助理之專業加給。 四、公費助理之資深加給。 五、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 六、公費助理之年終工作獎金。 七、公費助理之在職進修費用。 八、公費助理之撫慰金。 前項第一款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補助費用，由立法院代理立法委員給付。 第二項第三款專業加給以公費助理領有下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且與其同進退，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但公費助理離職後六個月內再任公費助理者，其工作年資應予併計。 立法院應每年以公務預算編列下列立法委員補助費用： 一、每一立法委員辦公事務費用。 二、按每一立法委員每年歲費五倍之公費助理工資及依勞動法令規定應由雇主負擔之相關費用。 三、公費助理之專業加給。 四、公費助理之資深加給。 五、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 六、公費助理之年終工作獎金。 七、公費助理之在職進修費用。 八、公費助理之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費用。 九、公費助理之撫慰金。 前項第一款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	一、考量公費助理之專業加給項目、類別、加給標準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所需關係密切，尚不宜由立法院之行政單位代為訂定，為使專業加給項目及金額明確，並參酌現行立法院實務運作，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以審議法律案及預算案為大宗，爰將第五項授權立法院訂定子法之文字刪除，並將專業資格限縮為法律及會計專業領域。另考量公費助理領有多種證書者，為合理兼顧政府預算資源分配，爰新增第五項序文除書及該項第三款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舉例而言，倘公費助理同時領有律師證書、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法制及格證書、法學碩士學位證書及法學博士學位證書者，則前二者擇一採計，後二者以最高學位採計，後再合併計算專業加給數額。又所謂考試及格證書，於公務人員考試，係指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取得該項考試之及格證書者；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係指取得該項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者，併此敘明。 二、提案條文第七項移列第六項規定。考量國會運作、立法實務及選民

列證書之一者為限；同時領有多種證書者，除考試及格證書及職業證書擇一採計一次外，並得予累計：

一、律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律師或會計師證書。但受懲戒於停止執行職（業）務期間或曾受除名之懲戒處分者，不適用之。

二、司法官考試、公務人員法制、會計或關稅會計類科考試及格證書。但曾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或休職之懲戒處分者，不適用之。

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但僅採計最高學位證書一次。

第二項第四款資深加給，以公費助理年資在四年以上者為限。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加給，由公費助理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立法委員審核後向立法院提出，並依下列規定自提出日起發給：

一、領有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者：每月新臺幣二萬元。

二、領有律師或會計師證書、律師考試、會計師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或特種九款補助費用，由立法院代理立法委員給付。

第二項第三款專業加給以公費助理領有下列證書之一者為限；同時領有多種證書者並得予累計；其項目、類別、加給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定之：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或教師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受懲戒於停止執行職（業）務或其他相類似處分期間。

（二）曾受除名之懲戒處分。

（三）曾受解聘、不續聘處分或於終局停聘期間。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證書。但曾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休職之懲戒處分者，不適用之。

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前項各款證書經撤銷者，其已支領之專業加給應予追回。

第二項第四款資深加給，以公費助理任職服務經驗尚需較長時間始能養成，公費助理之資深加給允宜搭配立法委員一屆四年任期為妥，爰將請領資深加給之年資資格提高為四年以上，並考量公費助理之資深加給分級及加給標準，尚不宜由立法院之行政單位代為訂定，爰將授權立法院訂定子法之文字刪除。

三、為配合公費助理專業加給與資深加給項目及加給標準將授權立法院訂定子法之文字刪除，爰新增第七項明定其發給項目及金額；另考量公費助理之雇主為所屬立法委員，因此應由公費助理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考試及格證書、職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等），經所屬立法委員審核後，向立法院提出，並自提出日起發給，而立法院僅就該等證明文件進行形式要件審查所附文件是否齊備及其所載內容是否符合請領資格，而不涉及證明文件之真偽及有效與否之實質判斷。

四、提案條文第六項移列第八項規定。為因應第五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款但書設有請領公費助理專業加給之例外禁止情形，然是否有該等例外情形係請領之人最為明瞭，爰課與請領專業

考試三等法制、會計或關稅會計類科考試及格證書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領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會計或關稅會計類科考試及格證書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四、領有碩士學位證書者：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五、領有博士學位證書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六、年資在四年以上八年未滿者：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七、年資在八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八、年資在十二年以上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領有第二項第三款專業加給之人，有第五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所屬立法委員及立法院，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專業加給；未通知而致溢領或其證書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之情形者，並應返還已支領之專業加給及因此所受領之年終工作獎金。

有溢領或應返還專業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情形者，立法院應以書面命其於三十日內返

二年以上者為限，其分級、加給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項第五款費用之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第六款年終工作獎金，以公費助理月支工資、專業加給及資深加給之合計數，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基準發給之。

第二項第七款費用，以補助公費助理經所屬立法委員同意，於公餘時間至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者為限，其補助辦法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項第八款費用，以公費助理月支工資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補助基準發給之。

第二項第九款撫慰金，以公費助理於聘用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為限，按其月支工資、專業加給及資深加給之合計數，準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發給之。

加給之人於發生該等例外情形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通知所屬立法委員及立法院之通知義務，並明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專業加給，又未通知而致溢領或其證書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之情形者，並應返還已支領之專業加給及因此所受領之年終工作獎金，以求公允，且不論該等事實發生時公費助理是否在職，倘將影響專業加給之受領資格者，均有通知及返還之義務，併予指明。

五、為確保領有專業加給之人有第五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之事實時如實通知立法院並返還溢領之專業加給，考量各級民意機關之行政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爰新增第九項特明定有溢領或應返還專業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情形者，立法院應以書面命其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仍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六、提案條文第八項及第九項分別依序移列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提案條文第十項移列第十二項規定。考量立法委員補助項目尚不宜由立法院之行政單位代

還，屆期仍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二項第五款費用之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第六款年終工作獎金，以公費助理月支工資、專業加給及資深加給之合計數，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月數發給之。 第二項第七款費用，以補助年資在一年以上之公費助理，經所屬立法委員同意於公餘時間至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者為限，每一立法委員及黨團每學期至多補助二人。 公費助理在職進修所修科目成績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等級者，每學期補助其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之進修費用三分之二。但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萬元。 第二項第八款撫慰金，以公費助理於聘用期間或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為限，一次發給其遺屬新臺幣七十萬元，並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遺屬請領退休金順位及方式辦理。但故意自殺、拒捕致死或無	為訂定，爰將本項授權立法院訂定子法之文字刪除，並為合理兼顧政府預算資源分配，爰新增每一立法委員及黨團每學期至多補助二人，以及公費助理年資在一年以上之限制。 八、公費助理在職進修補助係為鼓勵公費助理充實立法委員問政相關知識、提升專業能力，惟既享有公費補助，應就其學業成績有所要求，以確保學習品質，爰參考各縣市公務人員申請國內公餘時間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明定補助條件及進修費用項目，又為合理兼顧政府預算資源分配，並明定補助比例及最高金額上限，新增第十三項規定。 九、提案條文第十二項移列第十四項規定。考量公費助理之撫慰金係立法委員對於其死亡向其遺屬表示撫卹及慰問之意，為計算便利起見，爰修正為不問其死亡原因，均一次性發給其遺屬新臺幣七十萬元，並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遺屬請領退休金順位及方式辦理。惟故意自殺係以人為方式直接導致請領撫慰金之條件成就，而拒捕致死係出於犯罪行為所致，均不值得鼓勵，倘予發給難謂正當，又無遺屬者無從發給

遺屬者，不予發給。		，爰均以但書排除之。另考量公費助理得依法令申請留職停薪，從而於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應包含在請領範圍之內。公費助理之撫慰金屬於獨立之補助項目，要與社會保險之給付無從屬關係，附此敘明。 十、提案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惟近來仍有論者認為提案條文第二項序文將公費助理相關費用明定為「立法委員補助費用」係欲將助理費貪污除罪化云云，並圖將公費助理之雇主認定為立法院而非所屬立法委員。然查助理費用首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主管預算，當年初次增列助理費用時，其預算名稱即為「助理研究補助費」；本院第九屆第六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九次全體委員會議，並邀請時任本院秘書長林志嘉先生就「國會助理法制化之推動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其於口頭報告中敘明上開預算編列之經過，亦明確表示「國會助理的身分是勞工，雇主是立委」等語；復就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二日院臺綜字第一一三五〇〇八九二一號函送請本院審議之「地方民意代表

		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修正條文第六條即定明各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又為彰顯相關費用屬「補助」性質而刪除「公費」二字，而立法院編列助理費予同為民意代表之立法委員，其性質要難為相異之認定；況且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一百十五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級科目「人事費」項下第二級科目「民意代表待遇」之定義為「凡民意代表之歲費、公費、研究費及依法聘用之助理人員待遇補助等屬之」業已明確定義民意代表依法聘用之助理人員待遇係屬補助性質，且歷年以來皆無變更。因此原提案將公費助理相關費用定為立法委員補助費用，實係藉由法律明文方式重申並彰顯該等費用之定性，並未改變其法律性質，亦無意更動立法院、立法委員及公費助理三者間之法律關係，而使長年因法律定性不明所衍生之爭議，盼可休矣。
第三十三條　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席次相	第三十三條　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席次相	一、修正第六項，因應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公費助理補助費用提升，黨團公費助理工資補助費

同時，以抽籤決定組成之。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政黨以組成一黨團為限；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他黨團。黨團未達五個時，得合組四人以上之政團；依第四項將名單送交人事處之政團，以席次較多者優先組成，黨（政）團總數合計以五個為限。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各黨團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開議日前一日，將各黨團所屬委員名單經黨團負責人簽名後，送交人事處，以供認定委員所參加之黨團。 黨團辦公室由立法院提供之。 各黨團置公費助理十人至十六人，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聘用之；相關費用，除公費助理工資按每一立法委員每年歲費六倍編列補助費用外，依前條之規定。 前項現職公費助理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間，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或各該政黨聘用，並實際服務於黨團之助理年資，得辦理勞動基準法工	同時，以抽籤決定組成之。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政黨以組成一黨團為限；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他黨團。黨團未達五個時，得合組四人以上之政團；依第四項將名單送交人事處之政團，以席次較多者優先組成，黨（政）團總數合計以五個為限。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各黨團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開議日前一日，將各黨團所屬委員名單經黨團負責人簽名後，送交人事處，以供認定委員所參加之黨團。 黨團辦公室由立法院提供之。 各黨團置公費助理十人至十六人，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聘用之；相關費用，除公費助理工資按每一立法委員每年歲費六倍編列補助費用外，依前條之規定。 前項現職公費助理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間，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或各該政黨聘用，並實際服務於黨團之助理年資，得辦理勞動基準法工	依照立法委員公費助理補助費提升比例增加，以保障並改善整體公費助理勞動待遇及提升專業職能，協助立法院問政品質提升，俾達到攬才、育才及留才等目標。 二、民國一百十五年立法委員年歲費為新臺幣（下同）十萬九千五百二十元，歲費六倍為六十五萬七千一百二十元，較原編列民國一百十五年預算五十九萬零九百五十元增加六萬六千一百七十元，增加幅度約百分之十一。 三、其餘項次未修正。

作年資結清事宜。	作年資結清事宜。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十二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後段規定，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二、本次修正雖以立法委員公費助理相關待遇法制化為宗旨，完善並提高整體公費助理待遇，要與立法委員個人薪給無直接關聯，惟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序文規定其性質為立法委員補助費用，仍屬立法委員待遇調整之範疇，爰依上開規定修正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十二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三、提案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且與其同進退，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但公費助理離職後六個月內再任公費助理者，其工作年資應予併計。

立法院應每年以公務預算編列下列立法委員補助費用：

一、每一立法委員辦公事務費用。

二、按每一立法委員每年歲費五倍之公費助理工資及依勞動法令規定應由雇主負擔之相關費用。

三、公費助理之專業加給。

四、公費助理之資深加給。

五、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

六、公費助理之年終工作獎金。

七、公費助理之在職進修費用。

八、公費助理之撫慰金。

前項第一款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補助費用，由立法院代理立法委員給付。

第二項第三款專業加給以公費助理領有下列證書之一者為限；同時領有多種證書者，除考試及格證書及職業證書擇一採計一次外，並得予累計：

一、律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律師或會計師證書。但受懲戒於停止執行職（業）務期間或曾受除名之懲戒處分者，不適用之。

二、司法官考試、公務人員法制、會計或關稅會計類科考試及格證書。但曾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或休職之懲戒處分者，不適用之。

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但僅採計最高學位證書一次。

第二項第四款資深加給，以公費助理年資在四年以上者為限。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加給，由公費助理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立法委員審核後向立法院提出，並依下列規定自提出日起發給：

一、領有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者：每月新臺幣二萬元。

二、領有律師或會計師證書、律師考試、會計師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或特種考試三等法制、會計或關稅會計類科考試及格證書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領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會計或關稅會計類科考試及格證書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四、領有碩士學位證書者：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五、領有博士學位證書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六、年資在四年以上八年未滿者：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七、年資在八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八、年資在十二年以上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領有第二項第三款專業加給之人，有第五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所屬立法委員及立法院，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專業加給；未通知而致溢領或其證書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之情形者，並應返還已支領之專業加給及因此所受領之年終工作獎金。

有溢領或應返還專業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情形者，立法院應以書面命其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仍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二項第五款費用之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第六款年終工作獎金，以公費助理月支工資、專業加給及資深加給之合計數，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月數發給之。

第二項第七款費用，以補助年資在一年以上之公費助理，經所屬立法委員同意於公餘時間至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者為限，每一立法委員及黨團每學期至多補助二人。

公費助理在職進修所修科目成績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等級者，每學期補助其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之進修費用三分之二。但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萬元。

第二項第八款撫慰金，以公費助理於聘用期間或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為限，一次發給其遺屬新臺幣七十萬元，並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遺屬請領退休金順位及方式辦理。但故意自殺、拒捕致死或無遺屬者，不予發給。

主席：現在依照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鍾佳濱委員發言，王義川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8 時 55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大家有沒有注意到今天現場這條條文有三個奇怪的狀況：第一個奇怪，有沒有發現這條條文唸了很久、唸了很長、唸了超過 15 分鐘？待會我告訴你為什麼。第二，前面登記廣泛討論發言人次有 20 人次，都是民進黨委員，沒有半個提案的國民黨委員登記發言。第三，我們看一下待會 7 分鐘響鈴之後，他們會不會一個個從研究室跑出來？為什麼現在不在位置上？

首先，我告訴你為什麼剛剛登記的 20 人次裡，國民黨委員沒有人來講，而民進黨的委員每一個都講得擲地有聲？因為民進黨委員的表現充分建立在他們善用助理的能力身上！助理關心這條條文，幫委員準備得很詳細，所以每個民進黨委員都能講出助理的心聲；反過來，沒有哪個助理敢為國民黨這條條文辯護。從頭到尾都不敢在委員會討論，只有牛煦庭敢在朝野協商的時候講話，請問其他委員，你們的助理敢幫你們寫這條條文的發言稿嗎？沒有，所以你們從頭到尾不敢幫你們的條文辯護！

第二，有人說真相只有一個。真相只要講一句，但是要掩蓋真相，要講一百句謊言，所以這條就是典型的掩護、掩蓋真相需要一百句謊言的條文。陳玉珍委員很粗暴的說要免單據核銷，所以工會反彈，提出很多要求。很好，牛煦庭委員把助理們的要求寫進去了，有什麼呢？我唸給你們聽：再次進修、專業加給、資深加給，還有結婚補助……洋洋灑灑寫了七款。但最重要的一款是什麼？由立法院代理立法委員給付，還是要看立法委員的臉色。這些美麗的糖花都是為了掩飾最後、最關鍵的，也就是最關鍵的核心條文——補助費用。所以有委員提出說，如果擔心自肥……好啊，你寫下來啊，條文可以寫：不得冒領、不得溢領、不得領後繳回，敢不敢寫？不敢！牛煦庭還放話說，沒有關係，我們下屆實施，有嗎？有寫下屆實施嗎？

第三個，我們看一下為什麼他們要這樣子堅持到最後？這個幫派為了對他們的兄弟有個交代，他們要告訴顏寬恒，我們挺你。顏寬恒別忘了，就算改了這個也救不了你啊！

主席：好，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再一次拜託，再一次拜託，尊重發言委員權益，非常感謝各位委員。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發言，莊瑞雄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義川：（18 時 59 分）謝謝院長。原本今天這最後一攤因為黃國昌要離開立法院所以有點悲傷，結果現在討論這個議題時人不在場，也沒辦法處理，所以就先不處理。

今天下午國民黨、民眾黨先通過幫中國電視臺、一個幫阿共講話的電視臺條款，現在又要回來了。所以第一點，以前黃國昌最討厭的中國電視臺、替阿共講話的電視臺又要回來了。後面這兩個都在說小偷的事情，蔣介石、蔣經國這兩個殺人魔為了要統治臺灣、統治知識分子所成立的滅國團，偷拿臺灣的土地，占地占了之後被我們的不當黨產委員會給追討回來，現在國民黨跟民眾黨說不用還，這些都是屬於滅國團的，所以現在要把全部的資產都要回去，這是第二點。

第三，為了民眾黨以前的一個立委高虹安，他把助理的錢拿去洗頭髮、拿去貼什麼雙眼皮，是為了這個啦！為了這個今天又來修這一條，說什麼助理的錢叫做立法委員的補助費，助理的錢就是助理的錢！不應該混在一起，講得這樣「落落長」的，「腳數」好一點啦！助理的錢就是單獨一條來處理助理的錢，不要混在立法委員的補助費裡面，助理的錢就是助理的錢，跟立法委員的補助費有什麼關係？

牛煦庭，你硬要把這些混在一起是在想什麼？意義是什麼？你給它拆開，事情就都解決了。立委的福利、立委的補助有哪些是另外一回事，助理的補助單獨規定就好了，你硬要把這個弄成跟立委有關係，不知道你們在想什麼？不知道你們在想什麼？弄這個沒有用啦！弄這個只是把這些助理拿來當肉票，說立委要幫助理加薪，加薪就單獨一條規定來加薪，不要弄什麼立法委員補助費，發明這種有的沒的，硬要用這種方式，誰不知道是想要偷拿東西。你們為了民眾黨搞這一條不划算啦！「膽識」好一點啦，你們又不差這些錢，有需要這樣嗎？要在歷史上被人笑嗎？笑死人！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蔡易餘委員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19 時 2 分）主席、各位在場的媒體朋友。國民黨跟民眾黨的朋友，你們也仔細聽一下，本來現行的條文是規定立法委員助理費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這是本來的條文，國民黨的牛煦庭委員現在把它改成怎麼樣呢？助理費不是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而是「編列下列立法委員補助費用」，魔鬼就藏在這個細節裡面！我跟在場的委員報告，我講個故事給你們聽，春秋時代有一個人要偷范氏的鐘，但是鐘很大，他想說先把它敲碎，可是要敲碎時又很大聲，於是他就把耳朵掩起來，這個叫掩耳盜鈴啦！這個就是今天的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要開大門、走大路。我特別肯定陳玉珍委員，有「膽識」，人家陳玉珍委員的提案是什麼？是說這一筆助理費用以後全部免檢據核銷，立法委員統籌運用。陳玉珍，我給你拍手鼓掌！人家多有「膽識」，要把它除罪化嘛！但你們不是，你們也想除罪化，但你們就偷偷摸摸。我告訴各位，地方民代支給條例第六條最後一項規定什麼，你們知道嗎？規定的是助理費用要怎麼樣運用必須要有一個內控制度。各位，我們立法院秘書處也聽到了，地方民代支給條例我們都把它訂定得這麼嚴格，而我們立法院卻全部通通不用，這樣的條文完全都沒有。

這兩年我聽最多的就是藍白的委員一直在說我們國家越打越詐，要求行政部門、行政院要打詐、打詐，結果我們要求的打詐是以後行政院只能打外面的而不能打立法委員，這個案子就告訴我們，行政部門要去打詐，但是不能打到立法院來，通嗎？不通嘛！

牛煦庭委員，等一下你講一句就好了，因為這是你的提案，你上來就告訴社會大眾，這個案子跟最高法院一貫的見解一樣，助理費不是議員、不是立法委員的實質薪資範圍，講這一句話就好了。

我告訴各位，這個案子白忙一場啦！就算通過，那是事實變更，按照最高法院一貫的見解，還是沒有辦法除罪化啦！「空思夢想」，你們以為社會大眾都是傻瓜，你們以為社會大眾不知道這個案子在幹什麼，呆了嗎！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發言。

呼籲一下，拜託院會，我們繼續保持肅靜，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發言，黃秀芳委員請準備。

蔡委員易餘：（1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事實上，剛剛聽到很多人都在講，今天處理這個立法院組織法，國民黨如果認為這麼重要，不惜延長時間，在開會的最後一天還要處理這個修正案，到底在急什麼？急什麼啦？如果像牛煦庭的版本，是為了要增加了立委的福利，然後再去藏了一個……把它改成補助費用，那你就同意嘛，你們再提一個修正案的版本，把這個補助費用拿掉，回到過去的依法實質編列，然後這些費用基本上就由立法院來支應，這樣就沒問題了啊！你們現在就提這樣的修正動議，我想可能等一下也不用大家再這樣發言，這件事情就結束了，要不要做？你們就提這樣的修正動議就好了，為什麼你們就一定要修正這個法案，然後把這些納為立法委員的補助費用？補助費用的意思是什麼？就是當作立法委員整體薪資大水庫的一部分嘛！你們要這樣修正的目的是什麼？就是未來打官司的時候就可以順勢的在訴訟過程中主張，現在立法院已經有新的定義，這個名詞定義，未來給助理薪水、專業加給、資深加給等「哩哩叩叩」的都是立法委員的補助費用，既然是立法委員的補助費用，那就是給立委的啊，

就是立委可以自己運用的，所以這些錢被我移到別的地方使用，立委把自己的補助移到別的地方使用，這樣我有詐領自己的錢嗎？這樣就沒有啊！這樣就達到你的目的了，在訴訟上達到除罪的效果嘛！所以這是大家都清楚的事情。

牛煦庭，等一下你要上來講，你同不同意在這裡把「補助費用」的文字拿掉，拿掉之後，接下來要討論增加助理的待遇，哇，大家很高興，我們利用今天晚上的時間來討論要怎麼增加助理的待遇，我覺得這個是值得的，我們今天搞到 12 點也可以。不過實際上，你現在這樣叫做暗渡陳倉耶！掩耳盜鈴、暗渡陳倉耶！牛煦庭，你這樣搞，實際上大家都知道你們在搞什麼，真的，國民黨硬要這樣做嗎？你們今天至少已經讓中天可以復原了，救國團也拿回去了，婦聯會也拿回去了，460 億你們拿回去了，最後還要為了除罪化，現在要忙到這麼晚，你們再想一下啦！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謝謝。接下來我們請黃秀芳委員發言，牛煦庭委員請準備。

時間暫停，時間暫停，時間暫停，時間暫停，拜託院會的各位委員，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好嗎？請保持肅靜，黃秀芳委員請發言。

黃委員秀芳：（19 時 10 分）謝謝主席，還有所有的同仁。今天是我們立法院這個會期的最後一天，很遺憾，我們現在要提的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會影響到立法院上千位助理的權益。我們看到國民黨提出來的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將公費助理的工資納入立委的補助費用，藍白趁今天立法院的最後一天即將要將法案闖關，我相信很多我們所有委員的助理，有的應該都是看著現在立法院院會裡面的轉播，看所有藍白委員對於這個法案，你們到底是……對於我們這麼辛苦的這些立法院的公費助理，你們這樣子對待他們。我相信很多，每一位委員的不論是質詢或者是選民服務，地方的選民服務都是由這些公費助理非常辛苦的，有的是代替委員來做一些法案的處理。

所以我在這邊要再次的正告所有的藍白委員，你們不要要將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變成是一個除罪化，那我相信這個可能也是我們立委，此案通過之後，立法委員自肥加薪，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應該的。另外，我看到以後立法委員貪污助理費會變成無罪，不只如此，國民黨還要修法把可以貪的金額加高。如果藍、白委員不認為這個條文是除罪化的話，那麼就把侵吞助理費是違法寫在法條上，國民黨、民眾黨，你們敢不敢？請你們誠實面對人民，請你們誠實面對這些為你們賣命的助理。

助理費這個制度，原來是為了支持民意代表推動公共事務，聘僱專業人才，然後採取公費支應，由人民納稅錢所建構的民主工具。因為最近這幾年，從立法院到地方的議會，助理制度頻頻被濫用，民代涉及人頭掛名或者是差額回捐、浮報薪資、挪用公帑等，手法層出不窮，讓助理費淪為個人生財甚至貪腐的管道。立法院所有的藍白委員，你們不去思考加強助理費的監督，國民黨、民眾黨反其道而行，來推動民代貪污助理費除罪化，這個根本就是民主之恥！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

拜託各位委員，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好不好？拜託一下。

我們接下來請登記第 6 號牛煦庭委員，請發言。

牛委員煦庭：（19 時 13 分）謝謝主席。各位親愛的院會同仁，大家久等了，今天來跟大家上上最基本的 ABC，因為我們剛剛忍受了一個多小時錯誤資訊的連續轟炸，要維持心情平靜不太容易。

剛剛我們好多民進黨的好朋友義正辭嚴，他說，這樣子的修法因為納入了補助的性質，所以，通通除罪了，以後詐領助理費通通沒事，你們到底是在天真哪一齣？來，我給大家看看，第 11 屆第 1 會期我們立法院通過的地方民意代表支給條例，那時候我們大家都非常高興，為什麼？因為我們幫地方縣市議員的助理大幅加薪，我們幫村里長爭取了年終獎金等等的待遇。大家不要忘記了，當初的民代支給條例是有行政院院版，我今天就把它大圖輸出給大家看。

行政院版第六條的修正條文說，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我還沒說完，立法說明更加殘暴，他說，為補助議員聘僱專職助理履行議員職權，定明各議會得編列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又為彰顯費用屬「補助」性質，刪除「公費」二字。行政院提出來的民代支給條例就明列民代的助理就是補助款，還很殘暴的把應該是公費助理的「公費」兩個字刪除。請問行政院在幫詐領議員助理費的這些議員除罪嗎？回答我，這樣子的一個說法，當初這個法條在修正的時候順利的通過，為什麼？我給大家上上課，因為討論民代支給條例的時候，大家都知道法案的重點在幫議員助理加薪，所以這一條是無異議通過。如果你們今天說談了補助性質就是除罪，那在座的各位統統是共犯，一個也別想跑，也不要在那邊假清高。

再來，這個是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各個預算支用的說明，這個說明談到民意代表的補助的時候，民意代表待遇：凡民意代表的歲費、公費、研究費及依法聘用助理人員之待遇補助均屬之。所以請問按照現行的法條，或者是民代支給條例的修正，它不是補助，什麼才是補助？沒關係，我待會還有很多次發言機會，敬請期待，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發言，謝謝。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發言，羅美玲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楚茵：（19 時 17 分）現在時間是晚上的 7 點 17 分，我們在這裡，我們的助理也在這裡，如果剛剛牛煦庭所講的，以一個地方支給條例就要比照現在的第三十二條的內容，那麼我就請問一下，如果你們認為這個補助費不是把它變成立委的小金庫，為什麼不做文字修正，你們偏偏一定要把它寫成補助費？事實上，所有的民進黨委員站在這裡一個多小時只想講一個重點，那就是如果你們要幫立委加薪，OK；你們要幫立委增加福利，OK；你們要讓助理獲得更多的薪資，沒有人反對，但是這個條文當中，真正的重點就是補助費，當它一旦進入了補助費的範圍，那就是給立委愛怎麼用就怎麼用。

所以在這樣的一個過程當中，我就問牛煦庭，如果你認為補助費不是你剛剛所講的，只是所謂為了除罪化開脫，其實你大可以把文字直接換成現行條文當中，由立委、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這樣大家其實根本都不用花這些時間在討論，不是嗎？大家所擔心的就是，現在變成了法律的模糊空間，變成是接下來修法一旦過關之後，包括高虹安、包括顏寬恒他們可以被除罪化。今天剛剛牛煦庭所講的都是廢話一場，只是為了要圓他改了這幾個字，但是明明最高法院

的解釋就告訴你了，這會有模糊的空間，為什麼你要硬撐？那就是為了幫忙來做法律上面的開脫，不論是掩耳盜鈴，還是掛羊頭賣狗肉。這些過程當中助理們都看得非常清楚，那就是從今天一整天到現在，延會到晚上 7 點 19 分，總預算一毛沒有過，國民黨黨產發大財、國民黨立委發大財、2026 藍白發大財，是這樣嗎？如果真是如此，那麼這樣的立法院的存在將是民主政治崩壞的開始！

我的發言，我相信很多國會立法委員的助理們都在看著，而這些就是把助理當成待宰羔羊。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發言。

接下來，最後一位羅美玲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將會休息 30 分鐘用晚餐。

我們現在請羅美玲委員，請發言。

羅委員美玲：（19 時 20 分）今天是預算會期最後一天，這也是史上第一次，預算會期馬上就要結束了，可是我們立法院還有很多預算都還沒有審議。藍白今天繼續是以人數的優勢趕在這個會期最後一天，完成一堆自肥、護航，還有洗白跟復辟的惡法，原來延會並不是要來審預算、原來延會是為了要通過這些爭議的法案。今天除了住宅法比較沒有爭議之外，藍白強推的惡法有哪一些？我們有看到他們護航紅媒回歸，修了衛星廣播電視法，讓早已經要下架五年多的中天馬上就要復臺了。再來黨產大回收，修不當黨產條例，把原屬於國家的四百多億不當黨產再度要收回國民黨的口袋。再來是總預算、國防預算一毛都沒有審，因為怕被罵，所以放行了 38 項藍、白認為跟民生相關的新興計畫先行動支，可是實際上凍結了 76%的新興預算。還有我們看到現在正在討論的立法院組織法，讓助理費貪污除罪化，為涉嫌挪用助理費用的這些立法委員解套，為了降低國會助理的反彈，我們今天看到表決版本並沒有納入原本被罵翻的陳玉珍的版本，而是用了牛煦庭委員的版本。

實際上這兩個版本本質上並沒有什麼區別，因為國民黨修法的核心內容，都是將原本法規當中明文規定由國家支應給公費助理的助理費，改為納入立法委員補助費用之下。牛煦庭委員的版本看起來洋洋灑灑，寫了很多助理的福利，看起來好像真的有明顯增加，實際上就是因為它是屬於立委的補助費用，所以到底能不能拿到這些福利？這些助理能不能得到這些福利？那是立法委員說了算！他不給你，你也拿他沒轍、他也不違法！所以這樣子的法律通過的話，到底立法院助理的勞動權益會不會因此而受害？我想這是值得公評的！

剛剛我有聽到我們有委員提到，修法通過，立委每個月的薪資大幅提升，以後薪資扣繳要如何計算？助理從立委的補助當中得到薪資要如何處理？這一點有爭議，也都沒有釐清。所以這個法如果今天通過的話，真的會讓人非常的搖頭。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發言。

剛才有委員建議休息時間能夠縮短一點，所以我們現在休息 20 分鐘，晚上 7 點 45 分繼續開會。

我們現在休息，請用餐。

休息（19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9 時 45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第三十二條現在要進行處理，我們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好，時間已到，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都有拿到，我們要進行表決。

我們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其中一案通過，我們不再處理其他案。

我們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 60 位，反對 47 位，贊成者多數，第三十二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7 時 53 分 57 秒

表決議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第三十三條，請宣讀。

委員牛煦庭等提案：

第三十三條　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席次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組成之。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政黨以組成一黨團為限；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他黨團。黨團未達五個時，得合組四人以上之政團；依第四項將名單送交人事處之政團，以席次較多者優先組成，黨（政）團總數合計以五個為限。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各黨團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開議日前一日，將各黨團所屬委員名單經黨團負責人簽名後，送交人事處，以供認定委員所參加之黨團。

黨團辦公室由立法院提供之。

各黨團置公費助理十人至十六人，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聘用之；相關費用，除公費助理工資按每一立法委員每年歲費六倍編列補助費用外，依前條之規定。

前項現職公費助理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間，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或各該政黨聘用，並實際服務於黨團之助理年資，得辦理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結清事宜。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席次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組成之。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政黨以組成一黨團為限；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他黨團。黨團未達五個時，得合組四人以上之政團；依第四項將名單送交人事處之政團，以席次較多者優先組成，黨（政）團總數合計以五個為限。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各黨團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開議日前一日，將各黨團所屬委員之名單經黨團負責人簽名後，送交人事處，以供認定委員所參加之黨團。

黨團辦公室由立法院提供之。

各黨團置公費助理十人至十六人，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聘用之；相關費用，除公費助理工資按每一立法委員每年歲費六倍編列補助費用外，依前條之規定。

前項現職公費助理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間，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或各該政黨聘用，並實際服務於黨團之助理年資，得辦理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結清事宜。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席次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組成之。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政黨以組成一黨團為限；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他黨團。黨團未達五個時，得合組四人以上之政團；依第四項將名單送交人事處之政團，以席次較多者優先組成，黨（政）團總數合計以五個為限。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各黨團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開議日前一日，將各黨團所屬委員名單經黨團負責人簽名後，送交人事處，以供認定委員所參加之黨團。

黨團辦公室由立法院提供之。

各黨團置公費助理十人至十六人，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聘用之；相關費用，除公費助理工資按每一立法委員每年歲費六倍編列補助費用外，依前條之規定。

前項現職公費助理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間，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或各該政黨聘用，並實際服務於黨團之助理年資，得辦理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結清事宜。

主席：報告院會許智傑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我們列入公報紀錄。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王義川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院長、各位同仁。坐到這裡真的覺得國民黨委員的臉皮真的很厚，那麼多人的發言，都是民進黨在反對，敢出來辯護的只有牛煦庭一個人，其他的默不作聲。你們都說，小牛聰明一世，他很聰明，他講話就夠了，告訴你，他不只聰明一世，他是不可一世、糊塗一時。智慧型犯罪怎麼被抓的？作賊心虛被抓的，剛剛我在發言的時候，我說這個條例是立委在自肥，不可以在本屆實施，他馬上說：我們下屆實施啊！這叫做自證己罪啊！如果這個條例的修法是為了提高國會助理的待遇，什麼要到下屆實施！這個月通過，下個月就要實施了嘛！所以表示你們自己都知道，這是在圖利立法委員自己！自證己罪、作賊心虛。

更好玩的，我在哪裡看到這個修正動議？下一屆實施，誰提出的修正？民眾黨。好玩啊！大家知道，剛剛講到一個春秋時代的故事，陳玉珍委員又說不要講中國的歷史。對不起！春秋的時代沒有中國，叫做周國、周王國，那時候魯國隔壁有一個國家叫邾國，邾國裡面有個大夫叫黑肱，他為了要叛逃到魯國去，把他的封地獻給了魯國。我們都知道，孔子作春秋、亂臣賊子懼，照理說黑肱這種惡人、小人行徑不配列入史冊，更何況孔子是魯國人，他應該幫魯國掩蓋這個黑歷史，結果孔子不但沒有做，他還大書特書，把這個邾國叛逃到魯國的黑肱大夫的劣行記入春秋史冊。之後就有一個成語叫做什麼？欲蓋彌彰。

今天國民黨牛煦庭的提案，做賊心虛！明明是圖利自己立委，還要欲蓋彌彰，還要說我要幫

助你加薪水，而且下屆再實施，下屆實施，誰幫他作的修正動議？民眾黨幫他作的修正動議。今天真的是有很多成語，什麼掩耳盜鈴、暗渡陳倉！所以今天國民黨牛煦庭提的這個版本，就是做賊心虛、自證己罪！下屆實施，誰提的修正？民眾黨幫他提修正動議，欲蓋彌彰啊！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發言，莊瑞雄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義川：（20 時 2 分）主席。很可惜，國民黨自己拿的版本，說從今年 1 月 1 號開始實施，現在不敢承認、現在說謊，你們寫的就是今年 1 月 1 號實施啊！你們有寫什麼時候實施，1 月 1 號。不是很會讀書……很多，你們就寫 1 月 1 號啊！115 年 1 月 1 號。不就好在民眾黨這幾個人要走了還做一些好事，幫你們改一下時間，漏氣死了！不是讀很多書！很可憐，你知道嗎？

問你說為什麼不把「立法委員補助費用」這 8 個字拿掉，到現在還說不出來！牛煦庭，你給我立刻上來說，問你這條就好，「立法委員補助費用」這 8 個字，你在堅持什麼？我跟你說，寬恒會被你害死！寬恒會被你害死！寬恒也不用這條……你這樣寫，全臺灣都說我們是為了寬恒！你會害死他，你知道嗎？他不差這條啦！越幫越忙就是像你這種的啦！這條通過了也沒辦法啊！沒辦法，也是多說的！不過歷史上會記錄，國民黨提一個案自肥！而且是從今年 1 月 1 號開始實施，這是國民黨的版本。國民黨的版本，大家要記住。你實在是很可憐啦！預算不審，都在拚自己的福利！拿那些助理出來作票，笑死人了，你當作助理都沒讀書喔？助理現在都在看線上直播啦！助理都在看你漏氣的事情。漏氣死了！「卸世卸眾」！

主席：謝謝王委員義川的發言。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蔡易餘委員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20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要形容中國國民黨只有 4 個字可以形容——鬼鬼祟祟！如果是真正對所有國會助理有益的，民主進步黨不反對啊！中國國民黨，你提案啊！台灣民眾黨，你也附議啊！從明天就開始實施嘛！哪裡還需要等到日出呢？

針對這個案子，我還是要再次肯定陳玉珍委員，開大門、走大路，就是要提案除罪。他這個案子在 12 月 5 日付委了，我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所以我 12 月 11 日就開了專案報告的會議，12 月 17 日另外一個召委翁曉玲委員開了公聽會，我以為大家都是針對陳玉珍委員的版本，結果 12 月 26 日牛煦庭又提了一個修正案，這叫做什麼？這叫做懺悔法案！

但是我也要肯定牛煦庭喔！我為什麼要肯定他呢？他稍微有一點良心、稍微會懺悔。可是各位，你去看看第三十二條，現在討論的是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二條講的是立法委員每年歲費五倍，第三十三條講六倍，昨天協商的時候，根據中國國民黨的講法，尤其是牛委員認為實付實支，這是對的喔！請幾個助理付幾個。結果呢？你們修正案的版本又和你們昨天的態度完全不一樣，這個要幹什麼？還是預留一個幫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詐領助理費開後門的機會。哪有這樣的立法？

立法委員大家都很清楚，在院內的言論對院外不負責任。第二個，就像現在為什麼要延會？因為在會期裡面有不受逮捕的特權。你們現在又開了一個立法委員詐騙不受法律的拘束，詐領助理費，這樣好嗎？想想看啦！

我希望牛委員等一下上台發言可以針對我所說的再反駁一下，我會再給你肯定，你越反駁我，就代表你們是在做假的。你們都以為自己在幫人家解決事情，其實是在騙小孩嘛！那麼多人來拜託你們，你們就匆匆忙忙提一個法案，真正有幫助的、有辦法除罪化的就只有陳玉珍的版本，其他的版本都沒有用啦！涉及空白刑法的變更，最高法院的見解認為它是事實變更。沒有用！議員的補助費絕對不會是議員實質薪資的補貼，同樣的，立法委員的補助費，別傻了啦，多了這個規定之後，你不要以為最高法院會認為這是立法委員的，拿去貪污沒有關係！丟人現眼啦！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發言，牛煦庭委員請準備。

蔡委員易餘：（20 時 8 分）主席，第三十二條已經表決過了，但是因為剛剛牛煦庭委員站在這裡的時候講了一些似是而非的話，想要誤導大家認為他提的條文沒有問題。我給大家唸個清楚，113 年通過的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中，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的是：「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大家再聽一下，它叫做議員的助理補助費！牛煦庭的版本是什麼？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寫的是「立法委員補助費用」！這樣大家聽得懂嗎？前面那個叫做議員的助理補助費，它是一個名詞，這個叫做「立法委員補助費用」，是在補助立法委員，不是在補助助理耶！還想用騙的！就想要替自己的條文開脫！很惡質啦！很惡質啦！

我再唸給你聽！剛剛說的條文當中，第一款講的是「議員助理補助費」，第四款講得更清楚，第四款說地方議會要就議員有關於補助費的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以及各項費用的支應情況，建立內部控管的機制。這個控管的機制不是由立委來控管，是由議會來控管，地方議會是這樣。你在講廢話，你的條文長怎樣？你的條文第四款是寫你的補助費用是由立法院代理立法委員給付，代理立法委員給付！等於就是這筆錢先給立委，變成立委的，補助給立委之後，立委再去給付給助理，這樣這筆錢就變成你的財產了，你知道嗎？就這麼清楚啊！這個叫做議員的「助理」補助費就是「助理」的補助費用，對不對？助理補助費這兩個字就不一樣了，它是在補助助理的，你是在補助立委的，要這樣用騙的啦！

所以我要講，如果你對於這個條文很有信心，本來你們今天就通過了黨產，你們也拿回去了；中天，你們也把它復原了，本來你們是從從容容，游刃有餘，等一下走出去，我想等一下出去，國民黨的立委，你們沒有一個人敢接受記者的訪問，因為你們都會匆匆忙忙，連滾帶爬。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發言，沈伯洋委員請準備。

牛委員煦庭：（20 時 11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看法條不能只看一半，討論到現在，我深深感覺如果我們今天……感謝大家剛剛多數通過了助理專業加給等等的加薪條例，因為最需要助理充能、提升品質的就是民進黨黨團。剛剛蔡易餘委員發言花了非常多的時間去解釋一大堆有的沒的，但他就不看，為什麼我要寫第二項第二款到第八款的補助費用由立法院代理委員給付，不就是不要變成所謂的大水庫嗎？如果不寫，它就變成大水庫，大水庫，你也不要；代理給付

，你也不要，那你到底要什麼？在修法的過程中，我們跟立法院的執行單位充分溝通，這一切的機制就是按照現行的機制來做運作，大家合法的申報，金額由立法院撥交給助理帳戶，沒有進到立委口袋的問題。

剛剛也有很多委員開始講起了歷史故事，我實在忍不住，我本來不想講這一段故事的，但既然都講了，我就殘忍一點吧！我手邊這一份資料是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93 期委員會的紀錄，我如果沒有搞錯的話，不是在第 9 屆，就是在第 10 屆。剛剛有很多民進黨委員講我們應該要很好的法制化、專法啊！我提醒各位，當初民進黨過半的時候，曾經就有委員提出了助理的專法，而且針對各項的待遇確實也有很多合理的提升，當初助理工會之振奮，但是這一份資料是助理工會，我去請教他的時候，他提供給我的，當初民進黨黨團裡面最位高權重的那個人在委員會裡面的討論，是說這些助理要為了自己的發展而努力，他們來這裡不是為了賺錢。所以這一位位高權重的人因為在民進黨黨團說話，其他人不會有別的意見，連立法院當初的秘書長林志嘉都說：我們是不是大家可以來研究看看。這位位高權重的委員說我認為行不通，不必再研究了。然後這些本來可以幫助理加薪的法案就沒有然後了！民進黨曾經在立法院過半，你們如果版本這麼好、這麼傑出，你們這麼在乎助理的待遇跟條件，為什麼你們當初在多數、在過半的時候不通過？然後我們到今天承受攻擊，提出合理的助理加薪法案的時候，你們抹黑！你們杯葛！你們莫名其妙的冗長發言，浪費大家的時間！是啊！助理在陪我們加班啦，但要是不是聽你們這些污言穢語，我們早就下班了，感謝藍白黨團的團結合作，民進黨做不到的事情，我們幫你做，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發言。

再一次呼籲各位委員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好嗎？拜託大家！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20 時 15 分）今天牛煦庭委員上來發言兩次，國民黨的委員都在下面叫好，我一直以為國民黨委員對自己的助理到底有多苛刻，搞不好只是一個都市傳說，但我現在發現看起來是真的，為什麼？因為他們好像都沒有提供給你們正確的法律意見，你們完全搞錯法條的解釋，連對第六條地方民代的解釋也是完全錯誤，到底助理們是提供你們什麼資訊，還是要害你們？第六條剛剛蔡易餘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那個叫做議員助理的補助費，牛煦庭委員提的是立法委員補助費，請問「立法委員」4 個字怎麼會跟「立法委員助理」這 6 個字是一樣的呢？兩者定義根本不同。請問公務人員任用法裡的公務員，跟刑法的公務員都叫公務員，定義會一樣嗎？今天強制猥褻、公然猥褻跟散布猥褻物品都一樣在刑法，但猥褻的定義會一樣嗎？當然不一樣啊！議員的薪資結構跟立法委員的薪資結構完全不同，今天議員是研究費、出席費、交通費全部都用「補助」字眼，立法委員不是，他的薪資是直接定在跟部長對齊，定義不同。

再來，這一次第六條的修法有內控機制嗎？為什麼內控機制重要？因為有沒有內控機制，才是法院是否能夠認定你到底有沒有虛領、到底有沒有叫他回捐，如果沒有實報實銷的機制定在那邊，請問我要怎麼認定是詐領？你們就是故意好像提出一個非常完善的法制，結果裡面該有的機制、該保護助理的方式，完全都沒有嘛！

第三個，剛剛提到代為給付，議員裡面有規定代為給付嗎？沒有啊！那你們為什麼要定「代為給付」這幾個字？理由是什麼？就是因為你們把立法委員補助費當作是立法委員本人的費用，所以你代他做給付，不是嗎？那你代他做給付之後，是立法委員的費用，那他自己就不能夠詐欺自己，也沒有詐領的問題，這就是你們的陽謀！剛剛還說這就是現行機制，你們只是把它明文化，但如果這是現行機制，幹嘛還要修法？不用修法啊！按照條文本來的文字不就好了嗎？所以從頭到尾都在騙人，你們的目的其實非常簡單，民眾黨幫忙配合，還用了一個下一屆開始適用的規定，我要告訴大家，這一件事情最主要就是要配合讓法院、法官在判決的時候，有一個依據，這個依據是什麼？就是立法委員在修法的時候，針對過往的歷史有過什麼討論，最後就認為這就是立法委員本人的費用，法院只要援引這個精神，就可以把相關案件判成無罪，你們就是為了這一件事情，所以不要再欺騙社會大眾，法盲啊！還鼓掌欸！丟不丟臉啊！你們！

主席：好，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月琴：（20 時 18 分）今天藍白兩黨的荒腔走板，我再補一個最荒謬也最打臉的細節，在國民黨、民眾黨這次的版本第三十二條專業加給裡面，限制只有律師、會計師、司法官，我是一個社工師，那我就要問，同樣是國家考試、同樣是專業證照，社工師呢？社工師證照放在藍白的法條裡面，答案是一文不值，一毛錢加給都沒有，你們的法條就是在對全國社工說一句話：你們不夠專業。

我個人在衛環委員會天天看到長照、社安網、社會救助、弱勢家庭的支持、兒少保護的第一線，不是靠口號撐起來，而是靠第一線的社工每天在現場把制度撐起來，結果你們現在的制度設計是有律師、會計師證照的助理加一萬五，會接住社工網的社工是零！而且我從昨天黨團協商就一直講，牽扯到納稅人的錢、牽扯到制度的法案，為什麼不好好在委員會審查，偏要逕付二讀，便宜行事，你們怕被檢驗，結果反而造成專業歧視，原來藍白兩黨你們這麼藐視社工師嗎？原來藍白兩黨的眼裡，只剩下律師、會計師、司法官才算專業嗎？牛煦庭，你還好意思說你通過了專業加給，如果你們真的能在委員會好好討論，那當然就可以好好討論到底有哪些專業可以讓政策、法律更好。以上。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最後一位登記第 8 號洪孟楷委員，請發言。

洪委員孟楷：（20 時 20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我想我們今天在這邊共同討論立法院組織法，其實追根究柢，重點還是一個，剛剛我聽了那麼多民進黨的委員輪番上來發言，有人講說不應該用「補助」兩個字，可能會造成有違法的狀況，法令就有明文規定，現行法令絕對不應該來去做濫用。但另外一個部分，也有看到民進黨的委員講說，如果要提升助理的待遇，感謝助理辛勞的話，也是可以來支持，也是可以來討論。那我們就想問，如果真的如此的話，那請問一下民進黨委員，你們的版本在哪裡？我們現在討論那麼久，到目前為止，希望能夠讓立法品質提升，希望能夠增加我們助理的待遇，那我們就大家一起共同坐下來好好研議啊！剛剛一直在

講說，如果你們可以把「補助」兩個字拿掉的話，那我們可以來充分溝通，那我請教民進黨委員，那何不提出你們的版本呢？

再來，我想請現在在現場持續看直播的助理們好好的理解，到底今天是誰在支持助理的待遇能夠提升，而誰又是一味的直接反對，如果真的那麼重視我們每一位助理同仁大家辛苦的付出，辛苦的來共同參與立法過程的話，那過去 8 年民進黨全面執政、民進黨國會過半的時候，為什麼沒有想過要讓國會助理來增加一點點待遇呢？這才是重點，我們不希望每一次討論都是口惠而實不至，每一次站在這個臺上都在講說我們也希望能夠共同努力，但是從頭到尾沒有看到民進黨委員的版本。剛剛牛煦庭講得非常保守，因為過去到現在，當民進黨全面執政，國會多數的時候，想要討論這一塊，也被民進黨自己給阻擋下來。

最後，一開始有講說不要我們有所謂的自肥，所以我們等一下會再討論下一個條例的時候，實施日期就是從第 12 屆立法委員就職日開始實施。我們現在看到制度的不足，我們現在看到制度有可以增進的地方，我們來做負責任的修法，讓下一屆的立法院能夠來施行，何錯之有？鬼也是你，神也是你，什麼都要你們在講，拜託行行好，當助理同仁陪同我們一起來開會的時候，到底是誰在增加助理的權益，而誰又在阻擋，請各位助理同仁好好的睜大雙眼看清楚，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謝謝。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開始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60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第三十三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8 時 25 分 18 秒

表決議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五條，請宣讀。

委員牛煦庭等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十二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十二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王義川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20 時 27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臺語有一句話是「三講四漏氣」，國民黨派了一個牛煦庭委員，講了 3 次，要漏氣 4 次，因為底下的陳玉珍幫他又多漏氣了一次。為什麼呢？因為他剛剛很興奮地拿了條文給我看，他說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剛好那個時候我在當國民大會代表，第八條：「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

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講得很好啊！如果這個條文真的就是增加立法委員的待遇或報酬，當然要定在法律裡面，要自下屆實施嘛！又再度地自證己罪，這個就是被你自己認為，這是立法委員自己的待遇。

我們知道，剛才沈伯洋委員有提到，立法委員的待遇從哪裡來？大家有沒有想到是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三條「立法委員待遇之支給，比照中央部會首長之標準」？如果真的要調高立委的待遇，要調這第十三條，而且是次屆才能適用，以符合增修條文第八條的規定，完完全全、正正確確，但國民黨不由此途，卻要修改這個條文。

剛剛莊瑞雄委員一直誇獎陳玉珍委員說「正辦！開大門、走大路」，要幫忙除罪化，其實除罪有兩種，就像斯斯有兩種。如果這個條文修過了，能有助於目前國民黨內因為助理費而受到官司困擾的某位顏委員，剛剛我們莊委員也說了：「沒有用！」因為在修法之前，這個事情作用的關係，空白刑法沒有辦法發生作用。但是沈伯洋委員也說了，如果是從下屆開始實施，立法委員把助理費放在自己的口袋裡，就完全沒有辦法判罪呀！「除罪」除不了顏委員的罪，但是除罪可以除掉第 12 屆……如果牛委員再度當選，他這時候光明正大地拿這筆錢，是不會犯法的。

所以我要告訴你們，除罪的效果救不了其他委員、救不了現在的委員，但保得住以後的委員。所以我還是要再說明一下，可能我們對第三十五條很疑惑，為什麼這個條文在第二項寫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開始實施呢？因為第 7 屆立法委員的選舉在 97 年 1 月 13 號，就剛好是在第 6 屆立委最後 1 個月的最後 1 次院會修了這樣的立法院組織法，給第 7 屆的立法委員用，這個不是自肥，什麼是自肥？如果國民黨真的要下屆適用，不用今天，等到 2027 年、2028 年再來修法，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發言，牛煦庭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義川：（20 時 30 分）主席。剛才國民黨第 2 位委員洪孟楷說民進黨沒有版本，你就是都沒來開會，洪孟楷，你就是沒來開會！去年 12 月許智傑提出一個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當時在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開會討論過，是你沒來，洪孟楷，你要認真一點！趴著、趴著，才不會中槍。這種的就讓牛煦庭講就好，你比較不懂，你就站在旁邊不要講，每次講都漏氣！

國民黨想說提出這一條，讓民眾黨來幫你們的忙，但你們知不知道你們被民眾黨害到差點要用拐杖。民眾黨這個修正版本的說明欄寫得多清楚，到時法官要用的時候，要看民眾黨修正版本的說明欄。我現在在講你們快翻，等一下牛煦庭上來可以改這個說明欄，不然，你們叫民眾黨改說明欄。

它怎麼講呢？它講因為這是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所以要次屆才可以實施，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其性質為立法委員補助費用，仍屬立法委員待遇調整之範疇，「屬於立法委員待遇調整之範疇」，民眾黨跟國民黨講，這一條不是助理的，這一條是立法委員的待遇！待遇說得簡單點就是薪水，立法委員要自肥、調薪水，民眾黨的意思是如果要調立法委員的薪水，要從下一屆開始，民眾黨的定義非常清楚。之後如果法官要引用，不要引用前面的，要用後面的說明欄，這個立法院討論的過程都要放在法官的心證。你千算萬算，沒有算到今天民眾黨 6 個立

法委員要離開，最後給你出這招，修下去就整個都白費了。牛煦庭，你有看到嗎？我看你現在在看文章，看到的話，你要注意，民眾黨出這招，害你們要用拐杖。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發言，沈伯洋委員請準備。

牛委員煦庭：（20 時 33 分）謝謝主席。這次院會大概是本席的名字被提最多次的時候，很多人都不知道我名字的中間這個字是念「ㄒㄩˇ」，今天應該大家都知道了，謝謝大家！

今天這個 3 分鐘的時間我想要跟大家報告一下這個立法修正的過程。很多人講這個法案是逕付二讀，最後會出現借屍還魂的突襲版本，我很早就已經跟大家講，絕對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原因是立法院有黨團協商的制度，之所以有協商冷凍期就是希望大家善用這樣的時間理性溝通，讓修出來的法案有很好的品質，可以各方執行。

我的辦公室從 2015 年 1 月 7 日就已經草擬第一份的國會助理加薪法案，2025 年，謝謝你的提醒。2025 年 1 月 7 日就已經草擬第一份的助理加薪法案。在草擬這樣法案的過程之中，我們各方溝通，出現這樣一個修法的契機之後，我們跟工會開了無數次會，大家都說立法院的助理工會好像沒有發揮功能，但我從不這麼認為，當助理們團結起來，為自己的待遇團結喊聲的時候，我們就應該有人去回應、去試著納入他們的需求，所以也才有了剛剛發言的時候我講的很多奇奇怪怪的歷史故事，但為了幫老人家稍存體面，我就不再贅述。

助理工會的期待一直都很單純，希望有資深加給、希望有專業加給、希望有各項津貼補助，不希望國會助理在這個政治工作裡面是被遺忘的一群人。因此在這一個月的協商冷凍期裡面，我們一方面跟助理工會密切的對話跟溝通，二方面，這個法案通過之後，我們也要跟最大的執行機關——立法院來進行密切的溝通。為什麼會出現日出條款？是因為我們在跟立法院溝通的時候，立法院秘書長提醒我們，這個從法律上的解釋來講，廣泛上，因為是補助，所以它當然屬於待遇的一環，這是法律定性的問題，既然如此，修正之後，你必然要附帶日出條款，否則可能會被宣告違憲。立法院的建議，我們當然應該採納，我們也跟各方溝通，很多人講這是民眾黨的修正動議版本，但你真的覺得民眾黨的修正動議跟國民黨之間不會進行合理的溝通嗎？修正這個法案，我們說服了黨內黨團大部分的成員，也說服了民眾黨黨團的成員，共提了修正動議，我們確定這一份通過的法案，立法院可以順利的執行，我們也保留了立法院設計相關機制的一些準備時間，所以大家可以放心，這樣子的法案就是一部徹徹底底的助理加薪法案，沒有自肥，也不是什麼除罪，這些民進黨委員提出來的廢話，可以差不多得了，感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發言，莊瑞雄委員請準備。

沈委員伯洋：（20 時 36 分）我是希望牛煦庭委員不要再上來發言了，就像剛剛佳濱委員講的，越講越多錯。第一個，講到逕付二讀這件事情，我們民進黨是有版本的，但就跟你們之前國會改革一樣，把我們的版本全部都丟包；再來，你說有跟助理工會討論，對於助理工會的參與率，助理工會現在有辦法依照現在的參與率去代表所有的助理嗎？所以這個狀況就是，你現在越上來講，就越讓大家知道這個程序有多麼不合理！我那天問立法院，如果按照這樣修的話，要增加多少支出？粗估大概 6 億，請問 6 億的費用直接逕付二讀，這合理嗎？這不需要在委員會好

好討論嗎？你丟包我們的法案、丟包我們的預算、丟包我們任何的改革，然後號稱在幫助我們，其實根本就不是，你們只不過是為了自己，只不過是為了圖利，只不過是為了除罪化，而這些程序完全付之闕如，要是今天有在委員會好好討論的話，到底哪一些補助，然後要從哪一些預算來支應，這不是清清楚楚嗎？

再來，剛剛還提到協商，很不好意思，協商我都有參加，我協商所提出來的問題，剛剛也都提過了；我協商所提出來的意見，你們一次都沒有採納。我再講一次，你剛剛說這個就是按照現行的法制來編列，好！那為什麼你要把那個「依照立法院編列」直接改成「補助費」呢？你不用改啊！如果就是按照現行法制，你幹嘛要改那個文字？為什麼要提新的修法理由？這就是給法院武器嘛！就是給他新的解釋嘛！而且我再說一次，按照你講的，如果今天就是為了助理，就是為了增加大家的福利，那很簡單，因為現在國人有疑慮，認為你在幫虛報和回捐除罪化，那你只要加一句話就好了，說只要未來有所謂虛報的、有所謂人頭助理的、有所謂回捐的，仍然回歸貪污治罪條例、仍然回歸刑法的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這樣不就結束了嗎？這樣我們今天就不用浪費時間，加幾個字就好了啊！你只要告訴大家，本來說是違法的，那個繼續就是違法，我們國民黨不會為違法背書。就那幾個字，今天大家鼓掌通過說我們要幫所有的助理來增加福利，這不就解決了嗎？我在協商提了多少次，一次都沒有回應，我剛剛在第三十二條第一個發言也講過，也一樣沒有回應，為什麼？不敢寫嘛！連今天說一件事情是違法都不敢寫，那你不就是在為違法護航嗎？所以拜託國人不要再被他們騙了，從頭到尾就像剛剛義川委員講的，就是透過修法理由，要給法院一個武器，讓他們有一個新的解釋方式，實質達到除罪化，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20 時 39 分）主席、各位立法院的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其實已經最後一個了，心情還是很沉重，國民黨提出這個案子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我相信中國國民黨在場的委員……我就不談民眾黨了，你們有幾個人看過條文，你們如果仔細去看的話，會發現這個條文多不合理！三個條文而已，第三十二條所講的，第一個、產生爭議是因為你把它定性，變成是立法委員的補助費，這是第一個。社會譁然會認為這是要除罪化，任何有一點點常識的人稍微感覺一下，就知道這個法案不尋常。第二個、你再去看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裡面所提到的是，按照每一位立法委員每年歲費五倍的公費，為什麼是五倍？你為什麼不加一個「五倍為上限」？你為什麼要預留一個國會議員可以用人頭、虛報來把這一些該屬於公費助理，該屬於人民的納稅錢、人民的民脂民膏，讓立法委員放到口袋裡面？加幾個字就可以了。

第三十三條也是一樣，我看國民黨上來以後，認為好像這一次是幫助理爭取到好多福利，你們想透過這個法案賺一點政治上的紅利，門都沒有！為什麼？從陳玉珍的版本要把它除罪化，到社會譁然讓你們恐慌了以後，你們逕付二讀提出這樣的修正案。你們本來是要到監獄裡面劫囚，但被逮到了，社會大眾說國民黨要去劫囚、要除罪化，你們馬上穿上聖誕老公公的衣服說「不是，我們是聖誕節來發餅乾」。你們這種心態社會大眾怎麼會不知道？

如果你們真的是為助理好，朝野協商時我就跟你們講，加幾個字，不可以用人頭、不可以虛報，加幾個字，民進黨馬上簽字，但你們不敢，為什麼不敢？這個案子通過沒完沒了，到了法院以後，全部都是爭議，每一位打官司的都講立法院已經通過，那是屬於立法委員的實質補助，那是實質薪資的一部分。為什麼立個法，我們先示警，你們全部都不聽？你們用偷渡、逕付二讀的方式，還想賺政治紅利，劫囚不成，改做聖誕老公公，有那麼好康的事情？社會大眾都是笨蛋嗎？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台灣民眾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60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第三十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8 時 44 分 40 秒

表決議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已經過二讀，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要繼續進行表決。

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記名表決，贊成繼續進行三讀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60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繼續進行三讀。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8 時 46 分 2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五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三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有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全案表決，贊成全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者 60 位，反對者 48 位，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8 時 55 分 02 秒

表決議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全案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開始進行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陳培瑜委員發言，牛煦庭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培瑜：（20 時 56 分）各位同仁，先跟各位說聲晚安。雖然是三讀後發言，但我想要快速地總結這個會期整個立法院到底發生了多少荒謬的事情。

到目前為止，總預算延宕 155 天；到目前為止，國防預算沒有辦法交付委員會審查、討論；到目前為止，院版財劃法依然卡在程序委員會。

我要告訴大家這個會期藍白共同推了哪些荒謬的法案：第一個，衛廣法，也就是中天條款；第二個，黨產條例，也就是救國團法案；第三個，惡修財劃法，就是自己先修了一個最爛的版本，再想要自己救自己；接下來還有地方制度法，也就是所謂的李四川條款；還有年金倒退改革的法案、眷改條例，圖利特定族群；還有公視法，卡了臺灣的公視實質運作。這就是真正的藍白所做的荒謬事情！

我還要告訴大家，藍白還提了非常多荒謬的提案：新興計畫法案，不肯審總預算，只敢提新興計畫的預算動支；甚至為了譴責卓院長，還提了一個打假球的賴清德總統彈劾案；不讓民進黨過關的譴責案，就是不願意共同譴責軍演。

在這個荒謬的時刻，我要拜託國人一起記得，當國民黨的總召、國民黨的主席、國民黨的前總統拚命在向中共示好，但是民進黨的總召、民進黨的主席跟民進黨的總統是跟臺灣的民主法治站在一起，向國際的民主友人喊話，我們希望交更多民主的朋友。

我要告訴大家，臺灣人值得更好的負責任政治，臺灣人值得一個民主、負責的政治，請大家一起向前看，摒棄這些不要臉、親中、舔共、賣臺的立法委員！

主席：辛苦了，謝謝陳培瑜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牛委員煦庭：（20 時 58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我是立法院在野黨黨團最年輕的立法委員，我從事政治工作的核心價值、最重要的信念及目標，就是透過自身的參與政治，鼓勵更多青年才俊願意投入政治工作。我們今天小有成就，是希望能夠鼓勵更多學法政相關、學有所長的年輕人可以不再害怕政治，勇敢地投入這一行，因此我們對於基層政治工作者的待遇一直都有所要求，即使在這段時間遭受各式各樣的非議，但是為了信念，我和我的辦公室同仁選擇勇往直前。

在這個過程中，我要特別感謝我的辦公室主任曾一誠、法案主任黃牧毅，他們是這部法案背後催生最重要的力量。我們要謝謝國會助理工會的隨時提點及經驗分享，讓我們在法條設計的時候，能夠兼顧理想與現實。謝謝國民黨黨團充分的授權，讓我可以自在地溝通，找出最好的平衡點。也謝謝民眾黨今天最後一天堅守立法院，作為我們的戰友，一起完成這些民進黨多數都沒有辦法完成的重要工程。

國會助理是很多很多政治工作者的第一站，我只是希望他們有更好的待遇，能夠受到社會的

尊重，如此而已！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21 時）主席、各位同仁。牛煦庭委員是第 11 屆藍營最年輕的立委，我是第 10 屆藍營最年輕的立委。我其實本來不想發言，但我沒有辦法忍受執政黨所有的委員輪番上臺炮轟，針對我們特定的某一個委員，很抱歉，我們要講，我們理直氣順，但更重要的是，我們是一個團結的群體，我們不會接受任何群體、政黨對我們的政黨工作者有任何一絲一毫的惡意攻擊跟抹黑、造謠。

牛煦庭委員在這個過程裡面找了助理工會、找了立法院法制局、找了相關單位來回修正討論、持續溝通，就是希望能夠增進立法院助理的專業加給以及品質，這樣子的一個做法居然被站著說話不腰疼，過去 8 年沒有處理，我們現在處理了，我們希望的是能夠讓未來臺灣的立法院有更好的助理待遇，以提升我們全體的立法品質，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也是共同的期許。我們更要講，我們現在、過去以及未來不會讓我們任何一個立委同仁孤單，因為我們會群體群力，繼續為臺灣、繼續為全民打拚跟奮鬥。

最後，今天剛剛大家也離情依依，從早上的國是論壇我就一直提到，感謝民眾黨 6 位委員過去兩年的時間我們充分配合，讓臺灣的主流民意能夠彰顯，未來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臺灣最難能可貴的地方在於多元包容，而主流民意就是我們永遠的堅持。祝福藍天永存、白雲再現，而藍天白雲共同為臺灣、為中華民國加油！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發言，謝謝。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我們繼續進行藥事法跟藥害救濟法兩個法案的討論，現在休息。

休息（21 時 2 分）

繼續開會（21 時 11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謝謝王正旭委員、謝謝羅廷瑋委員、謝謝林倩綺委員、謝謝劉書彬委員、謝謝陳昭姿委員陪同我們繼續審查法案。

我們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及委

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2、3、3、4、4、4、4、4、4、4、4 會期第 13、9、9、23、11、13、14、15、16、16、17、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545001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及相關立法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2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148 號、113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050 號、114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211 號、114 年 8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667 號、114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990 號、114 年 12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212 號、114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268 號、115 年 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433 號、1150700055 號、1150700069 號、115 年 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181 號、115070031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及相關立法說明）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

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相關提案共 12 案，分別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9 次、第 23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1 次、第 13 次、第 14 次、第 15 次、第 16 次、第 17 次、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已全部併案審查完竣。會議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說明提案要旨、回應委員提案並備質詢。另法務部、經濟部亦應邀列席備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鑑於為使藥品樣品不得出售相關規定明確化，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衛授食字第 1130023750 號，「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 17 條核准專案製造或輸入之藥物樣品……有關是否涉及出售行為，原則視其費用是否超出藥品相關製造及供應成本費用而定」，爰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國內藥品若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之情形時，如未能於短期間取得適量藥品，恐使國人之生命、身體、健康遭遇傷害，考量國內公共衛生需求及參酌實務之作業，增訂為因應重大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得申請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不受藥事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限制，另為加強監控必要藥品之供應情形，新增必要藥品之許可證持有藥商應定期申報該類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爰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市售藥品包裝、標籤及仿單之變更多屬形式或文字修訂，未影響藥品品質、安全性及其療效，且該變更前產品均已獲主管機關核准，實無回收再處理之必要。實務上，業者如依現行規定回收變更前產品，因內部品質管控標準，常須將產品銷毀，反易造成資源浪費及藥品短缺，不利民眾用藥權益，亦與政府藥品穩定供應政策方向相悖。國際間亦無強制回收處理之規定，故應刪除相關條文，並配合調整處罰規定之適用範圍，以符合實務與國際趨勢，提升法規合理性與執行效率，爰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說明

自新冠疫情以來，全球政經情勢驟變，原料藥供給不穩，且藥品需求上揚，致國內

外藥品供應時有呈現緊張情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求更為即時掌握必要藥品之供應，以及早提出相關因應措施，穩定藥品之供應，要求必要藥品之許可證持有藥商應定期申報該類藥品之製造、輸入、供應情形；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得知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又為提高於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時，藥商申請專案製造或輸入之意願，及國內藥品供應之可近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於特定期間為藥品供應之限制；又考量國內公共衛生需求及參酌實務作業情形，爰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來，全球政經情勢驟變，原料藥供給不穩，且藥品需求上揚，致國內外藥品供應時有緊張情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求更為即時掌握必要藥品之供應，以及早提出相關因應措施，穩定藥品之供應，要求必要藥品之許可證持有藥商應定期申報該類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知悉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有其必要。又為提高於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時，藥商申請專案製造或輸入藥品之意願，並為國內藥品供應之均衡，以確保民眾用藥之可近性，宜使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採限制一定藥品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方式或為其他限制措施，另考量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對特定藥品之需求及參酌實務作業情形，爰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說明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全球政經局勢丕變，原料藥供給不穩，且藥品需求攀升，致國內外藥品供應時有緊張。為使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及時掌握必要藥品供應狀況，並及早研提及採行相關因應措施，維持藥品供應之穩定，爰規定必要藥品之許可證持有藥商應定期申報該等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並明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知悉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又為提高於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時藥商申請專案製造或輸入藥品之意願，確保國內藥品供應之均衡，並保障民眾用藥之可近性，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一定藥品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方式或其他相關事項為限制或規範。綜合國內公共衛生需求，並參酌實務作業情形，爰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來，全球政經情勢劇烈變動，原料藥供應不穩且藥品需求上升，致國內外藥品供應時有緊張情形，影響民眾用藥可近性與公共衛生安全。為使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即時掌握必要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狀況，及早採取因應措施，並於藥品供應不足或緊急、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時，得專案核准藥品或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並採取必要之供應管理措施，以穩定國內藥品供應，爰擬

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說明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全球發生原料藥供給不穩、需求提升，致國內外藥品時有緊張供應狀況，為即時掌握必要藥品之供應，以及早提出相關因應措施，穩定藥品之供應，要求必要藥品之許可證持有藥商應定期申報該類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衛生福利部於知悉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又為提高藥商於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時，申請專案製造或輸入藥品之意願，以確保藥品供應之穩定，使主管機關得採限制一定藥品供應之措施，爰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外藥品供應時有短缺情形，為使中央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因應，要求藥商定期申報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並即時因應取得替代藥品，以確保民眾用藥之可近性，另考量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對特定藥品之需求及參酌實務作業情形，爰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鑒於近年必要藥品供應中斷、短缺及國際供應鏈不穩等情形屢見不鮮，已對國內醫療體系與公共衛生安全構成實質風險。現行「藥事法」對必要藥品供應資訊之掌握、通報及因應機制，尚未形成完整且具前瞻性的監測與調控架構，致主管機關難以及時預警與介入。為確保必要藥品供應穩定、提升公共衛生韌性，並賦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供應異常或重大公共衛生情勢下之即時管理機制，爰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健全申報、通報、登錄、專案核准及裁罰制度之法制基礎，以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與醫療體系正常運作。

十一、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近年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烏俄戰爭以及美國關稅政策等國際情勢變化，導致全球藥品供應鏈持續面臨高度不穩定風險；復以藥品供應鏈高度全球化，原料藥取得、製造生產、國際運輸及流通任一環節發生異常，即可能引發連鎖效應，影響藥品穩定供應，避免藥品短缺已成為各國共同關切之重要課題。自 2020 年起，因原料藥短缺、製造廠產能下降及國際物流受阻等因素，國內外藥品短缺案件持續增加，近期更發生生理食鹽水、胰臟相關用藥等臨床必要藥品嚴重短缺情形，對醫療體系運作及病人治療造成實質衝擊。為因應藥品供應風險、強化國內藥品短缺預警與應變處理機制，確保臨床醫療不中斷，並維護病人治療品質及用藥權益，實有檢討現行法制之必要，爰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完善藥品供應管理制度，提升我國藥品供應鏈之韌性與安全。

十二、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版本說明

1.背景說明

近年來，藥品供應因新興傳染病威脅、地緣政治風險及全球供應鏈中斷等因素而面臨嚴峻考驗，提升藥品供應韌性已成為各國政府關注焦點，更升級為確保國家安全的重要一環。為此，本部盤點國內現有法規缺口，包含：(一)未要求藥商定期申報藥品之供應情形、(二)對於非屬必要藥品之一般藥品許可證若遇短缺情事，專案核准之法源不明、(三)目前專案核准藥品不適用藥害救濟制度等。故為求即時掌握國內必要藥品供應情形，進一步強化因應藥品穩定供應之相關措施，以及參酌公衛情事與實務作業情形，並完備藥害救濟制度，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

2.修法重點

(1)掌握必要藥品供應情形：持有必要藥品許可證之藥商應定期申報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藥事法修正條文第 27 條之 2）

(2)強化穩定藥品供應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於知悉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並且得採限制措施，限制藥品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或方式等，以期於必要時適度調控藥品供應，增進藥品供應之可近性。（藥事法修正條文第 27 條之 3）

(3)完善我國專案核准藥品規範：增訂為因應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亦得申請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藥事法修正條文第 48 條之 2）

(4)配合上述藥事法修正條文第 27 條之 2 及第 27 條之 3，增訂違反之罰則。（修正條文第 96 條之 1）

(二)委員提案版本之綜合回應說明

1.有關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鑒於全球政經情勢驟變，原料藥供給不穩，且藥品需求上揚，致國內外藥品供應時有緊張情事，為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更即時掌握必要藥品之供應，以及早提出相關因應措施，穩定藥品之供應。同時為周延藥害救濟範圍，保障民眾用藥權益，使民眾用藥後如發生藥害時能及時得到救濟，針對取得專案核准

製造、輸入之藥品納入適用藥害救濟制度，委員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綜觀各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本部敬表尊重。

2.有關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考量藥物樣品（如個人自用藥物樣品專案進口）仍應以不得出售為原則，且本次已修正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三條文，明定非屬必要藥品而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得專案核准之法源依據，補足現行條文不足之處，已涵蓋委員提案意旨，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暫不予修正。

3.有關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委員考量藥品包裝、標籤、仿單變更不涉及藥品品質問題，且變更前之產品業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構成回收市售品之必要，加之額外的回收作業程序恐造成資源浪費及藥品短缺風險，反不利民眾用藥權益，提案刪除藥品包裝、標籤、仿單經核准變更登記後須回收之規定，本部敬表尊重。

(三)結語

本次「藥事法」修法，對於強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穩定國內藥品供應之相關措施，至關重要，有助於保障民眾用藥權益與健康。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完畢後，進行充分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百零六條。

二、第二十七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陳昭姿、王育敏及劉建國等 3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七條之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知悉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得將該情形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得就前項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或專案核准製造、輸入之藥品，限制其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方式或為其他限制措施。

第一項登錄作業、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核准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八十條，照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通過。

四、第九十四條，照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通過。

五、維持現行條文：第五十五條。

六、第九十六條之一，立法說明第二點修正如下：

「二、增訂第三項，定明藥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措施之處罰規定。為避免因供應限制措施之認定或適用產生爭議，並兼顧行政處分之正確性與比例原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執行前揭處罰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給予藥商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提供適當之救濟途徑。」

七、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本次修正條文所稱「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涉及供應限制措施之啟動，其適用範圍、判斷基準及啟動程序，對藥品供應體系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影響甚鉅，行政機關於後續訂定相關辦法時，應參酌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2005）》及其後續修正所揭示之公共衛生風險分級與評估原則，包括「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等概念，就前開事項予以具體規範。

提案人：陳昭姿　王育敏　劉建國　羅廷瑋

(二)鑑於藥品供應韌性除藥品製造、輸入及流通端外，亦與醫療院所實際使用、訂購及替代用藥安排密切相關，且醫療院所藥品使用量及申報資料，涉及健保給付與醫療體系管理事項，非單一機關權限所能完整處理。爰請衛生福利部於後續訂定第二十七條之三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時，整合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醫事司之權責，建立跨機關及跨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與討論平台，納入藥品製造或供應者及醫療院所等意見，共同研議必要藥品使用資訊之掌握方式與協作機制，以完善藥品供應韌性之整體制度設計。

提案人：陳昭姿　王育敏　劉建國　羅廷瑋

八、本法案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肆、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及相關立法說明各 1 份。

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過案
通提案
會院提案
查政行法案
審行現法案

委員羅廷瑋等20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20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20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18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18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20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18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16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20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18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16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20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20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18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20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之二　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者，應就該許可證藥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20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二　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如有無法繼續製造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為加強監控必要藥品之供應情形，增訂持有必要藥品許可證
第二十七條之二　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		第二十七條之二　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	第二十七條之二　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		

之藥商應定期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該類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包含現有庫存、過去每月出貨量及未來製造、輸入及供應之規劃。 二、第一項有關應事前及事後通報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 四、第三項有關藥品登錄及專案核准之相關事項授權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範；另增訂	、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藥商之事由，而未及於前述期間內通報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或得知必要藥品有不足供應之虞時，得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之限制。	要藥品之許可證者，應就該許可證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定期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藥商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藥商之事由，而未及於前述期間內通報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第一項申報之方式、內容、範圍、期間與前項通報之	要藥品之許可證者，應每月就該許可證藥品之製造、輸入、供應情形及現有庫存量，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期申報，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藥商之事由，而未及於前述期間內通報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或得知必要藥品	要藥品之許可證者，應就該許可證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定期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藥商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未及通報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第一項申報之方式、內容、範圍、期間與前項通報之	要藥品之許可證者，應就該許可證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定期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藥商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未及通報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第一項申報之方式、內容、範圍、期間與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有不足供應之虞時，得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之限制。 第一項申報之範圍與期間及通報之方式與內容，與前項登錄之作業及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二　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	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二　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者，應就該許可證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期申報。 前項藥商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如因天災或其他	第一項通報與前項登錄之作業及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有關第一項申報之方式、內容、範圍、期間與第二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為加強監控必要藥品之供應情形，新增必要藥品之許可證持有藥商應定期申報該類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包含現有庫存、過去每月出貨量及未來製造、輸入及供應之規劃。 二、第三項增列有關第一項申報之範圍

與期間及通報之方式與內容，授權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為加強監控必要藥品之供應情形，新增必要藥品之許可證持有藥商應定期申報該類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包含現有庫存、過去每月出貨量及未來製造、輸入及供應之規劃。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	不應歸責於藥商之事由，而未及於前述期間內通報者，應於事件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第一項申報與第二項通報之方式與內容，及第一項申報之範圍與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20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二　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者，應就該許可證藥品之製造、輸入及	要藥品許可證者，應就該許可證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定期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藥商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未及通報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第一項申報與前項通報之方式與內容，及第一項申

移列至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登錄及專案核准之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另修正有關第一項申報與第二項通報之方式與內容，及第一項申報之範圍與期間，授權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為強化必要藥品供應監控，增訂必要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應定期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

供應情形，定期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藥商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未及通報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第一項申報之方式、內容、範圍、期間與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

報之範圍與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二　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者，應就該許可證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定期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藥商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因天災或其他不

包含庫存、近期出貨量及未來供應規劃。

二、原第一項有關事前及事後通報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三、原第二項配合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

四、原第三項有關藥品登錄及專案核准之授權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三項；並增訂第一項申報及第二項通報之方式、內容、範圍及期間，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二　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者，應就該許可證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定期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藥商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未及通報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第一項申報之方式、內容、範圍、期間與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二　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者，應就該許可證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定期向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為加強監控必要藥品之供應情形，增訂持有必要藥品許可證之藥商應定期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該類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包含現有庫存、過去每月出貨量及未來製造、輸入及供應之規劃。 二、第一項有關應事前及事後通報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	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第一項申報之方式、內容、範圍、期間與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藥商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未及通報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第一項申報之方式、內容、範圍、期間與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三項有關藥品登錄及專案核准之相關事項授權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範；另增訂有關第一項申報之方式、內容、範圍、期間與第二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為加強監控必要藥品之供應情形，增訂持有必要藥品許可證之藥商應定期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該類藥品之製造

委員陳菁徽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二　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者，應就該許可證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定期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藥商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未及通報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

、輸入及供應情形，包含現有庫存、過去每月出貨量及未來製造、輸入及供應之規劃。 二、第一項有關應事前及事後通報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 四、第三項有關藥品登錄及專案核准之相關事項授權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範；另增訂有關第一項申報之方式、內容、範圍、期間與第二項通報	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第一項申報之方式、內容、範圍、期間與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之方式及內容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為加強監控必要藥品之供應情形，增訂持有必要藥品許可證之藥商應定期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該類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包含現有庫存、過去每月出貨量及未來製造、輸入及供應之規劃。

二、第一項有關應事前及事後通報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

四、第三項有關藥品登錄及專案核准之相關事項授權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範；另增訂有關第一項申報之方式、內容、範圍、期間與第二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18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為加強監控必要藥品之供應情形，新增必

要藥品之許可證持有藥商應定期申報該類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包含現有庫存、過去每月出貨量及未來製造、輸入及供應之規劃。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爰予刪除。	四、第三項有關登錄及專案核准之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三項，爰予刪除；另修正有關第一項申報與第

二項通報之方式與內容，及第一項申報之範圍與期間，授權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持有必要藥品許可證之藥商應定期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該類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包含現有庫存、過去每月出貨量及未來製造、輸入及供應之規劃。以加強監控必要藥品之供應情形。

二、第一項後段有關藥商應事前及事後通報規定移列為第

二項，並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

四、修正第三項，有關藥品登錄及專案核准之相關事項授權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範；另增訂有關第一項申報之方式、內容、範圍、期間與第二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子法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刪除第二項。

二、為強化必要藥品之供應監測，修正第一項，明定持有必要藥品許可證之藥商，應定期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藥品庫存、歷史出貨量及未來製造與輸入規劃等供應資訊，以利主管機關掌握供應趨勢並及早預警。				
三、現行條文關於應於事件發生前後進行通報之程序規定，改置於第二項，並配合制度調整進行文字修正，使規範內容更具一致性與可執行性。				
四、原第二項規定由增訂條文第二十七				

| | | |

					主管機關定之，以建立明確且具調整彈性的程序架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之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知悉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得將該情形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得就前項具	第二十七條之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知悉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得將該情形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預防、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得就前項具有藥品許可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知悉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得將該情形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預防、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	**委員王正旭等20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知悉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得將該情形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預防、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	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項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或得知必要藥品有不足供應之虞時，得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三項 第一項通報與前項登錄之作業及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列並酌修文字，以確保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予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當藥品及其他具有許可證之替代藥品總供

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或專案核准製造、輸入之藥品，限制其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方式或為其他限制措施。 第一項登錄作業、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核准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證之藥品或專案核准製造、輸入之藥品，限制其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方式或為其他限制措施。 第一項登錄作業、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共衛生事件，得就前項原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或專案核准製造、輸入之藥品，限制其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與方式，或為其他規制措施。 第一項登錄作業、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基準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共衛生事件，得就前項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或專案核准製造、輸入之藥品，限制其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方式或為其他限制措施。 第一項登錄作業、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應量不足以供應當前或預期之需求量，屬所定「供應不足」之情形，併予說明。 二、為預防、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降低藥商之顧慮，鼓勵其於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基於公益挺身為藥品之專案製造或輸入，並為利主管機關兼顧各地區藥品供應之均衡，以確保民眾用藥之可近性，俾保障民眾健康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具有許可證之藥品或專案核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知悉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得將該	**委員林月琴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知悉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得將該		

准製造或輸入之藥品，限制其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或方式等限制措施。 三、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三項有關訂定藥品登錄及專案核准相關事項辦法之授權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情形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之限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預防、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得就前項原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或專案核准製造、輸入之藥品，限制其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與方式，或為其他規制措施。 第一項登錄之作業及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情形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預防、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得就前項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或專案核准製造、輸入之藥品，限制其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方式或為其他限制措施。 第一項登錄作業、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列並酌修文字，以確保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三、當藥品及其他具有許可證之替代藥品總供應量不足以供應當前或預期之需求量，屬第一項「供應不足」之情形。 四、為預防、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於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降低藥商之顧慮，鼓勵其基於公益挺身為專案製造或輸入，及主管機關為兼顧各地區民眾用藥之可近性，保障民眾健康權益，爰	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知悉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得將該情形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預防、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得就前項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或專案核准製造、輸入之藥	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知悉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得將該情形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預防、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得就前項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或專案核准製造、輸入之藥

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供應不足之藥品或專案核准之藥品，其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及方式，予以限制或為其他規制措施。

五、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三項有關登錄及專案核准辦法之授權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三項。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移列並酌修文字，明定於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

品，限制其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方式或為其他限制措施。

第一項登錄作業、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知悉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得將該情形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

品，限制其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方式或為其他限制措施。

第一項登錄作業、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知悉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得將該情形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

應不足之虞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限制；並說明當藥品及其替代藥品之總供應量不足以因應實際或預期需求時，屬供應不足之情形。 三、為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降低藥商專案製造或輸入之顧慮，並兼顧各地藥品供應均衡與民眾用藥可近性，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藥品，限制其	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預防、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得就前項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或專案核准製造、輸入之藥品，限制其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方式或為其他限制措施。 第一項登錄作業、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預防、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得就前項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或專案核准製造、輸入之藥品，限制其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方式或為其他限制措施。 第一項登錄作業、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 |

眾健康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具有許可證之藥品或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品，限制其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或方式等限制措施。 四、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三項有關訂定藥品登錄及專案核准相關事項辦法之授權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陳菁徽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	

項規定移列並酌修文字，以確保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予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當藥品及其他具有許可證之替代藥品總供應量不足以供應當前或預期之需求量，屬所定「供應不足」之情形，併予說明。

三、為預防、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降低藥商之顧慮，鼓勵其於

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基於公益挺身為藥品之專案製造或輸入，並為利主管機關兼顧各地區藥品供應之均衡，以確保民眾用藥之可近性，俾保障民眾健康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具有許可證之藥品或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品，限制其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或方式等限制措施。
四、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三項有關訂定藥品登錄及專案核准相關事項辦法

之授權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列並酌修文字，以確保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予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當藥品及其他具有許可證之替代藥品總供應量不足以供應當	

| | | |

| | | |

| | | |

| | | |

| | | |

，並為利主管機關兼顧各地區藥品供應之均衡，確保民眾用藥之可近性，

四、修正第三項，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三項有關訂定藥品登錄及專案核准相關事項辦法之授權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本條。

二、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項內容改置於本條第一項，並進行文字調整，明定當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及其替代藥品之供應有不

| | | |

生需求採行供應範圍、期間、數量、對象及方式等管理措施，以建立具政策彈性與執行明確的供應限制框架。

四、原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三項所定之授權依據，已整合納入本條規範架構，爰配合調整條文位置並進行文字修正，使主管機關未來就藥品登錄與專案核准程序相關之辦法訂定權源更加明確且一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陳昭姿、王育敏及劉建國等 3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20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物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品或合適替代療法。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	一、配合醫療器材已另制定醫療器材管理法規範，刪除第一項序文所定「第四十條」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並將本條「藥物」均修正為「藥品」。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品或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品或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考量實務上應關注之公共衛生情事，不僅著重於事件之急迫性，就事件本質屬重大
二、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核准；必要時，得令申請者就未使用之	二、因應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二、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核准，並令申請者限期處理未使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		三、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或人民之生命、身體、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		

者，更有於其實害結果發生前，防範未然之必要（例如阿米巴性痢疾或隱孢子蟲感染、國人赴黃熱病高風險地區之預防接種需要等），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因應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亦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修正第二款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參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之法規名稱，酌修第三項

藥物，並得公告回收：

一、已有完成查驗登記之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要。

二、緊急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藥物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核准；必要時，得令申請者就未使用之藥品限期處理或回收：

一、已有取得許可證之藥品或有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要。

二、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影響用藥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藥品限期處理或回收：

一、已有取得許可證之藥品或有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要。

二、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影響用藥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康遭遇緊急危難，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核准，並令申請者限期處理未使用之藥品，並得公告回收：

一、已有完成查驗登記之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要。

二、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藥物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核准；必要時，得令申請者就未使用之藥品限期處理或回收：

一、已有取得許可證之藥品或有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要。

二、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影響用藥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

文字。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一、配合醫療器材已另制定「醫療器材管理法」規範，刪除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並將「藥物」改為「藥品」。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考量實務上應關注之公共衛生情事，不僅著重於事件之急迫性，然亦未排除事件本質屬重大

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18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之規範：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品或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

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

四、國內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情事已終結。

第一項登錄之作業及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限制或規範其藥品之供應範圍、期間、數量、對象及方式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生主管機關定之。

者，更有於其實害結果發生前，防範未然之必要，爰參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文字。

三、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增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或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遭遇緊急危難，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之情形，有別於一般情況，勢必因時效急迫，又須滿足短期立即可供應、施作之特性，如未能於短期間取

核准，得令申請者就未使用之藥品限期處理或回收：

一、已有完成查驗登記之藥品或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要。

二、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影響用藥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品或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核准；必要時，得令申請者就未使用之藥品限期處理或回收：

一、已有取得許可證之藥品或有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要。

得適量藥品，恐難止損或可能造成更大傷害，基此，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衡酌個案特性及市場供需條件等，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之限制，以因應醫療藥品市場需求。

四、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於原第三項新增第一項登錄之作業……限制或規範其藥品之供應範圍、期間、數量、對象及方式等。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一、配合醫療器材已另制定「醫療器材

委員邱鎮軍等20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品或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核准；必要時，得令

二、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影響用藥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

管理法」規範，刪除第一項序言所定「第四十條」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並將本條「藥物」均修正為「藥品」。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考量實務上應關注之公共衛生情事，不僅著重於事件之急迫性，亦未排除事件本質屬重大者，更有於其實害結果發生前，防範未然之必要（例如阿

申請者就未使用之藥品限期處理或回收：

一、已有取得許可證之藥品或有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要。

二、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影響用藥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品或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核准；必要時，得令申請者就未使用之藥品限期處理或回收：

一、已有取得許可證之藥品或有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要。

米巴性痢疾或隱孢子蟲感染、國人赴黃熱病高風險地區之預防接種需要），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之文字。

三、參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之法規名稱，酌修第三項文字。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一、配合醫療器材已另以《醫療器材管理法》規範，刪除第一項序文所引「第四十條」中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並將本條所稱「藥物」一律修正為「藥品」。

委員林倩綺等18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品或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核准；必要時，得令

二、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影響用藥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18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

二、第一項第二款原規定係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考量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亦有事前預防之必要，爰修正增訂該等情形，明定主管機關亦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修正，酌修第二款文字，其餘未修正。

四、參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之法規名稱，酌修第三項文字。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

申請者就未使用之藥品限期處理或回收：

一、已有取得許可證之藥品或有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要。

二、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影響用藥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品或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核准；必要時，得令申請者就未使用之藥品限期處理或回收：

一、已有取得許可證之藥品或有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要。

案：	二、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影響用藥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醫療器材已另制定醫療器材管理法規範，刪除第一項序文所定「第四十條」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並將本條「藥物」均修正為「藥品」。 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考量實務上應關注之公共衛生情事，不僅著重於事件之急迫性，就事件本質屬重大者，更有於其實害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		

結果發生前，防範未然之必要（例如阿米巴性痢疾或隱孢子蟲感染、國人赴黃熱病高風險地區之預防接種需要等），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因應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亦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修正第二款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參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之法規名稱，酌修第三項文字。	
	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品或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三、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或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遭遇緊急危難，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核准；必要時，得令申請者就未使用之

委員陳菁徽等16人提案：	藥品限期處理或回收：	一、配合醫療器材已另制定醫療器材管理法規範，刪除第一項序文所定「第四十條」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並將本條「藥物」均修正為「藥品」。 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考量實務上應關注之公共衛生情事，不僅著重於事件之急迫性，就事件本質屬重大
	一、已有取得許可證之藥品或有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之需要。 二、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影響用藥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四、國內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情勢已終結。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	

者，更有於其實害結果發生前，防範未然之必要（例如阿米巴性痢疾或隱孢子蟲感染、國人赴黃熱病高風險地區之預防接種需要等），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因應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亦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	或規範其藥品之供應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三、增訂第一項第三款，鑑於藥物韌性為我國防衛體系之重要一環，面對未來天災疫變以及可能發生之複合性災難，爰參酌政府採

購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或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遭遇緊急危難，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供應不足之情形，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 四、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參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之法規名稱，酌修第三項文字，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專案核准後，藥品之供應範圍、期間、數				

量、對象及方式以辦法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醫療器材已另制定醫療器材管理法規範，刪除第一項序文所定「第四十條」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並將本條「藥物」均修正為「藥品」。

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考量實務上應關注之公共衛生情事，不僅著重

於事件之急迫性，就事件本質屬重大者，更有於其實害結果發生前，防範未然之必要（例如阿米巴性痢疾或隱孢子蟲感染、國人赴黃熱病高風險地區之預防接種需要等），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因應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亦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修正第二款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參考藥品查驗登

記審查準則之法規名稱，酌修第三項文字。

委員林月琴等18人提案：

一、配合醫療器材已另制定「醫療器材管理法」規範，刪除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並將「藥物」改為「藥品」。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考量實務上應關注之公共衛生情事，不僅著重於事件之

急迫性，然亦未排除事件本質屬重大者，更有於其實害結果發生前，防範未然之必要（例如阿米巴性痢疾或隱孢子蟲感染、國人赴黃熱病高風險地區等預防接種需要），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文字。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醫療器材已另制定醫療器材管理法規範，刪除第一項序文所定「第四十條」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並將本條「藥物」均修正為「藥品」

| | | |

正，修正第二款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三項，參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之法規名稱，酌做文字修正。	**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 二、醫療器材已由醫療器材管理法規範，第一項援引第四十條之醫療器材相關文字，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並將本條所稱「藥物」統一修正為「藥品」，以符現行法制體系與規範對象之一致性。	

三、第一項第二款原係針對緊急公共衛生事件之專案藥品製造與輸入需求，惟實務上公共衛生管理不僅涉及事件急迫性，對於事件本質屬重大且具高度危害風險者，更有在實害發生前預作防護與制度介入之必要。基於前揭公共衛生事件之特性與預防治理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範意旨，增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重大公共衛生情勢下，亦得以專案方式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以強化事件前端之

					風險因應能力。 四、參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之法規名稱與用語體系，修正第三項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物樣品或贈品，<u>其出售行為之費用，以不超出藥品相關製造及供應成本費用為原則。</u> 前項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物樣品或贈品，不得出售。 前項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衛授食字第 1130023750 號辦理。 二、承上，函文內容所示：「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核准專案製造或輸入之藥物樣品，不得出售。有關是否涉及出售行為，原

					則視其費用是否超出藥品相關製造及供應成本費用而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照案通過） 第八十條　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一、原領有許可證，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 二、經依法認定為偽藥、劣藥或禁			**委員徐欣瑩等20人提案：** 第八十條　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一、原領有許可證，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 二、經依法認定為	第八十條　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一、原領有許可證，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 二、經依法認定為偽藥、劣藥或禁藥。	**委員徐欣瑩等20人提案：** 一、刪除原第一項第六款。 二、藥物包裝、標籤、仿單變更不涉及藥物品質問題，且變更前之產品業已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應不構成需要進行市售品回收必要性。 三、一般藥商針對回收後之藥物因內部品質要求，皆須銷

毀；對於有些供應不穩定之藥物反而增加藥物短缺之風險，有違政府之政策。

四、國際間並無針對單純藥物包裝、標籤、仿單變更而要求進行回收或驗章的慣例。

五、經與食藥署討論，倘藥品資訊有所異動，藥商會主動通知醫療院所及藥局，食藥署亦會於官網公告最新仿單與標示內容供民眾查詢，足以確保用藥安全，亦認同應檢討現行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徐欣瑩等20人

三、經依法認定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

四、藥物製造工廠，經檢查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事實，或有損害之虞。

五、製造、輸入藥物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

六、包裝、標籤、仿單經核准變更登記。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

製造、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

偽藥、劣藥或禁藥。

三、經依法認定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

四、藥物製造工廠，經檢查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事實，或有損害之虞。

五、製造、輸入藥物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

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

製造、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醫療機構、藥

藥。

三、經依法認定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

四、藥物製造工廠，經檢查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事實，或有損害之虞。

五、製造、輸入藥物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

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

製造、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

。 第一項應回收之藥物，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局及藥商應予配合。 第一項應回收之藥物，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物時，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 第一項應回收之藥物，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徐欣瑩等20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二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徐欣瑩等20人提案：** 因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移除，同步修正內文。 **審查會：** 照委員徐欣瑩等20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	**委員王正旭等20人提**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	**行政院提案：**

）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按次處罰。 藥商未依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	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按次處罰。 藥商未依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案：**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藥商未依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依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開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	**案：**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按次處罰。 藥商未依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	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藥商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通報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開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增訂必要藥品許可證之持有藥商，未依該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予以處罰，以強化必要藥品供應情形之監控，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三項，定明藥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措施之處罰規定。 三、第一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配合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之修正，於第二項新增必要藥品之許可證持有藥商，未依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依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予以處罰，以強化必要藥品供應之監控。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之修正，於第二項新增必要藥品之許可證持有藥商，未依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

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藥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措施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林月琴等18人提案：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仍

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藥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措施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藥商未依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予以處罰，以強化必要藥品供應之監控。 二、增訂第三項，定明藥商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規制措施，予以處罰之規定。	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藥商未依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開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藥商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所	通報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開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藥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規制措施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增訂必要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未依規定申報、申報不實，或未於期限內通報者之處罰規定，以強化必要藥品供應監控，並酌修文字。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

二、增訂第三項，明定藥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所為供應限制措施之處罰規定。

三、第一項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鴻薇等18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增訂必要藥品許可證之持有藥商，未依該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予以處罰，以強化必要藥品供應情

為之限制或規範，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邱鎮軍等20人提案：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按次處罰。

藥商未依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

案：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按次處罰。

藥商未依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

形之監控，並酌修文字。

增訂第三項，定明藥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措施之處罰規定。

第一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菁徽等16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增訂必要藥品許可證之持有藥商，未依該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予以處

期限通報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藥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措施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林倩綺等18人提案：

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藥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措施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王鴻薇等18人提案：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

罰，以強化必要藥品供應情形之監控，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三項，定明藥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措施，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之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增訂必要藥品許可證之持有藥商，未依該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按次處罰。 藥商未依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期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按次處罰。 藥商未依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藥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措施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

限通報者，予以處罰，以強化必要藥品供應情形之監控，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三項，定明藥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措施之處罰規定。

三、第一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18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之修正，於第二項新增必要藥品之許可證持有藥商，未依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申報或申報

十萬元以下罰鍰。

藥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措施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陳菁徽等16人提案：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按次處罰。

藥商未依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中央

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之內容不實，或未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予以處罰，以強化必要藥品供應之監控。

二、增訂第三項，定明藥商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規範，予以處罰。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增訂必要藥品許可證之持有藥商，未依該條第一項之

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藥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措施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予以處罰，以強化必要藥品供應情形之監控，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三項，定明藥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措施之處罰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增訂第三項。 二、第一項文字依法律條文結構體例及法制作業一致性需求調整。				

三、為強化必要藥品供應資訊之監測管理，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建立申報義務，爰於本條第二項增訂裁罰機制，明定未依規定申報、申報內容失實，或未於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完成通報者，應予處罰，以提升供應資訊管理之準確性與監控效度。

四、為確保制度執行之一致性與管理措施之可執行性，爰增訂第三項，明定藥商如未遵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所採行之供應限

制措施者，亦應適用相對應之裁罰規範，以建立更明確的處罰依據與制度銜接框架。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第二點修正如下：

「二、增訂第三項，定明藥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措施之處罰規定。為避免因供應限制措施之認定或適用產生爭議，並兼顧行政處分之正確性與比例原則，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於執行前揭處罰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給予藥商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提供適當之救濟途徑。」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章之一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章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	**委員王正旭等20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章之一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所定強化藥品供應穩定相關事項，為利相關配套法規訂修及實務作業調整，爰於第三項定明本次修正之上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緩衝。 二、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前段規定該次

修正之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爰移列於第三項一併規範。

三、鑑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本次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所定藥品供應相關事項，增訂緩衝期規定，俾利相關配套法規訂修及實務運作調整。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條及第一百條之一，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20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一百零七年<u>○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之一</u>，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之一，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四章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

、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之一，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所定強化藥品供應穩定相關規定，為利配套法規訂修及實務作業調整，爰於第三項明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緩衝。

二、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前段原定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爰移列至第三項一併規範。

三、考量法律修正之公布日期較利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章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之一，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18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章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之一，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16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

委員陳菁徽等16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所定強化藥品供應穩定相關事項，為利相關配套法規訂修及實務作業調整，爰於第三項定明本次修正之上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緩衝。

二、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前段規定該次修正之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爰移列於第三項一併規範。

三、鑑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

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章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之一，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章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之一，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所定強化藥品供應穩定相關事項，為利相關配套法規訂修及實務作業調整，爰於第三項定明本次修正之上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緩衝。

二、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前段規定該次修正之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定之，爰移列於第三項一併規範。

三、鑑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現行條文前段規定該次修正之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移列於第三項一併規範。

三、修正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所定強化藥

品供應穩定相關事項，為利相關配套法規訂修及實務作業調整，爰定明本次修正之上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緩衝。

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第三項。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所定強化藥品供應穩定相關事項，為利相關配套法規訂修及實務作業調整，爰於第三項定明本次修正之上開修正條文施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緩衝。 三、第二項前段規定該次修正之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爰移列於第三項一併規範。 四、鑑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查報告附件—行政單位提供之立法說明

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二　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者，應就該許可證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定期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藥商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未及通報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第一項申報之方式、內容、範圍、期間與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二　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藥商之事由，而未及於前述期間內通報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或得知必要藥品有不足供應之虞時，得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之限制。 第一項通報與前項登錄之作業及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一、修正第一項，為加強監控必要藥品之供應情形，增訂持有必要藥品許可證之藥商應定期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該類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包含現有庫存、過去每月出貨量及未來製造、輸入及供應之規劃。 二、第一項有關應事前及事後通報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 四、第三項有關藥品登錄及專案核准之相關事項授權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範；另增訂有關第一項申報之方式、內容、範圍、期間與第二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知悉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得將該情形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項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或得知必要藥品有不足供應之虞時，得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之限制。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列並酌修文字，以確保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予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預防、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得就前項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或專案核准製造、輸入之藥品，限制其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方式或為其他限制措施。 第一項登錄作業、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核准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三項 第一項通報與前項登錄之作業及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當藥品及其他具有許可證之替代藥品總供應量不足以供應當前或預期之需求量，屬所定「供應不足」之情形，併予說明。 二、為預防、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降低藥商之顧慮，鼓勵其於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基於公益挺身為藥品之專案製造或輸入，並為利主管機關兼顧各地區藥品供應之均衡，以確保民眾用藥之可近性，俾保障民眾健康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具有許可證之藥品或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品，限制其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或方式等限制措施。 三、藥商因遵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所為之供應限制措施，致未能依契約履行藥品供應義務者，係基於法律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屬不可歸責於藥商之事由，其責任歸屬，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認定。 四、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三項有關訂定藥品登錄及專案核准相關事項辦法之授權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修正新增「審查基準、核准之廢止」。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品或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核准；必要時，得令申請者就未使用之藥品限期處理或回收： 一、已有取得許可證之藥品或有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要。 二、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影響用藥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物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核准，並令申請者限期處理未使用之藥物，並得公告回收： 一、已有完成查驗登記之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要。 二、緊急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藥物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醫療器材已另制定醫療器材管理法規範，刪除第一項序文所定「第四十條」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並將本條「藥物」均修正為「藥品」。 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考量實務上應關注之公共衛生情事，不僅著重於事件之急迫性，就事件本質屬重大者，更有於其實害結果發生前，防範未然之必要（例如阿米巴性痢疾或隱孢子蟲感染、國人赴黃熱病高風險地區之預防接種需要等），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因應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亦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修正第二款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參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之法規名稱，酌修第三項文字。
第五十五條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十五條　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物樣品或贈品，不得出售。 前項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一、原領有許可證，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 二、經依法認定為偽藥、劣藥或禁藥。 三、經依法認定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 四、藥物製造工廠，經檢查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事實，或有損害之虞。 五、製造、輸入藥物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 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 製造、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 第一項應回收之藥物，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一、原領有許可證，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 二、經依法認定為偽藥、劣藥或禁藥。 三、經依法認定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 四、藥物製造工廠，經檢查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事實，或有損害之虞。 五、製造、輸入藥物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 六、包裝、標籤、仿單經核准變更登記。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 製造、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 第一項應回收之藥物，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 二、藥物包裝、標籤、仿單變更不涉及藥物品質問題，且變更前之產品業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三、倘藥品資訊有所異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於官網公告最新包裝、標籤、仿單內容供民眾查詢，以確保用藥安全。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之一者，處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二項規定之一者，處	本條配合現行條文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刪除，爰酌修款次。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按次處罰。 藥商未依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藥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措施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藥商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通報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開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增訂必要藥品許可證之持有藥商，未依該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予以處罰，以強化必要藥品供應情形之監控，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三項，定明藥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措施之處罰規定。為避免因供應限制措施之認定或適用產生爭議，並兼顧行政處分之正確性與比例原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執行前揭處罰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給予藥商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提供適當之救濟途徑。 三、第一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章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第	一、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所定強化藥品供應穩定相關事項，為利相關配套法規訂修及實務作業調整，爰於第三項定明本次修正之上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緩衝。 二、第一項未修正；第二

條及第一百條之一；<u>○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之二</u>，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項前段規定該次修正之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爰移列於第三項一併規範。 三、鑑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主席：我們現在請召集委員劉建國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過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我們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謝謝陳培瑜委員陪同我們一起來審查法案，也謝謝黃國昌委員陪同我們一起來審查法案。

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十七條之二。

第二十七條之二　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者，應就該許可證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定期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藥商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未及通報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第一項申報之方式、內容、範圍、期間與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三。

第二十七條之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知悉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時，得將該情形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得就前項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或專案核准製造、輸入之藥品，限制其供應之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方式或為其他限制措施。

第一項登錄作業、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核准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八條之二。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品或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核准；必要時，得令申請者就未使用之藥品限期處理或回收：

一、已有取得許可證之藥品或有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要

。

二、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影響用藥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八十條。

第 八 十 條　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一、原領有許可證，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

二、經依法認定為偽藥、劣藥或禁藥。

三、經依法認定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

四、藥物製造工廠，經檢查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事實，或有損害之虞。

五、製造、輸入藥物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

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

製造、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

第一項應回收之藥物，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九十六條之一。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按次處罰。

藥商未依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內容不實，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通報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藥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措施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章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之一，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三個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藥事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八十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藥事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三條文；並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八十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本次修正條文所稱「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涉及供應限制措施之啟動，其適用範圍、判斷基準及啟動程序，對藥品供應體系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影響甚鉅，行政機關於後續訂定相關辦法時，應參酌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2005）》及其後續修正所揭示之公共衛生風險分級與評估原則，包括「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等概念，就前開事項予以具體規範。

2.鑑於藥品供應韌性除藥品製造、輸入及流通端外，亦與醫療院所實際使用、訂購及替代用藥安排密切相關，且醫療院所藥品使用量及申報資料，涉及健保給付與醫療體系管理事項，非單一機關權限所能完整處理。爰請衛生福利部於後續訂定第二十七條之三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時，整合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醫事司之權責，建立跨機關及跨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與討論平台，納入藥品製造或供應者及醫療院所等意見，共同研議必要藥品使用資訊之掌握方式與協作機制，以完善藥品供應韌性之整體制度設計。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決定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首先請陳昭姿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昭姿：（2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事。這次藥事法依台灣民眾黨版本完成三讀，感謝食藥署在這個過程當中持續跟業界溝通，也謝謝衛環同仁能夠支持我們黨的附帶決議。這次修法牽

動藥品供應的韌性、健保制度的運作，還有藥商、醫療院所跟病人之間高度複雜的責任關係，條文當中所稱的「緊急或重大影響公衛事件」是影響範圍很廣，一旦啟動，後果也非常重大的法律概念，所以不能只停留在抽象用語，本黨的附帶決議要求衛福部在後續訂定相關辦法時，能夠參考國際關注公衛緊急事件的概念，把適用範圍、判斷標準及啟動程序具體化。

其次，藥品是否短缺、如何替代及實際用量如何掌握，都是牽涉到食藥署、醫事司、健保署、藥商及醫療院所的實務運作。所以我們也要求衛福部在訂定相關作業辦法的時候，能夠建立跨機關、跨利害關係人的協作與溝通平台。我們反覆強調，法律賦與主管機關的權限應該是為了因應真正的公共危機，而不是未來日後管理的便宜工具，因此不論是供應行為的限制措施或是後續的行政處理，都應該要根據比例原則與正當程序給予廠商陳述的意見及機會，避免因為資料錯估或是資訊落差，直接被認為是不實申報而受到處罰。我們的重點就是把制度能夠界限程序責任及可課責，我們要用專業跟可課責性的基礎，確保資源用在對的地方，讓藥品供應的韌性不只是成為口號，而是讓臺灣的醫療體系真正成為下一代的護國神山，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羅廷瑋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21 時 26 分）院長、立院同仁，還有媒體朋友及全國民眾，大家好。我們今天完成藥事法修正三讀，我們將從近年缺藥的風險與公共衛生經驗出發，補強我國必要藥品供應制度的韌性，讓政府在面對供應風險與公共衛生挑戰時，有更即時有效的因應工具。

首先，加強國家對前端風險的即時掌握，持有必要藥品許可證的藥商應該要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藥品的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包括現有的庫存、過去每月貨量及未來供應的規劃，讓政府能夠在藥品短缺之前就提早預警、提早介入，避免供應失衡，演變成用藥危機。另外，針對藥品供應不足的情形，修法也可以強化即時調度的權限，當藥品總供應量不足以因應當前需求的時候，主管機關可以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不受既有的數量或程序限制，確保民眾必要用藥不中斷。更進一步的是，在緊急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下，主管機關得就專案核准藥品對其供應範圍、期間、數量、對象或方式採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兼顧藥品公平分配與全國用藥的可近性，並擴大公共衛生事件的適用範圍，不再僅限於急迫性事件，而涵蓋對公共衛生具有重大影響需要事前預防的風險情境，讓制度更具前瞻性。

這次藥事法的修正補齊制度的空白，落實事前治理，讓政府在保障用藥安全與維護公共衛生之間，有更穩健的法律依據，行政部門能儘快完成配套修法，落實資訊的申報及供應的監測，而立法院也將持續監督，確保法律真正成為守護民眾健康權益的後盾。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發言，王正旭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廷瑋：（21 時 29 分）兩年前政府在藥品調度的時候嚴重失靈，導致臺灣發生生理食鹽水輸液短缺的亂象，更嚴重的在後面，衛福部在沒有明確法源依據的情況之下，進口未取得許可證的輸液供國人使用，一旦發生藥害事故，受害者卻無法依藥害救濟法獲得補償。當時衛福部前部長邱部長竟然跟我說，他沒有積極爭取本土的藥廠，反而在缺乏法源依據下仍以類推適用，

為違法決策辯護，實在令人難以接受。今天藥事法跟待會藥害救濟法要修正，也證實兩年前我在總質詢所揭發的行政弊端，是國家帶頭違法的弊案。在今年 1 月 19 日衛環委員會林靜儀次長也在場，終於為了兩年前違法進口輸液案跟國人道歉。我們必須要從嚴、我們要趕緊來提醒政府，在這一次的藥品供應政策跟產業支持要澈底檢討，才能夠避免整個歷史重演。

本次藥事法跟藥害救濟法的修法就是預警更前端，在以救濟做後盾的核心，同時透過了缺藥的主控，我們要主動監控，以定時的申報機制，掌握整個藥品的風險。如今，我們同時強化了專案的核准制度，在確保用藥的制度下，提升醫療可近性並補強藥害救濟，將專案進口的所有藥品納入保障，我們做到了，我們建立了這樣的機制，預防在前，保障在後。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2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全國民眾鄉親。今日藥事法及藥害救濟法修正案順利三讀，讓臺灣的藥品供應管理從缺藥才處理的被動模式，轉型為源頭有監測、危機有調度的國家級韌性體系。藥品穩定供應是醫療體系的生命線，更是國安問題，過去我們在缺藥發生後才被動處理，實在是緩不濟急。

透過藥事法的修正，要求持有必要藥品許可證的藥商必須定期申報，讓主管機關能夠從源頭掌握數據，及早預警，確保醫療前線的供應不中斷，不再讓基層醫療體系陷入孤立無援。其次，我們強化非常時期的資源調度能力，面對傳染病或者是國際供應鏈不穩，本次修法賦予政府專案核准與精準分配的權限，不僅要讓藥品能夠順利進得來，更要確保醫療資源能夠公平分送到最需要的國人手中，建構一個更具應變能力的防護網。最後，為了要確保這套韌性應變的機制能更趨完整，我們同步修正了藥害救濟法，將因應緊急需求而專案核准的藥品，納入保障範圍，完成了法制銜接。

這次修法，我們實踐主動監測、精準調度、權益保障的三大目標，我們不僅要解決缺藥問題，更要打造一個藥品供應看得到，民眾用藥拿得到的強韌臺灣，謝謝大家，也祝大家新年快樂。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3、4、4、4、4、4、4、4、4 會期第 13、9、11、13、14、15、16、16、17、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545001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2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148 號、114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212 號、114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991 號、114 年 12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213 號、114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269 號、115 年 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434 號、1150700056 號、1150700070 號、115 年 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180 號、115070028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相關提案共 10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1 次、第 13 次、第 14 次、第 15 次、第 16 次、第 17 次、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已全部併案審查完竣。會議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說明提案要旨、回應委員提案並備質詢。另法務部、經濟部亦應邀列席備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為周延藥害救濟範圍，保障民眾用藥權益，並配合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修正，使民眾用藥後如發生藥害時能及時得到救濟，爰修正第二款「合法藥物」之定義，使因應具有藥品許可證藥品有不足供應情形、因應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情事之專案核准藥品，適用藥害救濟制度，爰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鑒於藥害救濟法自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茲為周延藥害救濟範圍，保障民眾用藥權益，使民眾用藥後如發生藥害時能及時得到救濟，並配合藥事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合法藥物之定義，新增因應具有藥品許可證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此二類取得專案核准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品，納入本法適用藥害救濟制度；另一併配合藥事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增訂緩衝期，俾利實務運作調整，爰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說明

為周延藥害救濟範圍，保障民眾用藥權益，使民眾用藥後如發生藥害能及時依本法獲得救濟，並配合「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及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合法藥物之定義，增訂因應具有藥品許可證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得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藥品，考量其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亦為因應普遍性醫療需求事件，俾將之納入本法適用藥害救濟制度，爰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說明

藥害救濟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茲為周延藥害救濟範圍，保障民眾用藥

權益，使民眾用藥後如發生藥害時能及時得到救濟，並配合藥事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爰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合法藥物之定義，新增因應具有藥品許可證藥品有不足供應情形、因應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情事，此二類取得專案核准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品，納入本法適用藥害救濟制度。

五、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說明

《藥害救濟法》自施行以來，雖歷經修正，惟隨醫療環境變化及公共衛生風險提升，藥品於供應不足或緊急重大公共衛生情事下，常須以專案核准方式製造或輸入，現行藥害救濟制度尚未完整涵蓋，恐影響民眾用藥權益保障。為周延藥害救濟範圍，使民眾於合法用藥後發生藥害時，均能及時獲得救濟，並配合《藥事法》相關條文修正，明確將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品納入藥害救濟適用範圍，並使兩法施行時程一致，爰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說明

配合「藥事法」增訂因應具有藥品許可證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得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藥品修法，考量其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亦為因應普遍性醫療需求事件，為周延藥害救濟範圍，保障民眾用藥權益，並將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藥品適用藥害救濟制度，爰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說明

為周延藥害救濟範圍，使民眾用藥後如發生藥害能及時依本法獲得救濟，並增訂因應具有藥品許可證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得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藥品，考量其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亦為因應普遍性醫療需求事件，俾將之納入本法適用藥害救濟制度，爰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鑒於《藥害救濟法》對於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藥品，尚未明確納入合法藥物範疇，致民眾於發生藥害時，救濟適用關係存有疑義。為完備藥害救濟制度之適用範圍，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與權益，並配合身心障礙者相關法制名稱之調整，爰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正當使用合法藥物、疫苗接種而受害者，於使用專案核准進口藥品受害時，應有相等之救濟途徑，惟現今有關專案核准進口藥品受害救濟之規定，僅規範疫苗接種受害而未涉及非疫苗之合法藥物。因此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使民眾用藥後如發生藥害時能及時得到救濟，爰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三條第二款將藥害救濟範圍擴大至專案核准藥品。

十、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版本說明

1.背景說明

近年來，藥品供應因新興傳染病威脅、地緣政治風險及全球供應鏈中斷等因素而面臨嚴峻考驗，提升藥品供應韌性已成為各國政府關注焦點，更升級為確保國家安全的重要一環。為此，本部盤點國內現有法規缺口，包含：(一)未要求藥商定期申報藥品之供應情形、(二)對於非屬必要藥品之一般藥品許可證若遇短缺情事，專案核准之法源不明、(三)目前專案核准藥品不適用藥害救濟制度等。故為求即時掌握國內必要藥品供應情形，進一步強化因應藥品穩定供應之相關措施，以及參酌公衛情事與實務作業情形，並完備藥害救濟制度，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2.修法重點

完備藥害救濟制度：增訂因應具有藥品許可證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得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藥品，將其納入適用藥害救濟制度，以保障民眾用藥權益。（藥害救濟法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委員提案版本之綜合回應說明

1.有關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鑒於全球政經情勢驟變，原料藥供給不穩，且藥品需求上揚，致國內外藥品供應時有緊張情事，為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更即時掌握必要藥品之供應，以及早提出相關因應措施，穩定藥品之供應。同時為周延藥害救濟範圍，保障民眾用藥權益，使民眾用藥後如發生藥害時能及時得到救濟，針對取得專案核准製造、輸入之藥品納入適用藥害救濟制度，委員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綜觀各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本部敬表尊重。

2.有關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委員提案將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即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品或合適替代療法）專案核准之藥品

亦納入適用藥害救濟制度。惟此款係醫院為特定個案病人醫療需求，經專業醫療評估用藥之效益及風險，向病人說明，經病人同意後，選擇使用國內尚無許可證之藥品治療，考量其係個別病人為自身醫療需求而決定為一定利益風險之承擔，且此類藥品使用者，多為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疾病之病人，用藥期間如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不易釐清為藥品或本身疾病病程所致；另若納入適用藥害救濟範疇，其風險將由繳納藥害徵收金之所有藥商共同承擔，其合適性仍須再審慎研議評估，爰建議參採行政院版本。

(三)結語

本次「藥害救濟法」修法，對於強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穩定國內藥品供應之相關措施，至關重要，有助於保障民眾用藥權益與健康。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完畢後，進行充分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條、第二十八條。

二、本法案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立法說明同行政院提案）。

肆、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19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18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18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19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18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17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19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18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18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19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18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17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藥害：指因藥物不良反應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藥害：指因藥物不良反應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藥害：指因藥物不良反應致死亡、障	**委員林月琴等18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藥害：指因藥物不良反應致死亡、障	**委員邱鎮軍等19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藥害：指因藥物不良反應致死亡、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藥害：指因藥物不良反應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之

礙或嚴重疾病。 二、合法藥物：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或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專案核准，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 三、正當使用：指依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或藥物標示而為藥物之使用。	礙或嚴重疾病。 二、合法藥物：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或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專案核准，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 三、正當使用：指依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或藥物標示而為藥物之使用。 四、不良反應：指因使用藥	礙或嚴重疾病。 二、合法藥物：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或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取得專案核准，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 三、正當使用：指依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或藥物標示而為藥物之使用。 四、不良反應：指因使用藥	礙或嚴重疾病。 二、合法藥物：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或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取得專案核准，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 三、正當使用：指依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或藥物標示而為藥物之使用。 四、不良反應：	礙或嚴重疾病。 二、合法藥物：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或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專案核准，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 三、正當使用：指依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或藥物標示而為藥物之使用。	二、合法藥物：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 三、正當使用：指依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或藥物標示而為藥物之使用。 四、不良反應：指因使用藥物，對人體所產生之有害反應。 五、障礙：指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令所定障礙類	二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特定情形得專案製造或輸入藥品，考量此類取得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品，亦為因應普遍性醫療需求事件，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使民眾用藥後如發生藥害能及時依本法獲得救濟，爰修正第二款「合法藥物」之定義，使因應具有藥品許可證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而

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品，適用藥害救濟制度。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名稱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爰修正第五款所引法規名稱，並依該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配合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別、等級者。但不包括因心理因素所導致之情形。

六、嚴重疾病：指主管機關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之疾病。

四、不良反應：指因使用藥物，對人體所產生之有害反應。

五、障礙：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所定身心障礙類別、程度分級者。但不包括因心理因素所導致之情形。

六、嚴重疾病：指主管機關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之疾病。

四、不良反應：指因使用藥物，對人體所產生之有害反應。

五、障礙：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所定身心障礙類別、程度分級者。但不包括因心理因素所導致之情形。

六、嚴重疾病：指主管機關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之疾病。

四、不良反應：指因使用藥物，對人體所產生之有害反應。

五、障礙：指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令所定障礙類別、等級者。但不包括因心理因素所導致之情形。

六、嚴重疾病：指主管機關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之疾病。

委員劉建國等 16

物，對人體所產生之有害反應。

五、障礙：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所定身心障礙類別、程度分級者。但不包括因心理因素所導致之情形。

六、嚴重疾病：指主管機關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

四、不良反應：指因使用藥物，對人體所產生之有害反應。

五、障礙：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所定身心障礙類別、程度分級者。但不包括因心理因素所導致之情形。

六、嚴重疾病：指主管機關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

十八條之二修正草案，考量此類取得專案核准之藥品，亦為因應普遍性醫療需求事件，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使民眾用藥後如發生藥害時能及時得到救濟，爰修正第二款「合法藥物」之定義，使因應具有藥品許可證藥品有不足供應情形、因應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情事之專案核准藥品，適用藥害救濟制度。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配合藥事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

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之疾病。

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藥害：指因藥物不良反應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

二、合法藥物：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或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專案核准，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

三、正當使用：指依醫師處方、藥師調劑或用藥指導，使用合法藥物於適應症、劑量、用法、用藥期間及用藥禁忌等，符合藥物許可證或藥物仿單之情形。

四、嚴重不良反應：指藥物使用後，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導致死亡。

(二)導致生命危險。

(三)導致永久或顯著的失能或殘障。

(四)導致先天異常或畸胎。

(五)導致需住院治療或延長住院時間。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藥害：指因藥物不良反應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

二、合法藥物：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或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專案核准，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

三、正當使用：指依醫師處方、藥師調劑或用藥指導，使用合法藥物於適應症、劑量、用法、用藥期間及用藥禁忌等，符合藥物許可證或藥物仿單之情形。

四、嚴重不良反應：指藥物使用後，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導致死亡。

(二)導致生命危險。

(三)導致永久或顯著的失能或殘障。

(四)導致先天異常或畸胎。

(五)導致需住院治療或延長住院時間。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藥害：指因藥物不良反應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

二、合法藥物：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或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取得專案核准，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

三、正當使用：

之三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考量此類取得專案核准之藥品，亦為因應普遍性醫療需求事件，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使民眾用藥後如發生藥害時能及時得到救濟，爰修正第二款「合法藥物」之定義，使因應具有藥品許可證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之專案核准藥品，適用藥害救濟制度。	得專案核准，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 三、正當使用：指依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或藥物標示而為藥物之使用。 四、不良反應：指因使用藥物，對人體所產生之有害反應。 五、障礙：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所定身心障礙類別、程度分級者。但不包括因心理因素所導致之情形。	藥物。 三、正當使用：指依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或藥物標示而為藥物之使用。 四、不良反應：指因使用藥物，對人體所產生之有害反應。 五、障礙：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所定身心障礙類別、程度分級者。但不包括因心理因素所導致之情形。 六、嚴重疾病：指主管機關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傷病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之疾病。	六、嚴重疾病：指主管機關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之疾病。	包括因心理因素所導致之情形。 六、嚴重疾病：指主管機關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之疾病。	一、配合「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特定情形得專案製造或輸入藥品，考量此類取得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品，亦為因應普遍性醫療需求事件，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使民眾用藥後如發生藥害能及時依本法獲得救濟，爰修正第二款「合法藥物」之定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藥害：指因藥物不良反應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 二、合法藥物：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或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藥害：指因藥物不良反應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 二、合法藥物：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藥害：指因藥物不良反應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 二、合法藥物：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	

義，使因應具有藥品許可證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而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品，適用藥害救濟制度。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名稱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爰修正第五款所引法規名稱，並依該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第三

二、合法藥物：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或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取得專案核准，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

三、正當使用：指依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或藥物標示而為藥物之使用。

四、不良反應：指因使用藥物，對人體所產生之有害反應。

物許可證，或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專案核准，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

三、正當使用：指依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或藥物標示而為藥物之使用。

四、不良反應：指因使用藥物，對人體所產生之有害反應。

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專案核准，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

三、正當使用：指依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或藥物標示而為藥物之使用。

四、不良反應：指因使用藥物，對人體所產生之有害反應。

五、障礙：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

所定身心障礙類別、程度分級者。但不包括因心理因素所導致之情形。 六、嚴重疾病：指主管機關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之疾病。	五、障礙：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所定身心障礙類別、程度分級者。但不包括因心理因素所導致之情形。 六、嚴重疾病：指主管機關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之疾病。	反應。 五、障礙：指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令所定障礙類別、等級者。但不包括因心理因素所導致之情形。 六、嚴重疾病：指主管機關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之疾病。	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配合藥事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考量此類取得專案核准之藥品，亦為因應普遍性醫療需求事件，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使民眾用藥後如發生藥害時能及時得到救濟，爰修正第二款「合法藥物」之定義，使因應具有藥品許可證藥品有不足供應情形、因應緊急或重

大公共衛生情事之專案核准藥品，適用藥害救濟制度。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特定情形得專案製造或輸入藥品。考量此類藥品係因應普遍性醫療需求事件，為周延藥害救濟範圍、保障民眾用藥權益，爰修正第二

款「合法藥物」之定義，將因藥品供應不足或緊急、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而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品，納入藥害救濟制度適用範圍。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爰修正第五款所引法規名稱，並依其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

六款未修正。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特定情形得專案製造或輸入藥品。因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品，亦為一般醫療需求事件，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使民眾用藥後如發生藥害能及時依本法獲得救濟，修正

第二款「合法藥物」之定義，使因應具有藥品許可證藥品有供應不足之虞、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而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品，適用藥害救濟制度。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名稱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爰修正第五款所引法規名稱，並依該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

一、增訂特定情形得專案製造或輸入藥品，考量此類取得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品，亦為因應普遍性醫療需求事件，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使民眾用藥後如發生藥害能及時依本法獲得救濟，爰修正第二款「合法藥物」之定義，使因應具有藥品許可證藥品

有供應不足之虞、因應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情事而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品，適用藥害救濟制度。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名稱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爰修正第五款所引法規名稱，並依該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未修正。

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款、第五款。

二、暨於藥事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與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已開放在特定公共衛生需求下，得以專案方式核准藥品之製造或輸入，該類核准藥品本質上係為回應普遍性醫療事件所衍生之用藥需求。為使民眾於此類藥品之用藥安全與權益仍

能獲得制度性保障，並確保藥害發生時得即時依藥事法及藥害救濟制度獲得救濟，爰修正第二款「合法藥物」範疇，將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品納入藥害救濟制度之適用對象。	
三、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爰調整第五款所引法律名稱及相關文字，使文字	

符合現行法規範架構。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依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公布之資料顯示，現行制度下，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或施打疫苗而受害之民眾，分別得依《藥害救濟法》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申請救濟。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於制定之初，即已將專案核准進口之疫苗納入救濟範圍，而《藥害救濟法》

卻未將專案核准藥品納入適用，致使部分民眾之救濟權益受有影響。 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使民眾於正當使用藥物後如發生藥害時，得以即時獲得救濟，爰修正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合法藥物之定義，將藥害救濟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專案核准藥品。					**行政院提案：** 配合「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					

之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定明該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爰增訂第二項，俾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自同日施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配合藥事法修正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增訂緩衝期規定，俾利實務運作調整。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配合「藥事法」部

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款有關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款有關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款有關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款有關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	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款有關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款有關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	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款有關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款有關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

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定明該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爰增訂第二項，俾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自同日施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配合「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定明該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	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爰增訂第二項，俾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自同日施行。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配合「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定明該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增訂第二項，俾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自同日施行。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

增訂第二項，授權行政院決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使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配合藥事法修正規定自同日施行。

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

二、因藥事法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已明定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之施行日由行政院定之，爰增訂第二項，明確銜接第三條第二款之適用，使

該款規定與藥事法相關條文於同日施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劉建國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藥害：指因藥物不良反應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

二、合法藥物：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或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專案核准，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

三、正當使用：指依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或藥物標示而為藥物之使用。

四、不良反應：指因使用藥物，對人體所產生之有害反應。

五、障礙：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所定身心障礙類別、程度分級者。但不包括因心理因素所導致之情形。

六、嚴重疾病：指主管機關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之疾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款有關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在有三個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藥害救濟法修正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唯一一位登記的林倩綺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倩綺：（21 時 37 分）院長、立院同仁，還有媒體朋友、全國民眾，大家好。今天我們完成

藥害救濟法第三條跟第二十八條條文的三讀，事實上是回應近年來公共衛生政策與實質運作之間出現的制度落差，近年來因應重大公共衛生需求或醫療事件，主管機關依藥事法的規定，得以用專案的方式核准藥品的製造或輸入，這類藥品的存在本身就是為了回應全民醫藥的需求，具有高度公共利益的性質，然而現在的藥害救濟法對於合法藥物的定義僅限於領有藥品許可證的藥品，沒有明確的將專案核准的藥品納入，導致一個不太合理的情況發生，也就是民眾依法使用政府核准的藥品，卻可能在不幸發生藥害時面臨救濟適用不明、權益保障不足的風險，這不僅是制度性的技術問題，也是國家責任的問題。政府在特殊情境下要求民眾配合用藥政策，就應該更明確的要求其用藥安全跟救濟權益，不能讓制度出現真空。

因此本次修法是將藥事法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的藥品納入合法藥物的範疇，使民眾於正當使用下，一旦發生藥害仍舊能夠受到完整藥害救濟制度的保障。第二個部分，考量藥事法已經明定專案核准制度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亦同步增訂施行條款，確保藥害救濟法與藥事法在適用時間點上無縫銜接，避免制度落差影響民眾的權益。

這次修法補齊了制度的缺口，讓依法用藥的民眾能夠得到他們本來應有的保障，本席相信今天三讀通過之後，我們已經朝更加周延也更貼近實務需求的藥害救濟制度跨出重要的一步！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

再次謝謝陳培瑜委員、王正旭委員、黃國昌委員、陳昭姿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審查法案。

在今天散會之前要報告，國瑜首先感謝朝野黨團及全體委員在第 4 會期內共同努力通過眾多議案，雖然截至今天仍然有部分的議案朝野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基於國會議長之職責，國瑜在此呼籲朝野，為了國家發展，仍應持續以對話取代對抗，用溝通化解歧見，共同為全國人民的福祉努力。

本會期自 114 年 9 月 19 日開議至今，院會一共通過了 78 個議案，包括 66 個法律案、4 項預決算案、覆議案 1 案、人事同意權 2 案及其他議案 5 案。在本會期延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即將結束之際，國瑜對於台灣民眾黨黨團部分委員即將離開立法院，在此給予最大的感謝與祝福。另外，也要向本院所有的全體委員、黨團幹部、全體同仁、議事夥伴、駐衛警同仁及海內外關心立法院的好朋友們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意，在歲末年初，祝福大家新的一年新年快樂、馬上幸福，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21 時 41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國是論壇。

首先請洪孟楷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9 時）主席、各位在場同仁，大家好。可教化不應該是死刑犯的免死金牌。昨天我們看到非常遺憾的，五年多前女大學生的一個命案，而兇手被發現之後，到現在已經判了 3 次的死刑，卻在昨天更二審的時候改判為無期徒刑。但我們要問的是，在這個過程跟理由裡面，居然講到說這兇手有可能可教化，可教化難道是現在臺灣社會死刑犯的免死金牌嗎？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我們傳遞了什麼訊息讓國際看到？更重要的是在這件事情裡面，它是牽扯到國際人士來臺，而且從政府過去到現在主導的所謂實質廢死，是不是真的就在臺灣現實發生？大法官的解釋出來之後，一致判決反而讓更多應該要服刑、更多應該要裁處相關死刑的罪大惡極犯罪者沒有辦法能夠判處死刑，此例一開真的是後患無窮。

我們要講，如果說真的要可教化的話，那也應該要付出相對應的處罰，也因此過去到現在，本席也說我們應該要針對重大的犯行，包括性侵、虐童或是詐騙等重大的刑犯，都應該要參考國外像新加坡使用鞭刑等更積極有效方式來去做嚇阻，鞭刑的目的並不是要處罰，鞭刑的目的並不是要報復，鞭刑的目的更重要的是，要讓加害者了解他在被害者身上所留下難以抹滅一輩子的傷痛，這一點我們會持續努力。但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真的要問，被害者失去了生命，而加害者到現在還可以持續被教化，這不是人權，是虛偽；這不是進步，是矯情。我們不希望讓世界看到，以為臺灣是一個殺了人之後，可以不用付出相對應代價的地方。

最後，我也利用最後 40 秒的時間，也要再一次的向所有委員同仁來報告，今天是我們本會期最後一天，而有 6 位民眾黨的委員也即將 2 年條款。但我們細想過去這 2 年裡面，在野的監督制衡、專業的努力、團結一心，就可以把臺灣主流民意的聲音在立法院好好地彰顯。感謝過去這 6 位民眾黨的委員跟我們一起的同事情誼，我們推動吹哨者保護法、我們推動外送員專法，這一些都是難得的成果。最後，藍天永恆，白雲長在，祝福我們監督制衡的力量絕對團結，為臺灣、為中華民國繼續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4 分）院長、府會同仁、媒體朋友，還有全國民眾，大家好。戰略需要備案準備，經貿部署應該在大國間等距的配置。全球經貿秩序正在深度產生變化，本席今天要談的是臺灣在這場變局中的處境與選擇，在美國總統川普將關稅作為武器，反覆的顛覆既有貿易規則的此時，世界並沒有完全向美國靠攏，反而出現值得關注的趨勢，那就是部分的國家放下歧見，主動強化雙邊與區域的合作，降低對單一強權的依附。歐盟與南方共同市場歷經 25 年的談判

，終於簽署了 FTA，與印度也在長期僵局之後敲定協議，近年與印度關係惡化的加拿大也擱置爭議，重啟能源與貿易的對話。國際間已經清楚地意識到，過度依賴單一市場已經成為國家風險，世界秩序正在斷裂，而不是平順的轉型，關稅、金融供應鏈正在被強權當作施壓的工具，透過團結、合作、自保是理性的選擇，問題是臺灣準備好了嗎？

美國目前是臺灣最大的出口市場，這是累積的經濟成果，但也成為目前結構性的風險之一，當全球經貿出現去單一化、強化韌性的趨勢，如果缺乏彈性的布局，風險只會持續的累積。如同加拿大總理卡尼日前在世界經濟論壇所說的，中等強權必須合作，如果你沒有在談判桌上，你就會淪為別人的盤中飧。點出當前國際社會普遍的焦慮，當全球最大經濟體的政策高度不穩定，小國合作、外交等距是目前國際變局中很重要的課題。本席要呼籲的是，友誼不應該建立在沒有備案的依賴之上，因此，臺灣應該從三個方面來重新審視自己的角色：第一，臺灣應該積極參與區域跟雙邊的經貿網絡，拓展非單一市場的實質合作，而不是讓出口過度集中。第二，政府應該協助產業提供供應鏈的韌性，從能源、原料到市場配置，降低一次性的風險。第三，在地緣政治升溫的同時，臺灣應該展現更穩定、更信賴的經貿角色，成為合作的節點，而不是被動的承壓者，我們應該在科技、能源與高附加價值製造領域建立不可取代性。

世界秩序正在重組，沒有人能夠置身事外，臺灣沒有辦法改變大國博弈，但是我們可以決定有沒有足夠的選項來面對變局。真正的國家安全不是依賴單一大國，而是應該在大國之間等距的部署，與各國強化雙邊關係，讓臺灣在任何的動盪當中都不足以被動搖。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智倫：（9 時 7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第 4 會期即將進入尾聲，本席今天站在這裡替全民說句公道話，共同檢視過去這段時間民進黨執政的種種。政府一再宣稱政績亮眼，但人民真正感受的是物價上漲、工作不穩以及對未來越來越深的不安。在對外經貿方面，臺美關稅雖然取得了 15%的稅率，這固然是外交上的進展，但背後承諾的 5,000 億美元投資與信用保證貸款，其財政風險與資源排擠效應，政府必須誠實面對。本席擔憂當半導體產業成為談判主軸時，弱勢的農漁產業是否會變成遺忘的犧牲品？當股市因台積電大漲而歡欣鼓舞時，那些沒有錢買股票、每天為生計奔波的基層勞工，他們的就業機會與消費能力是否得到了應有的保障？政府在宣揚勝利之虞，更應該思考如何落實分配正義，政府不能只看數字，不看人民；不能只顧對外表態，卻忘了對內交代，請政府記得「莫忘世上苦人多」。

對內治理的失衡，同樣令人震驚。打詐國家隊編列了巨額預算，但民眾卻對打詐的成效無感，各式的詐騙案件也層出不窮，第一線執法人員的權益被迫犧牲，司法體系也被爆量的詐欺案件給壓垮，高院甚至被迫停分案來止血。此外，更令人擔憂的是，憲政體制的風險與司法工具被法制化，賴政府開創拒絕副署的惡質先例，公然藐視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再加上拒絕依法編列軍警消的加薪預算，大法官提名人選的適格性也飽受爭議，憲法法庭更在未達法定人數下作成裁判，讓司法這道防線產生裂痕，以及各項獨立機關的人事延宕，更讓國家體制陷入權力真空的狀態。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請民進黨政府儘速補足各獨立機關與大法官的適格

人選，停止對憲政體制的消極傷害。

建議賴總統恪守憲法，並依法編列預算，也停止對臺灣人才跟資金的豪賭，更應該在臺美關稅談判中，確實保護本土的各項產業，以民為念，給全民一個更穩定、親民及守法的法治社會，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陳冠廷委員請準備。

麥委員玉珍：（9 時 10 分）主席、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好。今天是我最後一次站在國是論壇，我不是為任何政黨發言，而是為國家、為人民留下這段話：歷史一再證明一個國家真正的危機從來不是意見不合，而是掌權的人拒絕傾聽；不是制度不完整，而是權力駕凌制度；不是人民不守法，而是法律只約束人民，卻約束不了執政者。立法院是民意最高的殿堂，也是最接近人民的地方，但如果法律通過了、預算審查了，最後是否執行全由行政者說了算，那麼輸掉的不是朝野任何一方，而是人民對民主的信任。

這兩年在立法院，我最深的無力感不是我們沒有講道理，而是有理說不通，不是我們不願承擔，而是權力拒絕對等，朝野若只剩輸贏，最後陪葬的從來不是位置，而是整個國家。臺灣正面臨少子化、缺工、社會結構改變的長期挑戰，新住民早已經是國家的一部分，新住民發展署不是政治操作，而是國家是否願意面對現實及照顧人民的選擇。

今天身為新住民立法委員，在國會最後的心願，也是最後一次誠懇呼籲，希望朝野放下自我、各讓一步，讓權力回到制度，政治回到人民，賴清德總統成為朝野溝通之橋，創下歷史記載你是最有遠見的領航者。因為政治不是誰吵得最大聲，而是誰在關鍵時刻選擇為國家留下團結的出口，希望朝野團結一心，將臺灣未來更好設為共同努力的目標，臺灣加油！新住民加油！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認真的新住民立委麥玉珍最後一次國是論壇的發言，非常感謝。接下來我們請登記最後一位陳冠廷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冠廷：（9 時 13 分）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會期即將結束，想藉由這個機會跟鄉親朋友們報告這個會期推動的工作進度。首先談農業，嘉義縣是農業大縣，我們的農民朋友一輩子守護臺灣，他們退休之後理論上要得到完善的基本生活保障。這個會期，我和蔡易餘委員、王美惠委員共同推動老農津貼的改革，行政院已經正式接納我們的主張，將老農津貼提升至 1 萬元，同時放寬排富條款，讓 53 萬名農民受惠。我們在財劃法的討論中，為農業縣市大聲疾呼，主張土地面積的權重應該從 10%提高到 30%、農牧用地給予 1.5 倍的加權，我們希望讓長期守護國土的農民，不會再淪為財政的次等公民。

再來談我們嘉義，特別是民雄。有關無人機跟航太產業，在這個會期我已經接了至少有十數個訪團來到嘉義、來到民雄，我讓我們的國際夥伴知道嘉義有民雄航太園區，讓世界知道嘉義正在從農業大縣轉成科技大縣。民雄航太園區未來將會容納數百個企業進駐，它會成為研發、製造、測試、維修的完整聚落。無人機不只是國防戰力，也可以應用在消防救災，可以應用在精準農業，讓青年願意回來，產業願意進駐，讓世界願意跟我們合作，這就是我們現在在做的事情。嘉義是農業大縣，未來是農業科技大縣，除此之外，我們要知道沒有人就沒有產業。

我們接著談教育，我很清楚第一線教育人員的辛苦，不管是中小學，還是幼兒園的教保夥伴，我們更知道隨著時間的改變、隨著技術的改變，基礎教育比起高等教育，更需要投入更多的心思、更多的資源，所以我們這個會期持續在推動行政減量，也在推動職務加給。很高興看到教育部的陸續回應，中小學導師的職務加給從每個月 3,000 元提高到 4,000 元，兼任跟代課的鐘點全面增加兩成，行政工作獎金也同步到位。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的差額跟教保補助同樣完成修正，具教師資格的教保員每個月可以領 4,000 元，一般的教保員或者是助理教保員也有 3,000 元，而且都追溯到去年的 9 月生效。從幼教到中小學，雖然是遲來，但是重要的一步，代表政府聽見現場的聲音。我跟大家報告，行政減量必須同時推進，產業要顧、農業要顧、教育要顧，這是我這個會期的答案，也是我對嘉義鄉親的承諾。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發言。

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各黨團幹部上午 10 點鐘到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進行本次會議議程之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7 分）

質詢事項全文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陳委員菁徽，鑑於我國已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人力不足日益嚴峻，而「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係補足長照人力之關鍵政策工具，是以地方政府與辦訓單位實為第一線執行者。然而，現行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針對此類訓練之經費核銷機制，卻存在制度性矛盾問題，導致辦訓單位長期承擔自身所認不合理之財務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當前「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制度爭議：

(一)核銷邏輯矛盾造成實質虧損：現行制度採各預算項目金額加總，再將總額依預定學員人數計算平均每名學員分攤金額，並「按實際學員人數」乘此金額作為補助總額上限，另又在核銷時，採「預算項目逐項檢視」扣除實際與預算的差額。此舉造成若招生未滿額，辦訓單位除總補助額遭縮減外，尚需因個別項目（如勞保費）之實際支出低於預算而遭「二度扣款」。此種雙重標準致使實際補助金額往往低於政府宣稱之「100%全額補助」，差額被迫由非營利之辦訓團體自行吸收，形同懲罰協助政策之辦訓單位。

(二)行政成本未獲合理補貼：辦訓單位需承擔長達五至六個月之招生、訓練管理、核銷行政及結訓後就業追蹤等工作。然現行預算編列往往排除或嚴格限制「工作人員費」，無視辦訓單位需投入之龐大人力成本，致使辦訓團體財務壓力沈重，恐影響辦訓意願與訓練品質。

(三)實習費用結構與實務脫節：現行規定學科場地費上限僅五萬元，且術科實習費用主要歸類為「實習指導費」。惟實務上，許多醫療或長照機構僅提供實習場域（收費係含括場地管理與消耗），並未提供指導師資（需由辦訓單位另聘）。現行分類無法核銷單純之「實習場域使用費」，迫使辦訓單位難以尋覓合作機構。

二、考量照顧服務員培訓乃攸關國家長照體系韌性，政府實有責任確保補助制度之公平與透明，不應將政策成本轉嫁予民間單位，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速於一個月內落實現行補助與核銷機制之檢討，並研擬具體改善作為，且就所列建請事項積極辦理：

(一)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照顧服務員訓練補助與核銷制度檢討報告」，就現行核銷計算方式造成之財務缺口、跨縣市執行差異及對辦訓單位之影響衝擊進行全面評估。

(二)研議修正補助原則，改採「於核定總預算額度內，補助實際合理支出」之制度設計。

針對國家重點缺乏之職類，應允許在不超過核定總經費之前提下，核實支付辦訓成本，避免因招生未滿額即造成結構性虧損。

(三)釐清「100%全額補助」之政策定義與適用範圍，檢討核銷計算公式，確保政府對外公告之補助承諾，與實際撥付予辦訓單位之金額能如實一致，避免政府誠信受損。

(四)參酌《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精神，明確增列辦訓期間之「工作人員費」為補助項目，以合理反映辦訓單位在招生推廣、行政管理與就業輔導上之實際人力投入。

(五)檢討實習費用補助作業，區分「實習指導費」與「實習場域使用費」。針對僅提供場地之機構，應允許編列場地租用或按人頭計算之場地費，並適度調整場地費上限，以符合醫療與長照機構之收費實務，維持合作意願。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0 分、10 時至 11 時 36 分
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培瑜　陳昭姿　林國成　麥玉珍　劉書彬　盧縣一　林倩綺
張智倫　李昆澤　陳永康　黃珊珊　洪孟楷　王正旭　牛煦庭
蘇清泉　陳亭妃　楊瓊瓔　郭國文　賴士葆　翁曉玲　黃　捷
沈發惠　林沛祥　黃建賓　王育敏　陳菁徽　許宇甄　邱志偉
林岱樺　柯志恩　吳琪銘　萬美玲　謝衣鳳　許智傑　王義川
陳俊宇　吳秉叡　蔡其昌　吳思瑤　郭昱晴　王定宇　李柏毅
柯建銘　林淑芬　沈伯洋　林俊憲　羅明才　劉建國　謝龍介
陳　瑩　鄭天財Sra Kacaw　邱鎮軍　黃　仁　邱若華　魯明哲
林德福　羅廷瑋　王鴻薇　廖偉翔　王世堅　顏寬恒　陳玉珍
傅崐萁　徐巧芯　呂玉玲　張嘉郡　蔡易餘　陳素月　葉元之
鍾佳濱　韓國瑜　賴瑞隆　徐富癸　羅美玲　林月琴　林思銘
丁學忠　吳宗憲　黃健豪　馬文君　廖先翔　林楚茵　陳秀寶
王美惠　吳沛憶　李彥秀　蘇巧慧　張雅琳　范　雲　涂權吉
徐欣瑩　林憶君　何欣純　羅智強　張啓楷　黃秀芳　楊　曜
陳冠廷　高金素梅　鄭正鈐　黃國昌　張宏陸　李坤城　邱議瑩
陳超明　游　顥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陳雪生
賴惠員　江啟臣　葛如鈞　莊瑞雄
委員出席　113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1 月 23 日）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1 月 27 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所需經費不敷，前動支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 1 億 8,370 萬元，全數註銷，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附件一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內政部、經濟部函送「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十六、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二次鋰儲能單電池組／電池（模）組／電池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十七、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十九、農業部函送「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屬波多黎各、美國亞利桑那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肯塔基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堪薩斯州、德克薩斯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紐約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肯色州及田納西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準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四條條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四條條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三、第二十二條格式十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三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編制表」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三十九、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三、運動部函，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名稱修正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運動領域特殊專長」，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五、交通部函，為「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修正第六條條文，自 114 年 12 月 16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六、交通部函送「安平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七、交通部函，為「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名稱修正為「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設施接管營運辦法」，並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八、數位發展部函送「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四、考選部函，為修正「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五、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編制表」，並自 114 年 10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五十六、文化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製劑組織細胞提供者合適性判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七及附表十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添加物、特殊營養食品及乳品加工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等 3 項規定及檢送「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及「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一百十五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七、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服務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環境部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服務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八、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氟鹽檢測方法－氟選擇性電極法（NIEA W413.52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環境部函送「水中氟鹽檢測方法－氟選擇性電極法（NIEA W413.53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一、環境部函，為廢止「水溫檢測方法（NIEA W217.51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二、環境部函送「水溫檢測方法（NIEA W217.52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三、環境部函，為修正「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環境部函，為修正「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申請再使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五、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氰化物檢測方法－線上分解／氣體擴散／流動注入分析法（NIEA W468.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六、環境部函送「水中氰化物檢測方法－線上分解／氣體擴散／流動注入分析法（NIEA W468.5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七、環境部函，為修正「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八、環境部函，為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十三條、第三十條條文及第十九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4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三、（密）國家安全局函送 113 年通訊監察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擬具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13 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五、考試院函送「近 10 年（104 年至 113 年）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等次分析檢討及預期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六、監察院秘書長函，為該院 114 年度第 3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七、立法院秘書長函送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公費助理健檢實施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八、立法院秘書長函送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員工協助方案（EAP）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九、立法院秘書長函送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國會交流事務三大項目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送「強化醫療防疫照護體系落實健康台灣計畫」（核定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二、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因公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六、監察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七、考試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發展工作「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執行內容及成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事放射師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資格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5 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8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院本部）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 1 月至 9 月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及所屬「11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暨所屬機關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4 年第 3 季無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國家語言發展專責單位設置時程、台語家庭推廣及語言認證制度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文化資產永續傳承與保存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臺鐵車站保全人力配置改善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一）強化通訊網路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藥品穩定供應及藥價調整」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丁類輔具評估人員執行溝通輔具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分級醫療政策誘因及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登革熱監測概況與預防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醫學資料統一執行成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署決議（一）禁止餵食動物及遊蕩犬貓移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針對事業單位加強宣導國定假日規定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庫房典藏作業人力多元應對方案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有無補回公務預算及強化韌性量化資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依預算法檢討現行特別預算之使用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區域產業廊帶與綠色基礎建設，並納入亞灣 2.0 年度檢討機制」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機場安檢人力補強與智慧化系統建置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無人機及相關反制設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對老舊房屋韌性強化預算執行特殊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老宅延壽補助項目標準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部分縣（市）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供需比例未達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強反恐維安能量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效能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改善防空避難專區網站與 APP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五、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規劃辦理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細項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六、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規劃辦理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細項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協助廠商參展拓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企業金融支持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國家政策如何協助廠商布局產業聚落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台電公司財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加強引導扣件產業投入技術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對俄石化產品進口政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產業及農業因應美國關稅新政策相關補助及協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鋼鋁 232 關稅影響產業競爭力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我國半導體產業深化國際合作暨鞏固非紅供應鏈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再生能源申設社會參與機制、資訊公開及躉購制度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加強補助宣導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商

業發展署「因應國際情勢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商業發展署「強化企業競爭力政策與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商業發展署「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四、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因應美國關稅影響輸美農產品之輔導措施及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五、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水產養殖產業（台灣鯛、吳郭魚及鱸魚等）輔導及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六、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掌握貧窮率及現金補助調整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獨居老人關懷送暖服務之經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案件審查與後續查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人用藥安全與健保制度永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避免弱勢補助制度斷崖、穩定財源規劃及調整現金補助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掌握貧窮率、提出弱勢及邊緣戶扶助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財務之中長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補助金額調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掌握貧窮率及現金補助調整頻率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現金補助調整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七、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針對「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效益及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針對「紅外線熱影像系統經費規劃、執行期程及效益評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九、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針對「無人機於海巡任務上精進」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〇、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針對「強健岸海空立體監偵能量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一、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3 款第 1 項決議第 5 項國庫署普發現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用途、過往支出差異與強化防詐及資安機制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6 項「雜項設備租金」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勞務成本」項下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7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綠能第一期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6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預算凍結 2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資產報廢損失」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等 7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三、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台灣民眾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林國成、林憶君、張啓楷、麥玉珍、黃珊珊及黃國昌等 6 位，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增列部分）

一八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一九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一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一八、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團結共榮條約」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智倫就《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強制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未考量強制設置光電板恐引發火災搶救不易，爰要求強制設置範圍限縮於公有建築及工業區廠房，並暫緩公告施行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鑑於近日接獲自行車團體陳情，表示政府大力推廣自行車觀光，然而許多民眾因汽車以攜車架搭載自行車，超出法定限制高度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頻遭開罰，甚至衍生保險不予理賠之疑慮，影響民生甚鉅。爰督促相關單位儘速檢討現行法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宗憲就菸品健康福利捐多年未予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市售嬰幼兒海苔食品重金屬超標，強化嬰幼兒食品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蔡委員其昌，鑑於從事照顧工作者多以與被照顧者具有親屬關係為主，由配偶（伴侶）擔任照顧者，其次為子女或親戚關係者，而臺灣正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近六成家戶僅有 1 至 2 人，是以直系血親以外之親戚關係的照顧者不在少數，而現行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卻未涵蓋具親屬關係的照顧者（例如受照顧者的兄弟姊妹等），已不符合當前社會現況，請領資格規定過於苛刻，有違老人福利法之保障老人經濟安全之立法意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已成嚴峻國安危機，114 年新生兒人數恐跌破 11 萬人，顯示目前催生政策皆成效有限。查現行衛福部主管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雖立意良善，然其政策思維仍侷限於「弱勢脫貧」之社會救助層次，僅鎖定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且採申請制，導致覆蓋率受限，廣大受薪中產階級無法受惠，難以形成有效之生養誘因。

爰此，建請行政院參酌新加坡「兒童培育共同儲蓄計畫」之成功經驗，將現行兒少帳戶轉型為普及全民之「兒童未來資產帳戶」，並導入「自動開戶」、「政府配對儲蓄」及「國家級基金代操」等機制，將國家預算從一次性消費補貼轉化為長期資產投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陳委員菁徽，鑑於台灣肥胖問題日益嚴峻，國人飲食習慣中含糖飲料佔比極高，台灣儼然已邁入「肥胖國度」之列，這不僅是個人外觀問題，更是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風險激增的公共衛生危機。面對如此嚴峻的數據，顯示我國現行的健康促進政策力道不足，政府必須採取更積極、更具強制力的手段介入飲食環境，為落實源頭管理並賦予消費者知情選擇權，建請行政院參考新加坡「營養級別標籤」（Nutri-Grade）制度，推動強制性飲料營養分級。透過顏色與等級（A、B、C、D）之視覺化標示，區分含糖量及飽和脂肪程度，尤其針對高糖飲品強制標示並限制廣告，以引導民眾選擇健康飲品，以維護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既不執行又不副署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拒絕依法編列以生命捍衛國家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以致立法院無法審查未依法編列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然立法院將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預算同意行政院先行動支，以免影響國計民生。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無心且無能治國，卻長於政治操弄，罔顧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須受全國最高民意的國會監督之憲政義務，居然逕自喊話要求立法院辯論預算，卻又迅即龜縮反悔，根本是角色錯亂，混淆監督制衡憲政體制，實自曝其短，貽笑大方。政府「依法」編列預算，「依法」施政，是人民賦予執政者的義務，然賴卓選前是「人民公僕」，執政後變慣老闆，國會議員為民喉舌，監督政府施政與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合法，更是憲法賦予的天職。爰此，國民黨黨團正式回應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的辯論邀約，接受「歡迎來戰、電視辯論」戰帖。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之部分，於電視台舉行三場全國轉播的辯論會，由『國民黨黨團三長 VS 行政院三長』方式進行。」呼籲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勿言而無信，出爾反爾，不要學總統賴清德「沒出席（沒出息）」彈劾案，反錯失向全民說明機會，讓全體國人清楚明白預算爭議之處、接受全民的檢視、裁判，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我國預算程序有「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賴總統宣稱「2027 年中共武統準備說」，引發國人高度疑慮與恐慌，賴總統同時拋出 8 年高達 1.25 兆元天價軍購預算，含後續維修總經費將達 4.5 兆元，對台灣民生、經濟發展造成重大排擠，令人不禁懷疑是否刻意塑造恐慌氛圍，藉此合理化高額軍購預算與選舉政治操作。賴政府提出 1.25 兆元的史上最高天價軍購案，居然採用國際投書的方式昭告天下，如此重大國家決策竟「出口轉內銷」，對代表全國最高民意的國會毫不尊重，民主制度監督制衡已蕩然無存，是國家憲政重大危機。對於保家衛國，捍衛民主自由的國防軍購，國會當然支持。但軍購內容不透明，包含多項尚未成熟的軍備、時程不可控的國際採購，以及缺乏戰略驗證的項目，恐造成巨額浪費，嚴重排擠教育、社福、兒福及經濟發展各項建設支出，可能使戰力出現結構性錯置，反而危害國安；更遑論之前已支付 6,600 億元採購的軍購均未如期交付，其中 66 架 F－16V 戰機居然一架也沒有交貨，此巨額軍購將對國家財政形成十年以上的負擔，未來政府與人民都必須承擔後果，若未經嚴格審查，恐使國家債務急速惡化，壓縮民生與公共建設需求。國民黨黨團支持國防，但不支持凱子軍購，更不支持挑釁造成的戰爭。巨額軍購非例行年度國防預算，而是跨越 2 任總統、綁死 8 年的特別軍購，是否符合台灣安全所必須？抑或徒增引戰風險將台灣變成以色列、烏克蘭模式？賴總統必須向國會向全體人民說清楚、講明白。為避免政府藉武統論操弄恐慌、藉軍購包裹式編列預算規避監督，實踐賴總統參選總統電視辯論會公開表達願赴國會國情報告的承諾，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國防預算已編列高達新台幣 9,495 億元，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超過我國 GDP3%，而於總預算尚未審議前，賴清德總統又以投書美國媒體方式，逕行宣布將對美武器採購特別預算，支出總規模高達 1.25 兆元，總統並宣示未來國防支出將急速提升至 GDP 之 5%，該政策方向不僅在財政規模上史無前例，更將構成對國家財政結構與公共資源配置之重大轉向。惟此攸關全民利益之重大公共政策，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卻未循既有國會溝通或正式行政程序向國人揭示，反在投書外媒並刊出後，才在巨大反彈聲浪與壓力下召開記者會向國人「補充說明」。更有甚者，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於總統投書前，更屢屢在答覆立委聲稱其從未見相關規劃內容，顯然刻意欺瞞國會、意圖規避監督，嚴重侵蝕民主政治之程序正義與透明原則。賴清德總統於 11 月 26 日「守護民主台灣國安行動方案」之記者會中，以「2027 年中共將攻台」作為我國軍費必須大幅擴張之重要論述基礎，此說法與美方國會近期報告內容存有不小落差，總統發言引發國人恐慌。賴清德總統身為國家領袖，發言與發布國家重大政策前，應基於可受驗證之資訊向國人清楚說明其判斷依據，而非以簡化甚至渲染之敘事製造社會緊張，更不應在國人知情權遭蒙蔽狀況下，被威脅同意鉅額預算支出。此外，近年來多項對美軍購計畫一再延宕交付，項目金額水漲船高，中央政府卻在前期採購延

宕，戰力未形成前一再追加預算，違背國防採購基本原則外，更使我國財政支出大幅向國防傾斜，排擠壓縮民生、福利乃至於教育支出，政府舉債攀升造成長期財政負擔與財政黑洞，永續性不足更恐加劇世代不公，如何在國防安全與民生經濟發展間取得平衡，仍有賴總統向國人與國會清楚說明，以安民心。政府可以有政策選擇，但不能缺乏問責；國家安全應回歸專業，而非以片面甚至不實資訊操作恐懼動員，甚至讓國會與國人一再淪為獲知國家重大政策資訊的「最後知情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請公決案。

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建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二讀時，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十六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另依協商結論，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針對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修正，有鑑於農業部所提版本為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金額比例，農民與

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依每月最低工資乘以提繳比率之二倍計算。農民負擔總金額 40%，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 60%。然考量目前提繳農退人數高達 94%，選擇提繳最高上限 10%，以及目前投入農退制度之農民及青農長期無法突破 30%門檻，請農業部於修法通過後，農退覆蓋率以一年成長 7%，三年為 21%為目標，若兩年無法成長 10%，則檢討農退儲金制度並改以提高相對提撥為 1：2 為方向。）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增列報告事項 25 案（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23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行政院函請審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團結共榮條約」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6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4	行政院函請審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5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團結共榮條約」案。
36	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6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4	行政院函請審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5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團結共榮條約」案。
36	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表列 10 案。

附表

序號	議　　案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9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二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台灣民眾黨立法委員黃國昌於 2026 年 1 月 19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機密專案報告發言結束後，約上午 10 時 40 分 05 秒許，將軍購機密會議資料攜出而離開秘密會議現場，直至上午 10 時 41 分 20 秒許方返回秘密會議現場，共計將涉及軍購國防之重要機密資料攜出會議室長達 1 分 15 秒，當中約 42 秒處於監視器無法拍攝之處，且當下另有手持具備拍照、錄影功能電子設備之助理隨行，則黃國昌委員涉嫌刺探、蒐集國防機密會議資料進而對外洩漏或交付國防機密等情，自當予以調查釐清。黃國昌委員並非初次擔任我國立法委員，對於機密會議內之各項機密資料不得攜出、對外宣洩之規範（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8 條、第 50 條）理應知悉甚詳，則黃國昌委員事後辯稱係一時疏漏而夾帶外攜云云，顯屬違背經驗法則之卸責辯詞，不僅未向社會大眾道歉，甚至辯稱係遭到抹黑。黃國昌委員將機密會議中之國防機密資料攜出，進而可能涉嫌洩漏之情事，無論係故意或過失（即不小心），均已涉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34 條、刑法第 109 條至第 110 條之違反，亦與本院「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0 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8 條、第 50 條之規範意旨有違。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52 條之規定，將黃國昌委員移送本院紀律委員會議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三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中國當局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間，無視區域責任與國際規範，恣意發動針對我國之軍事演習，連日以軍機、軍艦及海警船大舉侵擾我國周邊海空域、衝擊國際海空旅運安全。中國此舉不僅無視《聯合國憲章》關於「禁止在國際關係上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基本原則，更係意圖以暴力、脅迫手段單方面破壞台海及印太區域和平穩定的現狀，立法院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國在我國周邊發動針對性軍事演習，干擾我國民航航道與海上交通，影響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表達最嚴厲的譴責，並要求中國立即停止對我國威脅挑釁，切勿誤判情勢，意圖以武力改變現狀。二、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中華民國長期致力於維護區域和平與繁榮，從未挑釁、製造區域紛爭。然而，北京當局一再無視我國政府與人民釋出的善意，持續非理性的軍事行動進行恫嚇，這不僅嚴重傷害台灣人民的情感，更加深兩岸隔閡，近來接連對日本、菲律賓及我國之威脅迫嚇，更自證其為破壞國際秩序的『麻煩製造者』。面對中國持續升高的軍事威脅與灰色地帶侵擾，中華民國立法院秉持『同島一命』之精神，無分朝野黨派，堅定支持強化我國國防戰力與社會韌性，並將持續推動相關國安法制建設，以確保國家安全。三、呼籲國際社會正視中國威權主義對外擴張之風險，共同遏止威權勢力破壞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以維護印太區域的自由、開放與繁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四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及政府機關有關法律案、預算案等之提案權，均為憲法所賦予，不容任意剝奪。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設置程序委員會的目的，原係為立法委員或政府機關所提出法律案、預算案、一般提案等各種議案進行程序性的安排，「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明定程序委員會之職掌包括確認各種提案與人民請願案在手續、形式上是否完備，以及議案是否合併、或議案如何分案至各常設委員會等。惟本屆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在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主導下，變相對於委員或政府提案進行實質審查，本屆民進黨立委所提民意代表赴中申報等國安相關法案，合計在程序委員會遭封殺近 500 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遭杯葛，無法列入院會議程。程序委員會實質就法案內容決定可否列入院會議程，已逾越其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制度功能，成為「立法院太上委員會」，對此表達嚴正抗議，程序委員會不應剝奪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立法權及政府機關之提案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程序委員會阻擋議案排入院會一事，請本院韓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務使本院程序委員會之進行合於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職權，俾以維護憲政體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五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7 案。

附表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既不執行又不副署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拒絕依法編列以生命捍衛國家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以致立法院無法審查未依法編列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然立法院將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預算同意行政院先行動支，以免影響國計民生。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無心且無能治國，卻長於政治操弄，罔顧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須受全國最高民意的國會監督之憲政義務，居然逕自喊話要求立法院辯論預算，卻又迅即龜縮反悔，根本是角色錯亂，混淆監督制衡憲政體制，實自曝其短，貽笑大方。 政府「依法」編列預算，「依法」施政，是人民賦予執政者的義務，然賴卓選前是「人民公僕」，執政後變慣老闆，國會議員為民喉舌，監督政府施政與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合法，更是憲法賦予的天職。 爰此，國民黨黨團正式回應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的辯論邀約，接受「歡迎來戰、電視辯論」戰帖。建請院會做成決議：「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之部分，於電視台舉行三場全國轉播的辯論會，由『國民黨黨團三長 VS 行政院三長』方式進行。」，呼籲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勿言而無信，出爾反爾，不要學總統賴清德「沒出席（沒出息）」彈劾案，反錯失向全民說明機會，讓全體國人清楚明白預算爭議之處、接受全民的檢視、裁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 我國預算程序有「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7 案。

附表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既不執行又不副署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拒絕依法編列以生命捍衛國家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以致立法院無法審查未依法編列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然立法院將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預算同意行政院先行動支，以免影響國計民生。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無心且無能治國，卻長於政治操弄，罔顧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須受全國最高民意的國會監督之憲政義務，居然逕自喊話要求立法院辯論預算，卻又迅即龜

	縮反悔，根本是角色錯亂，混淆監督制衡憲政體制，實自曝其短，貽笑大方。 政府「依法」編列預算，「依法」施政，是人民賦予執政者的義務，然賴卓選前是「人民公僕」，執政後變慣老闆，國會議員為民喉舌，監督政府施政與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合法，更是憲法賦予的天職。 爰此，國民黨黨團正式回應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的辯論邀約，接受「歡迎來戰、電視辯論」戰帖。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之部分，於電視台舉行三場全國轉播的辯論會，由『國民黨黨團三長 VS 行政院三長』方式進行。」，呼籲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勿言而無信，出爾反爾，不要學總統賴清德「沒出席（沒出息）」彈劾案，反錯失向全民說明機會，讓全體國人清楚明白預算爭議之處、接受全民的檢視、裁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 我國預算程序有「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予以通過。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三案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高金素梅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1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陳永康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三案委員傅崐萁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0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6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高金素梅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3)「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5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高金素梅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賴惠員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者：0人

(4)「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高金素梅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9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0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5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高金素梅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者：0人

(6)「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高金素梅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50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議　　程　報告事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我國武器採購策略暨國防預算(公務、基金暨特別預算)編列結構之適切性」，併請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黃志偉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主任孫立方

國防部主計局局長謝其賢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侯嘉倫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謝日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李慶然

國防大學教育長李成中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我國武器採購策略暨國防預算（公務、基金暨特別預算）編列結構之適切性」，併請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報告「我國武器採購策略暨國防預算（公務、基金暨特別預算）編列結構之適切性」，並備質詢。

現在請國防部顧部長上臺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應邀到大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軍事武器採購及國防預算編列之關切與指導，在此表達誠摯謝意。

近年國防預算穩定成長，面對中共敵情威脅持續擴增，我國建軍重點著重於建構不對稱戰力、強化防衛韌性、提升後備戰力及有效灰色地帶應處，並依「不對稱防衛原則」檢視各項建軍

項目與戰備整備，以強化防衛作戰韌性。

接續由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中將，就「我國武器採購策略暨國防預算（公務、基金暨特別預算）編列結構之適切性」，向各位委員實施報告，謝謝。

黃司長文啓：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戰略規劃司司長接下來就「我國武器採購策略暨國防預算（公務、基金暨特別預算）編列結構之適切性」專案報告進行報告。

壹、前言

捍衛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為國軍使命，面對印太區域安全情勢劇烈變動，以及中共對我軍事威脅日趨嚴峻，強化國防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國防預算的穩定成長以及大院的支持是面對安全威脅時最重要的資源與後盾，在中共的壓力下，我國在新式軍事武器裝備獲得充滿變數與不確定性，國防部會盡最大的努力突破困境積極爭取，並在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前提下，依作戰需求及建軍規劃辦理預算籌編。

貳、差異化全壽期國防資源管理

裝備隨服役年限增加，性能衰退、維修成本上升及零附件取得困難等問題逐漸浮現，若未適時進行汰舊換新或性能提升，將影響整體戰力及妥善率，最後導致預算暴增。本部在裝備籌獲過程中，係綜合考量採購成本、服役年限、延壽可行性及性能提升效益等整體評估，確保有限的國防資源能滿足建軍備戰需求。

隨新興科技快速發展，部分裝備之全壽期管理已由傳統硬體導向，逐步轉為軟、硬體並重。國防部在規劃新興科技裝備籌購，依敵情威脅、作戰需求及科技更新進度，將軟體更新、系統升級及必要之裝備迭代汰換作為方案規劃，以維持裝備效能，符合現代化作戰場景。

為效益性管理國防預算，國防部依不同裝備特性，採取差異化全壽期國防資源管理方式。以空軍戰機為例，其全壽期涵蓋服役全期、系統性能提升、維修保養及延壽工程等長期成本負擔。而無人機等新型裝備，除將硬體需求納入考量，亦須將軟體更新、感測與通聯系統升級，並依科技發展及時提升性能等因素納入整體評估，以確保戰力效能與資源配置之平衡。

國防預算編列已整體考量裝備籌購至汰除之全壽期預算需求，軍事投資費係用於新增武器裝備籌獲（含初次備份料件及接裝訓練）；作業維持費主要於武器裝備部署後，維保及訓練等所需。因此國防預算分配，將使軍事投資費與作業維持費能無縫銜接，避免新式裝備於投資預算結束後，因未妥適納入常態年度預算而影響運作。透過此一結構性安排，有助於維持預算體系之穩定，並確保戰力能夠持續發揮。

參、國防自主與打造非紅供應鏈

依《國防法》第 22 條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國防部應推動國防科技、軍事裝備及相關產業發展，透過建立國防產業分級與輔導機制、推動關鍵系統與零組件自製研發及技術轉移，逐步厚植國內產業能量。

為因應新興作戰型態，無人載具已逐步納入國軍戰力規劃。國防部參與推動無人機國家隊，結合國內相關產業，依任務需求發展多元應用構型，並於建案規劃階段即納入後勤支援、系統整合與升級空間之考量。

本次「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將規劃由國內自製各類型無人機 20

餘萬架及無人艇 1,000 餘艘，以逐步推動國防自主政策。另因應供應鏈安全風險，國防部已於民國 113 年令頒「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要求全軍遵循，並於招標文件明訂禁止陸資廠商參與或以陸製產品供應，以防杜紅色供應鏈滲入國軍主要武器裝備，確保關鍵系統與零組件來源具備穩定性與可控性，以提升整體戰力運用之可靠度。

肆、國防預算編列適切性及特別預算必要性

現行國防預算區分為公務預算、特種基金及特別預算，各自承擔不同功能。公務預算主要支應常態性建軍與戰力維持需求。115 年國防部公務預算已達歷年最高，然軍事投資預算以滿足持續案為優先，若要快速提升戰力，無法全數滿足新增案需求；加計後續產製、交裝付款之高峰期，獲裝期程恐需延長時間，實為緩不濟急。

特種基金中僅「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生產事業」能應用於軍工產線增加及提升產製能量，且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多數產線建置迄今已逾 30 餘年未曾更新。為因應戰時高消耗的彈藥需求，國軍不斷思考擴增軍備產線，以提升整體作戰韌性。然「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生產事業」年度賸餘有限（近 3 年平均每年僅 4 億餘元可運用），僅能維持現有產線正常運作，無法進一步投資擴充產能。因此編列特別預算推動各兵工廠彈藥、個人裝備、戰甲車輛等生產新（擴）建及產能升級，以提升關鍵彈藥之自主生產與儲備能量。

特別預算於面對重大安全挑戰或迫切戰力需求時，提供具時效性之資源挹注，補強既有預算配置，可兼顧經費完整性及預算規模穩定。為肆應當前嚴峻敵情威脅，國防部據以提出「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規劃，預劃於 115-122 年，投入新臺幣 1 兆 2,500 億元為上限金額，籌購精準火砲等 7 類裝備，達成建構高度強韌、全面嚇阻防衛戰力。

伍、特別預算規劃執行案項

本部「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涵蓋 3 大特色，包含「建構防衛體系、打造『臺灣之盾』；引進高科技與 AI、加速擊殺鏈；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內涵結構分明，聚焦不對稱戰力之整合與強化防衛韌性，案項說明如後（如特別條例當中第 1 款至第 7 款）：

一、「精準火砲」：籌購 M109A7 自走砲 60 門，精準彈藥 4,080 發，彈藥車 60 輛、救濟車 13 輛、榴彈及附屬裝備。

二、「遠程精準打擊飛彈」：籌購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 82 套，精準火箭 1,203 箱，戰術區域飛彈 420 枚。

三、「無人載具及其反制系統」：

(一)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ALTIUS-700M1,554 架、ALTIUS-600ISR478 架。

(二)濱海監偵型、濱海攻擊型（沉浸、投彈、自殺）等各類無人機 20 餘萬架；無人艇 1,000 餘艘。

(三)各類無人機反制系統。

四、「防空、反彈道及反裝甲飛彈」：

標槍反裝甲飛彈 70 套 1,050 枚、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 24 套 1,545 枚及各式防空飛彈系統（含彈藥）。

五、「AI 輔助與 C5ISR 系統」：

(一)人工智慧決策支援系統。

(二)戰術網路及部隊快速情資分享應用套件。

六、「強化作戰持續量能相關裝備」：

(一)因應戰時高消耗，擴增軍備產線：籌建各類型彈藥、發射藥產線、各式槍彈底火生產線、各式新型甲車組裝線、高能炸藥生產線、化學防護面具生產線、夜視鏡生產線等。

(二)機動阻絕器材：提升戰場阻絕能力。

(三)產線未建立前，為滿足戰備存量提升與基本訓耗需求，籌購重要急缺彈藥項目：120 公厘戰車彈、105 公厘戰車彈、30 公厘機砲彈、155 公厘榴彈發射藥包及強力高能炸藥。

七、「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採購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以獲取新興科技系統，俾強化作戰韌性及提升不對稱戰力。

陸、結語

因應地緣政治變化，今年全球各國均大幅增加國防預算。在未來數年內，多數國家將大量採購武器裝備，其中大部分與我國同類型需求，極有可能互相排擠。因此，儘速籌獲迫切需要之關鍵不對稱與防衛韌性武器裝備極為必要。懇請大院體會國軍武器裝備籌購之資源困境，儘速將 115 年度總預算案及「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付委審查。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8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之前提出，11 點左右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部長，這個會期即將結束，這禮拜是這個會期最後一個禮拜，結果我們的政府總預算一毛錢都沒有審，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的國防特別預算也一再地被丟包在程序委員會。

國防部今天這個專案報告說得非常清楚，國防預算區分為公務預算、特種基金及特別預算，每個預算各自承擔了不同的功能，要互相搭配，才能夠比較完整地健全我國的防衛能力。之前我看到台灣勵志協會（TIA）做了一個民調，提到有 70.7%的國人認為目前我國的國防不足以保護安全，有 62.5%的民眾認為阻擋國防特別預算是非常不恰當的。我希望在野黨的同仁們可以看到這項民調，了解目前阻擋國防特別預算也好或者是總預算也好，國人其實是不認同的。

再來，我看到這個報告裡面提到，115 年度國防部的公務預算已經創下歷年最高紀錄，如果想要快速提升戰力，我們目前的國防公務預算並沒有辦法滿足新增案的需求。面對中國的武力威

脅，國防特別預算就是要來補足、補強既有預算的不足，提供時效性資源的挹注，可是不管是公務預算也好、特別預算或特別條例也好，現在都是被擱置的。面對中國這麼嚴厲的武力威脅，本席真的非常遺憾，在野黨的委員竟然視而不見、一再阻擋。

115 年度的總預算卡關，會影響哪些？像新興的項目其實是會延宕的，甚至目前是沒有辦法建置的，像具有阻嚇戰力的海馬士、魚叉飛彈等等，到目前為止因為預算都還沒有審，就沒有辦法進行下一步，此外還有具有不對稱戰力的標槍、刺針飛彈等等。當然，在野黨口口聲聲說要照顧官兵、要提升戰鬥人員的戰鬥能力，可是你們看一看，像被擱置的預算裡面，其中有 88 億 F-16 的訓練等等，這個很重要，當戰鬥人員在執行任務的時候，紮實的訓練才能夠保障他們的安全；你們也說要照顧官兵，可是連官兵老舊的營舍，你們都不願意做修繕。所以動不動就說要提升他們薪資，說實在過去以來，我們提升了多少次的薪資，可是真正要保護他們的安全、真正要照顧到他們的生活這部分，在野黨卻是一毛都不願意審，真的非常糟糕。明天就是再一次的程序委員會了，就算在野黨良心發現，將這些預算順利付委，說實在的，這會期也來不及審了，因為禮拜五這個會期就結束了。

另外，提到國防的特別預算，上個禮拜一的時候，王定宇召委就安排了一次機密會議，可是機密會議結束之後，還是有很多委員說：我們真的不知道要買什麼！其實全院 113 位立法委員都可以參與上個禮拜一的會議，如果你真正想了解的話，都可以參加這一次的機密會議，很遺憾的，參加的人真的是寥寥無幾。我們覺得國家的安全真的比其他任何利益都還重要，我們不希望國家的安全、國防的軍備作為在野黨跟國外勢力的交換利益，這是讓人家覺得非常遺憾的。

再來我想請教，我們一直有提到國防自主，未來我們可能要成為非紅產業鏈的一環，我看到前陣子有專家指出，主要的武器裝備，從接裝到除役，平均使用的年限大約是 15 到 20 年，甚至會更長，這段期間彈藥的補充、後勤的維修、零組件更換跟維保能量，一直到目前為止，我們是高度仰賴國外，如果遇到交付延遲、政治限制，或是戰時封鎖的話，我們在國防自主上可能就有一個結構性的風險。

因此，像國防預算真正戰略的意義，就是把握對外採購的時機，同時也要帶動國內的產製技術轉移跟產業鏈的建構，讓軍購跟國防自主能夠平衡發展，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帶動國內產業鏈的發展。我想請教的是，最近也看到有很多國人在質疑，像國防部在採購軍品、軍備或勞務採購的時候，比如有些公開的部分，我們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尋找協力廠商，大家很擔心的是，這些廠商會不會成為中共刺探、鎖定、滲透的目標？請部長說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採購案件會按照購案的機敏屬性，審慎檢討出一個適當的招標方式，如果是屬於公開招標的話，公開招標的內容就限於依法可以揭露的這些基本採購資訊；如果涉及到機密的話，不管是做案能力、裝備性能或敏感的需求等等，就不對外公開，並依規定辦理機密分級跟管控。

另外，如果整個購案的工項或籌獲的標的屬於機密級以上的密等，按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本來就可以不適用公開招標，不適用公開招標案件包括這些面臨戰爭或戰備動員時的武器、彈藥、機密或極機密的採購，以及危及重大戰備的緊急採購，所以我們大概會就公開招標跟非公開

招標做這樣一個區隔，在此先跟委員說明。

羅委員美玲：所以基本上來講，主要是公開招標的部分，大家其實不用有這麼大的擔心。當然還有針對系統維護、檔案建檔等等的維修人員，必須進入軍區並接觸設備的勞務案件，然後有人在說，這些得標廠商跟人員會不會又被中共鎖定作為滲透的目標？像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如何進行接觸的控管？請問國防部。

顧部長立雄：就得標之後廠商人員進入的話，我們對這個廠商的背景跟實際施工進入的這些人員會做一個安全查核。另外，我們當然還要看機密的屬性、等級跟軍品的性質，然後會有不同程度的查核頻次跟深度。

羅委員美玲：這些維修人員畢竟不是我們軍區裡面的人員，還是要請外面的人員進來，但現在中共的滲透可說是無孔不入，所以面對這些進到營區去的維修人員，大家都會很擔心他們會被鎖定。像在此之前的話，國防部其實也都有一些很嚴厲的控管，包括背景等等，是這樣子的意思嗎？

顧部長立雄：要先辦一個安全查核，查核無虞後才可以進入營區參與這些勞務的施作，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努力做，但是我們仍會持續強化，當然中國的這些滲透確實是越來越嚴重，我們能努力做的，就是剛剛講的，對這些廠商做安全查核，對比較是機敏屬性的營區，或者比較機敏的軍品項目或比較機敏的勞務施作等等項目，我們可能還要進一步深化我們查核的廣度跟深度，我想這個都應該持續加以精進。

羅委員美玲：OK，對於中共無孔不入的滲透，當然方方面面都要非常的謹慎。

在此我還是要提到國防特別條例，該公開的部分，我們也都公開了；該召開的機密會議，我們也都召開了，請問部長，您認為這一次已經讓大家充分了解國防特別條例跟國防特別預算的急迫需求性了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在上一次的機密專報裡面，已經有一個全盤說明，包括這 1 兆 2,500 億在 8 年期間我們所要籌獲的一些項目，特別是著重於不對稱戰力跟防衛韌性的部分。我們認為如果有這樣特別條例的籌獲，同時具有整個經費的完整性，跟預算規模穩定性的情況之下，我們就能夠專注地構成具高度強韌然後全面嚇阻的防衛能力。

最近美國剛公布國防戰略，我想他是延續國家安全戰略而來的，這裡面有特別強調一點，就是要在整個第一島鏈全面建構集體嚇阻的能力，並要求各友盟國家分擔這樣一個責任。我想在國家安全戰略裡面，也已經將臺灣列為第一島鏈中具關鍵性的地位，所以對於我們要強化自我防衛能力，我們站在第一島鏈的樞紐地位，然後又是站在前緣面對強敵，我們不可能有絲毫時間上的浪費，所以我們今天這個報告也是希望詳細表達公務預算的配置、基金的有限性，然後再強調特別預算的迫切性與必要性。在這邊很誠摯的希望朝野都能夠支持，而這個特別預算的編列，其實我們也有事先跟美方做過溝通，我想籌獲這些相關武器，對我們戰力的提升亟具關鍵，如果沒有辦法通過，我覺得影響會非常大、非常大，友盟對我們到底有沒有意願防衛我們自己，我們要不要來極力構建嚇阻的戰力，持續維持印太地區，特別是臺海地區的和平穩定？這個真的是非常攸關的一個特別預算條例，如果能夠付委，有任何的疑問，我想我也一再說過

，能夠公開的，我們就會儘量公開，不能公開的，我們就來開機密專報，跟每個委員詳盡的說明，我們真的非常期待這個條例能夠付委。

當然年度預算的部分，這個也涉及到我們相關的這些，不管是人員維持、作業維持、軍事投資，這個都攸關我們的相關戰力維持，剛剛委員也提到了，如果不審查的話，不只是影響到我們的新增計畫案，就算是作業維持費的金額，只要這個項目的金額高過去年的金額，這個金額就不能夠去動用，所以比如海馬士，譬如說海馬士去年編 100 塊，我們今年編到再多的，多的部分就不能夠動用。海馬士是屬於要儘速、快速交付的項目之一，這個影響會非常非常的大，所以我們當然還是誠摯的期待朝野都能夠同意，支持我們的國防預算，將年度總預算案付委，也將特別條例付委。

羅委員美玲：OK，我想國防部已經盡最大的努力公開了，該公開的已經公開了，然後機密的部分上個禮拜也都召開了，大家該了解的，還是要進一步了解，那就是付委審查。我知道像前陣子 AIT 的處長谷立言說 Freedom is not free，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句話，不管是國防特別條例、國防特別預算，其實都有它的急迫性跟重要性，以上，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32 分）召委，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部長您好。剛才聽取了報告，我特別今天藉這個機會回應您剛才講的，上週美國發布了他的國防戰略，是根據國家安全戰略的上層指導，美國在 2017 年就把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廢止了，然後每四年公布一次美國的國家防衛戰略，後面再有軍事戰略，請教部長，我們有沒有辦法修正我們的 QDR？因為這裡面的內容主軸是有落差的。我們現在看了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美國的國防戰略，後面還有軍事戰略出來，以戰規司的角度，我們會不會跟美國同步修正這個概念？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相關的整個戰略規劃的部分事實上都一直在做整體的檢討跟考量，主要的部分，就目前敵情威脅陡升的狀況下，我們是針對我們的防衛作戰構想跟上層次的軍事戰略上面去檢討。至於全般性的國防戰略的部分，後面我們還是會依據整個戰略規劃的腳步，做一定程度的檢討。

陳委員永康：我提個建議，我們去年出版的 QDR，比較上一個版本，從 48 頁進步到 59 頁，談國防戰略、軍事戰略的部分從 1.5 頁進步到 4 頁，這是有進步的。去年出的國防報告白皮書，談到國防戰略跟軍事戰略的部分從 4 頁增加到 6 頁，有精進，但是如果對應美國的國防戰略，我們面對這個重大的挑戰，我覺得內容還是要強化。

現在回到今天的主題，我們面對的挑戰越來越嚴重，因此經費增加勢所必然，在剛才的過程中間，前面的委員提到 freedom is not free，but it is free to justify the cost that we can bear，to secure Taiwan national security and protect democracy，所以英文不能只講前句，後面還有它的但書

，同樣的，我們在軍事採購的過程中間，也有很多的想定跟立案條件。

我們談到無人機，無人機是未來作戰的趨勢，這是非常重要的，報告裡面也列選了，不管是從國外進口的、軍售的，乃至於商售合作，在國內生產二十餘萬架無人機，我相信在陸軍的使用可能會超過一半。請問陸軍參謀長，前面的論述，我們完全是支持國防部的想法，陸軍在 2026 年 7 月前要編成大隊，但是實際上這種輕型的，不管是偵蒐的、攻擊型或者消耗式的無人機，陸軍應該有占到 20 萬架的一半以上吧？

陳參謀長建義：將近。

陳委員永康：也就是說，在這個狀況下，人員的訓練年度、訓練的員額、額度還要強化增加。我們可以看一個例子，烏克蘭在俄烏戰爭中間，他們的無人機消耗每天是 2,000 架，但是光在烏東的戰場，就是臺灣兩倍半的面積，我們的無人機作業運用構想應該是在灘岸防衛第一線，這個消耗性是很大的，因此你在無人機的儲存、庫儲、料配件還有所謂的通訊頻道，在前面的預置規劃，不只是我們軍用的頻道，要先和很多的民用頻道溝通，因為平時跟戰時是不一樣的，你覺得我們的 Wi-Fi 平時可用，但戰時不一定可靠。

另外，烏克蘭的無人機確實發揮了很大的效益，可是如果沒有這個星鏈，也就是 Starlink 去 support，他無人機的功效都沒有辦法發揮。我們目前還沒有星鏈的合約，在 Amazon 未來的 Blue Origin 裡面，可能會有 4,508 個衛星，我們能不能合作得到頻寬？這個未來要共同努力。無人機的消耗是必然的，但是年度人員訓練、料配件儲存跟你的庫房整建，我覺得陸軍在這個方面要強化，請您回答一下。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我就幾個面向向您報告，第一個，也有人質疑在需求上面，數量這麼高的無人機，我們全軍的編制還不及這個數量，怎麼可能會操作？我在這邊說明一下，這個數量的計算包含我們平常訓練的需求，還有所謂的戰備存量，而且它最主要也考慮到無人機的迭代，它並不是一次獲得，這裡面除了硬體的需求、軟體的更新還有相關的通聯，都必須要有擴充性，所以在這個方面是有納入規劃的。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整個無人機的庫儲，它包含彈庫或是所謂的特定軍品庫房還有庫房的整建、修建，在我們的整個規劃裡面，也都同步納入規劃。

最後一點向委員報告是有關於無人機的頻率，我們在軍用無人機上面是屬於專屬的頻道，另外我們現在也在針對整個頻譜管理，制定相關單位來負責，以上報告。

陳委員永康：我特別用這張圖提供您參考，我們講要去掉非紅供應鏈，這裡面還有幾項，通訊晶片、飛控軟體含 AI、熱像儀、GPS 的晶片、飛控晶片、雷射測距，這個部分中科院會跟國內產業。甚至跟國外合作，因為這有一部分並不是在國內生產的。院長，您在這個地方強化解釋一下。

李院長世強：剛好今天也有經濟部的官員出席，我們這幾年從經濟部的無人機統籌型預算裡面，獲得不少研發的經費，這經費不是只有我們自己在研究，是跟國內的業者共同在開發研究，這些晶片大概都已經到了相當成熟的程度，只是後面的製程安排必須要由我們國內的生產廠商願意把他的產線讓給我們來做製程的安排。

陳委員永康：這個需要國內產業、企業、國防、中科院大家共同努力。最後一個圖片特別講到台灣之盾，實際上我們因為不同層級的 sensor、偵蒐器，還有不同的載臺、平臺、武器發射，要透過一個完整的網路架構鏈路，包括多軌追蹤、情資融合、鏈路整合，要產生一個複合圖像，也就是共同圖像，這組合起來涵蓋臺灣的周遭，實際上我們的雷達、sensor 可能有幾十座、上百座，有固定的、有機動的。目前 IBCS 的概念也導入進來了，可是因為我們在太空方面的能力是比較薄弱，所以要靠美國的協助，如 DSP 預警衛星，配合我們長程預警雷達，產生的這個網路架構，我上次也跟大家講過了，去中心化不是目標，只是方法手段，可是現在已經強調了，我們要建立聯合火力協調中心，這個火協中心的目的就是 C5ISR 加 T（Targeting），因為對於固定目標的反制，像海馬士是陸上目標，有座標，可是對於機動目標的 critical timing，那就必須要用很短的時間做協調。

因此這步驟我們看到跟美方合作成立這個構想，這是很好的，國軍持恆強化戰力也在逐步往前推，但這裡面有一個關鍵，我們一直在講不對稱戰力，裡面有一項就是人才的培養，因為你們的硬體裝備，包括 DP 受訓，我們都了解這個的重要性，可是後續的員額跟經費還要大幅的提支。比方來講，我們原來買的海馬士 M142，原來是 28 加 1，現在再買 82 就已經 111 套了，而他的目標分配跟魚叉，這個火協中間就是產生了一個……這很重要，不同的裝備、不同的介面，雖然有問題，但是要克服並解決。所以在人才培養上面，也就是從各兵科學校專業教育到聯合指參教育的準則教範，這一定要趕快，我想國防大學陸院的 UTM 座標紙圖該精進的吧！現在演習還是把紙圖拼起來的，將來學校畢業的人怎麼樣去配合新裝備呢？請國防大學做個簡短回答。

李教育長成中：跟委員報告，我們各指參學院現在都已經把相關的新興武器納入課程裡面了，而剛才講到的 UTM 座標及相關的共同圖像也都納入課程裡面，最新的圖資，我們都有配合國防部情次室做申請跟更新，後續所有的硬體跟軟體設備，我們都會有期程來做一個相應的規劃跟換新，以上報告。

陳委員永康：我認為裝備的籌獲很重要，後面的維保也重要，但操作人員更重要，這個部分我覺得大家要共同努力，請部長做一個簡短回應。

顧部長立雄：剛剛委員的指教都很正確，有一些相關事項，我們必須要私下跟委員再做說明，但是剛剛委員提到人員的培訓部分，當然是裡面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塊，以上，謝謝。

陳委員永康：謝謝，大家共同努力。

主席：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俊宇：（9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請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早。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部長，我們今天接續要討論的還是國防預算的相關編列，這不只是國內民眾非常關心的，也是國際友盟觀察我們自我防衛決心一項非常重要的指標，我們現在不只是面對中共灰色

地帶侵擾的升級，同時也是因應中國可能由訓轉演，甚至由演轉戰的嚴峻敵情。看到印太地區其他友盟國家，包括日本、韓國、菲律賓、美國、澳洲等都對國防預算進行檢討，加大對於國防的投資，以因應中共的軍事擴張，臺灣當然更有迫切的需求，要儘速提升我們自我防衛的能力。

我們回顧政府所編列的整體國防預算，從 2020 年的 4,000 億到去年的 6,470 億，再到今年希望能夠超過 GDP3%的門檻，當中也包括還在執行的新式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國安韌性等特別預算。自從行政院在去年 11 月提出這項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特別條例，至今還沒有進入委員會審查，所以我還是就幾個問題來跟部長做討論，其中現行公務預算的規模為何不能夠應對目前的威脅？基於什麼樣的原因，必須要透過跨年期的特別預算來執行？其次，當這個特別預算在國防支出的占比有所增加，我們在相關作業維持的支出上，是不是能夠趕得上武器採購一併提升，以確保我們裝備的戰力？這部分請部長做簡要的說明。

顧部長立雄：分兩點：第一點，假設我們有一個八年期的特別預算的話，那麼這整個的預算規模會是穩定的，我們預算的整個完整性跟穩定性就能夠確保；如果是排入年度預算，那麼每年的年度預算規模就沒有辦法有一個明白的確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我們將所有的整體需求都納入到年度預算的話，假如全數由公務預算編列，占政府總預算會近高達 29%，等於是會影響其他民生、經濟、社福、教育等的推動。所以我們一方面遵守財政紀律法來編列，一方面我們將這個特別預算是用八年期，讓整個預算的來源能夠穩定、經費能夠完整，當然在特別條例通過之後，我們所要籌措的項目也是要經過大院來逐項審核、核准同意。我想如果能夠有這樣一個八年期的特別條例預算的話，那麼另外年度預算的部分，剛剛委員也提到各國的預算規模都在持續增加，我們也要增加，但是我們增加的幅度再搭配特別預算的話，我想兩者結合才能夠真正整體的增強我們的即戰力。

陳委員俊宇：在這項特別預算的規劃上，從今年開始要執行了，在時間緊迫的問題上，先前國防部也提出示警，如果在預算審議的程序上有所延宕，恐怕會導致我們裝備的交貨期被其他國家插隊，影響的時間未來可能是以年來計算，這也反映到我們當前國際地緣政治的緊張，導致全球軍工產能吃緊的情形，並不是有錢就隨時都能買到我們想要的武器，而是要和其他國家來排隊。這一部分我想請教部長，如果我們失去在這個產線上的排序，哪些武器可能會特別受到衝擊？對於我們整備的期程又有多大的影響？另外，除了目前已經知會國會的 5 項裝備，還有部分的案項還在由美方審查當中，我們是否已經確保能夠獲得剩餘的這些項目？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做個簡單的說明，我們目前編列的這些項目，已經知會國會的這些幾乎每一項都是全球各國接下來會大量採購的，因為目前各國面對的主要威脅，包含了中共、俄羅斯及北韓，在這 3 個國家裡面，防空飛彈跟反彈道飛彈的需求幾乎是一致的，在地面作戰上面，輕便的反裝甲武器還有精準火砲的部分，尤其是 15 公厘彈藥也是很明顯的需求。跟委員補充報告的是接下來發價書，因為已經過了 30 天，應該近期即將就會拿到；一般來說，如果我們在 45 天效期之內沒有處理，理論上可以延長一次，但不是一定的；如果美方不同意發價書延長，那我們勢必整個程序要再走一遍，這個耗費的時間，我們上次有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從去年大

概 3 月份左右提出這個需求，一直到 12 月才知會國會，中間耗了八個多月的時間，如果後面在時程上延宕到發價書後續跟美方議談跟簽署的時間，拖延的時間會更進一步擴大。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這次提出來也是強調要強化我們國防自主和發展軍工產業，尤其是要扶植我們國內無人載具和 AI 的產業，近期我們總統也有提到國防特別預算不僅守護國家的安全，更是要推動我們產業升級的一個重要動能。

除了對美採購之外，預算當中也有一定比例要留給我們國內產製，在規劃籌購的品項當中，也有超過 20 萬架各式無人機會優先以我們國產為主，相當於考驗我們國內廠商的產能是否能夠負擔，以及供應鏈整個體系建構是否足夠完整。不論是對於我們軍工產能的擴大，或是給予我們國內廠商的協助，應該都是由國防部和相關單位跨部會一起合作。這部分我想和部長討論的是，國內軍工產業的規模還在成長當中，對於打造非紅供應鏈，如何擴大我們業者參與的動機？或是提供測試的場域，接軌國際供應鏈等等，國防部有什麼樣的實際規劃或作為，能夠進一步簡單的說明嗎？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剛剛委員提到有兩點非常重要，一個是非紅供應鏈，非紅供應鏈的部分，特別在無人機上面，相關不管是通訊、導航，這些都會涉及到，如果不排除紅色供應鏈的話，我們在無人機的打造上值得堪慮，這不是只有我們擔心，包括美國、印太區域的國家，甚至歐洲國家也都擔心，所以在無人的載具上打造非紅供應鏈是相當重要的。

因為過去大家都知道，在無人機的市場上面，以現在來講，民用的大疆無人機所占的市場占有率相當相當高，所以我們國防部要建立一個長單的需求，讓我們的產業願意投入產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無人機有個迭代創新的特色，也就是說，我們不是像買了 M1A2T，那我們就用 M1A2T，它可能可以性能升級，但是相當有限，但是無人機是非常迭代創新的，所以我們今天談到差異化的全壽期管理。

針對無人機，我們會依照軍種的不同需求，陸軍有陸軍的需求、海軍陸戰隊有海軍陸戰隊的需求、海軍有海軍的需求，甚至空軍也有一些比較大型的需求等等，這些相關的需求，我們把它納入各種無人機的硬體面；同時在硬體面之外，我們軟體的更新、感測跟通聯系統的升級等等，都要依照科技發展的進程及時提升，整個無人機籌獲的模式，其實會跟過去傳統武器相當不一樣，這個部分就要靠國內這些產業願意投入產線，同時他也願意，不管是跟我們既有的中研院或者是其他單位合作，同時，國外的部分也要加入、形成合作，以及技術轉移。最重要的是，在地的量能要能夠提升之後，我們國防自主才能夠維護，因為一旦面臨任何緊急狀況的時候，依照烏克蘭的經驗，我們能夠在地自主生產，這在整個防衛作戰韌性強化是占了一個非常關鍵、重要的地位。

陳委員俊宇：面對敵情的威脅日劇嚴重，國防部要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提升我們的戰力，爭取相關軍工產線的排序？我想這部分還是要請國防部接續去努力。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做整體的規劃，也會不斷的持續精進、檢討。

陳委員俊宇：在國防安全方面，我想還是要強化我們自我的國防能力，才能夠真正防衛我們國家的安全，我相信這是大家都能夠認同，也是正確的一個方向。

敵人的威脅還有敵人武力遽增，對我們國家安全的恫嚇，我想目前在整個社會氛圍上，我們都感受得到，唯有備戰才能夠止戰，我相信這也是很正確的方向。人家在說的「跤後蹬」不長肉，你自己如果沒有 muscle 的話，我想強權國家對我們的吞噬、威脅會日劇嚴重，這也是不變的定律，還是要懇請我們所有的委員、不分朝野能夠支持我們國防預算，能夠儘快讓我們相關的預算通過之後，讓國防部儘快針對相關武器的採購，可以接續進行相關的程序。

顧部長立雄：謝謝陳委員，也希望大院能夠支持。

陳委員俊宇：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質詢。

下面請馬文君委員質詢。

馬委員文君：（9 時 5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今天其實有幾位委員大概有提到，包括國防部的立場都希望朝野可以支持我們國防預算，從過去到現在，我相信所有的委員都非常支持我們國防預算，只是必須要站在監督的立場。

我相信今天大家可以基本上探討一些這樣的部分，所以在這裡，我們要表明的是不管怎麼樣，只要國防部要購買先進的武器，增加國軍作戰能力，我們絕對不會反對，可是高額的國防預算，尤其過去從 3,000 億到 6,000 億，到現在九千多億的公務預算，且在剛剛通過的韌性預算裡面，其實也剛通過一千一百多億，現在又要編高額的特別預算，高達 1 兆 2,500 億，我相信國人也非常的關注，因為就像部長剛剛說的，其實可能會牽涉排擠作用，我們所有的民生、所有的社福、所有的醫療，還包括所有的基礎建設可能都會受到衝擊，所以如果國防這部分的預算這麼重要，我相信更應該要清楚地向國人交代。

在這之前，事實上，上一次開的全機密會議以外，機密會議以後才稍微公布了一些公開的相關預算，也在那個時候才把 1.25 兆想要花的錢稍微具體化一點，且這裡面還有很多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希望，如果有收受外國資金、收受外國金錢的人，其實不應該隨便去指控別人沒有要監督，或者以這樣的立場，我覺得是不適當的，因為這樣會讓人家覺得是不是在當說客，或者是在幫某些國家爭取這樣的資源？

我想今天大家的立場都是一樣，我們都希望好好去看這一筆預算，當時我們會希望有一些……就像我們的公務預算一樣，有一些會是機密的，那個我們非常尊重。過去機密預算大概都是美方如果還沒有知會國會之前，我們會有默契地把它放在機密預算，或者如果有一些特別的狀況，例如可能在研發階段，或有其他的考量會放在機密，可是不會包括像要買無人機、無人艇、其他的彈藥，或者其他本來都已經放在公務預算的這些部分，你還把它放在機密的報告裡面，這樣會讓人家覺得好像裝神弄鬼，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在後續可以好好的探討。

今天攤開內容來看，我們有提到除了這些機密的部分以外，無論是無人機、雷霆 2000 多管火

箭系統、次世代系統、機器狗、彈藥產線，還有各種仍在研發中的新型裝備，這些都不是突發的。我們編列特別預算，其實它是有特別的需求跟考量，比如我們已經快要發生戰爭了，這是風險非常高的狀況，或者碰到天災地變及重大經濟傷害的時候，特別預算編列條件是有規範的，不是我們用口頭說現在很需要，我們需要穩定性，所謂穩定性，我不曉得過去到現在，我們在正常的公務預算裡面有什麼不穩定？從過去到現在，我們給的很多預算裡面，通常是我們給了錢，可是武器裝備到現在沒有到位，這是現在正在發生的事情，而不是我們立法院沒有給錢，根本沒有發生這樣的事情。而且所謂不穩定是因為我們所有的武器裝備，或者採購項目沒有到位、達不到標準，而不是沒有經費，所以這個部分想要在這裡先釐清。

既然不是突發及不可預期，也不是沒有辦法納入規劃的事件，這些本來就應該要放在國軍 5 年兵力整建計畫裡面，依它的成熟度分年編列及逐年審查，它的建軍項目即便需要加速，你也可以完成分年編列特別預算，如果有急需的話，我們也同意可以分年編列特別預算，而不是用一個總括式的特別條例，把所有的項目一次打包，而且這都是後來才填進去的啊！之前你們有讓委員會知道嗎？有讓全體國人知道嗎？這個也是特別條例最大的風險所在，因為一旦條例通過，預算被匡列了 1 兆 2,500 億，其實就是把它用到完為止。我們過去的前瞻預算 8,800 億，現在發現有一些少子化辦公室，或者相關的預算有一些……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您這樣子講不適合您做了這麼多屆召委應該講的議事程序內容，1 兆 2,500 億是一個上限金額，在條例通過之後，我們要提出預算的詳細項目，這還要經過大院的許可。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先聽我講完……

顧部長立雄：您這樣講，好像……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先聽我講完。它的上限金額就是 1 兆 2,500 億，一旦通過，除非有被刪減嘛！刪減是審查以後……

顧部長立雄：沒有啊！每一個預算項目、特別科目，你們都可以不同意……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現在要講的是特別預算裡，除了我們在審……

顧部長立雄：預算還是要經過大院的同意啊！

馬委員文君：部長，請聽我講完。我們在過去的幾個特別預算裡面，其實現在都是這樣，一旦匡列了它的上限金額，大概都會把它使用到完，除非它審查後被刪除。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就是後續逐年修正檢討或喊停的制度空間就會喪失很多，這個不像我們一般公務預算可以好好的審查，所以它真正該被討論的，不是內容刪不刪，而是這些項目到底需不需要用特別條例？這是我們現在要特別強調的。這些部分到底需不需要用到特別條例？

我們從過去到現在，其實你們現在提到的很多，都是在公務預算裡面編的，你們現在只有一個理由就是我們急需。可是當你在講急需的時候，我們來看幾個例子，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在這個部分大概……

顧部長立雄：如果委員講的是這樣子，至少要付委一下吧！

馬委員文君：現在就是到底要不要放在裡面？因為你項目才剛出來，不是要付委，而是應該要先釐

清這些適不適合放在那裡，我們再來討論這個部分……

顧部長立雄：適不適合放在那裡，連付委都不付委，怎麼討論？

馬委員文君：你應該先讓大家看到啊！因為大家都看不到，要怎麼付委？

顧部長立雄：你們要讓它付委，才能夠讓大家……

馬委員文君：部長，今天如果你兒子有一個需求跟你說：我要 5,000 萬，我可能要有一個什麼人生的規劃跟需求……

顧部長立雄：是，你要跟兒子說：我們來討論看看。

馬委員文君：你要有項目，可是你的項目是現在才拿出來……

顧部長立雄：可是你連討論的機會都不給我們啊！

馬委員文君：你的項目是現在才拿出來，當之前大家在程序委員會的時候，大家根本不知道你的內容，這是第一點。

顧部長立雄：你們這樣子……

馬委員文君：第二個，我們要討論的是現在我們在預算……

顧部長立雄：我也當過立委，程序委員會是在做什麼樣子的議事，這個部分大家都很清楚，就是付委才能夠進行討論嘛！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部長，請尊重立法院……

顧部長立雄：你說你要跟兒子進行討論，不就是要付委才能進行討論嗎？

馬委員文君：因為現在它就是還沒有通過程序委員會，目前的進度是這樣。我們看到現在可能預算有錯置的部分，比如它明明有基金預算，還有有分年規劃的，獲得相關預算，可是現在要把子彈火藥及製程設備，有一些你就要把它放在特別預算裡面。

另外一個類別、類型，我們選了不成熟的路線，可是也沒有停損的機制。針對這個部分，舉個例子來說，「鳳展專案」從 2012 年開始，本來它的規劃期程是在 2023 年就要完成，可是在這中間延了兩次，原本延到 2026 年，現在又延到 2028 年，「鳳展專案」就是 F-16A/B 的升級案，它長達 14 年以上，現在再延長可能長達 16 年以上，它目前可能還有的狀況是電戰莢艙，我們之前說要研發，可是後來無疾而終，我們也編了錢，錢也不知道用到哪裡去了，那時候都說非常重要，可是當它沒有的時候，我們好像也就沒有了。

另外，你們有很多有延宕及造成戰力空窗的部分，最近因為 F-16 戰機摔落事件，才發現自動防撞地系統其實是還沒有建置完成，而遠距遙攻武器也要到 2027 年或 2028 年才可以完成。另外，現在還有模組化任務電腦可能有狀況的情況之下，其實這些部分，我們的預算都是有給足，只是後來才發現這些部分都還沒有建置完成，所以我們要的是怎麼樣讓我們所有的武器裝備可以及時到位，而且是符合我們的戰力需求，這是國防部應該要去要求的，而不是只要錢。因為我們過去到現在，就我剛剛講的「鳳展專案」、F-16V，還有勇鷹號，如果大家有印象的話，勇鷹號現在也在延宕交貨當中，我們潛艦的戰力形成如果順利的話，可能要到二零三幾年以後。所以我們不斷、不斷的花錢，不斷、不斷的編預算，當你們要這些預算的時候，都說我們要展現給其他友盟的國家看，要讓我們的國人有信心，可是當預算都有給的情況下，我們看到現

在的戰力是有空隙的，而這些武器交裝是延宕的，像這一些要如何到位？這都有很大的影響。

還有 F-16，我們現在都跟美方買，大家如果有印象的話，川普第一任的時候，他有答應出售給我們自走砲就是 A6，可是後來他們一句話說不賣了，說是產能的問題，到最後錢也不能退，我們還是有那些預算，可是我們必須買海馬士（HIMARS）。現在美國要同意我們也是自走砲，有賣 A7，萬一它又突然變掛了，我們到底有什麼樣談判的能力？現在要講的是，除了像我們剛剛講的預算應該要配置妥善以外，還有像這些談判的風險，我們完全沒有能力去跟美方談判，包括他沒有辦法交機，我們也沒有能力要求。如果像他已經答應要賣給我們，也知會國會並且已經公告，我們預算也編了，他突然變掛的時候，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做任何調整。

所以就這幾項來看，我們才會希望你們要編列這麼高額的預算，當一步到位的時候，美方也要求日本及韓國，他們的國防預算必須要達到 GDP 的 3%或 3.5%以上，他們都沒有答應，甚至也沒有做到。可是我們現在如果依照今年的公務預算 9,450 億，再加上通過的 1,100 億的韌性預算，等於超過一兆多，這已經高達三點多……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日本明年的國防預算已經要到達 9 兆日圓。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是比 9 兆，我們說的是 GDP，因為它的量體不一樣。日本到現在，它占 GDP 就是百分之二點幾而已，而不是 9 兆日圓。部長，我們要用一樣的比例，比如說你的收入是多少，跟一般其他人的收入，他的支出就會不太一樣，這個部分是我們特別要提出來講的。我們最後要強調的是，其實我們支持，可是你必須要用對地方，然後必須有即時的戰力。像機器狗，大家會覺得機器狗可能也很符合我們的作戰需求，可是不是把它展示或者引進買來，它就已經具備戰力，會讓人家有這樣的錯覺，其實它最重要的困難點在於它的通聯。如果我們買相關的武器裝備，包括你要買無人機、無人艇，這些的通聯、抗干擾，還有辨識誤判，在交戰規則裡面都必須要符合。一隻機器狗出去，它不是就知道敵人在哪裡，或者它就能夠作戰，所以我們希望在你買這些武器裝備，尤其像無人機我們要買那麼多，國防部也一直強調它有迭代的問題，因為它不斷、不斷地在更新。像我們買的 ALTIUS-600，剛開始我們有一些武器裝備可能在俄烏戰爭初期是不錯的，可是後來它的抗干擾或者其他反制的這些作為都出來以後，其實它就會失效，或者成為被獵殺的目標。美軍的空軍跟海軍都有去測試過，甚至烏克蘭在 2024 年也不部署了，可是我們現在要花很高的金額，現在我們已經有買了，可是現在又要編高額的預算在特別預算裡面去買，這些是不是符合我們的需求或者它是不是不夠好？我們沒有辦法監督，所以關於這個部分，在特別預算裡面這麼高的預算、要用掉這麼多的錢，我們應該要特別審慎評估。

回到基本的這句話，如果這些項目真的那麼重要、那麼正當，我們希望能夠回到正當的建軍規劃裡面，接受分年預算逐項審查跟持續監督，這個部分不要選擇性的說我們所有的……剛剛有提到，現在所有的建案我們都給足了錢，如果有需要，我相信我們所有國人都會予以支持，這個部分部長要不要說明？

顧部長立雄：我想委員所講的，我們所有的事情都要進入討論，我剛剛已經講了，如果你連付委都不肯付委，我們連討論都沒有辦法進行討論，那請問您剛剛講的那些項目，在籌獲的必要性跟

迫切性上面，我們根本沒有辦法進行付委討論的情況下，您剛剛講的那麼一大堆的事項，現在就還在程序委員會，理論上來講，特別條例根本沒有付委，沒有案在委員會裡面，我們要如何進行討論？

馬委員文君：基本上，我們認為有很多項目……

顧部長立雄：您所有剛剛的指教，都要先付委，我們才能夠進行討論嘛！

馬委員文君：部長，請回答我們的問題，我們沒有認為這些項目一定要放在特別預算。

顧部長立雄：我們也排了一個機密專報，委員也沒有來，我們在機密專報上面已經詳細說明了。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講過為什麼我不參加全機密預算，是因為它有一些必須公開的，你不應該裝神弄鬼把它用全機密包裝，如果你在當天下午就有一部分可以公開，為什麼你一開始不把它公開？

顧部長立雄：我們就可以公開的事項都有跟委員再個別進行溝通，難道沒有進行溝通嗎？

馬委員文君：不用個別溝通，今天是立法院我們應該要得到正常的資訊，你在事先、要付委的時候就應該讓所有的委員知道你到底要怎麼花、怎麼用、要買什麼，而不是在幾次都沒有通過以後，你才慢慢地說你要做什麼。現在部長……

顧部長立雄：議事程序上本來就要先付委嘛！

馬委員文君：沒有，是應該要讓大家知道你要做什麼。

顧部長立雄：不付委，有什麼案子在委員會？

馬委員文君：那個不是在委員會。比如說你要買 F-16 的時候，很清楚地知道美方要求的就是 2,500 億左右，所以你在特別預算的條例或者它的預算，其實都可以去編這樣的預算，那個大家都沒有意見。就這個部分，部長，您要不要說一下你覺得哪一個是非常急需的？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在機密的專報裡面都已經有做過充分的說明。

馬委員文君：除了機密以外，公開的沒有必要嗎？

顧部長立雄：請委員能夠支持啦，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沒有，這不是支不支持……

顧部長立雄：先進入付委，我們可以在委員會討論。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不是說在機密預算裡面……我現在給你時間說明，比如你認為哪一個是非常迫切需要，一定要放在特別預算，然後一定要通過，你可以舉一個就好了，請你舉一個。

顧部長立雄：我們所有的七類裝備對我們強化不對稱作戰及強化防衛韌性都是至關重要。

馬委員文君：我們知道它至關重要，可是有些……你過去買 F-16 也很重要啊！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的公務預算除了持續案以外，新增預算案只能夠占 84 億，不足以快速籌建我們的戰力。

馬委員文君：你的鳳展、勇鷹號也都非常……你說快速投入，到現在連一架飛機都還沒有拿到，你要怎麼快速投入？今天你要告訴我們怎麼樣去改善這些你都沒有辦法，就是付了錢，還沒到位的部分。

顧部長立雄：所以委員的意思就是說，我們 F-16 沒辦法交機，我們所有其他的裝備都不需要籌購

了？

馬委員文君：你不是只有 F-16 沒有交機，還有其他的部分也都沒有，包括彈藥，我們的新廠才剛建好，花了三、四百億以上才剛建好的產線，居然沒有辦法自製我們自用的這些彈藥裝備，過去都可以，現在不行，你也要讓大家知道為什麼不可以，結果你們在特別預算裡面也要放入這些產線，這是沒有辦法跟大家交代的，所以我剛剛有請部長提一個，不要說每一個都很重要，那跟大家的認知會不一樣啊！你今天身為部長，你講一個是我們必須用特別預算，用其他的預算就沒有辦法做，然後我們一定要趕快購買。隨便舉一個，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你如果講到相關的產線，相關的產線我們會要增加它的量能……

馬委員文君：不是啦，用在特別預算裡面的啦！

顧部長立雄：另外，我們對於國內產能不足，或者是沒有自主產能的這個部分，我們也要透過這些特別預算，進行產線的強化、增建，或者是再循其他相關的途徑籌得，才能夠迅速建置我們所需要的戰備存量跟訓練需求，這是非常具有急迫性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所以你沒有聽清楚我們剛剛講的嘛，我們才剛建新廠……

顧部長立雄：我覺得我已經很努力在說明了。

馬委員文君：你今天如果說用這些沒有辦法去……

顧部長立雄：如果委員不想聽，我想我們一直講也沒有什麼用啊！

馬委員文君：我們沒有不想聽，我們很清楚地聽，我只是希望部長可以提出一個很具體的、必須要在特別預算裡面編列的，那我們當然非常予以尊重，我想這個部分大家還是有討論的空間，就這個部分，如果還沒有辦法有具體的答案，我們也不知道應該要怎麼樣做這樣的支持，因為我們看到很多東西就是延宕、就是影響戰力、就是影響我們所有的安全，包括飛行員、包括我們所有其他的國軍，我們希望國防部首先要重視的是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謝謝馬委員。部長喝口水，休息一下。

我們請下一位沈伯洋委員質詢。

沈委員伯洋：（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現在我們延會已經延到這個時候了，說真的，我覺得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現在跟不存在根本就一模一樣，程序委員會現在是實質的把這個國防的條例擋在程序委員會，程序委員會把自己當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剛剛前面的委員一直提到，說哪一個項目他認為不適合放在這個條例，如果認為哪一個項目不適合放在這個條例，那就放到委員會審查不就好了嗎？你在委員會可以刪除，你可以說在條例上面我不要這個項目啊！一到七項，我認為六、七不要、我認為金額應該調整，這個都應該要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但現在這個案子就是進不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以我覺得我們都在浪費時間。如果這個是應該全民討論的，我們機密會議也開了，我們也知道為什麼它要編列在機密了，民意代表本來就是應該代表人民在這邊做審查，結果我們現在要做審查，預算也全部都看完了，但我們根本就沒有辦法坐在這邊做審查，

那請問開這個會到底要做什麼？所以我覺得我真的快受不了了！

現在我知道，我覺得這一點是非常糟糕，藍白在這邊說要自己提軍購的版本，我沒有聽說過立法委員自己軍購的，立法委員自己軍購，請問他要怎麼知道軍種的需求？要怎麼知道現在跟世界各國談的狀況到底到如何？請問這個特別條例要怎麼寫？現在如果立法委員自己做軍購，要把這個特別條例提出來，那我們要怎麼辦？剛剛我覺得部長回答得很好，因為剛剛我看委員就一直在問到底哪一個最重要，我告訴大家，假設我們家今天被一個竊盜集團盯上，所以我們決定要在前門、後門跟窗戶都要裝鎖，現在他們就是問你前門、後門和窗戶到底哪一個最重要？請你告訴我！每一個都很重要啊！我要防竊賊，每一個點都應該要裝鎖才對，怎麼可能前門裝鎖，後門不裝鎖？但現在他們就是希望回答出來哪一個最重要，他們就自己提一個軍購條例，然後就只有那一個項目，那我們就落入陷阱！

所以國防部一定要撐住，今天 8 年 1.25 兆這個項目對我們的國家安全就是至關重要，我們就應該要堅守這樣一個立場，我們不能夠讓他們提出閹割版，現在如果連機密會議都沒有來，或者連這個細項到底跟別的國家討論到什麼程度，哪一些知會國會、哪一些沒有，都搞不清楚的狀況之下，根本就等於是要提出一個淘寶版，就是一個拼多多版的軍購條例，然後要自己把它拿到委員會討論，我覺得這是我們不能夠接受的事情。

接下來我必須要講，我們現在看到越來越多委員來這邊問的時候都是在針對個案，我覺得很糟糕。就在昨天我們可以看到一個 Alex 運動員爬我們的 101，賈永婕董事長在這個規劃上真的做得很好，但我往前看新聞就看到什麼？我就看到當時要任命他的時候，藍白就在那邊說這是酬庸，我想今天任用一個人才到哪一個位置上面，我現在發現一件事情就是，反正只要他們認為不是他們的，他們全部都叫做酬庸，這個就跟現在國防發生的問題一樣！我看前陣子 CK 楊在國民黨的餐敘就開始說我們這邊一定是為了哪個軍火商、為了什麼東西，去詆毀現在的軍購。我必須要講的是我們現在很常遇到這種事情，比如說今天這個廠商得標了，其他廠商沒有得標，就全部都說這叫弊案，然後每一個都用影射的立場到質詢臺上面，透過立法委員去影射說這本來是做什麼的，為什麼現在可以做這一個？每一個都叫弊案！

我們從歷史上可以看到，非常多臺灣的廠商原本是做別的，比如千附本來是製鞋的，後來做跟愛國者飛彈相關的；就是明明都有這些，臺灣好不容易可以國防自主，讓我們的經濟發展、讓工作機會變多，本來這樣的好事都被他們當作喪事在辦！如果這個狀況一直這樣下去，我們在這邊開會就變成是一個造謠的場所，根本就不是在針對我們的國防預算把關，都在影射，都在講根本就不存在的事情，真正應該要細項討論的，我們都做不到，那這半年到底要做什麼？

所以我今天還想問一個問題，因為我們今天一直聚焦在 8 年 1.25 兆，但現在對於總預算還沒有審查，我也覺得非常的擔心，因為總預算也會編到以往本來有的類似特別條例，每年要編預算。像我看 HF 通信機，這個通信機有攜帶式的，也有要安裝在艦艇上的，它也是每年要編預算。我就在想假設前年執行了，去年也執行了，然後因為總預算現在卡關了，明明是一個延續性的計畫，它就會卡在那邊，假設今天有廠商已經開標了，但是最後就沒有辦法決標，因為就卡住在那邊嘛！這個時候如果好不容易拖了很長一段時間，我們的總預算通過了，對於已經開標

的業者來講，這可能會有司法爭訟的問題，一旦進入到司法爭訟，我們不就要付出更多預算來處理一個根本不應該處理的事情嗎？所以我現在擔心的事情就是不但對我們國內的廠商，還有針對國際現在跟其他政府在談這些事項的時候，不只是特別條例的問題，連總預算的延宕都可能會造成我們今天跟別人談的案子會延宕！

這個一延宕下去有可能會有幾個結果，一個結果是別人乾脆不想來、不想理你了；另外一個就是要進入法律爭訟程序，因為拖到時間了，一旦進入到這個程序，我們要多付出更多的成本；所以原本應該花的錢，我們都沒有花，然後也沒有去討論，最後還要去花一個我們根本不應該付出的預算。

現在針對這一點，就是第二點這種多年期的計畫，請問國防部現在的應對方案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您是說放在年度預算的多年期計畫？

沈委員伯洋：對。

顧部長立雄：如果總預算一直不能夠審查，最主要不是在只有新增的計畫項目，只要是較 114 年度增加的部分都不能夠用！以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來講的話，我們的金額原來是編 41 億，現在 115 年編 75 億，超過 41 億部分的 34 億就變成沒有辦法，海馬士現在要交付，但如果總預算一直沒有辦法審議，這個多出來的 34 億就會變成沒有辦法執行。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有幾個案子是在之前疫情的時候跟各位委員報告過，它有受到延宕的影響，但是從去年開始一直到今年，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轉折點，尤其是今年，今年最後 28 輛 M1A2T 戰車已經做完了，已經放在兵工廠裡面等著我們付最後一筆錢，海馬士是提前的，提前就會有產線的問題，如果我們今年延後到下半年度才有辦法付這個款的話，那海馬士後面的產線排程就會受到衝擊，其他部分，如果委員有興趣的話，我們可以一項一項細講，這邊就不逐一列舉這些細節。

沈委員伯洋：我覺得這個是重要的，因為這個會影響到，他們一直在講延宕、延宕，反而我們現在在做的事情就是在製造延宕，這個對我們的國防一定是重大的影響。而且如果我們延宕的時間太長，超過半年，甚至超過一年，我們的總預算都沒有辦法審查的話，到最後我說真的，已經沒有廠商要來跟臺灣做生意了，根本也不要講國防自主，我們連購買都已經有問題了，更何況是國防自主！這一件事情，如果今天我們的軍購來得及，我們國防的產業發展來得及，製造的國內就業機會是站在那邊等著我們，所以這個延宕已經不只是對我們的國防影響，它會對我們整個經濟的產業，在很多人要找工作的時候，他以為有這樣的工作，結果卻沒有！為什麼？就因為什麼東西都擋在程序委員會。

所以這件事情我真的已經快受不了了，就是沒有任何理由！剛剛講的所有理由，不管哪一個委員，他們對哪一件事情質疑，不就是應該坐在這邊質疑嗎？就是坐在這邊討論不就了結了嗎？為什麼程序委員會是連討論都不能夠討論？程序委員會是單純舉手，我要來跟國人說明程序委員會要審的是什麼？比如說我今天提了一個案子，這個案子連署有沒有 15 個人？如果要修法，修法理由有沒有寫？這個叫做形式審查，而這個形式審查沒問題了，程序委員會就要排案，然後院會一讀之後就應該要進入到委員會。程序委員會沒有幾個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的委員，憑

什麼程序委員會要決定今天這個條例要怎麼寫？這個不就是在實質阻擋行政院的提案權，以及我們一般立法委員的提案權？

接下來今天或明天應該就會發生，他們就要自己提相關的軍購條例，我覺得立法委員自己去軍購真的是前所未聞！如果今天立法委員自己做軍購、自己提了條例，然後要讓我們的國防開空窗，我覺得我們應該立場非常的嚴正，這不是我們要的軍購，我們要的軍購是完整的軍購，不是拼多多的軍購、不是淘寶式的軍購，我是遵守時間的人，我先講到這邊，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謝謝。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10 時 29 分）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王委員定宇：另外，國軍負責對中國解放軍情報研析各方面的應該是情次室吧？謝中將，請。

主席：請情次室。

王委員定宇：兩位好。我第一個想請教，目前中國解放軍發生了外媒甚至於某些中國自己的智庫都形容叫做史達林式的 purge，purge 就是大清洗，這個在史達林時代曾經發生過。在目前已知的訊息，中共有 40 位現役上將組成的一個決策體系，但從 2022 年中共二十大以後，已經有 30 位上將，其中有 18 位下臺、12 位至今行蹤不明，還沒有算到中將、少將的人數，聽說下臺或失蹤的人數加起來可以組一個連了。另外，最近是張又俠和劉振立，其實張又俠的角色有點像解放軍的國防部長，他們體制跟我們不太一樣，軍委會主席是習近平，但是真正負責軍政的是張又俠，軍令系統的連參長也就是參謀總長劉振立兩個也下來。就這個狀況，首先請教部裡面或情資室，事前有沒有這樣的狀況？目前你們對解放軍發生這樣的事情有什麼樣的判斷？

謝次長日昇：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都非常關注中共，特別是解放軍高層的人事異動，這是我們持續在做掌握的，但是也同時要跟委員報告，經我們長期間的觀察，特別是中共對我們的軍事威脅，並沒有因為這些高級將領的異動而有所鬆懈，所以我們也不應該……趁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我們也不會因為這些情況……

王委員定宇：這不僅不應該鬆懈，風險有沒有增加？

謝次長日昇：的確有存在一定的風險，這要跟委員特別報告。

王委員定宇：今天我為什麼第一題先談這個？其實我們所有的軍購，我相信在這個會議室裡面，不管是政黨的立法委員或者是國家的國軍，我們大概都理解一個國家為什麼需要國防，要保護自己的國家是因為有外敵嘛！臺灣的國防為什麼困難？因為我們在國際的現實上，不是買方市場，我們不可以去德國萊茵金屬問一問，再拿來跟美國的哪間公司比一比，這個我喜歡然後來殺價，不是這樣。臺灣要取得軍事裝備何其困難，我們現在對外採購第一流現代化裝備的困難已經降到很低了，反而是我們國內自己不給你買。當然嘴巴不會這樣講，是用很多程序上的藉口，連討論的機會都不給你，不管是年度的預算或者是特別預算的條例。

回到我們的威脅，中國是我們臺灣唯一的武力威脅。我看到一個形容詞，尤其華爾街日報今

天揭露，說張又俠他們這幾個下來是涉及洩密，不管他講的是真的假的，他涉及核洩密相關被拉下來，這會產生什麼情形呢？第一個，我們不質疑習近平對解放軍的控制力，他等於達到史無前例的強大控制力，整個解放軍他一個人控制了，因為 40 個上將組成的決策體系，現在只剩下他自己跟他剛拉上來的張升民兩個人。這很危險，也就是在解放軍的決策體系裡面，沒有人敢說 No 了，因為說 No 的人都不見了，全部變 Yes Man、馬屁派，不管什麼派，現在變馬屁派，上面講什麼都要照做。所以謹慎、理性分析的基礎不在了，而只剩下習近平的意志。

第二個風險是什麼？美方判斷，本來想要跟共軍建立相關軍事談話的機制，現在誰敢？你跟美國、日本軍事對話、建立熱線電話，有可能就拿來成為外國間諜的藉口，兩天就不見，全家都不見，還不是自己不見，所以這一個緩衝機制目前要建立極其困難。另外，坦白講因為參謀總長或是軍政體系這幾十個上將指揮鏈確實有暫時斷鏈，下面的人要面對你到底是張又俠派還是哪一派的，擔心被清洗，所以解放軍大概會有一段時間不敢妄動，我講的不是對臺灣，是對他們自己內部不敢做動作，怕引起猜忌，甚至可能我現在對這個長官效忠，明天他被抓下臺了，我可能誅連一起倒楣，這是另外一個氛圍，所以不敢建立緩衝機制、內部決策單一化、習近平一個人說了算，大概是現在的狀況。

我看到一個形容詞，中國解放軍現在是一個大腦神經受損，但是肌肉仍然強大的巨人，而這個巨人可能因為錯誤的判斷隨時揮舞棒子，周邊國家可能都要小心，不是只有我們。過去也許擦槍走火的機會比較低，現在因為是一個肌肉強大的巨人，但指揮鏈剩下效忠、馬屁派，所以有擦槍走火的機會可能會升高。請教部長，面對這個局勢，部裡面對於新狀況的應處，有沒有什麼樣的研析或者新的做法？

顧部長立雄：第一點還是要重申，中共不放棄武力犯臺，習近平對這個的意志，也似乎始終沒有顯示他有動搖，所以對於中共可能武力犯臺這件事情，國軍不敢絲毫鬆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對中共高層這種大規模的清洗作為，影響他們之後如何在指揮鏈體系上面持續運作，因為過去就如委員所講的，其實都是以軍委會負責……

王委員定宇：他們是以黨領軍。

顧部長立雄：對，這一次有特別提到踐踏軍委主席的責任制，我們也要持續密切觀察這句話背後隱含的……

王委員定宇：這句話看起來是軍委會副主席侵犯了主席的權力，簡單講就是指控張又俠對習近平叛變嘛！

顧部長立雄：我們要持續關注，以中央軍委負責整個中國軍事相關決策跟指揮的影響，這是第二個要持續關注的。第三，對我們的威脅，要關注的是他的預警徵候，這樣的預警徵候不是只有軍事面的，所有非軍事面的都要持續關注。不只是根據我們自己的相關系統，也要跟友盟情資進行交換，我們會持續的密注……

王委員定宇：我這邊有四個建議給部裡面參考：第一，這當然是危險，但也是一個機會，目前這個指揮鏈的清洗過程，會讓整個指揮體系有兩到三年的盤整期，這是一個非常珍貴的資源，就是我們最需要的時間，投資和平、投資國防的珍貴時間，所以要珍惜這段很稀有的時間。第二，

情報跟心理層面，我們部裡面的反情報作戰、反認知作戰，要提升對中共內部相關的心理作戰、情報的蒐集，以及跟友盟的情報交換。第三，是我們該做的，我覺得行政跟立法應該合作，要在這個時候穩定的，不管是國防預算或者是國安相關的法律，應該在這個機會穩健的把它執行出來，有什麼意見就溝通，認為該修、該刪，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但絕對不是停滯不前，因為時間很稀有。最後是第一島鏈的協同，尤其川普新公布的美國戰略，其實是希望，尤其在印太地區第一島鏈的國家，要承擔自己該做 partner 的 parts、你自己的部分，所以跟日本、澳洲甚至於南方的菲律賓怎麼樣協同，從情報交換，從區域的單一戰區，甚至於更進一步的單一指管，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一個重點。

而對於異常現象，特別是以往還有這些煞車皮，現在煞車皮不在了，對於這種可能擦槍走火的樣態的應處，我建議部裡面跟參謀本部要去思考，有些因應方式可能要跟著中國的政經局勢變化判斷，這是我給部裡面跟參謀本部的建議。

我最後請教兩個問題，坦白講已經五個多月了，我們現在年度國防預算沒辦法審查。部長，這個阻擋連付委都沒有辦法，對於我們臺灣安全的傷害，你能不能簡單說一下，或者舉幾個明確的例子？我所謂的傷害是戰力提升延遲，甚至於戰力維持不足，比方有些新增預算不足的時候，沒辦法支應新型態的需求，如油料、彈藥，然後還有不可逆的傷害，這個最重要，會不會這個時間錯過了，我們原來要籌措的、原來要做的，錯過以後就很難？第一個，就年度預算的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說明？

顧部長立雄：我們之前已經說過了，最主要就是除了新增計畫之外，還有一個就是今年的金額要是比去年多的部分也都不行支用，所以我們的海馬士、標槍、刺針，還有戰術數據鏈路及聯戰指管系統維護，還有保護戰鬥人員的個裝等等，包括 F-16 的後續訓練，還有基層部隊的運作跟提升官兵的照顧，只要是金額比去年多的項目都不能夠執行，所以對於提升嚇阻戰力、不對稱戰力，還有保護戰鬥人員跟照顧官兵都會有相當大的影響。

王委員定宇：那油料跟彈藥呢？有沒有影響？

顧部長立雄：油料跟彈藥的……油料的影響是多少，這個主計局來說明。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屬於新增預算的部分。

謝局長其賢：油料 115 年比 114 年度增加 4 億元的部分，我們也被管制。

王委員定宇：那個地方沒辦法動支。

謝局長其賢：是的。

王委員定宇：沒辦法動支，所以變成我們的官兵弟兄姐妹，他的油料及相關需求概念受影響。

年度預算我現在一併問，包含特別預算特別條例，當然後面還有編列預算的詳細細節及各項目，請問有沒有錯過了，可能未來就很難，但對國家的安全戰力影響非常大的？當然屬於機密性項目的，你不用明說了，但是有沒有不可逆的傷害？

顧部長立雄：剛剛有提到那個……這請戰規司來作說明。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軍購案那個部分，我剛剛已經作過說明了，因為我們幾個已經知會國會了，發價書即將到達，它是有期限的；第二個部分衝擊最大的……

王委員定宇：在川普最近公布的那 8 項裡面嘛！

黃司長文啓：對，就是前面已經知會的 5 項軍購案，它的發價書應該在近期之內就會拿到，效期是 45 天。

王委員定宇：過期會怎麼樣？

黃司長文啓：過期就要看跟美方談判之後，他們願不願意再延長。

王委員定宇：他不延長，會怎麼樣？

黃司長文啓：如果美方基於他的後續生產或是其他國家的訂單不願意延長，那個項目可能就得重新再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其中二十餘萬架的小型無人機，是希望能夠帶動國內的廠商進行初步的投資，所以軍備局前面已經做了 2 年期四萬五千多架的招商說明，如果我們現在在這個時候把這個案子往後 delay 的話，恐怕廠商就會觀望，因為畢竟他得做大量的投資，才有辦法建一個幾萬架無人機的產線，如果他不投資的話，後續就算我們預算過了，那一樣會耽誤到那個時間。

王委員定宇：這個是影響到我們的戰備縱深嘛，我們的軍需戰備需求。

黃司長文啓：另外一個項目軍需戰備的需求，就是我們希望籌購的極缺彈藥的項目及軍備產線擴張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一個是我們現在沒有產線要買，一個是建立我們以後自給自足的產線。

黃司長文啓：第一個是做不夠的，第二個是做不出來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些也會因為預算延宕……

黃司長文啓：會受到影響。

王委員定宇：錯過了可能就很難了。好，所以我們今天看中國對臺灣威脅的狀況，現在新的狀況，國軍大家辛苦了，相關的預算、條例，我還是那句話，國防安全其實沒有黨派的分別，我們都住在這裡，2,300 萬人都面對一樣的生活、一樣的情況，是不是能付委儘快付委？有什麼意見，占多數的總是可以表決、可以刪除、可以減列，但是一直擋在程序委員會外面，其實最後受害是我們整體國人跟國家，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不好意思，我們也先宣告：等一下徐巧芯委員質詢完畢以後休息 5 分鐘。

賴委員士葆：（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國防部的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請教部長，你剛才已經對外否認臺美要成立聯合火力協調中心，外面感覺就是美軍要來監軍，你說絕對不是監軍，可是你們內部高掛一個電子鐘，倒數 2027 年的 1 月 1 日，就是說老共要打臺灣，而且美方的智庫宣稱那個時候中共有能力來打臺灣，可是另一方面也有另外的智庫說不會打臺灣，現在看起來感覺就是隨政府說的，現在為了 1.25 兆，政府就說得很緊張，2027 年要打，所以你看我要成立聯合火力協調中心，另外一方面選舉的時候賴清德總統也說只

有他當選，兩岸最和平，不會戰爭，就是都隨你說就對了。你要不要針對這個事情來講一下，是不是準備打仗了？你這個聯合協調中心，即便美軍不是監軍好了，但是你掛一個鐘在那裡，開始倒數，是不是準備 2027 年 1 月 1 日這一天要打仗了？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要在 2027 年擁有高戰備的能力，這是我們國軍的一個目標，這和研判中共是不是一定會在 2027 年對我們採取全面入侵的軍事行動，我想不必然有等號的關係，但是無論如何，我們都要透過不斷實戰化的訓練……

賴委員士葆：所以等於戰備，我準備你那天來打，你不打最好，是這個意思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一定要形成嚇阻嘛。

賴委員士葆：2027 年，那就是明年 1 月 1 日喔，剩不到一年喔，時間蠻緊湊的。

顧部長立雄：我想 2027 年是一個點，但是不會是 2027 年之後我們就不需要去籌購新式的武器，也不需要去維持高戰備的能力……

賴委員士葆：既然你講到這裡……

顧部長立雄：2027 年我們有一個要形成高戰備能力的目標，但這樣的高戰備能力，我們從這個點來看，事實上還有有待進一步提升的地方，我們會持續來精進，這個包括……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一直提到高戰力……

顧部長立雄：我們的不對稱戰力、我們的防衛韌性、我們的後備戰力等等，都要持續的強化。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提到的高戰力……

顧部長立雄：高戰備能力。

賴委員士葆：一樣的意思啦，高戰備能力有沒有包括類似以色列那種所謂的鐵穹系統？

顧部長立雄：我們已經對外說明，臺灣之盾是我們……

賴委員士葆：就是鐵穹？

顧部長立雄：沒有，我想每一個的系統不能夠做完全等號的類比，但是我們要發展我們的臺灣之盾，來形成一個多層次的防禦，特別在防空的部分，這個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賴委員士葆：既然你提到這個，防空很重要，空戰也很重要，已經講很久了，請問 F-16V 到底今年可不可以交卷？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是不是請空軍來回答一下？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目前正在進行飛測的階段，這要看整個飛測的結果。

賴委員士葆：如果順利呢？

李參謀長慶然：順利的話，今年當然可以交卷。

賴委員士葆：今年什麼時候？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或第四季？

李參謀長慶然：這還是要看它整個測試的進度。

賴委員士葆：我看去年的報導是說今年的第三季最有可能。

李參謀長慶然：如果進度都正常的話，那我們希望在今年第三季能夠……

賴委員士葆：交幾架？

李參謀長慶然：這個都還沒辦法確定。

賴委員士葆：不是交 66 架吧？

李參謀長慶然：66 架基本上是不太可能。

賴委員士葆：40 架咧？

李參謀長慶然：這個我沒辦法去作一個預測。

賴委員士葆：交一半總可以吧？拖這麼久了。

李參謀長慶然：委員，這要看它整個出來的產能，所以它出來的時間跟後續的產能有直接相關，所以目前沒辦法……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預估只交 1 架？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樣啦，委員，就是我們現在在進行各項的測試，第一架測試如果完成，之後的測試應該就會比較簡單，在線的組裝也有幾十架，我上次已經報告有 56 架，所以我們預期今年如果測試順利的話，我們會有一定的數量獲得交付，但我們現在沒有辦法跟委員確定到底有多少架。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講，我就幫你解讀，我替你講，你剛剛講的意思就是只要第一架測試成功，大概就有 56 架可以在第三季交，是不是這樣？可以這樣解讀嗎？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辦法說……

賴委員士葆：最樂觀的。

顧部長立雄：就會有 56 架的交付，我只能夠說……

賴委員士葆：欸！我都做球給你了，你不敢接？最樂觀啊！講錯也沒關係啊！

顧部長立雄：我們希望推估，就是如果完成首次的飛行，那麼繼續按計畫來執行飛測的作業之後，順利進行的話，會在 115 年有飛機飛返。因為在飛機飛返之前，還會有一些在美的訓練項目。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是要拖一陣子了，可能要到明年去了。

你念茲在茲大家討論的 1.25 兆特別預算，現在確定的是美國要軍售我們 3,500 億，我們在國內買 3,000 億，我這種講法對吧？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那個數字可能有點問題，3,500 億是含 3 個我們公務預算的案子，也就是保修的案子，軍購 5 項裡面大概是 2,900 億左右。

賴委員士葆：我們零頭不要，美國 3,000 億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上個禮拜已經做了機密專報，全部的內容在那個機密專報裡面都有說明。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從不機密的角度，我們今天公開，大家都想知道啊，對不對？我為什麼提這個東西？我就問你一個很籠統，你一定答得不會有心理壓力的，1.25 兆是否都是武器的採購？是不是？

黃司長文啓：不是，1.25 兆裡面區分成 7 類，7 類裡面其中第 6 項是提升整體軍備量能的部分，它就有包含採購武器彈藥跟籌建我們的軍備產能以及提升我們的阻絕能力。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包括 operating and maintenance 的錢？維修費用有沒有？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作業維持費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有？

黃司長文啓：我們在軍購以及商購的案子裡面，都會納到初期備份料件跟接裝等相關支出，後續等到案子執行之後，我們會納入年度公務預算裡面，編列作維費跟訓練費。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大家都知道我們最喜歡講 life cycle 叫做「壽期」，壽命的「壽」、「期」間，即 life cycle cost，事實上除了武器採購，還要後續的維修費用、作業維護費用都要加進來，我查了一下大概是一到兩倍，這個錢你們沒有算進來喔？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個應該比一到兩倍這種數字要複雜得多，我們舉例來說，彈藥類的東西，它只有在後續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不，我講的是大武器，比如 F-16V 或者比如海馬士之類的。

黃司長文啓：大武器的部分，您舉到海馬士的部分，如果是依目前我們的規劃，10 年期做一次性能提升，20 年期做一次延壽的話，如果是按照這個規劃，基本上是處於 1.25 到 1.33 左右。

賴委員士葆：好。

黃司長文啓：但是如果是像戰機這種項目，它就會稍微高一點，所以每個項目都不同……

賴委員士葆：好，這個錢你要編在哪裡？這個錢要編在哪裡？我就問你……

黃司長文啓：對，這個我們在建案階段就……

賴委員士葆：特別預算還是年度預算？就是問你這個。

黃司長文啓：年度預算。

賴委員士葆：年度預算？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剛剛戰規司已經說明了，軍事投資部分就新增武器裝備會有一個初次備份料件跟接裝訓練，在武器裝備部署之後，維保跟訓練所需就會放在作業維持費裡面，兩個會無縫接軌。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說，假如我們跟美國買 3,000 億，跟臺灣自己買 3,000 億，如果加起來 6,000 億，事實上不只啦，你們也講不只啦，可能其他的要 6,000 億，可能是商售或什麼之類的，我們就保守以 6,000 億，可能你們還是要是編 6,000 億預算的作業維護費用，如果 10 年，1 年就 600 億加進來了，我這樣講，對不對？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您看到我們剛剛知會國會裡面，我們有很多是彈藥的，像拖式標槍，它的……

賴委員士葆：那個金額很少啦！

黃司長文啓：對，它的……

賴委員士葆：那個金額很少啦，你不要老是講彈藥，我跟你講的是大武器。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新式武器有它作業維持費的需求，我們就新式武器進來之後，那些不合時宜舊的武器會把它汰除，因此也會減少這部分的作業維持費。

賴委員士葆：好啦。最後一句話……

顧部長立雄：這個就是以新換舊的情況之下，作業維持費會做適當調節。

賴委員士葆：我就是要強調，1.25 兆不是 1.25 兆 only，要乘以 2，其他的 1.25 兆是放在年度預算

，不管你分攤 10 年或者 20 年，基本上是各年都要分攤的，我要強調這一點。

顧部長立雄：像我們海馬士的話就會淘汰掉一些舊式炮彈的裝備……

賴委員士葆：一樣的意思。

顧部長立雄：那這些裝備的作業維持會因此就可以減少。

賴委員士葆：1.3 倍、1.5 倍，有的到 2 倍啦，都有。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請顧立雄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我們今天看到這個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在公開資訊的部分，接下來除了美方有發發價書的無人機之外，我們自己還有包含二十多萬臺，所以接下來在整個無人機來說，確實是我們在整體建軍思維當中不對稱作戰裡面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所以我們也非常關心的就是，未來我們有籌措無人機，當然也要有足夠的資源，有人員的培訓，有人來操作這個無人機，因為無人機當然是一個比較屬於不對稱作戰的方向，但是它還是需要有國軍來做專業的操作才能將它的效益極大化。但是我們要問一下，有關這個無人機大隊，我們到底相關配套準備好了沒？

我們先來看一下整個戰鬥部隊的加給歷程是什麼樣的，在 114 年 4 月時先提出待遇提升相關的案子，裡面就針對戰鬥部隊加給第一級五千提高到一萬二，這個部分我們是同意的；在 114 年 8 月時，宣布無人機部隊要成為戰鬥部隊，然後把無人機的戰鬥加給送到人總核備，而 114 年 9 月無人機的部隊就成立了，過程當中還有遇到關於戰鬥加給的追加預算，立法院也都在這 59 億當中給予通過了，但是到現在 115 年 2 月，目前很多官兵都在投訴無人機的戰鬥加給是沒有發下來的，先前也有不同黨派的立法委員質詢過部長，您有回答是因為人事行政總處沒有核定該項加給、會再催促，但是我想問，現在已經是年底了，也是這個會期裡面我們最後一次跟國防部質詢，跟人總催促到現在的進度有答案了嗎？時間表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去年 8 月 26 號呈報行政院，人總就針對我們新任的無人機部隊，因為這個組織編裝調整之後，無人機部隊等於是它的勤務內容……應該是這樣講，就是針對勤務的內容，他需要我們說明。我想我們雙方……

徐委員巧芯：我問一下，你們原本預計人力配置到位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你看，9 月 1 號成立無人機部隊，就是有成立，你們是怎麼預計人力配置到位的時間點？還有，到目前為止所謂無人機戰鬥部隊裡面有多少人？

顧部長立雄：我想應該能夠跟委員講的就是，我們大概有 31 個單位，如果核定之後，我們會追補……

徐委員巧芯：你不要講追補，欠錢沒有在欠過年的，很快要過年了，好不好？9 月 1 號到現在過了多久了？5 個月了嘛！對不對？理論上來說，你的無人機戰鬥部隊成立之後就應該要有加給，但

是礙於人事總處還沒有核定，所以沒有給錢。從 9 月 1 號到現在已經 5 個月了，以第一級增加一萬二來算的話，你積欠每一個人已經積欠 6 萬了，還要再往後積欠嗎？我當然知道得追補啊，如果沒追補那還得了！對我們的國軍弟兄來說，會不會未免太不公平？我知道會追補，但不能一直用這樣子的想法面對這件事情，我要強調的是這個點。

因為你看這個時間上面非常清楚，你在 8 月時已經送人總核備，到現在是 115 年 2 月，也沒有所謂沒有錢的問題，59 億的戰鬥加給，我們在追加預算的時候也給你辦了，現在變成是，我告訴你，你可以看到在 115 年 2 月份會出現一個狀況，我們看下兩張投影片，因為你們積欠戰鬥加給的關係，在 1 月時的薪水，就是前一個月 12 月核定的，裡面的戰加是用舊單位的名義去發的，所以 2 月薪餉當中他要先被追繳扣除，之後等人總核過，新單位的戰加才回溯撥放，但是 2 月的戰加也沒有核過，再加上被追繳扣掉的 1 萬 2,000 第一級戰加，一來一往差了多少錢？一個人差了 2 萬 4,000 塊錢，所以這個數字是很大的，以二等兵最低薪資 4 萬 1,350 來算的話，就占總待遇的六成，對基層官兵來說是很多的。受到影響的官兵人數，光是海軍就有兩百多，光是陸軍就有四百多，至少有 600 名士官兵因為這樣的關係，在這幾個月過程當中會覺得受到國防部的欺騙。我們可以回到第一張投影片再看一下這個過程。

我現在幾個問題要問。剛剛的數據其實都講解得很清楚了，我要問的是，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夠核備完畢，才能夠回溯發放？一定要欠到過年嗎？不用吧！能不能夠承諾在過年前把這些錢回溯給無人機大隊的軍人朋友？

顧部長立雄：我會跟人事長溝通，儘速讓……

徐委員巧芯：你跟他溝通到底有沒有效呢？部長，你應該知道這個問題不是我第一個在這邊質詢的，先前不同黨派的委員們也在這邊都在問，都在替我們的國軍請命，可是似乎沒有用。上次別的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我也在臺下聽，我也覺得他問得很好，所以我又等了一陣子，之後發現怎麼還是沒有核備過？怎麼還是沒有發？現在已經要準備 2 月過年了，我不希望國防部欠我們軍人錢欠過年，這個對我們國人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時間點，以你們欠每個人大概六萬多塊錢來講好了，人家過年要發紅包，要回家陪爸爸媽媽，結果錢全部都押在國防部裡面了，應該屬於他的權益都沒有給他，這樣子說得過去嗎？我們是這樣子苛待自己的官兵弟兄嗎？我知道以國防部部長的角色來說，您一定也是希望儘快核備通過的，但是我要問的是，到底你們跟人總之間出了什麼問題，可以這樣子連續 5 個月都沒有辦法有進展？這麼多的委員不分黨派地催促了，也都沒有辦法有進展，您說要去溝通，為什麼都不能溝通成功呢？

顧部長立雄：我本人會跟人總來做一個說明。

徐委員巧芯：你要什麼時候再去跟他聊一聊？我有一個要求，就是可不可以不要欠過年？因為你們現在是一個欠錢狀態。

顧部長立雄：我們已經有約了日期了。

徐委員巧芯：好，可不可以跟他說不要欠錢欠過年？因為我真的很不希望國防部……六百多個基層的官兵被欠這麼多錢，占他薪資裡面的六成，你們欠了他 5 個月，然後要欠到過年，我覺得這真的不對，這真的不對！於情、於理、於法來說都不對！所以我希望你們跟人總真的不能只是

說要溝通，溝通好幾次了，都沒有什麼很具體的成效，這個是讓我覺得很訝異的事情。既然我們這麼重視無人機大隊，接下來的預算，包含特別預算要籌獲這麼多的無人機，代表在我們的建軍上面來說，它是很重要的一環，在人員培育、人員薪資、人員待遇的發放上面就要合情、合理、合法，這樣才是一個完整的戰鬥部隊。

顧部長立雄：是，對於這些無人機大隊的成員，我對於現在還沒有辦法發放表示歉意，我會積極地向人總來爭取，讓他們能夠追溯至部隊編裝核定來生效。

徐委員巧芯：好。最後我有一個要給您看一下，就是你們軍隊裡面不能用這種造謠的方式來處理這個事情。部長，您剛剛的態度很好，我非常地肯定，因為我們做到這樣子沒能對得起基層軍官兵的事情，那是一個事實，能夠調整、能夠改善的要儘快去改善，這是我們的希望，但是絕對不應該像這樣子。

澎防部在 1 月 22 號（禮拜四）11 點半的時候，有軍官在問為什麼他們的錢都下不來，結果得到的回復叫做什麼呢？說因為戰鬥加給的預算卡在立法院。不對喔，9 月的時候就應該發了，光講 9 月、10 月、11 月、12 月這 4 個月的戰鬥加給，我們是不是有在追加預算的時候追了 59 億，怎麼會是沒有給錢呢？如果您要跟我們談，像今天您當然也有些氣憤，就是有關於總預算或者是後續的特別預算等等的，您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有討論的空間，但我今天討論的是從 9 月分無人機大隊成立一路到 12 月分，9、10、11、12 這 4 個月的戰鬥加給，立法院有追加預算 59 億通過，是因為卡在人總的關係，不是因為卡在立法院的關係，澎防部怎麼可以跟我們的軍人這樣子去做造謠呢？不對吧！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個 59 億應該是跟這個部分比較沒有關係，因為這個部分應該是指我們之前調增的 5 項加給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裡面有戰鬥加給，沒有嗎？裡面有戰鬥加給嘛。

顧部長立雄：對，但是這個部分跟無人機大隊的部分沒有……我想我們不需要為這個討論……

徐委員巧芯：不是，這都不對嘛！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主要要說明的，就是我們會盡力跟人總來爭取。

徐委員巧芯：是，因為是有戰鬥加給的追加預算送進來的，但是因為人總沒有核定，所以沒有辦法發放，這個才是事件的原貌。所以如果今天有國軍弟兄來詢問他的長官為什麼要追繳原本的、之後才要還他，以及為什麼領不到的時候，這個第 4 點說是因為戰鬥加給預算卡在立法院，這個說法其實不是正確的，我覺得不能用這種方式去欺騙我們國軍弟兄，這樣是不好的。所以正本清源，我們還是希望針對 9、10、11、12 這 4 個月的部分，能夠儘快地請人總核定，真的欠錢不要欠過年，在年前看能不能夠還給我們的國軍弟兄。至於今年度（2026 年）的，我相信接下來到時候審定總預算的時候，我們會全力來支持，這個是沒有問題的，我們一向都非常支持軍人的待遇能夠提高。但是我剛剛講的，去年的部分有欠人家的要趕快還，我真的是要再一次地代表我們國軍弟兄跟部長請命，是不是在過年之前可以有一個結果？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最後簡短的回復，好不好？

謝局長其賢：報告委員，我是主計局局長。針對剛剛委員提到的，我這邊回應兩點：第一個，有關

說戰鬥加給預算目前卡在立法院，我要做個說明，就是所有的戰鬥加給及薪餉都是屬於人事費的法定義務支出，並不會因為立法院沒有審議通過而不能發，所以這部分我這邊要做個說明……

徐委員巧芯：謝謝。

謝局長其賢：第二點，有關剛剛委員提到是不是 1 月分已經有發的部分要去做追扣，我分兩點來說明。如果這個單位是新編成的，當然要依照新編成之後才能發；如果這個單位是因為更銜或者是組織調整、移編，造成其名稱或任務有所調整的話，這部分當然要等到行政院人總核定之後才能發……

徐委員巧芯：是，大概 600 人。

謝局長其賢：1 月分已經發的部分，我們會等到行政院核定確定不能發，我們才會去做追扣；如果還可以發，我們不會先把他 1 月分……

徐委員巧芯：你說到什麼時候決定？

謝局長其賢：那就要看行政院什麼時候能夠核下來，剛剛部長已經有講了，有跟人總協調一個時間，我們會做密切的溝通及協調。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部長是不是最後回復一下，就是有沒有機會在過年之前，可以把這個錢再還給大家？不然都拖了 5 個月了，拖了 5 個月了啦！

顧部長立雄：我跟人事長約好，我想我會盡力來表達我們國防部的意見。

徐委員巧芯：你不能只是盡力來表達，你要站在國軍弟兄的立場用力表達，好不好？在這件事情上，我對你是全力相挺！如果今天他們再有什麼意見的話，我去找他吵架也可以，不能欠人家薪水欠成這個樣子！我們國軍弟兄在外面面對中共的軍演，大家辛苦成這樣，演習的時長越拉越長，這麼辛苦，我們要編無人機的大隊，各軍種裡面都在找人一起加入無人機大隊，大家知道有戰加之後也都加入了，結果進來之後發現錢怎麼沒給，這真的不好！所以有需要我們一起支持的部分，我一定全力支持，但是也希望部長在這裡要跟人總講，真的在過年之前不要讓大家沒有辦法過一個好年。為什麼我在這邊花這麼多時間講這個事情？因為我在過年之前，也不會再跟您在這邊有質詢的機會了，所以話一定要講清楚。我相信國軍弟兄如果看了質詢，也聽到您剛剛有表達歉意，知道您會去溝通，希望能夠有一個順利、好的結果，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5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冠廷：（11 時 15 分）主席好，我請部長跟情報相關所有官員。

主席：請顧部長還有情報相關的情次室等等。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先簡單請教一下，剛才王定宇委員也有問過，但我就比較直接了當地問，中共中央軍委副主席張又俠，依照他們的說法，說他嚴重違反他們的法律，所以之後共軍對臺的威脅性是提高還是降低？你們怎麼看？

顧部長立雄：您說對中共的……

陳委員冠廷：中共對臺的威脅未來……因為他們的人事有激烈鬥爭，負責掌握軍事重權的張又俠被說有違紀、違法，在他被整肅之後，他們沒有足夠的能力去執行軍事行動。所以接下來對於臺灣的部分，不管是採取的戰略、攻勢等等，我們的風險是越來越高還是降低？我想請教一下部長，跟相關情報單位怎麼看這些事？

顧部長立雄：第一點，中國的軍事預算逐年升高，對我們的軍事威脅當然就日益升高，而且近來相關這些作為，不管是日常的侵擾或聯合戰備警巡，乃至於針對性的軍演，我想這些威脅都沒有在減少。我們的判斷應該是不會因個別高層落馬，然後就來做一個結論性的意見，相關的是，我們應儘量去蒐集軍事跟所有非軍事面相關的威脅、徵候，然後研判。

陳委員冠廷：所以他們高層官員落馬與否，跟實質上反映在他們的能力上面，或反映在他們的意圖上面，不會有直接的關係，我們要依照他們投資的資源，以及他們實質上的軍事能力來判斷，這樣子講會比較正確嗎？

顧部長立雄：對，關於實質上的軍事能力，如果有任何一個具體的威脅情資存在，這些情資不是只限於軍事面，還包括所有非軍事面，所以中國除了黨政軍高層的異動外，他們的決策等相關的狀況，都是我們持續關注、密注的對象。

陳委員冠廷：關於張又俠事件，我們各個情報局處事先有沒有接獲相關資訊？

顧部長立雄：之前他們沒有出席的時候，大家都有看到他們的一些相關狀況，所以就會做一些研判。不過這些研判，基於中國內部的不透明性，我想都會等他們公布以後我們再予以確定。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原則上，料敵的部分，我們還是用最嚴格的標準來對待我們自己。

接著要來請教一下，最近有兩件重大的事件，第一個就是中共無人機直接闖入我們東沙群島的領空，是真的闖入我們的領空，從新聞上來看，這是超越我軍的射程，對吧？部長，是這樣嗎？

顧部長立雄：這個我們已經有說明了，就是相關這些是在我們的防空射程之外，不過實際的狀況我覺得不宜在這個地方討論，我們只是要強調，我們就這個突發狀況的處置規定，已經有律定相關的應變原則。

陳委員冠廷：好，有敵情應變原則了，而這次它直接進入我國的領空，所以未來在敵情應變上，我們要採取什麼樣的做法？是採取警告嗎？因為它是直接進入領空，如果我們決定未來敵情應變的方式是採取廣播警告之後，他們會不會像我過去常常在講的，用緩慢改變現狀的方式，從東沙甚至是到我們的澎湖？假設它已經進入我國的領空，我們也是要對他們用廣播警告並請他們飛離嗎？

顧部長立雄：重點在於有關漸進式的灰色地帶襲擾，第一個就是要運用我們的聯合情監偵系統全程

掌握，並且視其威脅的型態、威脅的程度應處。

陳委員冠廷：OK、好，我沒有要知道戰術上面的細節，我也不需要知道，我只是要強調，因為它已經進入我國的領空了，可能就沒那麼灰色了，未來如果不是在東沙、不是在比較遙遠的離島，而是在臺澎金馬裡面的「臺澎」，特別是臺澎地區又不一樣了，那我們的做法，包括因應敵情、情監偵等等，我想可能要再思考一下，因為它是直接進入領空，不是在什麼 24 浬以外，此時我們的做法可能要做一些調整，我只是建議啦！因為接下來就是不斷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得寸進尺、慢慢的改變現狀，然後讓它成為既成事實，最後再向國際做成他們的論述，不管是國防，甚至是外交上面的論述，屆時我們可能都會受到影響。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請部長回去可以檢討一下，如果真的已經進入領空，我們到底有沒有什麼其他方式應對？我並不是說一定要做擊落的動作，但是怎麼樣把它驅離，用物理的方式把它驅離，甚至是擊損？特別的是，他們是無人機，不是有人載具，而是無人載具，我認為風險上升的可能性不見得會那麼高，但是還是要有動能的反應，特別是針對無人機進入我國領空的部分。這只是我們的建議，提供給國防部參考，因為我有接到不同的聲音，包括來自我國友邦不同的智庫，有針對這件事情做出一些反映，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向國防部討論這個事項。

再來，我們剛才提到，除了無人載具之外，另外一個也是今天不少委員都有提到的，就是關於操作人員，操作人員這個部分也是老話題了，我認為培養人員也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部長知道去年臺灣大學一年的預算大概是多少錢嗎？大概是 256 億，請問我們的三軍官校加上國防大學，預算大概是多少錢？

侯次長嘉倫：去年大概是 21 億。

陳委員冠廷：總共 21 億，以人均水平來講，我們剛才稍微算一算，臺成清交這些頂大大概是七十幾萬，反觀這些培養我們未來軍事人員的重鎮，大概只有十幾萬快要 20 萬，即 17、18 萬。我覺得未來我們在培養人才上，特別是操作上具高度精密性的，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去學習的這些軍備，像我們的軍備採購也包含無人機，但無人機不是操作而已，未來的維修、整補、改造，特別是在烏克蘭的戰場中我們可以看到，它是需要不斷調校的。也就是說，在訓練我們未來的工程人才、電機人才、電腦科學人才來講，必須要花很多時間跟資源在這些上面的。我們的 1.25 兆是逐年編列的，我覺得裡面有很多急迫性的，不管是彈藥，不管是最新裝備的更新，都是極度需要的。但是在人才的培育上，如果沒有「人」在裡面的話，我們到底要怎麼樣使用這些武器？像今年我們就看到一些非常好的訊息，包括 1 月 1 號我們成立了陸軍無人機訓練中心，開始將負責地面無人機的操作、師資培訓、戰術戰法的測試運用等等，都將其包含在裡面。這就是很好的開始，因為我們重視的是以人為本，沒有人的話，就沒有人會操作，沒有人會改造，沒有人會維修。部長未來有沒有考慮怎麼樣加強這個部分？就是把我們投資在軍事人員上面的部分再提高，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顧部長立雄：115 年在軍事院校的部分，現在是有提高，從 21 億提高到 25 億，多了四億多。剛剛委員指教的，人均預算的部分，就是我們的陸海空、國防大學、國防醫學大學，還有包括航院、陸軍專校、中正預校，這些學生數跟我們花在他們身上的人均預算，我們可以檢討……

陳委員冠廷：來提高啦！因為大概只有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我們剛才是跟國防部要的一些資訊。

顧部長立雄：您剛剛講到的這些訓練，其實又另外再透過進入部隊之後進行培育，譬如說，我們可能也會花大筆的錢培訓資通電軍。在無人機的部分，我們現在成立無人機中心，有這些無人機中心，所有設備也都要進行相關人員訓練的投資。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們都知道，我們也都肯定。我講這個意思是說，當你大專院校畢業、研究所院校畢業之後，你進入任何的民間企業、私人公司也都會有這樣的訓練，這本來就會有，我們都理解。因為我們現在可能要面臨的威脅是比較急迫性的，時間性是比較趕的，所以我可能會比較直接的要求，特別是在科學、工程領域上面，我們把它提高，這個東西很難，就是在大學過後再去學，你學習這些邏輯、學習這些基本的知識會有點力不從心、會比較慢一點，所以我們優先放在這些上面。抱歉，我自己是讀文科的，但在文科上面，我們資源可能先不用放那麼多，因為我們現在面臨的是急迫性的，所以工程學上面、任何跟我們現在裝備使用相關的儘快把人均提高，越快越好。

時間不站在任何人這邊，我們不用假設時間是站在中國這邊，還是站在臺灣這邊，但我們就假設這五年會遇到衝突，怎麼樣調配資源？我想這些都是很明顯的問題，不管是任何的資訊、由訓轉戰等等，或者是他們的軍民，像最近東海的活動調查，大量的中國漁船在特定時間、特定海域異常集結，他們在動用的是全國的資源，我不知道我們的特別預算什麼時候會通過，但是至少在我們現在能夠調配的部分，在理工部分、工程部分、無人機訓練及使用、彈藥等部分，儘快把它確保，有什麼需要我們儘量協助，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早安，辛苦了。部長，請教一下，1 月 17 號一架中共監偵無人機在凌晨 5 點 44 分進入東沙島領空，這是國防部證實的消息，我們是用廣播警告的方式，它在 4 分鐘之後離開我們的領空，國防部為此嚴正表示這是挑釁、不負責任的行為，要受到譴責。所以這次入侵領空的事件，我們的反擊是用譴責的方式，但是回顧過去，包含當時的邱國正部長或者是您，在立法院裡面很多人都關心，當中共有軍事行動的時候，我們的第一擊，或者行使自衛權的定義跟標準是什麼？當時邱部長在 113 年 3 月 8 號的時候說：第一擊的界定就是包含敵方的無人機，或者是氣球侵入領空，他不需要開砲，也不需要開槍，我們就可以發動第一擊。這是邱部長的定義。您在 113 年 6 月 6 號當時表示，如果共軍攻擊臺灣本島、外島、離島，或未經許可進入 12 浬領空、領海，就可以下令國軍行使自衛權，並依比例進行自衛反擊。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以 1 月 17 號中共無人機侵入東沙島領空，符不符合您所謂的可以進行自衛反擊，就可以行使自衛權？

顧部長立雄：這邊有一個重點，當然就是依照他威脅的程度合比例性的進行自衛反擊，如果他有對我們進行武裝攻擊的話，我們當然就擁有採取武力進行自我防衛的固有權利。

王委員鴻薇：所以 1 月 17 號，您認為我們沒有進行任何反擊，而是用廣播驅離，這樣是合適的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要依照他的敵情研判，我們會妥適地應處。

王委員鴻薇：請問部長，當天你是什麼時候知道中共無人機侵入東沙島領空？

顧部長立雄：當天我有接獲回報。

王委員鴻薇：大概是在什麼時候？因為它是很早，早上五點四十幾分，但它很快地離開。

顧部長立雄：是，我也是一早就被吵醒。

王委員鴻薇：因為非常有可能，你剛剛笑了，沒有錯啦！如果它未來侵入領空，它不會幫你算上班時間，在夜裡都有可能發生。我的意思就是，現在它停留的是 4 分鐘，即便是經過我們廣播驅離，它仍然再繼續停留，它可能停留到 20 分鐘、30 分鐘、40 分鐘。我想請問行使自衛權反擊是不是要由部長下令，還是要由什麼層級下令？

顧部長立雄：我們在突發狀況處置規定以及聯合作戰計畫都有律定授權的矩陣跟交戰規則，各部隊可以視敵情的威脅予以應處。

王委員鴻薇：所以東沙島的軍官就可以視其威脅性行使反擊，可以？

顧部長立雄：看威脅的程度，如果他認為有遭受到武裝攻擊，剛剛已經講了，他就可以行使自衛權的反擊，當然這有涉及合比例性的問題，所以……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你在 113 年 6 月 6 號的說法仍然是確立的？

顧部長立雄：我們就是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我們會有行使自衛權的固有權利，只是說行使自衛權，當然是依威脅的程度，我們合比例的進行。

王委員鴻薇：部長，我還是要說，因為侵入領空跟沒有侵入領空這個界限仍然是非常不一樣的，即便它不是在本島，它是在東沙島，但是大家也知道，我們也擔心中共有所謂的奪島計畫，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是要讓外界知道，我們其實可以進行反擊，而不是只有口頭上的譴責。

另外請教一下，剛才陳委員也請教您，最近全世界都在關心中共中央軍委一下又有兩個委員落馬，在 7 個中央委員裡面，現在只剩下 2 個。在外界的評估裡面，一種是比較樂觀的評估說他們就是首腦，當軍事的首腦 7 個中有 5 個都已經空掉了，之後對臺灣的威脅就會降低，因為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不大可能對臺灣發動大規模的軍事行動，有一些學者專家是這樣認為，您同意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認為對我們的威脅不會因為個別高層的落馬，就能夠下一個結論性的判斷。

王委員鴻薇：不是個別，現在 7 個人裡面只剩 2 個，另外一個是張升民，也是剛升上去而已。

顧部長立雄：我們需要更關注的是他軍費的增長，他們相關的軍事能力對我們的威脅，還有所有有關軍事跟非軍事的徵候，我們判斷依據的是這個。我想正反的意見都有，但是我們關注的部分，國防部本於料敵從寬原則，我們認為中共始終不放棄武力犯臺，就這個部分對我們的威脅還是日益嚴峻。

王委員鴻薇：所以部長採取的仍然是比較謹慎，沒有那麼樂觀，我覺得這個態度也是對的。因為另外兩個人李尚福、苗華，他們事實上在 2024 年就落馬了，可是大家也看到，在去年仍然有兩次大規模的圍臺軍演，其實很多人是覺得即使這些軍事首腦落馬，可是這些圍臺軍演看起來也是按照他們原來的計畫，並沒有因此而「落漆」，有人說這是整肅，也有人說這是鬥爭，但是無論如何，這幾年對臺灣發動 7 次的大規模圍臺軍演，去年就達到 2 次之多，所以我們仍然應該要嚴陣以待。部長，你採取的態度是比較屬於我剛才講的後者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還是剛剛講的，就是中共沒有放棄武力犯臺，中共的軍費每年都以百分之七到八的幅度成長，中共不斷地在我們周遭進行聯合戰備警巡，從事襲擾、從事針對性的軍演，中共對我們的威脅始終是存在的，而且日益嚴峻，所以我們從來不敢輕忽，不會因為看到哪一位落馬，我們就輕忽我們應該有的備戰……

王委員鴻薇：所以賴總統說 2027 年完成侵臺的準備，目前我們還是這個看法嗎？

顧部長立雄：國軍的立場就是我們要達到高戰備能力，然後要持續地維持高戰備能力，而且不斷地提升我們的戰備能力，這是我們的態度。

王委員鴻薇：好，OK，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好。今天我們的主題最重要的除了讓全國民眾了解現在國軍的武器採購策略及國防預算的編列之外，其實我覺得最重要的應該就像我曾經多次對外講，如果今天我們家裡的鎖已經老舊或者是不堪使用，有更多地方需要門鎖或窗戶鎖的時候，最重要的是要趕快把它補上。

上個禮拜一的這個時間點，我們其實也開了國防機密會議，在這個機密會議當中，我現在非常關注的確實就是民眾黨的黃國昌委員把機密文件帶出去，現在民進黨立委也已經提告了，是不是牽涉機密，我想檢調單位會去查。但是確實這個文件是拿出去了，當時在場的包括我在內、包括部長在內，許多在場的官兵都知道這件事情發生，它絕對不是空穴來風、不是抹黑，因為有人真的拿出去。至於這個文件拿出去將近一分多鐘的時間又拿了回來，這個也是發生的事實。

我現在不是要討論這個個別委員到底是不是牽涉機密，因為是不是洩密，檢調單位已經在查了。可是這個事件確實發生，而當時我們可以召開這個機密會議，我相信一定某部分也獲得了美方的一些默契，因為我們都知道有一些其實是不能公開的，甚至於都還在跟美方接洽當中，但是因為就是預算一直被卡在程序委員會，甚至不要說所謂年度預算被卡住，連特別預算的條例都被卡住，所以為了因應立法院能夠監督，我們開了星期一的會議。

本席現在要詢問部長，這個事件我想全世界都看到，包括美方也知道，這個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接下來有關於特別預算、武器或包括我們軍購的部分，尤其是信任上面的影響？有沒有跟美方溝通，又或者他們有沒有什麼反應？

顧部長立雄：我覺得重點應該還是在於我們在立法院要有一個明確的動作，如果遲遲不能夠付委的話，就國防部的立場來講，我們絕對沒有辦法再跟美方做很好的溝通，他會不斷地問為什麼不能夠再往下走？

這一次國防戰略報告也一再地強調，要在西太平洋第一島鏈建構拒止型防禦，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要跟盟友夥伴共同強化整體嚇阻能力，所以這個地方透露一個很明確的訊息就是，第一島鏈國家大家都要一起承擔維護整個印太地區和平穩定的責任，臺灣是不可能在這樣所謂整體嚇阻能力置身事外的。

你看日本今年要增加到 9 兆日元，折合臺幣已經是 1.8 兆這樣史上前所未見的國防預算，美國自己本身也要增加國防預算，菲律賓也在強化它的國防能力，還有澳洲，甚至紐西蘭。如果我們在跟美方從事相關這些軍事交流的時候，遲遲沒有辦法看到我們的國防預算，不管是年度的預算案或者是特別條例，甚至付委都不行，我覺得我也不曉得要怎麼去說明跟解釋。

我只是要強調的就是，臺灣是第一島鏈的關鍵角色，美國國家安全戰略講得很清楚，我們自己要有建構自己的能力，展現自我決心，這是一個國際所關切的事項，不跟朝野黨派有任何關聯，這應該是大家都要來全力支持的事項。

林委員楚茵：部長，其實就您所回應的，我可不可以擷取一個重點？如果軍購一直被擋在程序委員會，甚至於是連立法院都沒有審的時候，會傳遞出一個錯誤的訊息就是，認為臺灣不願意自己守護自己在第一島鏈上面應有的責任之外，甚至於不願意一起共同防禦。

戰規司黃司長其實也講了，在 1 月 22 日的記者會當中，您說國軍由於考量國家財力負荷，建軍備戰的規劃長期以來都是以最低嚇阻能力勉力為之。坦白講，我當時看記者會聽到你講這句話其實蠻震驚的，因為顯然也是在一個萬不得已的情況底下，您才會說出這樣的話。但是就如同現在我們看到的，一旦預算被拖延，我們等於就是排不上隊，排不上隊就要重排，重排的話，我們都知道物價會上漲，整個採購費用也會隨著時間點而價格會變得更貴。

我必須要說，現在我們傳遞出來的訊息，是不是就變成只要國民黨在立法院占多數，所有的歷史就會重演，包括今天媒體有特別提到，要復刻連胡會前的杯葛 69 次？其實本席在準備這個題目的時候，也回去看 2004 年 6 月，當時是國民黨加親民黨在立法院占了多數，也是聯手在程序委員會杯葛，後來因為屆期不連續，到了 2005 年之後再提一次，當時同樣是被卡在程序委員會，最後逼得只能用所謂的公務預算執行。再搭配今天出來的新聞，我想要強調的是，部長，如果像這樣真的是復刻 20 年前的老劇本，這才叫做老狗變不出新把戲，他的把戲永遠都是只有卡、卡、卡，但是就像部長講的，我們國家的安全其實沒有顏色，這樣子一再卡下去，甚至於被逼得回去……因為這麼巧，我們現在連總預算都還不審，如果他們就是要逼迫變成跟 2005 年一樣，所有東西通通要推到年度總預算的話，部長，這樣該怎麼辦？

顧部長立雄：我這邊還是呼籲，案子如果能夠付委，到了委員會就等於是有案，有一個案子看大家

要怎麼討論，對這個條例裡面要採購的這七項裝備，我們可以來討論。如果現在連討論的機會都沒有的話，我覺得我們就會沒有辦法說明為什麼連在委員會討論這個案子都沒有辦法，這件事情對我來講，其實我沒有辦法理解。

林委員楚茵：對，其實這個部分本席會特別提出來，是因為我們現在講的都是空的，我所謂空的是說就像我們家裡要買一些門鎖、門窗，甚至要裝警衛系統，如果只是這樣的一個想法都沒有辦法通過，那麼如何來討論細目？但是在這裡本席有一個請求，就是希望國防部，包括黃司長，你都已經提到了，一旦延宕就會造成影響，那麼如果延宕到底會具體造成哪些影響？國防部是不是可以就目前國軍可能的，包括缺口，或者是期程，或者是相關的方案，有一個更明白的書面報告？因為從剛剛部長所講的，再到司長您所說的，民眾可能無法理解。我以 2004 年到 2005 年我們所發生的事情來說，就是一旦延宕，就會排不上期程，然後就會造成我們現在所講的，我們的國軍都是以最低的嚇阻能力來執行，這個對於我們第一線的士官兵也不是一件好事，所以可不可以具體地羅列出來？一旦像這樣，從送進來到現在，這樣的延宕它所影響的具體期程或是具體的影響到底是什麼？有沒有可能書面化？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都希望我們的能力能夠提升，也希望我們的國軍能夠拿到好的裝備，所以我們會持續跟朝野立委進行溝通，也會跟公眾來進行溝通，我們會在這方面努力。委員的指教我們回去以後，會儘速來撰擬這些需要跟朝野立委還有跟公眾溝通的事項。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我要強調，雖然我一直用家裡的門鎖、安全來做比喻，希望民眾能夠聽得懂，但是它絕對不是像我們家裡買冰箱、買汽車、買電腦，這些東西其實在採購的過程中，包括下訂到簽約的過程當中，它的期程跟一般的採購行為不一樣，但是很多民眾可能不了解，甚至有一些立法委員不是不了解，而是故意不了解，所以我覺得必須要更明確地把這樣的嚴重性講出來。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上臺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48 分）麻煩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我想請教一下，今天我們在討論軍購預算到底應該放在特別預算還是一般預算。我想另外先問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去採購這些裝備，目前國防部編列的預算，除了裝備本身之外，應該也會編前一、兩年的一些維修費用，會嗎？

顧部長立雄：就這個新式的裝備，有關相關所需要的這些……

葉委員元之：作業費？

顧部長立雄：新裝備的一些接裝的初次備份料件，還有接裝的訓練等等，都會……

葉委員元之：大概會編幾年？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個依項目會有點不同，像海馬士的部分，因為保固期是三年，所以我們規劃的部分，它的初次備份料件也是三年，接裝訓練也是三年……

葉委員元之：那戰車呢？

黃司長文啓：標槍跟拖式的部分因為已經有買過了，不需要再做前置的接裝訓練，只要做國內種能擴訓，所以它的備份料件跟訓練的部分，我們是以第一年來編列，後續就是以維持費來支應。

葉委員元之：好，譬如以戰車來講，編幾年？

黃司長文啓：戰車的部分是一年半。

葉委員元之：一年半，好，我就講戰車啦，戰車我們應該不是只用一年半，對吧？

黃司長文啓：對。

葉委員元之：我們預計要用多少年？

黃司長文啓：戰車的部分，像戰甲砲車，都有一個概略的標準期程……

葉委員元之：大概？

黃司長文啓：在十年的時候，它會進行檢討做性能提升。

葉委員元之：OK，其實我的問題很簡單，因為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只看得到……譬如以戰車來說，就是第一年的作業費、維修費用，但是假設它用了十年，甚至用到二十年，後續十幾年它到底需要花多少錢其實是看不出來的，所以我們希望國防部可以幫忙評估一下，我們買這些裝備到底後續來講，可能還需要花到多少錢，不管是維修也好，或者是保存也好等等，因為我們現在裝備不是買來就好，後續還有很多維修費用，比如我們買愛國者飛彈，愛國者飛彈有時候比如說它的彈頭有什麼問題，你還要送回美國去處理再送回來，其實都是很大一筆費用。其實我們也看到最近我們國軍的裝備維修費用越來越高，像今年光是空軍的維修保養費用，我看媒體報導，已經編了 625 億，比去年的 437 億都還高，這個當然有很多原因，一方面可能是因為，比如兩岸關係緊張，中共可能常常飛機擾臺，我們要伴飛，使用頻率比較高，甚至我們裝備增加，都有可能。所以這個部分，關於後續的費用可不可以大概估一個數字出來，也讓大家參考一下，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作業維持費的這個部分，你要考量到，比如以海馬士為例的話，我們新購進來，會淘汰舊有的裝備，舊有的裝備如果越舊，事實上它的維持費相對來講是更高。

葉委員元之：這個是海馬士，但有的是我們新購的。

顧部長立雄：對，我舉個例子啦，就是說你不能夠說……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講的……

顧部長立雄：你們的論點會說新裝備進來，後面要維修，同樣的，我新裝備進來，舊裝備淘汰，也要算入這個舊裝備淘汰之後所節省下來的作業維持費……

葉委員元之：沒有，我現在不是在跟你加減乘除，我現在只是針對新裝備嘛，現在就針對新裝備而已啊！

顧部長立雄：但是你這樣子是……我坦白講，你這樣就是一個陷阱題啦！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等一下，部長，你不要預設立場，你現在覺得我在找你麻煩，所以你才會這

樣子講，我現在只是說給個數字讓大家參考，我沒有說新的裝備買進來之後整體維修費一定會增加多少，我並沒有這樣講，我只是說你概估一下讓大家參考，這個去扯到舊的淘汰幹嘛？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可能要專門跟您報告，因為我們在整規書的系分段裡面，就已經針對整後的部分有了一個完整的規劃，但是每一個它都必須經過精密計算，所以不見得每個都一樣。如果委員有興趣的話，我們可以針對個案的部分去跟您說明，我們的系分段是怎麼樣去推估這些整後的。

葉委員元之：好，可以啊，謝謝。再來，請教一下，因為剛剛我看到王鴻薇委員有問，就是 17 號的時候共軍有一臺監偵的無人機闖到我們東沙島的領空。2024 年邱國正部長有講說，我們現在已經更改了第一擊的作業方式，以前是如果敵軍有開砲或開槍的時候我們才會第一擊，但是現在是只要共軍的實體航空器越界，我們就會第一擊。我想問一下，像監偵無人機闖到我們東沙島領空的這個狀況，它符不符合第一擊的要件？

顧部長立雄：我想剛剛已經跟王委員討論過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的突發狀況處置規定本來就對這些有相關的律定，那就要看它……如果按照當時威脅的程度，我們是遭受到武裝攻擊的話，我們當然可以行使自我防衛的固有權利，所以各級部隊可以依照突發狀況所賦予的這些授權矩陣跟交戰規則，來有效應處這些緊急的突發狀況。

葉委員元之：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比如邱國正部長所講的，只要共軍實體航空器越界，我們就可以第一擊。以這一次 1 月 17 號發生的狀況，它有沒有符合第一擊的條件？有沒有？

顧部長立雄：我已經講過了……

葉委員元之：可是你講的很模糊啊！

顧部長立雄：我們依照威脅的程度，合比例地來進行自衛反擊。

葉委員元之：所以它並不是航空器越界直接就第一擊，要看它的威脅程度。

顧部長立雄：我們視它的威脅程度來行使自衛權的反擊。

葉委員元之：對，我知道。以這個個案來講，它的威脅強不強？

顧部長立雄：我想就這個部分來看的話，在當時的情況之下，它還不構成一個武裝攻擊的態勢。

葉委員元之：那以這個狀況，要在什麼情況下你才會第一擊？因為你們有叫它要離開嘛，後來它停留一段時間才離開，是它一直不離開就會第一擊，還是怎麼樣？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要視它的威脅程度。

葉委員元之：這樣講太籠統了！

顧部長立雄：因為它本身……

葉委員元之：你們平常在軍中都沒有講得很清楚嗎？以這個個案來講，現在因為它來了，我們請它離開，它離開了，所以不構成威脅，但是在什麼情況之下，其實我們是可以第一擊，然後我們第一擊是用什麼方式，對不對？你們都沒有針對這個個案討論？

顧部長立雄：我們有，但是我想並不適宜在這裡說明。

葉委員元之：這個都不適宜在這邊講，那誰知道你是有還是沒有？對啊！每一個東西都以這種方式迴避，搞不好你根本沒有，你講不出來，你就說不適合在這邊講，但我不知道這個有什麼不能

講，因為我剛剛引述的是公開資料，是 2024 年邱國正部長在立法院答詢時自己講的，他說共軍的航空器只要實體越界，我們就可以第一擊，然後現在你又說我們要視情況，我問什麼情況，你就說不方便講……

顧部長立雄：委員，我們一直講，要視威脅的程度行使我們的……

葉委員元之：威脅程度這就很籠統啊！我請教一下，後來國防部有對外講，那一天之所以後來也沒有發射把它打下來，是因為它是在航空射程外，有這樣回答嗎？

顧部長立雄：新聞稿上面有這麼寫。

葉委員元之：有這樣寫嘛！

顧部長立雄：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到底是因為不構成威脅，所以沒有去打它，還是因為它是在防空射程外，所以沒有去打？

顧部長立雄：我們當時的判斷為全程監控，依照它威脅的程度，我們認為……

葉委員元之：不要再繞圈圈，因為你們對外發布有講它是在防空射程外嘛，讓大家以為是在防空射程外打不到，所以沒去打，但是部長現在講法又有點改口，說是因為它不構成威脅，所以沒有去打它，實際上它是因為在防空射程外的關係，還是因為它不構成威脅？

顧部長立雄：我可以跟委員說明，它是高高空的狀態，我們認為沒有構成武裝攻擊的程度，所以我們沒有把它視為武裝攻擊而進行所謂自衛權的反擊，應該是這樣講。

葉委員元之：所以呢？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還是講，依照它威脅的程度，我們會合比例的進行……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的意思是因為它在很高空，在防空射程外，所以不構成威脅，因此我們沒去打它，是這個意思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些細節，我們不……

孫主任立方：委員好，我是發言人孫立方。跟您做個報告，我們在新聞稿裡面所談到的，在防空射程武器之外，這件事情是陳述一個事實，就是它當時的高度在我們的武器射程之外。

葉委員元之：好，所以跟要不要打它無關，並不是因為它太高打不到。

孫主任立方：並不必然。

葉委員元之：並不是因為打不到，所以沒打，這樣就對了？

孫主任立方：並不是一個必然的關係。

葉委員元之：好，如果今天它在我們的防空射程外，然後你們又評估說它有構成威脅的話，你會怎麼處理？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報告委員，實際上這個在我們突發狀況的處置規定裡頭都有詳細律定，我們會看它威脅的程度評估，可是相關的戰術細節，在這邊我們不能公開掀開……

葉委員元之：這是什麼戰術細節，你針對可以講的。今天大家為什麼來問這個事情？因為大家會覺得怎麼連一個監偵無人機過來，好像都無法處理嘛！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沒有……

葉委員元之：國軍每次回應方式都是：我們會處理，我們有辦法，但我不能講！誰知道你有沒有辦法？你可以針對你可以講的部分回答，可是不能夠每次回答的方式都說「我們有辦法，但我不能講」。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這一部分牽扯到我們國軍的作戰安全，我們當然不能公開說明。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可以針對可以講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在這邊監督嘛，你到底有沒有辦法？我現在針對你發布的新聞稿中不合理的地方在跟你討論嘛！所以剛剛那位官員也有講，兩者沒有必然關係嘛，但我們會想要知道既然國軍有一個第一擊的原則，到底什麼情況之下可以打或不能打，你不能說每一次只要問到好像你比較難回答的問題，你就說我們做得到，但是不告訴你。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第一擊的原則當然是要堅守的，可是有關這些戰術還有武器使用細節……

葉委員元之：我沒有要問到那麼細，我沒有要問到這麼細！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您剛才問的就已經到這麼細了……

葉委員元之：我沒有要問到那麼細。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我沒有辦法……

葉委員元之：我們現在只要問，到底有沒有辦法保衛大家？我沒有要問到叫你把機密講出來，不要動不動都這樣子扣人家帽子，好像我們在窺探什麼機密一樣！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牽扯到機密的部分，我們當然不能在這邊……

葉委員元之：我沒有要問機密嘛，沒有要問機密，但是你要告訴大家到底一個原則在哪裡嘛，你現在原則就是很籠統……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原則剛才部長已經做了說明了。

葉委員元之：什麼？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原則剛才部長已經做了說明了。

葉委員元之：那個原則就太籠統了啊！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我們會評估它威脅的程度，由部隊依照突發狀況處置規定上面的……

葉委員元之：部長可不可以針對可以講的部分，至少講一個讓國人安心的？

顧部長立雄：第一點，如果遭受外來的武裝攻擊，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我們就可以採取武力進行自我防衛的固有權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要進行自衛反擊的時候，我們要合比例的行使，這是第二個。第三個，各級部隊可以依照突發狀況處置規定賦予的授權矩陣跟交戰規則，有效地應處這些緊急突發事件，至於其他的部分，我想我們並不適合在這邊做公開的說明。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上臺質詢。

李委員坤城：（12 時）謝謝主席，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辛苦了，我是最後一位了，所以可以輕鬆一點。請教一下部長，美國的戰爭部在日前有公布了一個 2026 國防戰略的報告，這個報告您有看過了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不管是國家安全戰略或者是國防戰略，都是我們要密切關注的事項。

李委員坤城：好，他的重點就是防衛美國本土；在印太地區，以實力而非對抗來嚇阻中國；也說提高美國盟友與夥伴防務的分擔。雖然沒有提到臺灣，不像在國家安全戰略裡面 8 次提到臺灣，在戰爭部這一次的國防戰略裡面，沒有提到臺灣。但是他有提到要在第一島鏈建立強有力的拒止型防禦，而臺灣是位於第一島鏈的中心，所以我認為雖然沒有提到臺灣，但是他提到第一島鏈，其實對於臺灣來講，這個重要性是不言而喻啦！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應該是在國家安全戰略中有提到臺灣是第一島鏈的關鍵角色，在國防的戰略報告裡面沒有特別提到臺灣，但是國防戰略報告是延續國家安全戰略而來的，所以在國家安全戰略已經明確指出臺灣在第一島鏈扮演關鍵的角色。在國防安全戰略裡面，他特別強調的是，在西太平洋第一島鏈要建構一個整體的拒止型防禦，要跟盟友夥伴共同強化第一島鏈的整體嚇阻能力，這是國防戰略報告裡面的一個重點。所以他要求所有的盟友都要一起承擔這個責任，不管是日本，不管是菲律賓，甚至澳洲，也包括韓國等等，都要增加國防預算，增加自己的防衛能力，然後來形成集體的嚇阻，維持印太區域的和平、安全與穩定。當然重中之重……

李委員坤城：就是臺灣嘛！

顧部長立雄：當然是臺海區域的和平穩定，因為臺灣在整個第一島鏈樞紐的位置，然後又站在前緣。

李委員坤城：對，所以部長其實剛才講得很清楚，先有國家安全戰略，接下來才有戰爭部的國防戰略，而在國家安全戰略裡面，其實臺灣非常的重要，特別提到第一島鏈。部長也有提到盟友要來共同分擔防務，我就要請教一下部長，我們現在軍購的特別條例一直遲遲無法通過，這個會不會影響到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裡面，臺灣在第一島鏈的重要性？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會傳達一個非常嚴重、不好的訊息，這會傳達臺灣……如果這個特別條例一直沒有辦法付委，然後討論，連付委都沒辦法付委的話，這個會嚴重影響我們所有的民主友盟夥伴對我們有沒有自我防衛的決心感到嚴重懷疑。

李委員坤城：你說美國政府會不會懷疑我們？

顧部長立雄：我想 AIT 大概都已經做了很多表述了，我就不需要在這裡特別重複，我們臺美之間的軍事交流，我可以說他在各領域方面都不斷的在強化我們的防衛能力，所以我想我們應該也要快速強化我們新式武器裝備能力的籌購，以及能力的建置。

李委員坤城：好，所以剛剛部長有提到，這個軍購條例連付委都沒辦法付委，更不要說審查跟後續有沒有辦法通過。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像媒體還有提到，現在國民黨為了跟中共那邊有更密切的交流，中共打算要求國民黨，就是繼續跟他們當時在阻擋潛艦軍購預算一樣，打算也在程序委員會一直擋、一直擋，現在擋 8 次嘛，要擋六十幾次他們才滿意。那我就要請教部長，那時

候在野黨在程序委員會擋，後來我們的潛艦就買不到了，現在如果在野黨繼續在程序委員會阻擋付委的話，先不要說美國會認為我們沒有防衛自己的決心跟能力，我們想要購買而美國也同意賣給我們的這些武器，未來會買得到嗎？因為這個禮拜已經是這個會期的最後一週了，如果這禮拜一樣沒辦法付委的話，接下來可能拖延的時間會拉得更長，或許今年也沒辦法通過，那對於臺灣來講，我們想要買而美國也同意賣給我們的這些武器會不會就買不到了？

顧部長立雄：因為這是從去年我記得是 3 月，就已經跟美方不斷的進行討論，那在美方同意供售的情況之下，我們就軍購的部分來提出這樣一個特別條例，剛剛戰規司也提到相關後續如果沒有辦法通過的嚴重性，是不是還要再說明？

黃司長文啓：好，報告委員，我簡要說明一下，我們現在面臨的情況比 2004 年要嚴重多了。2004 年那 3 項軍購，潛艦是美國自己不做的，它還有不確定性存在；P-3C 是熱機交接，是在那個地方；那時候的愛三，採購的國家也相當有限。我們現在面對的是所有國家都在提升能力，一旦我們錯過這個時間點，如果發價書來了 45 天之後，我們沒有辦法簽，整個作業至少得延宕八、九個月以上，就是重新再來，有這種可能性。後面當然就是其他國家提升了國防預算，訂單出來之後，我們能不能拿得到、在什麼時間點拿到，完全都不確定。

李委員坤城：所以如果這次軍購條例連付委都沒辦法，這樣聽下來，搞不好第一個時間會延宕大概至少一年，第二個你想要購買的武器，也不一定能夠買得到了。

顧部長立雄：對，因為我們原來統一籌購的項目，雙方已經就這些項目進行同意，包括相關的提成、項、量等等，那如果發價書過來之後，就如戰規司所講的，我們如果沒有辦法如期完成發價書的簽署，這整個程序必須要打掉重來的話，我們可能會面對戰力的提升受到嚴重的延宕，我看不只是這樣，主要是美國對我們有沒有自我防衛能力的決心，還包括我們所有的民主友盟夥伴，我想都會有一個大問號產生。

李委員坤城：那你有聽說民眾黨今天要提出一個他們的軍購特別條例版本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如果有任何意見，我覺得可以就行政院所提出的條例來進行討論，如果有任何的修改或怎麼樣，各黨團都可以提出意見，我還是強調，就是儘快付委，然後我們在委員會就這個部分來進行審查，如果有任何的意見，我們都可以來進行討論。

李委員坤城：所以有一種情況是包含院版跟民眾黨的版本一起付委，有這種可能性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整個的軍購預算是一個整體性的規劃，我們也做過機密專報，很多委員都已經了解相關的內容，就這個整體的規劃，比如軍購的部分有涉及美方是否同意賣，我們還有根據敵情威脅跟防衛作戰的需求提出相關的商購跟自製項目，這些都經過整體考量，那具體的項目，各位委員不管朝野有任何意見，我們都可以來討論。

李委員坤城：對，所以部長的意思就是，之前我也問過了，這個條例你們準備了很久的時間，包含後面的預算，大概也不是關在房間裡面兩天就能夠寫出來的吧？

顧部長立雄：我們是花了很多時間。

李委員坤城：好啦，剩下最後一週了，我其實沒有抱有任何期望，但是我對於剛剛部長所提到，我是覺得如果這樣子下去的話，美國真的會懷疑臺灣防衛自己的決心跟能力，謝謝，謝謝主席。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委員。針對美國同意軍售的部分，剛剛聽起來好像是國防部比較不重視欸，如果這麼重要的話，其實你把這個部分放在特別預算，清清楚楚的，我覺得可能比較沒有什麼疑義，所以如果你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那就應該不要把它包成一大包，把其他可能不是太重要的或不應該放的放在一起，應該釐清得非常清楚。因為有很多委員都提到，用比較簡單的方式讓大家知道，我們要買「門鎖」，我們不是沒有國防預算，我們每年都有，我們都有「門鎖」，它不管是壞了還是舊了，它都有，你用薪水就可以馬上買，因為它很重要，所以我們在年度預算一定就可以支出，而不是要去借錢來買「門鎖」，我想這樣大家也很清楚。另外這部分的延宕也不是因為預算刻意不過，在我們所有的公務預算裡面，即使還沒有審，你還是可以按照去年的支應，剛剛提到油料的部分，我們油料今年多編了 4 億，可是我們在韌性預算剛剛通過的一千一百多億裡面，也有買油料，所以當有需求的時候，我相信國防部應該知道輕重緩急、應該要怎麼樣調度跟因應，所以不要去誤導大家，如果需要溝通，應該要這樣才能夠溝通。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黃仁委員、林憶君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有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一、美軍近期的「絕對決心行動」，以「主動抑制發射」策略（left of Launch）短時間內癱瘓委內瑞拉空防及空軍，解放軍擁有不亞於美軍的電戰能力，國軍同樣可能面對 left of Launch 的威脅，有何應對策略？

委員林憶君書面質詢：

針對近年我國的國防預算分配失衡問題愈趨嚴重，加以，特別預算編列更是常態化做為國防預算擴增之情形，恐對其他政事造成排擠效應，希望國防部應在政府有限資源下，重新檢討提升國防經費之資源配置。

本席從近幾年「國防預算三區分」的占比變化發現，「軍事投資」占比從 2016 年的 33.33%，一路增加到 2025 年的 41.7%，倘若，今（2026）年編列之 1.25 兆特別預算再度通過，則軍投之占比必定會再續提升；但問題是，「人員維持」的占比，從 2016 年 45.52%一路下滑到 2025 年的 32.05%，至今仍未能提升，如此本末倒置，可能會發生不良後果。

有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嚴重，加上目前國軍部隊缺員問題仍是嚴重，且人力招募情形未能改善之種種現實情況下，如果未來「作業維持費」編列不足的話，例如 M1A2 戰車、F-16V 戰機，或是海馬士多管火箭這些先進裝備的作戰效能，都會大打折扣；還有就是最實際的「人員維持費」投資不足的問題，因為倘若國軍官兵福利提升有限，勢必對招募、留營，甚至官兵素質都會造成莫大負面影響。

為此，建議國防部應針對未來如何在政府有限資源下，用非常態性特別預算擴增國防預算造成國防支出大幅增加，導致排擠其他政事預算，以及如何確保國防預算三區分可以維持平衡，以避免國防部編列高額預算採購武器裝備，結果只有表面戰力，卻陷入無兵源可操作之窘境等

問題，儘快就預算資源配置研謀妥善對策。

主席：另外，上週美國 AIT 處長在國防院舉辦的講座裡面公開表示，美商諾格已經在臺灣設立一座中口徑彈藥的測試場。因為我們一般在設靶場、小型彈藥的時候，都需要民間的同意，今天中口徑的彈藥範圍更大，它設在哪裡、到底我們是怎麼合作的？我們希望國防部可以提供相關的訊息給本委員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經濟部龔部長明鑫、農業部陳部長駿季、國家發展委員會葉主任委員俊顯就「針對台美關稅貿易協議內容，對國家整體財經、國內產業與就業、股匯市場與各項民生通膨之影響與因應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執行秘書徐崇欽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蔡鴻坤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

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

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

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魏明谷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郭國文　賴惠員　鍾佳濱　李彥秀　羅明才　黃珊珊　顏寬恒　李坤城　林思銘　王世堅　陳玉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鄭正鈐　楊瓊瓔　謝衣鳳　謝龍介　林楚茵　邱志偉　林倩綺　蘇清泉　陳冠廷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銀行局	局長	童政彰
	證券期貨局	局長	高晶萍
	保險局	局長	王麗惠
	檢查局	局長	賴欣國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推動促參司	司長	張素珍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經濟發展處	處長	陳美菊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參事	呂登元
	法制協調處	簡任視察	林馨文

主　　席：李召集委員坤城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汪治國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如何引導國內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鍾佳濱、陳玉珍、李彥秀、林思銘、羅明才、李坤城、黃國昌、王世堅、顏寬恒、黃珊珊、謝衣鳳、林楚茵、邱志偉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財政部部長莊翠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

，從其所定。

(三)委員蘇清泉、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會議議事錄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經濟部龔部長明鑫、農業部陳部長駿季、國家發展委員會葉主任委員俊顯就「針對台美關稅貿易協議內容，對國家整體財經、國內產業與就業、股匯市場與各項民生通膨之影響與因應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會議是就「針對台美關稅貿易協議內容，對國家整體財經、國內產業與就業、股匯市場與各項民生通膨之影響與因應策略」進行專題報告。

現在請金管會彭主委進行專題報告，請簡要說明。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貴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金管會就「針對台美關稅貿易協議內容，對國家整體財經、國內產業與就業、股匯市場與各項民生通膨之影響與因應策略」提出報告，以下謹就對國內股市之影響與因應策略，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教。

壹、台股近期概況

114 年全年，台股加權股價指數上漲 25.74%，同期間國際主要股市如韓國漲幅 75.63%、深圳漲幅 29.87%、香港漲幅 27.77%、日本漲幅 26.18%、新加坡漲幅 22.67%、上海漲幅 18.41%、美國道瓊漲幅 12.97%等，台股漲幅介於國際主要股市之間，整體表現相對持穩。

貳、台美關稅協議對股市之影響評估

一、市場對協議之看法：台美關稅協議於美東時間 115 年 1 月 15 日完成總結會議並對外宣布，該協議公布後短期內（115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0 日）台股大盤指數漲幅 2.64%，同期間成交量日均成交值亦較公布前（115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4 日）成長 6.67%；另外資於該協議公布後短期內（115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0 日）持續買超台股 79.29 億元。

二、半導體等電子相關產業類股表現：對照該協議公開前後，半導體等電子相關產業類股成交比重與類股指數變化顯示，半導體產業仍維持核心地位。

三、確定性有助市場朝正面方向進展：隨著台美協議確立 15%對等關稅且不疊加之架構，與日、韓、歐盟相同，並爭取到半導體及其衍生品之最優惠待遇，使台廠在國際競爭中與日、韓處於公平基準點，甚至相較越南及中國還享有優勢，有效排除出口成本劣勢，讓台灣的產業可充分發揮競爭優勢，且將有助於降低上市櫃公司營收之不確定性，提升投資人對台股之信心，有助市場朝正面進展。

參、資本市場因應措施

股市短期雖易受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影響，惟長期仍將回歸基本面。查我國上市櫃公司 114 年

12 月底累計營收合計約新臺幣 49.57 兆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3.78%，為歷年同期最高，我國產業具有因應外在經濟環境變化之競爭力及韌性。

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注意美國關稅措施情形，如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發生重大影響情事，應督促依規定及時公開相關資訊，並鼓勵其舉辦法人說明會，充分揭露市場資訊。另金管會尊重證券市場的運作機制，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及維護整體市場正常運作。

肆、結語

金管會密切關注台美關稅貿易協議對國內股市及產業之影響，並適時評估採行相關措施，以維護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與對產業之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彭主委。

現在請財政部莊部長報告。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就這個議題做專題報告，謹就涉本部業務的部分簡要說明。

首先就臺美貿易概況做一個報告，美國是我國 114 年第一大的出口國，也是第四大的進口國，我國在 110 年從美國進口是 481.6 億美元，占進口總值的 10%，其中農產品占 9%，品項主要是以大豆、玉米及牛肉為主；而工業產品占了 91%，是以 CPU 以及半導體製造設備零件為主。

我國 114 年對美國的出口值是 1,982.7 億美元，占出口總值的 30.9%，其中農產品占 0.4%，主要是以調製食品為主；另外，工業產品占了 99.6%，是以 AI 伺服器、IC 以及記憶體等資通視聽產品及電子零組件的貨品為主。

本部因應美國關稅的政策所提供的財政支持措施包含金融支持，也就是由本部督導輸出入銀行辦理貿易融資利息的減收措施，有 29 家銀行（包括輸銀），總共超過 3,100 個營業據點，提供各地區廠商申辦便利以及即時的資金協助，總經費是 120 億元，提供一般企業的年利率減碼 1 個百分點，而每家廠商減收利息最高是 100 萬，中小企業年利率減碼是 1.5%，每家廠商減收利息最高是 120 萬。從 114 年 8 月 7 號開辦以來到今年 1 月 16 號已經實質協助了 2,940 家廠商，利息減收達到 23.9 億，其中中小企業占了 84.9%。

另外，輸出入銀行對於相關的出口廠商提供輸出保險費用的減免，總經費是 20 億元，對於徵信的費用還有輸出保險費用減免，最低是以 1 折來計收，減輕廠商的財務負擔，並且鼓勵廠商開發新客戶以及新市場。自執行以來，也已經協助了 621 家廠商，減免的件數達到 6,459 件，金額有 5,700 萬。

另外，我們的公股銀行也對於受美國對等關稅衝擊的企業以從優、從速、從寬的原則執行相關的資金寬緩措施，包括提供緩繳本息及展延借款的協助，以減輕企業的資金壓力。

在租稅的部分，我們賡續提供租稅優惠來支持產業的轉型升級，包括產創條例對於產業在「研發創新」、「促進智慧轉型」以及「協助新創事業發展」三個面向都提供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等多項優惠措施來協助企業升級轉型。另外，也提供租稅的協助措施，包含免加利息的延期跟分期繳稅，還有退還營業稅的溢付稅額以及展延沖退稅的期限。

此外，我們海關對於 1,105 家的保稅業者採取按月彙報、免除檢附裝箱單來降低業者的成本；海關也對於保稅業者透過保稅智慧服務平臺擴大實施遠端稽核，以減輕業者的法遵成本。

另外，報告國安基金的情況，前為因應美國對等關稅的衝擊，國安基金在 114 年 4 月 8 號經過委員會決議進場執行安定市場的任務，在 115 年 1 月 12 號委員會討論後獲致共識，考量股市交易活絡有序，已經沒有國安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的情形，因此決議停止執行安定市場的任務。後續國安基金仍然會密切地關注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動的情形，在必要的時候召開會議討論是否授權執行安定市場的任務。

最後，目前臺美正就「臺美對等貿易協定」進行最後的檢視，一旦簽署完成，將依法送交大院審議，本部除了持續配合相關產業主管機關的需求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其評估產業的影響，並將視情勢適時採取相關的因應措施，促進國內經濟的穩健發展。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莊部長。

接下來請中央銀行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報告「針對台美關稅貿易協議內容，對國家整體財經、國內產業與就業、股匯市場與各項民生通膨之影響與因應策略」，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行業務相關部分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美國川普總統在 2025 年 4 月初宣布針對貿易對手加徵對等關稅，嗣後與主要貿易對手協商，要求其貿易對手國降低美國進口商品關稅，並擴大對美投資，另美國川普總統提及八項非關稅壁壘，其中包含匯率議題。前述非關稅壁壘之匯率議題係由本行負責與美國財政部單獨進行多次磋商，並於上年 11 月 14 日發布臺美匯率議題聯合聲明，係繼日本、瑞士、南韓、泰國、馬來西亞後，第六個與美國財政部發布匯率議題聯合聲明國家。

有關臺美關稅貿易協議內容對新臺幣匯率之因應與因應策略，臺美關稅貿易協議對新臺幣匯率之影響，本次臺美關稅貿易協議要求臺灣對美直接投資 2,500 億美元，或將提高國內廠商對美元之需求，惟綜合本報告所提四個因素來研判，該協議對新臺幣匯率之影響仍在可控範圍。其次，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本行有能力維持新臺幣匯率雙向動態穩定，川普總統宣布對等關稅迄今，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幅居中，長期以來，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及波動幅度相對穩定。

至於臺美關稅貿易協議內容對各項民生通膨之影響方面，一，國內無輸入性通膨壓力，臺灣通膨率維持緩步回降走勢。二，臺灣通膨展望溫和。三，假設未來我國調降美國商品如汽車、農產品等進口關稅，國內廠商進口成本下降，若消費端相關產品價格反映調降，將有助國內物價穩定。

本行將持續關注臺美關稅貿易協議後續發展，及其對國內通膨情勢及新臺幣匯率的影響，若有新臺幣匯率過度波動而不利經濟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此外，將依據國內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適時調整貨幣政策，以落實本行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之法定職責。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賜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楊總裁。

接下來請經濟部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針對臺美關稅貿易協議內容，對國家整體財經、國內產業與就業、股匯市場與各項民生通膨之影響與因應策略」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臺美關稅談判進展

臺美雙方透過協商，於本（115）年 1 月 16 日達成包括「臺灣對等關稅調降為 15%且不疊加 MFN、半導體及半導體衍生品等 232 關稅取得最優惠待遇、擴大供應鏈投資合作、深化臺美 AI 戰略夥伴關係」等多項目標。

貳、本次談判結果對我產業影響評估

透過與美持續談判及磋商，臺灣適用的對等關稅稅率已由 114 年 4 月份實施之 32%疊加 MFN 調降為 15%且不疊加 MFN。經本部委託智庫進行推估，對我國出口、產值及就業的影響，已大幅減緩衝擊：

一、產品出口美國金額從「-7.5%至-5.75%」變為「0.04%至 0.08%」。

二、產業產值從「-1.4%至-1.3%」變成「+0.01%至+0.02%」。

三、GDP 影響從「-0.78%至-0.3%」變成「0.00%至 0.01%」。

四、工業就業人數影響從「-3.6 萬人」變成「+206 人至+329 人」。

此次臺灣爭取到 15%對等關稅不疊加，替我國傳統產業營造更有利的競爭條件，過去因臺美間未簽署貿易協定，我國工業產品出口美國關稅稅率相較日本、韓國高，現因臺美簽訂了 15%的對等關稅且不疊加原稅率，表面上與日韓齊平，但實際上相對於過往出口的高關稅，我國業者反而獲得了相對優勢。

此外，在高科技產業的部分，我國也成為全球第一個爭取到半導體、半導體衍生品關稅最優惠待遇的國家，同時，美方承諾對臺灣企業赴美設廠所需設備、原物料與零組件給予關稅豁免，根據本部推估，5 奈米以下半導體的先進製程，2030 年時臺灣與美國的產能大概是 85%對 15%，而 2036 年的時候大概是 80%對 20%，顯示未來臺灣是全世界半導體及 AI 生產國，美國則為全球最重要 AI 應用中心，兩國將形成戰略性夥伴關係。

參、加強臺美雙向投資，互補成為產業升級夥伴

本次透過與美協商，未來我國將以「臺灣模式」推動對美投資，此模式是在充分與國內高科技產業溝通後提出，我國高科技產業投資美國不是「移轉」，而是供應鏈「延伸和擴展」，未來透過產業、金融、政府的協力合作，創造有利營運環境，創造臺美產業經貿雙贏局勢。

臺美產業長期互補，未來美國企業也將加強對我五大信賴產業及生技產業進行投資，營造臺美雙贏趨勢。

肆、因應對策

為及時協助產業及國人因應美國關稅衝擊，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1 日通過「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其中經濟部編列 460 億元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加碼」、「研發轉型補助」及「爭取海外訂單」等

支持產業之 4 大措施。

此外，本部也組成產業競爭力服務團，依業者需求提供現場診斷服務，協助盤點需求與發展瓶頸，提供 AI、數位轉型、AI 人才培育、金融支持、市場拓銷、技術輔導、ESCO 節能、勞動力升級等支援，補助導入 AI 工具應用，並搭配人才培育，讓各產業提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

伍、結語

目前臺美雙方談判結果，對我產業影響相較去年四月初已有明顯減緩，後續為協助產業因應國際局勢，經濟部將持續運用韌性特別預算協助產業升級及拓展海外市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謝謝！

主席：謝謝何次長。

接下來請農業部杜文珍次長。

杜次長文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女士、先生。本日本人很榮幸代表農業部列席財政委員會就指定的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以下謹就農業部的部分簡要說明如次。第一個，美國是我們的農業貿易重要夥伴國家，臺灣是美國的第八大海外市場，依據統計，去年臺灣從美國進口的農產品產值大概是 43.4 億美元，主要進口產品為黃豆、玉米、小麥及牛肉；美國也是臺灣最重要的農產品出口國家，是我國第一大海外市場，去年臺灣輸美農產品大概有 8 億美元，主要產品是花卉、水產等，所以美國對臺灣的農產品享有貿易順差 35.4 億美元，臺美在農產品具有互補性。

對等關稅從去年 4 月 32%的個別關稅，到 8 月 20%的暫時性關稅，一直到今年 1 月發布的 15%關稅且不疊加，這對我國農產品出口、農糧安全部分以及對我國出口的競爭力確實有極大助益。以下謹就三個部分來說明，第一個，因為美國是臺灣農產品外銷最大市場，所以關稅 15%不疊加，對於主要幾個出口農產品，比方臺灣的蝴蝶蘭、毛豆、吳郭魚、鱸魚、鬼頭刀，因為出口占比比較大，所以影響比較大。以蝴蝶蘭來說，對等關稅降到 15%，以跟我們在美國一樣是競爭對手的荷蘭來講，荷蘭也是 15%與我們相當，至於加拿大也是主要的競爭對手，加拿大的關稅是 35%，我國是 15%且不疊加的狀況，與主要競爭夥伴相同，而且有優於其他的競爭夥伴。再來，以毛豆來講，在美國市場與我們競爭最多的其實是中國，中國現在的關稅是 47%，相較於我國的 15%為高，所以我想在美國的需求應該會轉向於臺灣，對我們臺灣毛豆輸往美國確實是有利的。所以在 15%關稅不疊加的狀況之下，對臺灣農產品輸往美國，其實是與其他對手國的關稅相當或是差距拉近，甚至更優，這對我國農產品的出口確實是有極大幫助。

即使是這樣，農業是臺灣的根本，所以農業部對於農戶的支持大概有三個面向，一個是金融支持，一個是提升產業競爭力，一個是開拓多元的市場，不管是在金融支持、強化冷鏈體系、加值轉型、取得驗證標章、擴大國內外及行銷的部分，農業部都會持續來做。農業發展與國家糧食安全息息相關，本部將會持續強化我國農、漁、畜產業韌性，協助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並維護農漁民權益，對於美方關切的議題，我們還是會持續的妥善因應，以維持國家利益，支持產業發展，特別是支持國內的消費及糧食安全、精進國家整體競爭力，農業部會持續與農民站在一起，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次長。

最後我們請國發會高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本會謹就業管部分提出說明，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首先說明對臺灣產業跟總體經濟的影響，臺美關稅談判底定後，其實目前占我國總出口大概 74%的適用 232 條款的半導體跟半導體衍生品，我們爭取到關稅最優惠待遇，還有零關稅的配額。至於對等關稅方面，包括國內的工具機、機械產品，還有一些手工具等，我們目前降為 15%且不疊加 MFN，所以我們將與日、韓等主要競爭對手國相同，居於平等競爭地位，同時也拉大了對中國、越南、墨西哥等競爭對手國的競爭優勢，所以關稅對 GDP 的影響，由原來-0.78%到-0.3%，轉變為 0%到 0.01%。至於就中長期的動態觀點來說，這次在臺美談判中，政府以「臺灣模式」支持產業自主對美投資，將有助於臺灣產業實力的延伸。企業的全球化布局，將更精準貼近終端市場，並擴大產值，提升企業獲利，挹注稅收成長，同時也可以帶動國內投資。而且美方已經承諾將建立雙向投資機制，並擴大投資我國五大信賴產業。因此，我們覺得我們可以發揮臺美貿易夥伴關係，有助於企業對外實力的延伸，並鞏固臺灣在半導體的競爭優勢，有利經濟穩定成長。

近期國際投資機構紛紛上調今年臺灣的經濟成長預測，包括野村、瑞銀、星展等金融機構，都分別上調臺灣今年經濟成長率達 4.4%到 4.8%，均較主計總處的 3.54%為高。

事實上，面臨全球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全球供應鏈逐步邁入第二波重組跟移轉，政府將由三個面向來強化臺灣的產業競爭優勢，協助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以及推動全球的多元布局，來鞏固臺灣的競爭優勢。在強化臺灣競爭優勢裡面，政府將從「引資、攬才、擴建設」三管齊下，協助企業深耕臺灣。同時我們也推動「AI 新十大建設」還有五大信賴產業，來鞏固臺灣在半導體，還有航太、無人機等新興產業的競爭優勢。

其次，我們藉由「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還有「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以及「AI 新十大建設」政策的推動，將協助石化跟工具機產業，還有精密機械切入半導體跟 AI 伺服器供應鏈，同時成為航太、安控及無人載具製造鏈的一環，打造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的隱形冠軍，讓國內的各個產業都可以享受 AI 紅利，讓產業的發展更為均衡。

在推動全球多元布局下，經濟部已分別在捷克、日本、美國等地設立「臺灣貿易投資中心」，支持臺商海外落地布局，同時，我們也將透過區域貿易協定開拓歐洲跟東協等市場，打造臺灣成為經濟日不落國。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好，謝謝高副主委。

另外，行政院主計總處還有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的部分，就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資料。

我們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今日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 1 位的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34 分）謝謝主席，與會的各列席官員，還有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請中央銀行楊總裁。

主席：好，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林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總裁你好。美國宣布對臺灣關稅降至 15%，臺灣承諾由企業自主投資 2,500 億美元，政府信用保證 2,500 億美元，換取對等關稅由 20%進一步降至 15%並且不疊加稅率，取得與日、韓、歐盟相同的最惠國待遇。當行政院對這次關稅協議談判結果表示滿意的同時，請問總裁，你認為是不是有哪些產業，例如像國內的汽車產業，可能因為這次關稅談判造成市場開放，而發生負面的衝擊影響？對於這些可能因為市場開放受到程度不等衝擊的產業，政府到底有哪些因應的對策？總裁，你的看法呢？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這個題目應該是要請教……因為我說實在的……

林委員德福：經濟部、經貿辦公室，來。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

林委員德福：最起碼你們要說清楚講明白啊！時間暫停一下，經貿辦公室沒有人來是不是？

主席：有，執秘，來。

林委員德福：次長或者經貿辦公室的代表，你們要說清楚、講明白啊，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次長。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這一次因應美國對等關稅，在立法院的支持下，我們經濟部也編列了 460 億元的韌性特別預算，來協助我們產業因應這次美國關稅。大概分成幾項措施，包括貸款、出口的加碼保證、轉型升級補助，以及市場拓銷補助，大概就這四項，讓這些傳統產業能夠來做因應。

林委員德福：現在最嚴重的就是什麼？因為日本、韓國跟我們不一樣，又是我們鄰近的國家，經過這九個多月，包括我們的很多傳統產業、工具機、水五金、腳踏車、蝴蝶蘭等等，有很多的客戶已經流失了，這些衝擊他們到底可不可以回復？因為客戶已經移轉了，就算關稅回復 15%不疊加，人家也不一定會要你的東西，你有什麼看法？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上個禮拜五卓院長也有到臺南去跟汽車零組件的業者座談，其中有一家業者是專門做汽車改裝件的零組件，一聽到我們的關稅已經談成 15%不疊加，他們的董事長馬上飛到美國去接單了，所以這代表我們這樣的談判，其實對訂單的回流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像那些傳統產業，包括汽車，到底汽車有沒有確定在這個裡面？

何次長晉滄：零組件的部分，我們現在爭取到的是 15%不疊加，相較於我們的其他競爭對手國來講，我們有相當大的稅率優惠。我們原先的稅率，汽車零組件是 26.25%，現在一下子降到 15%，跟歐盟、日本、韓國的基礎是一樣的，所以這個就是剛剛我提到的，為什麼那個董事長急於跑到美國再去跟客戶洽談訂單，就是因為稅率大幅降低，是有利於我們的條件。

林委員德福：以前報導阿拉斯加液化天然氣管線需要耗資 440 億美元，美國川普總統也希望日本、韓國跟臺灣一起來參與。我請問，依你們的看法，因為畢竟中油是你們管的，阿拉斯加天然氣

到底是在規劃中，還是有沒有在這一次整個承諾裡面來扣除？到底有沒有？要說清楚、講明白啊！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中油已經跟阿拉斯加一家公司有簽了一個備忘錄……

林委員德福：簽了這個有沒有從裡面扣除？你總不能一直加上去啊！

何次長晉滄：當然我們希望未來整個油氣……

林委員德福：可以扣除？

何次長晉滄：油氣的供應要能夠穩定，而美國阿拉斯加那一條航道相對來講是比較安全的，所以我們希望……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不要賠了夫人又折兵，你不要說這次我們跟他談沒有把這個納進去，對我們來講，那個實在不應該，對不對？我們身為國會的議員、民意代表，就是幫人民來看緊荷包，不是讓你們為所欲為，這次這樣簽了以後，講實在話，民間大家都在講你是賠了夫人又折兵，因為我們跟人家的經濟體一比較落差太大了，對不對？我相信你們也很清楚。

何次長晉滄：是，跟委員報告，其實中油他們還在評估當中，也就是如果這個投資具可行性的話，我想後面還是會有相關……

林委員德福：本席要求，要是今天簽了，就是要從裡面去扣，不能疊加起來又加起來，一而再、再而三，完全好像無節制的。像上次本來想在這裡搞一個主權基金，谷立言要親自來，這個我們都不答應。憑什麼？我們為什麼都要聽人家的，對不對？我們要有自主性啊！像韓國、日本，甚至於現在歐洲，對川普很多作為都不能接受，對不對？不是人家講一、我們做三，人家講什麼我們就配合什麼，講實在話，你們身為政府的官員，應該要有原則、有尊嚴啦！

何次長晉滄：好，我們會跟美方來爭取，如果真的有做成投資這樣的一個決定，絕對會是加到我們投資的額度裡面來。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你們要站在人民的角度，不是人家講什麼，我們什麼都配合。

我請國發會也上台來。

主席：請高副主委。總裁請回。

林委員德福：關稅協議中的 2,500 億信用保證，是由國發會主責，針對這項信用保證、這個信保的機制，國發會提出四點規劃，說明整個融資總額度、保證對象、專款來源與出資方式，打算由國發基金來出資，並邀請公股民營銀行來共同參與。請問主委，國發會要如何稽核這些到海外投資的產業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所有申請的企業都必須要跟融資保證中心提供所有申請企業的相關資料，我們也會設置一個融資保證的委員會，到時候融資保證基金核閱相關文件的時候，都會送到融資保證委員會來進行融資保證的評估。所以我們會確保將來整個對銀行、對企業的授信，我們是有一套檢核的行政程序。

林委員德福：因為對比經濟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組織職掌，本席對於國發會是否有足夠的能力來控管海外融資這些投資過程與結果，講實在話是感到存疑啦！再者，海外投資後續如果發生個案的追償，對於信用保證下的債權查封執行，會不會因為時空差距而發生追償無門的結果？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會，我們會有一套審核的機制，剛才已經有跟委員報告過。

林委員德福：不是這樣，因為畢竟國發基金過去執行率並不好，尤有甚者還頻頻踩雷，我請問……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我們到時候要成立一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其實我們國發基金只是擔任出資方，如果依照現行的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國家融資保證中心的執行單位是輸出入銀行。

林委員德福：國發基金優化投前、投後管理的做法，會不會落實在這些海外投資的產業上？實際上要怎麼樣去操作海外的稽核，我認為這個很重要，你也來做一個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不管是國家融資保證基金、融資保證委員會這些相關的機制，我們在後續研擬的過程中間，都一定會審慎的處理，包括委員講的投前評估、投中及投後等等相關的審查，這些保證對象一些信用的徵信，我們都會審慎的處理，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德福：面對美國要求臺灣付出如此龐大的投資金額，相當於 15 兆臺幣、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規模，臺灣半導體產業與相關上下游的這些供應鏈，將大量資金移往美國，未來可能會排擠整個臺灣產業的升級資源，對美國投資大幅增加，對臺灣投資大幅度的減少，將不利整個臺灣未來的發展。而我國政府、包括你們談判代表，卻沒有告訴大家美國的要求，以及完成投資期限在何時，這個讓大家也十分憂心，因為你沒有實現的，請經濟部包括經貿辦公室，你們要跟大家說明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其實 200 億美金這個是企業的自主投資，而且是應客戶的要求，也會分年逐步的推動。以台積電來說，現在已經成為全球第六大企業了，面對 AI 基礎建設的強勁需求，他一定要做全球布局，而目前台積電 75%的營收來自於北美客戶，所以他在美國設廠，應該某個程度上也可以紓解臺灣資源難以支應的這些困擾，而且我們這次是雙向投資，所以到時候美國其實也會來投資臺灣的 AI，還有這些半導體，以及五大信賴產業。所以我們認為就動態觀點來看，我們覺得 200 億美元企業的自主投資，反而有助於臺美所謂戰略夥伴關係的鞏固，應該不會產生對臺灣投資有減損的這些效應。

然後另外的 2,500 億的信用保證額度，跟前面那個是完全不一樣，這只是我們用信用保證的方式，支持金融機構提供最高到 2,500 億的企業授信額度，所以我們政府提出的保證專款，包括國發基金跟公營、民營企業提出的，我想副院長也有講到，是 62.5 億到 100 億之間。

林委員德福：好啦，最重要就是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國會議員，就是要幫人民看緊荷包，而你們大原則一定要保住，不是人家講一、你們做三，現在民眾的感覺就這樣子，為所欲為，對不對？你沒有把人民放在眼裡，我們是希望經濟好起來、兩岸和平，不是人家講什麼我們就去配合什麼，要有自己的想法、做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一定會確保臺灣的競爭優勢，與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重要的角色，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

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49 分）主席，麻煩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徐執行秘書，還有經濟部何次長。

主席：請徐執行秘書、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徐執行秘書崇欽：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我是很敬佩各個委員在這邊很努力問政，但是你們回答的資訊，如果委員提出來的數字是不正確的，你們也要敢據理力爭，確實答復。投資額度是 2,500 億美金，不是 5,000 億，換算成臺幣的話就不是 15 兆臺幣，而且裡面台積電本來就已經承諾投資 1,650 億美金了，對不對？所以剩下的 quota 是多少？其實才剩下 850 億，這還沒有算環球晶，沒有算鴻海，沒有算緯創這些現在正要前往美國投資的企業，所以把它講得這麼大？我跟你說，監督問政很好，但不要悖於事實，我們還是要在事實基礎上來問政，我講的是不是對的？有哪一個地方不正確，請你指出來。

何次長晉滄：是，委員講的都對。5,000 億不能加總來看……

吳委員秉叡：2,500 億的信用保證，今天魏董事長在場，請你上臺跟我們講一下現在中小信保在臺灣如果要融資 2,500 億的話，那麼槓桿比例大概是多少？

魏董事長明谷：跟委員報告，信保基金保證的成數是 13.77%……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現在的實際操作是 13.77%？

魏董事長明谷：以這樣來講，2,500 億美金就是 181.55 億。

吳委員秉叡：好，請回座。

魏董事長明谷：謝謝。

吳委員秉叡：信用保證 2,500 億美金，依魏董事長所言的國內操作比例來講是一百多億美金。其實我們所融資的都是國際知名大廠，你怕台積電倒帳嗎？你怕鴻海倒帳嗎？所以將來這些投資的信用保證，其實它的風險係數，可以做到比臺灣中小信保對臺灣中小微企業的信用保證還要高的槓桿，因為倒的風險更低，所以你們才會說 60 到 100 億美金之內就夠了，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對。

吳委員秉叡：結果他一直宣傳政府要花 2,500 億！為什麼講了這麼多次，他們還硬不聽？因為裝睡的人叫不醒，所以他要這樣講。臺灣股市剛剛破三萬兩千點了，結果他還在跟你說臺灣經濟不好，民不聊生！你去機場看一看，擠滿了排隊出國的人。發現這個講不贏，就說 M 型化社會，很慘的人很慘，很好的人很好，其實一個再強、再棒、位居全世界經濟第一名的社會都會有可憐的弱勢者，這點無法避免。臺灣在政策上是中間偏左的，我們努力做社會福利，努力架設社會安全網，把所有最可憐的人承接起來，所以不要睜著眼睛說瞎話！在我看來，對這次的經貿談判應該要給予鼓勵，因為臺灣被中共打壓，很多國家沒辦法跟我們簽 FTA，我們也因為中共的阻撓，無法參加東南亞經貿組織等各類經貿組織，包括我們一直想參加的泛太平洋經濟協定，也一直被中國共產黨阻撓，被中國阻撓。臺灣處境特別艱難，跟哪一黨執政無關，以前國民黨也執政過八年期間，中國一樣不讓我們參加，以致我們的關稅本來就比人家高。但臺灣企業家非常了不起，在逆境當中仍然有辦法跟人家拼長短，提著一卡皮箱走全世界，這就是臺灣精

神！

這次談判完之後，我們的關稅降到跟日本、韓國一樣，讓韓國剉著等，因為臺灣的中小微企業韓國根本沒有辦法比，韓國就幾個大集團、大財團，他們的中小企業……所以現在美國向臺灣取經，要複製臺灣科學園區的經驗，這也是這次談判中的一環。結果台積電到美國投資被他們講成掏空臺灣，這是天大的笑話！台積電在臺灣的哪一個廠有關掉？次長，有沒有關掉的？台積電在臺灣的廠有沒有關掉的？

何次長晉滄：報告委員，沒有。

吳委員秉叡：不但沒有關掉，還一直增加，而且還要增加很多廠，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對。

吳委員秉叡：請問廠一直蓋、一直增加，且沒有關掉任何一間，這樣是要掏空臺灣什麼？這間公司一直不停擴大，從全世界後段的排名一直往前衝，現在衝到全世界市值第六大，代表生意越做越大，產能越來越大，所以不僅臺灣的廠在增加，在德國、在中國、在日本、在美國都要增加設廠，這是壯大過程中必須要增加投資的地方，怎麼會是掏空臺灣？如果今天移到美國是要關掉臺灣的廠，臺灣的產能要收掉，臺灣的工人都失業，這樣勉強可以說對臺灣經濟不利，現在是臺灣已經飽和做不出來了，都滿滿滿了，所以把一部分移到別的國家生產，為什麼這叫掏空臺灣？這邏輯我不懂！被人家這樣攻擊，你們卻沒辦法用很大的聲量清楚讓國人了解。現在小眾媒體和網路一直在抹黑，一直在造謠，所以我每次看到什麼掏空臺灣，我覺得實在很奇怪！一些做工程、營造的朋友跟我講，現在工人很難請是因為這些電子大廠在設廠趕進度，願意出兩倍、三倍的工資請這些建築營造工人過去，以致公共工程和普通營造缺工。奇怪了，既然叫掏空，為什麼還一直在蓋廠？次長，請你回答一下，為什麼說掏空又一直在蓋廠？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如同委員所說，其實台積電在臺灣的投資大過在其他任何國家的投資。剛剛委員講得很對……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講，相信政府的現在都在股票市場賺大錢……

何次長晉滄：台積電的產業鏈很長，包括廠務、半導體設備、材料，還有許多化學品……

吳委員秉叡：協力廠商也要去，不然……

何次長晉滄：非常多的供應鏈雨露均霑……

吳委員秉叡：以他做的產品來說，我舉個例子，提供台積電無塵室等設備的廠商，因為台積電在美國設廠，所以當然也要跟著去，如此就近做會比較方便，溝通也方便，所以這是在打群架，臺灣企業是打群架的，跟韓國那種集團是不一樣！

何次長晉滄：是。

吳委員秉叡：光台積電就已經承諾投資 1,650 億了，而且這項投資沒有期限。

何次長晉滄：對。

吳委員秉叡：這是一個承諾，就是簽 MOU，將來要投資多少，而且沒有期間，也沒有期限，卻不知道為什麼被講成這樣，好像臺灣要完蛋了！我跟你說，今天臺灣股市又創新高了，破三萬二了，相信政府的都賺錢了！說台積電會跌到五百塊以下的不知道有沒有去放空？既然預測這麼

高明，當初聽他的話賣掉台積電的，現在是不是都沒有賺到？當初趕快賣的是不是都賠了？是不是害死人？所以不要胡言亂語！問政要基於事實，不要只會亂講，嘴邊常掛著民不聊生、臺灣經濟要完蛋了，怎麼樣、怎麼樣，我看要完蛋的是中國！中國經濟一塌糊塗，莫名其妙！當初馬政府時代鼓勵大膽西進，害死很多人，這才真的叫掏空臺灣！我們投資臺灣，我們的返鄉計畫壯大臺灣之後，就有能力投資全世界，因為產能的需要要擴大，這對臺灣是好事。臺灣去年對美國出超 1,500 億美金，就國際貿易來說，如果美國要對付你，這是很正當的理由。但美國對我們其實沒有不好，因為投資是雙向的，台積電去美國投資，但輝達來臺灣投資，Google 來臺灣投資，一大堆美國企業來臺灣投資，他為什麼不講這是掏空美國？如果去哪裡投資就是掏空他的母國，如此輝達是掏空美國嗎？輝達來臺灣設企業總部，而且就在臺北市，那不是東亞企業總部嗎？算不算輝達掏空美國？

我覺得臺灣要趕快進行這項工作，畢竟一年有 1,500 億的出超，而且今年度看起來還會繼續擴大，一直擴大下去美國會受不了，所以重要的東西趕快跟美國採購，大宗物資趕快跟美國採購，行有餘力的就可以去美國投資，做貿易上、金融上的平衡，不然臺灣貿易出超這麼多，就國際貿易來講對人家不公平。光會想自己，都不會換位思考，站在美國人的角度，會認為你一年賺我這麼多錢，但你居然是用這種態度對待我，所以我個人將心比心，我覺得美國對我們是因為很需要臺灣這一個夥伴，所以他開給我們的條件是給得很好喔，在我來看啦。問一個最嚴重的問題，萬一本院沒有通過這個協定會怎麼樣？萬一啦。

何次長晉滄：沒有，當然我們還是要跟……行政院會跟立法院這邊溝通。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你就照實回答嘛，我又不會咬你，我就問你萬一不通過會怎麼辦嘛！

徐執行秘書崇欽：向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協定要能夠生效，是要雙方都完成內部程序之後才能生效……

吳委員秉叡：我了解，所以我才問你們，萬一臺灣沒辦法通過……

徐執行秘書崇欽：所以我方如果沒有辦法通過的話，我方就沒有辦法完成我方的內部程序。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你們這些公務員是在怕得罪誰嗎？說實話會有什麼問題？沒有通過，臺灣大災難啦！我跟你講，這個東西沒有通過，就回到以前的疊加關稅，跟以前的條件一樣，以前罵得要死，說那個條件那麼差，現在條件要變比較好，還在考慮要不要簽，還說這個是掏空臺灣，我跟你講，全國人民睜著眼睛在看，所有的產業睜著眼睛在看，沒有過的話，臺灣倒大楣啦！這是共業啦，大家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10 時 1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國發會高副主委、央行楊總裁、金管會彭主委，還有經濟部何次長、信保基金魏董事長。

主席：請高副主委、楊總裁、彭主委、何次長、魏董事長。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我先請教魏董事長，一句話就好了，剛才我沒有聽得很清楚，信保基金保證成數保證

幾倍？

魏董事長明谷：目前我們保證的倍數是 13.77 倍。

賴委員士葆：多少？

魏董事長明谷：13.77 倍。

賴委員士葆：13.77 倍，換算回來，如果政府要保證 2,500 億美金的話，那就是要有多少準備？

魏董事長明谷：181.5 億美元。

賴委員士葆：180 億左右，換算成臺幣差不多是多少？

魏董事長明谷：現在匯率好像是 31。

賴委員士葆：31，所以大概 5,000 億臺幣，是不是？

魏董事長明谷：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好，請回。

接下來，我想請教國發會高副主委，關稅談判的代表也可以上來，關於關稅談判，我在好幾個場合都肯定 20%加 N 降為 15%，可是我們是監督、我們是提醒，要付出什麼代價，現在執政黨從行政院長以降，包括立委都講不是 5,000，是 2,500 啦！我用大家最喜歡抱大腿的美國商業部長盧特尼克的說法，他說臺灣要投資美國 5,000 億，這是頭期款，最終的目標是要打造一座大型半導體科學園區，這是原汁原味，盧特尼克講的話，所以就這麼簡單，直接投資 2,500 億，然後鼓勵企業去投資 2,500 億，政府保證，如果倒的話，政府要出，不管怎麼樣，對於美國盧特尼克、美國人來講，臺灣 total 就是投資 5,000 億美金，就這麼簡單啊！副主委，我剛剛講的話有沒有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第一個，前面的 2,500 億是企業的自主投資，後面的 2,500 億是融資……

賴委員士葆：沒錯啊！後面是我們保證。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但是我們有保證的專款來支持。

賴委員士葆：所以加起來就是 5,000 億，有什麼錯呢？這句話有什麼錯？因為……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可是它的性質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性質不一樣，但都是 dollar、dollar、dollar，美金、US dollar 啦！剛才特別講的，中小信保基金是 13 倍多，一般來講，我們保證成數大概 10 倍，如果 10 倍的話就是要準備 250 億美金，所以有媒體提到要準備 8,000 億，你剛才說要準備六十幾億，可是按照剛才信保基金魏董事長講的，中小信保基金就是要準備一百七十幾億，臺幣大概 5,000 億左右，為什麼差這麼多？好，這完全是看倍數啦，你到底要保證多少倍？那我就請教你，錢從什麼地方來？不管 60 億美金、100 億美金、170 億美金，錢從什麼地方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我們估算到的保證專款是 62.5 億到 100 億之間，基本上，我們是考慮到其實赴美的都是大……

賴委員士葆：六十多億，你就是保證成數 25 倍耶，怎麼會太……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是保證的倍數，因為我們赴美的都是比較大型的，保證的倍數是 15 到 20 倍，然後保證的成數是 50%到 60%，設算出來的金額。

賴委員士葆：你查一下信保基金，還有農保基金，這裡面沒有人這麼多的，保證一般頂多是 10 倍啦。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是中小企業，但我們赴美投資都是比較中大型的企業，所以保證成數可以比較高一點。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提到赴美投資，沒關係，我這裡面有講喔，你這個錢就算六十幾億好了，等於是 2,000 億臺幣，對不對？2,000 億臺幣從什麼地方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我們會分五期，因為企業的投資……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到位啦？錢什麼時候到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我們會希望……

賴委員士葆：錢什麼時候到位，你回答我，因為我時間有限。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今年，今年會到位。

賴委員士葆：今年全部會到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是，分五期的第一期今年會到位。

賴委員士葆：500 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如果以 62.5 億來說的話，第一期大概就是十幾億。

賴委員士葆：就是 2,000 億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第一期是十幾億，所以是三百多億臺幣。

賴委員士葆：三、四百億啦。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三百多億臺幣。

賴委員士葆：今年的什麼時候？年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會循行政程序來辦理，然後第一期應該是今年會成立。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經過立法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基本上是由國發基金，還有公民營銀行共同出資，不涉及到特別預算或相關，我覺得應該不太需要……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叫銀行？那我請教一下金管會彭主委，保險公司會不會被拜託來加入這個融資的金額？

彭主任委員金隆：保險公司跟銀行的屬性是不太一樣的，比如說保險公司現在是……當然它也可以做擔保放款，根據保險法，但是根據保險法的規定，它不能擔任擔保機構。

賴委員士葆：對，根據保險法，它要有十足的擔保品耶。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它就是按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

賴委員士葆：所以它不可以加入這個機制，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它可以做有國家保證機制的擔保放款，這本來就是保險法明定的。

賴委員士葆：我再請教高副主委，你這裡面有沒有規劃保險業？壽險公司很有錢，有沒有請他們加入？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這個國家信用保證機制是循我們現行保證機制的方式，只是我們另外會成

立一個專責的委員會來處理。我們目前的國家信用保證機制，事實上就是由國發基金跟八個公股銀行共同出資，然後再做貸放，所以將來我們會希望循現在的這種體制……

賴委員士葆：國發基金要出多少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國發基金的部分要看……

賴委員士葆：要出多少錢？2,000 億裡面要出多少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是 2,000 億吧，我剛才說的第一期的……

賴委員士葆：我說全部啦。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到時候就要看公股銀行跟民營銀行入股的比重，再來決定……

賴委員士葆：所以目前沒有要找保險公司？沒有！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沒有，沒有要找保險業。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找央行？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會找央行。

賴委員士葆：不會找央行？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用台積電股票質押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會。

賴委員士葆：好，我再請教央行。

楊總裁金龍：賴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總裁，現在企業直接投資 2,500 億，會不會動到你？會不會跟你買外匯？會不會！

楊總裁金龍：以目前來講，我們市場的外匯、外幣資金非常充裕。

賴委員士葆：大概有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有講到啊。

賴委員士葆：大概多少？你現在跟我們講嘛。

楊總裁金龍：你看我們目前的存款就有三千一百多億。

賴委員士葆：3,100 億嘛。

楊總裁金龍：對。

賴委員士葆：但是都拿出來嗎？打死我也不相信。

楊總裁金龍：另外……

賴委員士葆：假設我家裡有 3,000 萬好了，我會全部拿出來？當然不要啊，我當然去跟你買嘛。

楊總裁金龍：委員，你看看我們一年的順差都是 1,000……每年對美國就 1,500 億了，這個是流量……

賴委員士葆：順差就跑去……來、來、來，就這個事情……

楊總裁金龍：存量跟流量真的是都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1,500 億跑到央行的外匯存底，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你說 1,000……

賴委員士葆：對，順差。

楊總裁金龍：不會啦！因為供需……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啊？

楊總裁金龍：因為供需狀況，我們中央銀行只會在市場調節，我們有買，也有賣，所以基本上如果有增加，也只增加一點點；如果有減少，也只減少一點點。

賴委員士葆：一般企業不是對外賺了錢，就跟你換臺幣啊！不然他們怎麼……

楊總裁金龍：不、不、不，他們有很大一部分是放在他們的外幣存款，而且有一部分都放在國外。

賴委員士葆：比例多少？

楊總裁金龍：比例多少我就不曉得，我剛剛也就跟……

賴委員士葆：3,100 億美金。

楊總裁金龍：現在存款 parking 在我們臺灣就三千一百多億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都不會動到外匯存底就對了，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以我們目前的評估大體上短期之內應該是不會。

賴委員士葆：應該不會？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不會。

賴委員士葆：最近黃金一直漲，好幾個委員很久以前叫你買黃金，你都不買，結果現在以國外來講，美國黃金高達 80%，因為全世界現在對美元的信心動搖，開始覺得要儲備，所以現在全世界的央行、「央媽」都在買黃金……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只有我們的「央媽」不買黃金。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一波黃金之所以上漲……

賴委員士葆：炒作？

楊總裁金龍：主要還是在民間，不是在央行。央行的話，大概是五個國家的央行會去買，第一個是 Russia，第二個是中國大陸，第三個是印度，第四個是土耳其，第五個是波蘭，大概就這五個央行，其他國家如韓國、日本、歐洲都沒有，所以不是主要的央行去買而導致的。

賴委員士葆：最近這半年來，我們的央行都沒有買一塊錢黃金？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是持有美金？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們 diversify，我們是分散的。

賴委員士葆：八成是美金，基本上是這樣，美元資產啊。

楊總裁金龍：我們隨時動態調整。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問題，我請教你，IMF 示警全球金融穩定報告，特別點名臺灣對美元匯率曝險程度明顯高於外匯市場可以承受的交易深度。如果按照美元計價，我們的資產大概 3 兆美金，臺灣很有錢，3 兆美金除以匯市每個月的交易量大概 45 倍，而韓國是 25 倍，日本是 20 倍，德國、法國、義大利是個位數，請問你，央行看到這個報告心裡有什麼反應？

楊總裁金龍：看到這個報告，我們一直覺得 IMF 對這個部分是誤解了。

賴委員士葆：誤解？

楊總裁金龍：對，誤解。他說是 45 倍，事實上如果根據我們的計算，大概 20 倍左右。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嗤之以鼻？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也不會覺得非常緊張，我們有一點 easy……

賴委員士葆：你嗤之以鼻，你小看他，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我們不會小看 IMF，只是我要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不是小看，是瞧不起 IMF 就對了啦！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IMF 基本上有些時候對我們臺灣經濟成長的 focus 都是差很多……

賴委員士葆：都不懂啊！

楊總裁金龍：也就是他對我們實際的情況沒有非常地了解。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有沒有寫信去糾正 IMF？

楊總裁金龍：上一次我們就有啊！

賴委員士葆：這一次有沒有寫信？

楊總裁金龍：這一次不必要。

賴委員士葆：不必喔？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們覺得很 easy。

賴委員士葆：覺得很 easy？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瞧不起這個報告？

楊總裁金龍：不是這樣子，因為我們不會緊張。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這個意思啦！鄙視、瞧不起、小看。

楊總裁金龍：這個不必要鄙視，我們參考、參考。

賴委員士葆：參考？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錯了，45 倍是錯的？

楊總裁金龍：是，是錯的。

賴委員士葆：25 倍是正常的，好啦。

楊總裁金龍：是。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總裁請回座。

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貿談判辦公室徐執秘、央行楊總裁、經濟部何次長，還有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徐執秘、央行楊總裁、經濟部何次長、彭主委。

郭委員國文：我先就教於徐執秘。

徐執行秘書崇欽：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我提一個問題，當初關稅談判，美國要提高我們關稅最主要理由就在於貿易逆差，對不對？

徐執行秘書崇欽：是，還有……

郭委員國文：當初 2024 年我們的貿易逆差是七百多億，到 2025 年的時候是一千五百多億，2024 年的時候七百多億，我們在對美貿易逆差排行是第七名，可是 2025 年變成一千五百多億的時候，預計提升到第四名，貿易逆差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排名越來越前面，為什麼我們原先的關稅會從 25%降到 15%又不疊加？為什麼？

徐執行秘書崇欽：這是一個談判的結果。

郭委員國文：不是說貿易逆差太多，要提高關稅！結果貿易逆差變成 double，排行第七名變成第四名，為什麼關稅會降低？你能不能回答本席這個問題？

徐執行秘書崇欽：向委員報告，其實這就是一個談判的結果，包括……

郭委員國文：談判技巧那麼好，就純粹談判嗎？你先回去好了啦！我請總裁。總裁，你能不能告訴我為什麼？

楊總裁金龍：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郭委員國文：請說，我最喜歡聽你的看法。

楊總裁金龍：當然這邊有很多先進，我個人認為因為美國需要我們的產品。

郭委員國文：對，講到重點了！美國需要我們的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產品。

郭委員國文：需要我們的產品。所以經濟安全不只是經濟安全嘛！他背後思考的是國家安全，不是嗎？對，你看總裁點頭了。徐執秘，你的報告書裡就寫到經濟安全就是國家安全，答案就寫在裡頭了啊！所以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說，我們就來看嘛，如果是國家安全的話，你看為什麼他們要跟日本的造船業合作？為什麼又叫我們半導體的相關產業去投資美國？關鍵都在國安嘛！是不是？好，那我們就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臺灣整體的經濟戰略當中，過去是西進，現在是東進；過去是朝西的兩岸共同市場，現在是朝東的兩岸共同市場。總裁，是不是有這樣的走向？

楊總裁金龍：有。

郭委員國文：有嘛，有這樣走向嘛！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國文：我們創造了一個不同的兩岸共同市場，從西進跑到東進。從 2011 年對中貿易部分的金額高達 143 億，對美才 7.3 億，現在對中的部分降到只剩下三成，少了七成，而且對外不到 10%，對美國則增加到 20 倍。很清楚啊，從西往東嘛！但是我個人還是擔心啊！從兩個數字來說，我們對中的貿易比例是一直下降，然後金管會也在有關金融部分的曝險一直在降低，我想要就教於總裁，如果就這兩個數字來看的話，中國老是在提起說要廢掉 ECFA，然後一直想要做經貿性的制裁，他們到哪個點時我們認為沒有威脅感，這個總裁有沒有評估過？

楊總裁金龍：我還是沒有很了解委員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就是他常常威脅我們嘛！因為我們投資很多或者曝險很高，會不會因為我們投資太多、曝險太高，而用經貿作為威脅及制裁我們的可能性要降到什麼階段，才會讓我們沒有感受到威脅？你有沒有了解這個數字？

楊總裁金龍：沒有。

郭委員國文：你沒有，那我請金管會主委。主委，目前的曝險數字來說，從金融曝險的狀況，我們大概要降到多少水位，才能夠擺脫對中國的依賴？我簡單地講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的數字是這樣，從歷史上最高占我們全體銀行的淨值大概 71%，現在大概來到 14.59%。我們對任何一個市場的依賴程度越高，當然所受的風險越低，我想這兩個數值可以做一個比較大的比較，就是現在我們對大陸的曝險大概是占他們現在銀行淨值只有 14.59%，最高是……

郭委員國文：14.59%，那你覺得太高還是太低？是不是要再降低？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這個還是他們全球布局的一部分，我覺得全球布局其實像最近我們的國銀在全球……

郭委員國文：我們是從國家角度，我剛剛一開始就說從國安的角度，我們要多少降到多少，你認為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我們倒是沒有去評估，不過，我們現在是持續按照他們的全球布局在安排這件事。

郭委員國文：主委，你回去評估，必要的時候跟業者勸說一下。

我再來跟總裁對話一下。總裁，你之前寫一份報告非常經典，從國安的角度，他需要我們，對不對？但是從貿易逆差的角度當中，我們還是要減低，不是嗎？你上次提出三個部分：一個是軍購，一個是能源，另一個是農產品。農產品，老實說數額有限，我們順差也不過是 22 億，而軍購的部分又不算，那麼關鍵就是能源。

從能源的角度，本席查到目前的能源占比，澳洲占四成，美國占一成，其他是卡達。澳洲的四成當中，因為他們已經實施的國產天然氣安全機制要優先提供澳洲國內使用，2027 年會採更嚴格的儲備限制。中國也因為關稅的因素，轉向跟澳洲擴大採買，當然這裡頭還有澳洲親中親美的問題，這部分姑且不講。拉回來說，目前美國的占比 10%，未來 10 年要採購 2,000 億，以照目前貿易逆差部分與能源安全的角度來看，你認為這個比例夠高嗎？還是需要再提升？三項當中，兩項就已經排除了，剩下這一項而已，要減少貿易逆差是否還有其他的可能性？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啦，我們也盡可能，當然剛剛委員也講到，我們對美國的順差越來越增加，我們也要降低對他的順差。我想除了採購以外，就能源部分，如果可以的話，能夠儘量地提高一些，但是我覺得我們對美國的投資本身，也是會減少對美國的順差。

郭委員國文：你預估這種減少真的會趨緩嗎？你知道到目前為止，我聽到的講法是他需要我們，不是我們依賴美國喔，某個程度他是希望，不要說依賴，其實我們國家安全很需要美國，在彼此互賴程度這麼高的情況底下，我們也不能倚仗說因為他需要我們，所以貿易逆差不降。

楊總裁金龍：是，我想是這樣子，美國……

郭委員國文：但是它大概會降到什麼程度，才讓人家覺得有所交代，不要讓人家……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美國對我們的逆差那麼高，但是基本上，就他整個逆差來講，你剛剛也講到的，現在我們是第四位……

郭委員國文：對。

楊總裁金龍：但是第一位跟第二位、第三位還蠻大的……

郭委員國文：還蠻大的，我知道。

楊總裁金龍：也就是說，我們在他所有的逆差裡面雖然有一定的比重，但比重也不是最高啦，問題還是在於就戰略安全來講的話，他還是覺得我們臺灣是 reliable。

郭委員國文：所以真正會讓我們讓步的，其實是從國安的角度來思考，大過於貿易逆差的考量。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對我們臺灣的逆差不是他的 priority。

郭委員國文：priority 是在後面。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國文：priority 的前面是國安。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相對而言，我們把整個兩岸的市場從西轉到東，對臺灣的國安是不是有幫助？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有啦。

郭委員國文：很有幫助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有啦，有幫助。

郭委員國文：一來國安的加強，二來貿易逆差如果能夠趨近平衡的話，那會更好嘛。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一個部分，我要就教總裁。臺美貿易談判當中，有一個隱形的數位逆差沒有被談到，而日美談判的時候，都有談到這部分，但是在臺美談判當中都沒有談到。我個人這樣估計起來，我發現這個數位逆差的差異點在哪裡呢？其實從 2022 年，日本的貿易逆差在數位部分就破百億，那臺灣的部分呢？我們把服務貿易加總起來，運費什麼的算起來，只差 2.2 億，但是仔細看一下，我們平臺受到美國這部分的服務依賴程度非常的高，我發現臺灣在美國科技公司購買這些數位服務的時候，這些公司都設在哪裡？設在愛爾蘭的子公司。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設在愛爾蘭子公司，那我們就不算嗎？最終受益者還是美國的母公司。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這部分愛爾蘭的順差金額就破千億了，裡頭對臺灣的占比大概有多高？你認為這部分的隱形貿易逆差是不是也應該算入臺美貿易的逆差，做一個平衡？

楊總裁金龍：我想服務方面的逆差，以前我們對美國的服務逆差是很大的……

郭委員國文：對啊。

楊總裁金龍：後來就是慢慢的，因為第一個，我們的航運這部分變成越來越小……

郭委員國文：那是一部分，是疫情時間，航運占比比較高。

楊總裁金龍：是。另外一部分，也就是我們對他的專利權，他對我們……

郭委員國文：智慧財產權的採購稍微比較少。

楊總裁金龍：比較少了。

郭委員國文：但是平臺的使用比例也越來越高啊。

楊總裁金龍：不過，在服務部分，我們臺灣對他的逆差確實是越來越小。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在貿易平臺的部分，我們採購他的比較多……

楊總裁金龍：是，應該是可以。

郭委員國文：或許將來您在報告的部分，因為農業的部分、軍購的部分已經不算了，能源的部分，能不能在總裁你的高度之下，如何在臺美之間貿易逆差能趨近平衡的採購事項上，多做一些著墨。

楊總裁金龍：多了服務方面的。

郭委員國文：好，那就請總裁費心，各位請回，謝謝。

楊總裁金龍：是。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總裁請回。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0 時 26 分）感謝召委。我今天的質詢要邀請經貿辦的徐執秘、主計長、經濟部何政次，還有杜常次。

主席：好，請徐執秘、蔡副主計長、何政次、杜次長。

李委員彥秀：謝謝各位，在這段時間大家辛苦了。但是我想全世界面對川普的 MAGA 未來怎麼變化，其實全世界國家都很辛苦。

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談判其實分兩塊：一個是行政協議，一個是 MOU。從大概方向來講，我覺得會衍生幾個問題，當然我們這些談判的結果，會不會受未來美國國內政治更迭的影響？會不會再有其他變化？最後這個談判結果，當然某一些產業是鬆了一口氣，但有一些產業目前還沒有公開的，到底有多少的衝擊影響？譬如說，我們的農業短期是補貼措施，至於中長期的規劃是什麼？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包括對於中小企業、傳統產業的影響，我們做什麼樣的準備？還有我們本國品牌對於美國的相關品牌、同樣的項目，未來的競爭力怎麼樣去做後續的處理？

面對全國供應鏈的重組，包括我們地緣政治的升溫，我覺得這次談判的結果，不只是臺美經貿關係的深化，其實更深一層，我覺得身為立法委員、在野黨的立委，對於這樣子的談判結果，未來對於臺灣的核心產業，無論是晶片也好、台積電也好，我們整個制度的定位還有整個政策後續的影響，我覺得是我們立法委員要關心的。

我要請問蔡副主計長，1 月 16 日談判的結果，包括半導體，還有衍生的相關問題，也包括 232 關稅後續的影響，當然產業界過去九個月很多人都忐忑不安，但看到這樣的結果，某些產業包括晶片、半導體，有一些人鬆了一口氣，雖然 15%還是比過去高，但是至少沒有過去媒體揣

測得那麼高，但是我覺得看整個談判結果，不能只看檯面上的東西，畢竟還有一些目前還沒有公布的項目是我們要關心的，所以不僅包括目前沒有公布而未來我們要從美國進口的一些項目，也包括主計總處公布對於國內的產業、民生的影響，後續還是要繼續觀察臺美貿易的協定，是不是這樣子？

蔡副主計長鴻坤：是、是。

李委員彥秀：所以有一些還沒有完全公開，對不對？

蔡副主計長鴻坤：不是……

李委員彥秀：還沒公布？細項還沒簽？

蔡副主計長鴻坤：在 2 月 13 號、過年前最後一個上班日，我們會發布最新的經濟預測，就是 GDP 的預測還有物價，那個時候就會把關稅的這些充分考慮進去。

李委員彥秀：包括對關稅、對物價的影響，在 2 月 13 號都會公布，好。副主計長，我也觀察到，包括這次談判當中有非關稅貿易障礙的討論，未來我們也會對美國採購石油跟天然氣，對不對？我們原來有針對其他國家採購，未來跟美國採購的價格是什麼，我們現在還不知道，但是這些天然氣、石油等等都跟民生議題息息相關，跟物價息息相關，你同意嘛，對不對？好，如果同意的話，那我就要跟副主計長討論，雖然 CPI 過去這半年多、一年，我們都覺得臺灣 CPI 控制得還不錯，都在 2%左右，但是我每一次質詢都有提到，針對外食族跟租屋族，雖然 CPI 是控制在 2%，但是漲幅最高的，還是在於租屋跟外食，外食，一旦漲了，臺灣所有的一般白領階級、藍領階級，大家的感受恐怕都更深。

我再公布一個數據，過去 10 月、11 月，我們的桶裝瓦斯也都上漲了，11 月漲了 0.45 塊，12 月也漲了 1.7 塊，1 月份漲了 1 塊錢，過去 3 個月以來，我們的瓦斯每公斤就漲了 3.15 塊錢，以每桶 20 公斤計算，一桶就多了 60 塊錢。這也就是為什麼現在我去夜市或市場拜票時，他們都跟我講不得不漲，因為瓦斯都漲、成本都漲。中油雖然有說調漲是因為過去 4 年凍漲，現在在反映成本，但是我就要請問，如果接下來我們要跟美國採購天然氣，而且是一個未知的價格，未來在民生上類似瓦斯的這些調漲，我們到底還有多少還沒有漲？這是我擔心的。我要強調，雖然 CPI 現在控制在 2%，但是外食族、租屋族所感受到的是租屋費用跟外食方面，其實是不斷地在調整。

加上我們接下來有 5,000 億美元要跟美國投資，國際資金的流動會不會造成臺幣貶值，進而推升接下來臺灣的通膨等等，我覺得這都是接下來我們在中長期要因應的，短期可能我們就要因應，中長期你們更要提出決策。我覺得這次談判的結果，從那天賴總統的記者會當中，我看到的只是報喜不報憂，因為對各個產業的衝擊，還有短中長期你們後續如何因應，短期內可能可以補貼，但是你不可能永遠補貼，那你的政策到底是什麼？包括我們的農業等等。

那我就要再請問農業部，在這一次臺美貿易協定當中，我們會不會去處理美豬、美牛跟基改的問題？

杜次長文珍：我想其實不管農業怎麼談……

李委員彥秀：因為我在媒體上已經看到美方提出好幾次，就是對於美豬、美牛跟基改食物希望可以

進到臺灣來，到底會還是不會？

杜次長文珍：美國豬肉、美國雞肉……

李委員彥秀：包括基改食品、要不要標示等等。

杜次長文珍：現行已經在走的都在走，農業部的立場是絕對保護臺灣農業安全，也絕對不會犧牲臺灣的農業。

李委員彥秀：你這是官方的標準答案，但是到底會不會再進一步處理包括基改的食品問題？

杜次長文珍：我想保護國人健康這件事情是我們國家……

李委員彥秀：會還是不會？還是不能講？你說保護國人健康，大家都知道！但是會還是不會？

杜次長文珍：一定要保護國人健康、保護臺灣農業。

李委員彥秀：你還是不肯講！還是不能講？

杜次長文珍：一定要保護臺灣農業。

李委員彥秀：就是不能講就對了！

杜次長文珍：一定要保護臺灣農業，謝謝。

李委員彥秀：保護國人的食品健康安全，這個是基本的 ABC，每一個人都會講，我站在這邊質詢，我監督的也是保護國人的健康，但是基改食品，這是國人包括很多家長所關注的，會不會進來，你現在還是不能講就對了！會不會你不敢講，那就等於是不能講。

美方這一次還有提出，就國際媒體前一陣子提到的巨大事件，也認定我們對於移工的強迫勞動等等，包括這一次在國際勞工團體我們也高度被點名，還有一些其他的國外媒體我們也被點名，所以我要請問，經濟部在巨大的案子之後，勞動部有沒有做好相關的因應準備，包括未來我們的產業會不會涉及強迫勞動而遭到貿易的限制等等？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強迫……

李委員彥秀：這一塊在這一次有談到嗎？

何次長晉滄：強迫勞動的議題，它是一個國際的議題，我們已經呼籲國內做出口外銷的這些產業要提前因應，勞動部還有經濟部這邊，我們也共同已經在跟……

李委員彥秀：你提前因應那你的輔導、配套措施是什麼？

何次長晉滄：未來我們會……

李委員彥秀：我講台積電，台積電在臺灣的毛利率可能都比美國高，美國毛利率只有 8%；在臺灣，台積電毛利率好像還有三成多左右，這個就是差異性，對臺灣的這些半導體產業就有很大的影響，所以你的因應策略是什麼？

何次長晉滄：是，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你不是嘴巴上說政府告訴我們要因應、要因應……

何次長晉滄：是。

李委員彥秀：你車子一直往前開，但是國內的產業如果沒有做好配套措施，政府沒有輔導，短期內你可能是用補助或其他的措施，或者你在談判過程當中，你要談的是必須給我們勞工產業多一點時間準備，你要幫他們爭取，而不是說因應，否則國內各個產業全部的毛利率馬上就降低了！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會爭取。我知道勞動部也會發布相關的指引，協助我們產業能夠因應。經濟部這邊的話，我們也開了很多場說明會，會讓我們的廠商了解強迫勞動到底有哪些 criterion 要符合的……

李委員彥秀：你這個作法短期內他們能不能做，你我心知肚明，可能需要一些時間還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做準備。

何次長晉滄：是。

李委員彥秀：最後我要提醒，今天這個議題很重要、很大，所以我要再一次提醒，針對未來 MOU 部分，我們有 2,500 億要到美國投資，嘴巴講講說我們不用出任何錢，就像小孩買房子貸款，父母做信用保證一樣，比照現在國發會的信用機制，我們國發基金還有民間的金融銀行也是要相對拿錢出來投資，對不對？也要嘛！

何次長晉滄：目前國發會的……

李委員彥秀：國發會也有，所以不要在網路上給我洗說 2,500 億我們政府都不用出錢、金融機構都不用出錢。當然要！國發基金現在的投資，以 100 億臺幣專款來說，60%我們要提撥，民間要投資 40%，未來如果 2,500 億的話，我們至少要有 100 億的準備金放進去投資。投資有賺有賠，不是所有去美國投資的都是 AAA 公司，我們當然希望都是，當然也會有風險，但是接下來這些，其實就是我們擔憂的。

另外一塊，所有的金融業，我們如果做了這些投資，對於國內重大經濟建設的投資，會不會有其他的排擠效果？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不用擔心……

李委員彥秀：金管會還是經濟部可以回應？

何次長晉滄：經濟部其實在投資招商這個部分，從目前來看，其實包括像美光、NVIDIA 這些……

李委員彥秀：你不用跟我講……

何次長晉滄：都已經在投資臺灣……

李委員彥秀：我們政府的投資也好，民間銀行的投資也好，金融機構的投資也好，他能投資的金額都有限，不管對國內跟國外，我們以前都是鼓勵國內的投資，現在撥了大筆的經費、金額到國外投資，對國內產業的發展、投資，會不會有排擠效果？

何次長晉滄：其實是不會。

李委員彥秀：不會？

何次長晉滄：不會，我們現在看到台積電還是在臺灣繼續加大投資，這個是很確定的。

李委員彥秀：我講的是國內其他產業要貸款，會不會貸不到、不好貸？

何次長晉滄：不會的。

李委員彥秀：完全不會？

何次長晉滄：因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是另外的，這一次我們對美投資的專款，是有別於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所以不會排擠到政府對中小企業的支持。

李委員彥秀：40%的半導體到美國去投資，我們看得非常清楚，接下來產業的空洞化，還有臺灣其

他的產業如何去做更多的扶植，我們是不是有足夠的晶圓留在臺灣做其他臺灣產業的投資，我覺得這方方面面有太多，今天在這邊，我們都要去做更多的思考跟討論，我也期待在這一塊政府不是只有……賴總統不是只有開一場記者會，各部會有更多的責任必須要交代清楚，後續包括 MOU、後續包括沒有交代清楚其他產業的衝擊是什麼，你們的短中長期配套措施是什麼，都要交代，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次長請回。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0 時 40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經濟部何次長、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農業部杜次長，以及經貿談判辦公室徐執行秘書，依序來請教這幾位。

主席：請何次長、蔡副主計長、杜次長、徐執行秘書。

何次長晉滄：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次長好。我們這次關稅降到 15%，聽說傳產也共同受惠，但是如果預算也不審，關稅協議也不過，那誰會受害呢？我們來看一下，有一個說法已經講了一年多了，就是台積電會變成美積電，請問次長，你怎麼看這樣的說法，經過這樣的一個協議談判之後，台積電會變美積電嗎？

何次長晉滄：這絕對不會的，因為……

鍾委員佳濱：怎麼說？

何次長晉滄：因為我剛剛提到，台積電在臺灣的投資，其實還是不斷的在加碼，而且……

鍾委員佳濱：八成多，產能八成多。

何次長晉滄：而且按照我們的統計，到 2030 年台積電在 5 奈米以下的產能，在臺灣會是在八成五。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簡短，這 9 家公司是怎樣？是未來在美國的臺灣模式的共同供應鏈嗎？這些都是在美國投資的吧？有些是美國公司嘛！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對。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一下，美光買了一個力積電，美光會變成臺光嗎？

何次長晉滄：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

何次長晉滄：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怎麼解釋這次我們半導體產業經過臺美協議談判之後，這些半導體的大哥們，他們到底會形成什麼樣的一個產業關係呢？

何次長晉滄：其實這個就可以看得出來，半導體這個產業需要的是一個臺美……

鍾委員佳濱：全球布局？

何次長晉滄：臺美，而且跟歐盟、日本合作的一個生態系，我們必須要把它建立起來。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看一下，臺美半導體是相輔相成，傳統產業也可以順路共乘嗎？這裡面談到所謂 15%不疊加，談到了未來有 232，還有最優惠待遇，我想請教一下，哪些傳統產業的競爭力不

降反增？因為人家說傳產現在很虛弱，好的都是好到半導體、電子產業，汽車零組件、自行車、塑膠、工具機、手工具、水五金、醫療器材，還有機械，這些未來的競爭力怎麼樣？次長你怎麼看？

何次長晉滄：這些都是受惠的產業。

鍾委員佳濱：受惠？為什麼說它受惠？

何次長晉滄：因為它的關稅大幅降低了。

鍾委員佳濱：不是從 0 變成 15，那是怎麼樣？我們來看一下，我們臺灣的傳產跟大聯盟比較，德國、日本、韓國、歐盟，這些都是大聯盟，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是。

鍾委員佳濱：過去我們的工具機跟人家相較起來，是不是我們的稅都比較高？

何次長晉滄：對。

鍾委員佳濱：相較於歐盟、韓國、德國、日本都是 15%，這是我們談到的結果，你覺得跟大聯盟相較之下，我們有沒有劣勢？

何次長晉滄：我們絕對沒有劣勢。

鍾委員佳濱：好，這次的結果，我們降到跟他們一樣是 15%。我們來看小聯盟好了，我們的手工具、水五金、塑膠製品、自行車跟墨西哥、越南、中國競爭，我們現在降到 15%了，對不對？這些國家怎麼樣？

何次長晉滄：這些國家的稅率還是滿高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跟大聯盟並駕齊驅，跟小聯盟拉開距離，是不是這樣子？

何次長晉滄：是。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請教蔡副主計長，預算不審誰倒楣？今年度的預算規模是不是 3 兆 350 億？

蔡副主計長鴻坤：對。

鍾委員佳濱：相較於去年，我們多增加了新興計畫，還有延續計畫的新增額度，是不是增加了 2,992 億？

蔡副主計長鴻坤：對。

鍾委員佳濱：你對著麥克風講，請說。

蔡副主計長鴻坤：是。

鍾委員佳濱：目前在野黨說，透過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要先放行 718 億，是不是等同砍掉了 76%，幹掉了兩千多億，這兩千多億未來有機會用嗎？

蔡副主計長鴻坤：要看……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辦法使用？

蔡副主計長鴻坤：就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預算不審，這兩千多億還能用嗎？沒辦法用了嘛！

蔡副主計長鴻坤：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包括永續的人才資源發展、AI 政府領航等等，這些都會延宕我們國家的數位轉

型。

往下看其他的部會，像社安網 2.0，我們的社工人員要加薪、我們的關懷據點要拓點、我們所有的增額、人手的增加還能做嗎？未來少子女化、長照、社會救助、身障，這些新興計畫能做嗎？有沒有錢做？如果預算不審，可以過嗎？

蔡副主計長鴻坤：新增的就不能做。

鍾委員佳濱：新增的都不能做，是不是這些？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本來 400 億，變成 819 億，擴增的對象包括獨居老人、新手父母、近貧人口、受侵害者，這些人的服務都沒有了，是這樣嗎？我們從 400 億變成 819 億，新增要做的都不能做了，是這樣嗎？

蔡副主計長鴻坤：總的來講，2,992 億就是影響經濟成長率 1.1 個百分點。

鍾委員佳濱：OK，我們的腳本好像不太一樣。

往下看，我來問你，無人機、科研、中小企業、賽事跟場館，這些主計總處有沒有盤點？這些都還能做嗎？運動部、經濟部，因為今天運動部沒有人來，你可以代為回答嗎？這些還能做嗎？

蔡副主計長鴻坤：只要是新增的或者延續性計畫比去年多增加的就不能做。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就是很清楚的告訴大家新增的都做不了了？

蔡副主計長鴻坤：對。

鍾委員佳濱：2,992 億除了 718 億他們放行了之外，其他的都空了。

我們請一下農業部杜次長，屏東是農業縣，是我們所關心的，如果關稅協議不能審查通過，誰會受害？

杜次長文珍：臺灣受害啊！

鍾委員佳濱：臺灣目前對美銷售、出口的有毛豆、蝴蝶蘭、鱸魚、吳郭魚跟鬼頭刀。

杜次長文珍：所有出口主要產品都受害。

鍾委員佳濱：都受害。目前這些出口的價值，過去在我們的出口占比，美國市場很重要，對不對？

杜次長文珍：美國是我們第一農產品出口市場。

鍾委員佳濱：所以美國是我們第一的農產品市場。如果我們這次關稅協議過了，我們跟我們的主要競爭國，譬如我們的毛豆跟中國競爭；蝴蝶蘭跟加拿大競爭；鱸魚跟中國、土耳其競爭；吳郭魚跟越南、印尼和中國；鬼頭刀跟厄瓜多，如果這次貿易談判協議通過了，你覺得對我們農民輸美是利多嗎？

杜次長文珍：當然是利多，所以一定要維持現在的 15%，而且是不疊加的狀況最好。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這次的臺美關稅談判，不是只有半導體全球布局成功、多贏，連我們的傳產也受惠、連我們的農產品也需要，對不對？

杜次長文珍：完全需要。

鍾委員佳濱：好，接下來我要請徐執行秘書。

徐執行秘書崇欽：是，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這些問題你不見得現在都能答得完，你試著答答看，跟美國的關稅談判，哪些國家已

經完成了關稅協議，並完成簽訂，有沒有？

徐執行秘書崇欽：完成簽訂的是柬埔寨跟馬來西亞，這個是確定的。

鍾委員佳濱：已經有人簽訂了？

徐執行秘書崇欽：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這些國家跟美國的關稅協議，在他們國內是照案通過嗎？

徐執行秘書崇欽：目前的了解應該大部分都是照案通過……

鍾委員佳濱：不是，你說有兩個，馬來西亞跟誰？

徐執行秘書崇欽：馬來西亞跟柬埔寨。

鍾委員佳濱：他們是照案通過嗎？他們國內照案通過嗎？

徐執行秘書崇欽：對不起，請委員再說一次。

鍾委員佳濱：我問你，哪些國家已經跟美國完成關稅協議的簽訂，你說有兩個國家嘛！

徐執行秘書崇欽：柬埔寨跟馬來西亞。

鍾委員佳濱：那這些國家他們跟美國關稅協定的簽訂，在他們國內的國會是照案通過嗎？

徐執行秘書崇欽：這部分我們再確認一下，但我們的了解應該是都照案通過。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重談？

徐執行秘書崇欽：沒有重談。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關稅協議回到各國國內審查，有更改要不要重談？

徐執行秘書崇欽：如果有更改就沒有辦法生效，能不能重談要看雙方。

鍾委員佳濱：OK，目前有沒有哪個國家因為跟美國談妥了，回到自己的國會，國會有意見要更改，有沒有這樣的情形？發生了沒？

徐執行秘書崇欽：目前沒有看到。

鍾委員佳濱：目前沒有看到？你再講一次，對著麥克風再講一次，目前跟美國的關稅談判已經敲定了，結果回到國會裡面，有沒有哪個國家的國會因為反對，要修改，而造成協定沒有辦法生效，有沒有？

徐執行秘書崇欽：目前還沒有看到。

鍾委員佳濱：目前沒有看到？

徐執行秘書崇欽：對。

鍾委員佳濱：你會希望看到的是臺灣嗎？

徐執行秘書崇欽：站在談判辦公室的立場，希望不要。

鍾委員佳濱：希望不要，好。那我先問你，你剛剛講到如果未來我們國會對於談判團隊談來的臺美關稅協議或者協定有任何修改就無法生效，如果無法生效，我剛剛講了，農業會受損、傳產會受損、半導體沒有辦法擴大對全世界市場的布局，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有沒有機會重談，你說還要看對方。那我再問你，假設可以重談，你有把握談出更好的條件嗎？

徐執行秘書崇欽：謝謝委員關心，可不可以不要回答假設性的問題，因為對行政部門來講是比較困難回答的？

鍾委員佳濱：比較困難？

徐執行秘書崇欽：是，抱歉。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不認為我們需要重談，你也不認為重談有機會談得更好，是這樣嗎？你是不是希望維持現在的協議能夠簽訂、能夠生效？

徐執行秘書崇欽：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是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認為目前這個協議簽訂生效是對臺灣的最佳狀況，也是對美國的最佳狀況？

徐執行秘書崇欽：是。

鍾委員佳濱：好。目前為止已經簽訂生效的兩個國家，他的國會並沒有對協議做任何的更改，不然就不能生效了，對不對？

徐執行秘書崇欽：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已經敲定了、回到國內在談的國家當中，你有沒有聽說哪個國家有國會要去修改、去影響他們談定的內容？有沒有？

徐執行秘書崇欽：目前沒有。

鍾委員佳濱：好，我希望談判辦公室要好好的告訴國人，我們談來的結果我再重述一次：就經濟部來講，這次的半導體產業是能夠跟先進國同時形成全球布局、擴大臺灣的影響力，對不對？何次長，是不是這樣？

何次長晉滄：是的。

鍾委員佳濱：然後就我們的傳產來講，我們有效的降低過去比較高的關稅，我們跟大聯盟並駕齊驅，我們跟小聯盟拉開差距，對我們的傳產是有利的，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對。

鍾委員佳濱：杜次長，如果這個協議生效，對於我們的農業出口到美國是有幫助的，對不對？

杜次長文珍：具有優勢。

鍾委員佳濱：具有優勢，而且優勢加強了對不對？就這些立場來講，希望談判辦公室跟國人好好說明，如果這個協議不能夠由國會完全的審定通過、完全生效，對臺灣是不利的。執行秘書，是不是這樣？

徐執行秘書崇欽：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首先報告我跟羅明才委員對調，因為羅明才委員等一下會帶來歡樂氣氛，他說股市上 3 萬點，所以要請吃雞排、請喝咖啡還有珍奶，因為今年到 3 萬點，所以他還要送金元寶，裡面是牛軋糖；如果股市到 4 萬點，他再外加面膜。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這是大家今年的福利。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麻煩主席請經貿談判辦公室徐執秘、國發會高副主委、財政部莊部長以及農業部次長。

主席：請徐執秘、高副主委、財政部莊部長以及農業部杜次長。

賴委員惠員：大家好。首先非常恭喜也謝謝在 1 月 15 號臺美關稅談判達成了協議，臺灣對等關稅調降為 15%，這對臺灣的整體經濟而言，的確是一個非常正面的訊息，在這裡也要感謝談判團隊的辛苦與努力。我要再一次提醒我們的政府，本席來自臺南的西北，這是一個非常鄉下的選區，這個地方其實是以農業為主，現在所有的焦點都放在半導體跟高科技產業，但我們絕對不能忽略一個現實：臺灣不是只有高科技產業，其實支撐就業的還是地方的經濟，還包括大量的中小企業跟農業。所以關稅調整不再是少數產業有感，對於市場全面的影響跟產業的分布，我想都是非常重要的。

我在這裡請教執行秘書，談判的結果已經出來了，談判的所有底線你都知道嗎？

徐執行秘書崇欽：向委員報告，除了 1 月 16 號簽署的投資 MOU 之外，之後還有一份臺美對等貿易協定，目前在做文字的核對以及清單項目的核對當中，簽署完成我們就會一起送到國會。

賴委員惠員：好，顯然對於談判過程當中我們的底線你是非常了解的，在這裡我想請教你，關於所有的投資，到底是 5,000 億的投資，還是 2,500 億的投資加上 2,500 億的信用保證投資？到底怎麼樣講才是最清楚的？請你用最簡單的語言來跟大家報告。

徐執行秘書崇欽：有關於投資 MOU 的投資承諾部分，它是兩個性質不同的投資……

賴委員惠員：對，兩個性質不同。

徐執行秘書崇欽：第一個 2,500 億是企業自主規劃，因為要接近市場、接近客戶的需求，他自主做的 2,500 億投資。第二個 2,500 億是政府建立信用保證機制，支持金融機構支援企業在授信上的需求，上限是 2,500 億美元，所以這是性質不同的資本。

賴委員惠員：我再請教你，關於政府所提供的信用保證 2,500 億，其實並不是政府拿 2,500 億去投資，而是當企業要到國外投資的時候，需要銀行的保證，是不是這樣子的簡單白話文的講法？

徐執行秘書崇欽：是的，簡單來說是的。

賴委員惠員：就是說我是企業，當我拿 100 億去投資的時候，相對的我也可以從銀行端借到 100 億的投資，變成是 200 億的投資，是不是這樣子？

徐執行秘書崇欽：是，然後在借的 100 億裡面，有一部分希望能夠用信用保證機制，這樣子銀行才方便借給企業，所以信用保證機制是這樣來的。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教國發會副主委，針對剛才我們在討論的信保機制，未來會在國家融資的保證機構下運作，誠如你們所講的，保證專款如果不足的話，該怎麼辦？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現在預估 2,500 億金融機構對企業的授信，如果保證倍數是 15 到 20 倍，保證成數是 50%到 60%的話，大概是 62.5 億到 100 億之間，我們會分 5 期，基本上每一期大概是 300 到 400 億臺幣左右，屆時會分期由國發基金跟公股及民營銀行共同出資來做這個保證專款。對銀行來說，因為它可以得到授信的機會，所以某個程度上它其實也有參與保證專款的運用，因為它會有一些授信客戶的來源。

賴委員惠員：副主委，我可不可以這樣請教你，你們把高科技產業到美國去投資的風險評估得這麼

低，所以才敢開出這麼高的槓桿風險，主要是因為你們非常有把握，可不可以這樣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就算是 2,500 億的企業自主投資，你知道像台積電的話，其實他自有資金非常充裕，他可能也不需要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的保證，而且他也可以用公司債的方式來做投資，另外還有國際信貸的方式，其實是非常非常多元的。

賴委員惠員：相對的不只是台積電，根據我們看到的所有資料，基本上台積電在美國現有的投資，是 1,650 億，甚至緯創也超過了 10 億以上的投資，還有鴻海、廣達等等，其實很多科技產業公司本身就有更多現有的資金，所以也不會要讓公股行庫來買單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就是說它也許不需要用到我們國家的融資保證機制。

賴委員惠員：所以公股行庫也沒有什麼表現的機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是支持其他需要國家融資保證的企業，協助金融機構來做授信的行為。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我想在這裡提一個相對的問題來請教財政部部長，就是我們去年的稅收出現了短徵的狀況，我們看到貨物稅跟營業稅，營業稅少收了至少 500 億以上，像這樣關稅再一次的調降，財政部有沒有評估是否有機會有回升的空間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稅收的評估，我們會依據國內的政經情勢來做核實的評估，這一次關稅談判的結果是降為 15%而且不疊加，我們更是第一個獲得 232 條款最優惠待遇的國家，這對我們的產業來說是很大的鼓勵，相對的，如果產業獲利能夠增加的話，那稅收自然也會成長。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想請教你，為什麼稅收會變少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稅收並沒有變少，只是實徵數跟預算數之間的差異，我要跟委員報告，以中央來說的話，我們 114 年的預算數比 113 年的預算數增加了 4,705 億，成長了 20.3%，而且我們這個預算數還比 113 年的實徵數增加 947 億，所以我們 114 年的實徵數雖然跟預算數之間有差異，但是事實上是比 113 年的實徵數還高……

賴委員惠員：根據你的評估，如果我們把關稅談到 15%，其實未來我們的貨物稅跟營業稅會再有回升的空間，因為我們在關稅談判的過程當中，有一些我們該搶的訂單我們不敢搶，該下的訂單沒有過來，是不是這樣子呢？你有沒有把握在 115 年我們的稅收有可能回升？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115 年的稅收有很大一塊就是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擴大很多，也就是在財劃法修正以後，中央對地方要增加支出四千多億，達到八千多億，所以中央稅收會比 114 年來得少，就是因為財劃法的關係，讓中央整個稅收是下降的。

賴委員惠員：是，由於財劃法的影響，會讓整體的稅收降低。

莊部長翠雲：是，對 115 年的稅收會有影響。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接著我想請問農業部杜文珍次長，簡單來說，在這一次談判有承諾黃豆、小麥、玉米都必須要增購，那是不是守得住稻米呢？

杜次長文珍：應該這樣說，黃小玉其實不是我們承諾會增加，而是在去年依照民間公協會自己例行的規劃，因為國內畜禽水產業的增加，所以他們對於黃小玉的需求有增加，去年的農訪團其實不是政府出錢、也不是政府來主導，而是民間的公協會就產業需求去增購黃小玉。

賴委員惠員：次長，我最關心的就是稻米的這個底線守得住嗎？守得住嗎？你看黃小玉已經是多買

了，美牛、美豬還有美規車、美國米也大量開放了，那我們的稻米守得住嗎？這個是很多農民、很多地方政府關心的。

杜次長文珍：委員長期支持農業，也知道我們農業部對於該守住的一定會守住。

賴委員惠員：你這樣講太模糊了，我覺得你就是應該守住。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會守住？

杜次長文珍：該守住的我們都會守住。

賴委員惠員：那當然是應該啊！稻米的關稅才 5%而已啊！所以你開放美國米到這裡的時候，其實基本上影響不大，你們還是要依以往的慣例把它守住，對公糧的收購價格就是維持不變嘛！是不是這樣子？

杜次長文珍：我想該要維持我們的重要產業的……

賴委員惠員：那就是該維持啊！

杜次長文珍：農業部的立場都是一樣的。

賴委員惠員：那你的公糧價格就是要維持不變啊！是不是這樣呢？

杜次長文珍：該要守住的我們都會守住。

賴委員惠員：該守住的都要守住，所以就是說公穀的價格也不會改變，然後你對美豬萊克多巴胺的數據也一樣會守住，是不是？

杜次長文珍：該要守護國人的健康，這個 SPS 的規定不會變，動植物防疫檢疫的標準也不會變。

賴委員惠員：不會變？

杜次長文珍：不會變。

賴委員惠員：好，那我也希望，基本上米守住了，那我們的蝴蝶蘭 15%的關稅其實對我們來講，並沒有之前想像中這麼嚴重。

杜次長文珍：還是有一點壓力。

賴委員惠員：當然是有壓力。

杜次長文珍：所以要看怎麼讓我們的產業更有競爭力，這是要持續做的。

賴委員惠員：對，起碼不是像我們當初想的 32%，對很多的農業產業來講，會有非常好的信心。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的支持。

賴委員惠員：再一次謝謝大家，我們也希望保障食安和農民的收益，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好，謝謝。

接下來請林思銘召委質詢。

林委員思銘：（11 時 6 分）好，謝謝主席。我先請國發會高副主委、經濟部何次長還有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委、經濟部何次長還有金管會彭主委。

林委員思銘：各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針對臺美關稅貿易的協議內容，我們在野黨站在監督的立場，必須對相關談判的結果提出我們的看法並詢問各位相關的問題。有關臺美關稅貿易協議的內容，卓院長在 1 月 20 號的記者會一再的對外強調，2,500 億美元是國內企業自主的投資，2,500 億美元是政府運用信用保證的機制，但是我們看到美國的商務部長盧特尼克對外說，臺灣的對美投資 2,500 億加 2,500 億只是頭期款，他們的目標是要將臺灣 40%的半導體供應鏈轉移到美國。所以我想請問國發會主委，美國除了要 2,500 億加 2,500 億美金的投資以外，而且目標是設定為要將臺灣 40%的半導體供應鏈轉移到美國，國發會扮演規劃國家發展的角色，你們認為這樣是否會造成臺灣整體產業經濟的外移以及我們人才流失？會不會有這樣的疑慮？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那個 2,500 億是企業自主的投資，當然美方希望我們去投資的對象是半導體跟 AI 伺服器的供應鏈，可是 40%的半導體供應鏈如果按照現在投資設廠的方式來說，經濟部也有說最多到 2032 年只會有 20%的先進製程在美國落地。我剛才也有講到，最近因為所謂的 AI 基礎建設快速的發展，我們知道其實那個需求非常殷切，台積電已經變成全球第六大市值的企業了，所以它不可能只在臺灣，它必須要做全球布局，在全球布局裡面，如果我們要接近所謂的客戶需求的話，台積電有 74%的客戶在北美，所以美國的確是我們的半導體跟 AI 伺服器要做全球布局最好的地方，而且……

林委員思銘：主委，這個你一再強調過了，當然這是你從一個面向的看法，但是我剛才是問這個是否有造成我們產業外移以及人才流失這樣的疑慮，請你針對這個問題來回答，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如果我們跟臺美的策略跟供應鏈更鞏固，剛才經濟部也有講到，其實我們是同步，台積電在國內有 11 座晶圓廠同時在建，然後相對在美國的 6 座，我們剛才講到 2032 年最多只有 20%……

林委員思銘：人才一定要過去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而且它獲利增加的時候，它的資本支出就會增加，資本支出增加的話，其實對國內的投資、設廠反而是更為有利，所以我們要從動態的整體觀點來看赴美投資這件事情，不是直接去扣掉我們要投資的金額，而是會有一個反向回饋的作用，它會增加企業獲利，企業獲利資本支出就會增加，資本支出增加也會增加在臺灣的投資。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想你還是沒回答到我的問題，我告訴你一個事實，如果台積電到美國投資或是其他相關的產業鏈到美國，會造成我們很多人才都要赴美工作，其實在新竹地區很多相關的從業工程師都告訴我，他們很可能以後就要遷移到國外，他們可能就要移民到美國，跟著整個公司在那邊生存發展，所以會造成很多人才要過去，我們培養的人才都到美國了，而我們相關的人才培育能夠銜接得上嗎？這個都是我們要考量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說明，其實大家也滿關心這些人才東進的議題，第一個，其實我們核心的研發團隊絕對還是會留在國內。第二個，企業赴海外設廠，實際上也有利於吸引全球人才為臺廠所用，譬如，台積電與德國薩克森邦已經共同推動一個臺德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所以透過全球布局，可以把全球半導體及 AI 人才吸引到臺灣來，其實也會為我們所用，固然全球布局當然有些人會到其他國家去。

林委員思銘：其實要培養這些半導體產業鏈的工程師，是臺灣努力很久的成果，所以如果這些高階工程師都因為要到美國設廠，他們也要跟著過去，我們要重新培育一批高科技工程師及人才，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所以我覺得你還是要很誠懇地告訴國人，未來國發會要怎麼樣做人才的布局，這部分除了你剛才講的以外，因為聽起來好像馬上要把國外的人力引過來，是這樣嗎？現在世界上最強的就是臺灣的工程師，我們還要引進外國的工程師進來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這樣說，AI 的創新發展、基礎建設擴大，我覺得不只是臺灣，所有的國家都是要從育才、留才、攬才……

林委員思銘：他們都是來這裡取經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這個面向。

林委員思銘：我想要告訴你，竹科工程師被迫舉家要遷移到美國，對整個臺灣的半導體供應鏈，不管是公司也好，或者人才外移到美國，實際上對我們臺灣的矽盾產業產生很大影響，所以我想問的是，現在政府是否有看到臺灣的第二座護國神山，有嗎？除了半導體產業以外，我們有第二座護國神山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軍工與這些國家經濟安全……譬如航太等產業。

林委員思銘：這個都是 AI 附隨的產業。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剛才講我們 AI 的競爭優勢。

林委員思銘：這個都跟半導體有關，跟晶片業都有關，所以我們還是要誠懇地呼籲政府，對於川普政府的談判條件，我覺得我們是一再地讓步，我們都表同意，剛才鍾佳濱委員講談判結果對我們許多產業是正面的，我們也很樂意看到一個 15%不疊加的關稅。但是從另外一個面向，我還是希望政府能思考，如果這樣無條件地接受川普的要求，會帶來臺灣整個產業以及人才流失的影響，你們也要去思考，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委員的提醒，這些一直都是我們關注的議題。

林委員思銘：謝謝副主委。接下來請經濟部。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次長，經濟部對外說到 2036 年半導體的先進製程占比，仍然是臺灣 80%、美國 20%，剛才主委也有提到，我想請問部長，經濟部這樣的說法是根據什麼樣的事實或者理論？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部分就是我們把台積電現在規劃中的、還有現在建廠中的都加總起來，得出這樣一個結果。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們看到中經院院長連賢明在上個禮拜 1 月 22 日對外說，再怎麼努力，川普任內，台積電的先進製程應該不到 15%的產能會在美國生產，何次長，就算中經院說了只有 15%的產能會移到美國，經濟部有去評估這樣的產能外移，對未來臺灣的經濟成長率與就業環境會有怎麼樣的影響嗎？除了這 15%的半導體技術外移以外，你能夠保證未來不會有下一個 15%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是產線，半導體最重要的大腦都還是在臺灣，它為了要接近客戶，所以把整個產線移到接近客戶的地方去生產，其實這個是我們產業力量的延伸。

林委員思銘：次長，你說是為了要接近客戶，我也可以告訴你，我們跟很多朋友在討論，其實留在

臺灣更有競爭力，你把整個廠移到美國，以後這些人就到美國跟美國廠買就好了，臺灣的這些半導體廠商還有競爭力嗎？他們到美國繳稅就好了。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就如同剛剛我們在報告裡面提到的……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搞不懂你的邏輯在哪裡，一直說到美國、投資美國是協助我們臺灣半導體在美國的產業實力延伸，聽起來很美好，但是未來是不是這樣，我覺得是值得觀察的，我要講的很實在，因為大多數人都有這樣的疑慮。你現在講到 2036 年臺灣仍然 80%，美國 20%。

何次長晉滄：是的。

林委員思銘：其實我們很擔心，即便到 2036 年，美國是 20%，我剛才才問你，未來是不是不只，2036 年以後是不是又來一個 20%的產能要轉移到美國？因為川普需索無度，壯大美國，但是卻弱化臺灣，會不會有這樣的可能發生？

何次長晉滄：半導體產業全球布局是勢在必行的，哪邊有商機，其實台積電大概就會往那個地方去移動，我們的推估是有事實評估基礎，所以也不見得這樣的外移會讓我們臺灣的產業弱化，反而我們可以運用當地的人力、當地的資源，再來我們可以接近客戶，可以提供最好的、最佳的服務，所以這是一個全球化世界級企業很重要的發展策略。

林委員思銘：這是政府對相關政策的說法。另外，經濟部投審司在 1 月 15 日公布 2025 年全年外資來臺投資的金額大概 113.9 億美元，沒有錯吧？

何次長晉滄：是。

林委員思銘：相較於我們關稅談判後，政府必須規劃 2,500 億美元的信用保證，藉以促進臺灣企業到美國增加投資，請問部長及國發會主委，這兩個數字說白一點就是造成我們將會有 2,386.1 億美金的貿易逆差，鼓勵產業外移對於國家發展或者是經濟成長，這次談判的結果，難道政府不就是在幫忙美國壯大、弱化臺灣嗎？吸引外資進來只有一百多億，卻有 2,500 億要到國外投資，這不是貿易逆差嗎？

何次長晉滄：不是一年 2,500 億，這個是逐年赴美投資，它是每一年累積的過程，所以它絕對不會是一下子就把所有的資金全部都投資在美國。

林委員思銘：當然，是逐年、逐年。但整個數據看起來，這樣可能會造成整個產業都跑到美國，跑到美國之後，我們還必須要觀察到一個問題，是否會造成我們失業人口的增加，大新竹地區、桃竹苗因為台積電相關的這些產業鏈，不管是房價或者是民生物價，都是全臺第一名，所得也是全臺第一名，但是我們目前觀察到，很多人憂心如果台積電出走，很可能會造成這幾個地區相關的產業，不管是民生物價或者是房價，都會造成下跌的情況，大家有這樣的憂心，還有我們的整個技術是不是也有外流的影響，所以政府對於這些相關的一個議題，你們有沒有任何防備、補救的規劃？還是政府要依靠什麼去吸引外國人來投資呢？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台積電的布局絕對是把最重要的研發中心放在臺灣，另外，它到國外的產線，它一定是最先進的製程在臺灣量產之後，它才會到海外去，所以我們現在也針對……

林委員思銘：謝謝！我們希望是朝你這個目標去邁進，但是我剛才提到這些問題，我們站在在野的立場，我們還是要提出來，請政府要審慎的思考，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

林委員思銘：以上，謝謝。

主席（林委員思銘）：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質詢。

羅委員明才：（11 時 21 分）主席、在場的各位委員、包括歷任的李彥秀委員、新任的李委員、陳菁徽陳委員、在座的各位官員，大家早安、大家好。臺灣有兩隻龍，兩隻龍飛舞在臺灣，讓臺灣有龍，整個經濟一閃一閃亮晶晶，先請央行的楊金龍楊總裁還有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楊總裁、彭主委。

羅委員明才：其他待會也請財政部莊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委、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魏明谷魏董事長。

楊總裁金龍：羅委員早。

羅委員明才：總裁你好。過去我們一直在立法院財委會不斷的努力打拚，希望可以看到臺灣經濟的亮點，可以找到臺灣成長的動力，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今天好不容易看到股市飛越 2 萬點，現在已經上了 3 萬點，後續丙午年、馬年就要到了，總裁覺得臺灣的股市會繼續有亮點嗎？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這一次股市的亮點還是在科技股。

羅委員明才：科技股？

楊總裁金龍：對，當然這一次經貿談判的關稅對我們的傳產也有利多，因為過去一年來講的話，我們傳產的股市不是很好，但是也許會慢慢的好一點。

羅委員明才：股市雖然站上了 3 萬點，可是有很多的傳統產業是或是中小企業得不到政府關愛的眼神，所以本席今天講，因為以前每萬點，大概以前有與會的財經官員有吃過吧？

楊總裁金龍：有。

羅委員明才：以前都準備了雞排，還有喝過珍奶。

楊總裁金龍：對，有喝過。

羅委員明才：今天上 1 萬點增加一個金元寶，希望臺灣人民面對未來的經濟，可以天天吃到飽，這一次股市雖然漲到了 3 萬點，很多人沒有看好、沒有跟好，所以我們金龍老師在講，有時候大家要注意聽。

接著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彭主委，你好，你也是金隆，兩隻金龍。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真正的在這邊。

羅委員明才：兩個都是金龍，不過我們都是為臺灣的經濟在努力，看到了臺灣股市上了 3 萬點，我覺得你的福氣跟運氣也不錯，以前有人站在那個地方，不漲就是不漲，你來了以後拚命漲！新的一年還會不會持續這樣勁道、勁勢，繼續持續向上？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對臺灣的祝福，身為金管會，我們不會對未來市場做任何的預測，我想我在很多的委員會也都說過這句話，我們是讓市場資訊充分揭露，以維持市場的公平，大概是這樣的做法，我們當然期待臺灣的經濟能夠持續的向上，誠如剛才委員提到的，我們的資本市

場是我們經濟的櫥窗，不管怎麼樣，最後一定是反映我們的基本面。

羅委員明才：謝謝。大家都知道金管會很重要，我們請證期局高晶萍高局長，臺灣證券交易所林修銘林董事長、李愛玲總經理、以及 OTC 的簡立忠簡董事長、陳麗卿陳總經理。

主席：請高局長、林董事長、李總經理、簡董事長。

羅委員明才：上市上櫃公司 1,850 家，每一家都代表很多股民殷切的企盼，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林董事長，昨天 101 很熱鬧，創紀錄攀登高峰，臺灣股市會不會持續走牛市？

林董事長修銘：我想臺灣的股市的發展充分的顯現我們現在產業在世界上的地位，外資的持股事實上也達到了滿高的點，大概快到 48%，所以基本上來講，對於產業的發展，我們持滿樂觀的角度，因為在世界上的競爭力、在全世界的競爭力裡面，短期是無法取代的，我們也看到資本市場這段時間以來的動能，事實上比以前更加強烈。

羅委員明才：現在的開戶數有多少？

林董事長修銘：實際上的開戶數是 1,300、1,400 萬戶，但是有的……

羅委員明才：有不同的券商，一個人有兩個、三個帳戶都有。

林董事長修銘：對。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新的一年強強滾，希望能做大臺灣的交易市場，我們面向全球，過去央行也可能比較保守，未來證券交易所希不希望臺灣人擁有一個以比特幣或者虛擬貨幣計價的交易市場？

林董事長修銘：事實上來講，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於邁向國際的交易所跟國際的競爭、對於各個世界上的交易所的未來的發展，我們都在研議中，所以包括委員所關心的，事實上有很多，不只是產品端，包含制度端、交易端、發行端的一些政策發展，事實上我們一直都在密切地關切，並且在研議。

羅委員明才：好，新的一年是丙午年、馬年，希望所有臺灣的股民每個人都馬上發財，好不好？

林董事長修銘：好，謝謝委員的期許。

羅委員明才：好，一起繼續來努力，讓臺灣所有股市上市櫃公司的能見度，可以被全世界看得到，那你擔不擔心這個關稅的問題對未來這些所有的上市櫃公司造成影響？

林董事長修銘：事實上這次關稅的談判，基本上來講的話，我們覺得還滿有信心的，這段時間以來，從股市的表現，我們可以看到一些數字，事實上也給予一些肯定。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那當沖降稅希不希望再延長？

林董事長修銘：我們當然希望當沖降稅能夠延長，我們也希望能夠常態化，因為事實上來講，量對於資本市場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活水，我們希望臺灣的資本市場不只在市值上增加以外，我們在流動量的部分，也能夠跟國際一樣的重要。

羅委員明才：本黨鄭麗文主席說新的一年是和解、愛臺灣、拚經濟的一年，所以我們希望大家面對經濟的問題不要有成見，只要對臺灣好的我們一定全力來推動。現在麻煩召委，現場的李彥秀委員、李坤城委員、陳菁徽委員及所有的官員，前面有雞排、珍奶，請自己取用，順便拿一個元寶，祝福大家新年快樂，馬年行大運、馬上發財，謝謝。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特別準備了 200 份，現場的記者媒體朋友大家也可以一起來共享股市 3 萬點的經濟成果，我們現在先休息，請李坤城召委一起來。

休息（11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9 分）

主席：大家請就位，再次感謝羅明才委員，大家掌聲謝謝。

接下來請李坤城召委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經貿談判辦公室徐執秘、經濟部何次長及國發會高副主委。

主席：請莊部長、徐執秘、何次長及高副主委。

李委員坤城：首先先謝謝羅委員，今天因為股市上 3 萬點，請大家吃雞排，我也希望在野黨的委員能夠早一點讓總預算通過，總預算能夠早一點付委通過，我相信我們的股市一定還會再漲，很快就可以輪到羅明才委員再請一次雞排，但前提是總預算要先讓我們過，好不好？再拜託一下。

我先請教一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莊部長，昨天美國自由攀岩好手 Alex 爬上 101，你有沒有看直播？

莊部長翠雲：有看。

李委員坤城：有看直播？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坤城：應該也是看得心驚膽跳。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坤城：不過我這邊要肯定賈永婕董事長，因為他說他把 101 外面的 5 根旗幟全部都換成中華民國國旗，所以 Netflix 不管從哪個角度拍都可以拍到中華民國國旗，是一個非常成功的行銷臺灣，我覺得做得非常好，我覺得要給賈永婕董事長肯定，也要稱讚他，他做了一個大膽的決定，但是結果對於臺灣整體的形象來講是非常好的。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我請教一下部長，這一次請 Alex 來攀登 101，財政部或是 101 有沒有花到任何錢？

莊部長翠雲：沒有，101 也沒有提供任何經費、贊助或資金等各方面的支持，只是提供場地，並做相關的協調跟宣傳，財政部也更沒有出資了。

李委員坤城：完全沒有？

莊部長翠雲：沒有，我們沒有。

李委員坤城：完全沒有？

莊部長翠雲：沒有。

李委員坤城：等於是 101 在零出資的情況之下，讓全世界再次看到臺灣？

莊部長翠雲：對，讓全世界看到臺灣以及我們國旗的飄揚。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這真的很不容易，我本來還以為 101 有出錢，所以這次 101 也沒有出到半毛錢？

莊部長翠雲：沒有，對。

李委員坤城：之前 101 賈永婕董事長答應的時候，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是他們公司治理以及策略規劃，並不需要提報到財政部。

李委員坤城：等於尊重 101 的決定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是的。

李委員坤城：這次我要稱讚 101 賈永婕董事長，尤其是用零出資的方式成功行銷臺灣，我覺得這個很值得肯定，也值得所有的公務人員都可以想一下，有時候用非常少的資本支出，甚至像這次零資本，然後創造那麼大的效益，其實我覺得都應該給予肯定跟鼓勵，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接下來可能要請教一下國發會及徐執秘，因為一直提到 5,000 億美元的投資，其實現在大家都知道 2,500 億是由民間企業自主投資，另外 2,500 億等於是政府的信保，我請教一下，如果經濟部何次長知道也幫忙協助一下，目前這 2,500 億的企業自主投資是不是包含了 1,650 億台積電的投資，有嗎？

何次長晉滄：投資的計算應該還要跟美方再精確的確認一下。

李委員坤城：徐執秘知道嗎？

徐執行秘書崇欽：是有包含正在計畫中的投資。

李委員坤城：就是包含這 1,650 億？

徐執行秘書崇欽：包含計畫中的投資。

李委員坤城：包含進去了，所以 2,500 億已經扣掉 1,650 億，請徐執秘再答復，剩下的投資應該也是跟台積電相關的這些企業會再過去投資嗎？

徐執行秘書崇欽：在投資合作備忘錄裡面有提到，像半導體、AI 這些相關的產業投資。

李委員坤城：對，所以有些特定的廠商會過去投資嗎？

徐執行秘書崇欽：這個是不是請經濟部回答？

李委員坤城：經濟部次長。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跟美方談判之前，都已經有跟臺灣的電子、資訊大廠開過會議，大概也了解一下他們現在正在進行中及未來想要去投資的金額，所以我們才會有……

李委員坤城：所以就是談定了，會有這些企業進去投資，大概就是 2,500 億？

何次長晉滄：應該是說會朝這樣的一個目標……

李委員坤城：方向。

何次長晉滄：但倒是沒有提到大概多少年。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 2,500 億也不是隨便畫出來的數字？

何次長晉滄：是，應該是這樣。

李委員坤城：有跟臺灣的半導體企業都談過就對了？

何次長晉滄：有談過了。

李委員坤城：好。接下來我問高副主委，另外的 2,500 億就等於是國家的信用保證，你有提到說這

個會由國發基金來籌措，也邀請公民營銀行來參與，目前的準備情況是怎麼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現在跟一些公股銀行、民營銀行在做協商當中，就是在進行當中。

李委員坤城：莊部長跟公股銀行有談過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國發會在整體規劃，未來會有公股銀行、民營銀行及國發基金一起加入，整個的期程及出資狀況會再進一步做詳細的研議。

李委員坤城：我相信這 2,500 億也不是憑空畫出來的。

莊部長翠雲：2,500 億並沒有一步到位，他只是提支持，然後支持金融機構提供一個最高額度 2,500 億的……

李委員坤城：對，因為你們有提到，信保的機制大概需要 62.5 億到 100 億，但也不是一次到位嘛！

莊部長翠雲：對，都是分年、分期來做的。

李委員坤城：這個錢總是要有第一桶金嘛！第一桶金的第一筆錢是從哪裡來的？

莊部長翠雲：以目前的規劃，除了國發基金，還有公股銀行跟民營銀行一起加入。

李委員坤城：請問高副主委，所以部分還是會用到政府的預算，還是用基金的方式？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用國發基金出資的方式。

李委員坤城：用國發基金的方式？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國發基金出資。

李委員坤城：第一筆大概要出多少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目前預估，如果是 62.5 億的話，大概是會 300 到 400 億的臺幣，基本上就是由國發基金跟公民營銀行一起。

李委員坤城：所以初期大概就是三、四百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三、四百億。

李委員坤城：就是由國發基金跟公民營銀行一起來籌措，這是第一桶金就對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沒錯。

李委員坤城：但是會過去的我認為也是跟半導體、高科技相關的產業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沒錯。

李委員坤城：一般的產業不會特別過去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李委員坤城：這些產業老實講也都很有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沒錯。

李委員坤城：他們自己有資金，就算是要跟銀行借錢，需要國家信用保證的話，我認為這些企業其實第一個不缺資金；第二個就算來借錢，未來都會還錢，其實我們都會賺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所以公股跟民營銀行才有再加入的誘因。

李委員坤城：對於公民營銀行來講，他們也可以賺錢，是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沒錯。

李委員坤城：也算是投資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所以他們才願意共同來參與這個信用保證……

李委員坤城：這是 win-win 嘛，這是雙贏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這部分，外界一直在誤解，在誤導政府一次要出 2,500 億，總共要出 5,000 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是，它只是 2,500 億……

李委員坤城：這個還在洗腦啦，我是覺得相關的這些說明還是要說得更清楚，公民營銀行就算來投資，最後也是會賺啊，因為這些都是非常有信用的大公司。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有助於國際放款的業務。

李委員坤城：好，請問一下徐執秘。

徐執行秘書崇欽：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接下來大家會更關心，我們現在簽的是臺美投資合作備忘錄（MOU），對不對？

徐執行秘書崇欽：是。

李委員坤城：好，請問一下，臺美對等貿易協定大概還要多久的時間？

徐執行秘書崇欽：目前雙方正在做法律文字的檢視，還有項目的核對，我們預計是數週內可以完成簽署。

李委員坤城：數週內，農曆年前可以完成嗎？

徐執行秘書崇欽：目前雙方其實都很努力地在聯繫，事實上，我們最近跟美方的聯繫，美方也說雖然現在美東大雪，他們在放雪假，但是他們不會就不工作，還是會繼續工作，所以雙方都持續在聯繫，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完成。

李委員坤城：好，所以數週內，算一算其實也是在臺灣的農曆年前，農曆年是 2 月中嘛。

徐執行秘書崇欽：我們會儘快。

李委員坤城：好，這個協定要送到立法院來做審議？

徐執行秘書崇欽：在簽署臺美對等貿易協定之後，行政院會依據條約締結法的程序，將投資 MOU 跟貿易協定都一起送到立法院。

李委員坤城：好，立法院來做審議，那狀況就會很多了，它有可能全部都通過，但是有可能全部都否定，也有可能修改內部的文字，我先不要講最極端的情況，如果它去修改你們談定的協定的話，協定沒有生效嗎？

徐執行秘書崇欽：是的，如果有修改的話。

李委員坤城：那協定沒有生效的話，第一個重談？

徐執行秘書崇欽：如果要重談，必須要雙方都同意，跟委員報告，剛剛其實也有說明過，就是我們不方便去對於這個假設的狀況……

李委員坤城：沒關係，就是如果立法院做了更改，第一個沒有生效嘛，這是確定的？

徐執行秘書崇欽：是。

李委員坤城：沒有生效就兩個結果，一個就是重談，看美國要不要跟我們談，但是我認為美國不會跟你重談，按照川普的態度，他就不跟你重談了，他就是從本來的 20%再疊加，或許再回到更

早之前 32%，或是更慘都有可能，因為好不容易跟美國都已經談妥了，結果臺灣的立法院不同意，本來已經談到 15%不疊加了，現在有可能回到最壞的情況，就是回到過去剛開始，去年 4 月他所提出來的那個高關稅啊，對臺灣來講，傷害是非常的大、非常的嚴重，我覺得要把這個嚴重性，雖然說是假設性的問題，但是你們要預想到如果這樣子的話，對我們現在所有企業的影響會有多大，我看很多的這一些工具業也好、機具業也好，許多的產業講說談到 15%不疊加，對他們來講都非常好，我們預估的經濟成長也會再增加，結果如果因為談判不生效、因為談判作廢了，你們談了這麼久的貿易協定，最後就作廢了，我認為按照川普的作法，他就直接給你灌上去，他就不管你了，這對於臺灣來講，危害是非常大的，我覺得你們要把最壞的情況算在內，就是立法院有可能會不同意，或是有可能去更改你們跟美方談妥的那一些協定，你們要把最壞情況跟國人講，知道嗎？

徐執行秘書崇欽：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次長請回。

OK，接下來我們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我請經貿辦，還有經濟部次長以及國發會副主委。

主席：請徐執秘、何次長、高副主委。

徐執行秘書崇欽：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三位好。臺灣的談判團隊在美東時間的 1 月 15 號正式有一個 MOU，國人都非常地關心，我想請問一下三位，目前為止，覺得這樣的結果滿意嗎？我們的國家滿意嗎？你們滿意嗎？

何次長晉滄：目前來講，我們跟產業界都很滿意。

黃委員珊珊：還可以接受？

何次長晉滄：是。

黃委員珊珊：好，因為關稅降為 15%且不疊加，半導體還有衍生品 232 項關稅最優惠待遇，但是我們同樣承諾要付出了 2,500 億的自主投資，剛剛聽執秘說的，這含不含台積電的 1,000 億？含還是不含？

徐執行秘書崇欽：我只能在這邊回答，就是包含計畫中的投資，包含……

黃委員珊珊：包含台積電承諾的 1,000 億嗎？

徐執行秘書崇欽：包含臺灣企業計畫中的投資。

黃委員珊珊：所以包含台積電的 1,000 億嗎？包含還是不包含，有這麼難嗎？計畫中台積電的 1,000 億，算在裡面就對了？

徐執行秘書崇欽：如果您是指這一塊的話，我們有聽到美國商務部的發言是包含的，但是……

黃委員珊珊：好，所以這 2,500 億，你大概已經有 1,000 億了，另外 1,500 億的 quota，我們有被限制在多久時間內要完成嗎？

何次長晉滄：報告委員，沒有。

黃委員珊珊：沒有一定要在一年、兩年之內完成，所以你現在的時間還有，然後投資也都找得到，不會有所謂做不到的狀況？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因為是企業自主投資，所以企業一定是看到能夠賺錢的機會才會過去。

黃委員珊珊：需求嘛，但我們要鼓勵。

何次長晉滄：對。

黃委員珊珊：我們要鼓勵。第二個，今天這是一個 MOU，如果中華民國政府沒有做到，會不會影響到我們關稅談判的結果，會吧？

何次長晉滄：因為沒有押時間……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還是要努力啊！

何次長晉滄：但是我們會有一些相關鼓勵的措施。

黃委員珊珊：是，它畢竟是個條件，不可能說你做不到還是繼續維持原意，人家也會盯著你看。所以第一點，我們一定要在我們可控的範圍之內完成這樣的任務，而不只是單純說：好，我答應。然後因為沒有押時間，所以就耍賴，我想這也不是大家要這樣看到的；另外一個，我們看到的是美國也要投資臺灣，對嗎？

何次長晉滄：是。

黃委員珊珊：看到他們說雙向投資機制，可是我們從美國商務部公告相關的 Fact Sheet（事實清單）裡面好像沒有看到相關的細節跟項目，甚至沒有看到金額，次長，現在有內容了嗎？美國對臺灣投資有內容了嗎？

徐執行秘書崇欽：向委員報告，有關於美國要對臺灣投資這個事情，確實是在投資 MOU 裡面有載明的……

黃委員珊珊：有載明？

徐執行秘書崇欽：裡面有提到有……

黃委員珊珊：有像 2,500 億這麼具體的金額跟項目嗎？

徐執行秘書崇欽：金額的部分沒有明確的說明……

黃委員珊珊：所以有沒有金額、項目跟時間？

徐執行秘書崇欽：但是有產業，也有包括他們會透過相關的機制來支持……

黃委員珊珊：執秘，你現在回答的是立法委員的質詢，我希望你清楚地回答我，有沒有項目、範圍、金額跟時間？沒有？

徐執行秘書崇欽：有產業，沒有提到金額。

黃委員珊珊：所以什麼產業？

徐執行秘書崇欽：五大信賴產業以及生物科技產業。

黃委員珊珊：五大信賴產業、生物科技產業，一樣的，同樣這個案子的 MOU 將來也要送到國會來追認，是嗎？

徐執行秘書崇欽：我們會依據條約締結法的程序，送到立法院。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還是要回答我們有關項目、範圍、金額，我可以同意這是在談判之間必須要跟

美方溝通的。但是一樣，我們如果被要求這麼具體 2,500 億的項目、範圍、金額，同樣的，美國對臺的投資也應該敘明項目、範圍、金額，這是你們的任務，不是嗎？為什麼沒有要求具體的項目、範圍跟金額呢？

徐執行秘書崇欽：有關於這個投資的談判，如果……

黃委員珊珊：還是他們不願意提供？他們不講多少錢？項目知道、金額不說、時間沒有？

徐執行秘書崇欽：如果我們看到日本、韓國跟美國的談判裡面的話，事實上只有單向，我們在……

黃委員珊珊：所以也就是說，美國要求所有的人要具體……

徐執行秘書崇欽：我們在跟美國的談判裡面，有要求到雙向，這個是……

黃委員珊珊：對我們的承諾也沒有具體。所以這可能是經貿辦或行政院還是要去努力的，完成在 MOU 確認項目、金額跟範圍，我想這個對國人才有辦法交代啦！當然我知道不好談啦！

接下來，經濟部是說對美投資本來就是臺灣企業海外投資的一部分，只是本來要投資在臺灣，那會不會排擠到臺灣企業對臺灣的投資？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是不會的，企業……

黃委員珊珊：不至於影響啦，企業本來就在全球布局嘛！

何次長晉滄：企業赴美投資，其實是因為有台積電這樣的投資，會把相關產業鏈帶過去。

黃委員珊珊：所以不會排擠到臺灣原有的投資？

何次長晉滄：對，絕對不會。

黃委員珊珊：我們不希望影響臺灣其他產業投資的動能。另外，鄭麗君副院長說，美國是希望晶片自給率要有一定的比例，但是不是由臺灣獨立完成自給率，也就是日本、韓國，還有其他業者，都是美國晶片自給率的成員，也就是說，我們即使是去美國投資了，我們還是要跟日本、韓國，跟其他相關的產業做同樣的競爭，對吧？

何次長晉滄：沒錯。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說，我們現在要做的是，我們是不是更應該積極，甚至爭取所謂的市占率，還有產品規格跟技術的制定？這個可能是臺灣在下一步，投資了以後，我們不要再變成邊緣人，或者是又變成只是代工者，我想即使要投資，在那邊也是要跟日本、韓國競爭啦！

何次長晉滄：是。

黃委員珊珊：所以這兩塊可能是經濟部下一步要告訴我們很清楚的是，不是只有去投資，去投資完之後，還要穩定我們的市占率，臺灣今天有談判的條件，就是因為我們有非常強的企業跟市占率。

何次長晉滄：是，沒錯，所以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今年推 AI 新十大建設裡面，對未來半導體發展矽光子的技術，就是要確保我們台積電未來在半導體領先的地位。

黃委員珊珊：確保台積電去投資，不至於因為美國把全世界都拉過去之後，我們反而陷入劣勢，這是第二個。

何次長晉滄：是。

黃委員珊珊：第三個部分，我們現在這個 moment 還沒有生效，請問什麼時候會生效？

徐執行秘書崇欽：要在簽署臺美對等貿易協定之後……

黃委員珊珊：簽字完成才生效？

徐執行秘書崇欽：雙方各自完成內部程序之後，才是生效日期。

黃委員珊珊：所以以現在這個時間點，你剛剛說數週，大概是幾週？2 月底之前，可不可能先生效？

徐執行秘書崇欽：剛剛有報告過，現在雙方團隊都非常努力，我們希望能夠儘快。

黃委員珊珊：2 月底之前，希望能夠簽署生效。

徐執行秘書崇欽：有關時間點的話，我們目前還是數週。

黃委員珊珊：繼續努力。我相信這個對臺灣，現在這個 moment 我們還是 20%+N，對吧？

何次長晉滄：沒錯，現在還是這樣。

黃委員珊珊：所以越快越好不是嗎？15%跟 20%還是差很多，再加一個 N 就差更多。

另外，有關你們在報告裡面很清楚說談判是我們對於美國進口關稅要調降，但是沒有細節，要談好之後再對我們報告，請問現在針對關稅調降的部分已經有具體的項目了嗎？

徐執行秘書崇欽：向委員報告，因為現在雙方還在做項目的核對當中，所以要等清楚之後……

黃委員珊珊：這裡面包括汽車、農產品，大家現在都在猜測。第二個是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前美方對於我們的要求是針對很多的食品安全，甚至還有勞工權益，這兩塊都是他們要求很久，但我們一直沒有答應的事情，現在這兩塊都可能成為你們談判的籌碼跟條件，我們會堅持原來的立場，還是我們會在中間有大幅度地開放？

徐執行秘書崇欽：向委員報告兩件事情：第一個事情就是說，什麼時候會公開？那是要簽署之後會公開。第二件事情，我們談判的原則就是國家利益、產業利益、國民健康、糧食安全，這是確定的。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說，就算是要爭取到關稅降低，但是不可以犧牲食品安全、國人安全，甚至是勞工權益，我想這個是最基本的原則。

另外一個，就是看到你們有說支持在 WTO 架構下免徵電子相關關稅，可是我們看到最近美國說他要退出 WTO，你們這些報告還有用嗎？

徐執行秘書崇欽：向委員報告，美國最近是說他要退出 WHO，那 WTO 的部分，他之前是……

黃委員珊珊：再說啦、說說啦，欠錢不還！

徐執行秘書崇欽：拖欠會費，後來他已經開始繳會費了，顯示美國是支持 WTO 的。

黃委員珊珊：我的意思是說，將來在 WTO 的架構之下，臺灣還是要維持我們國家的自主性，不能因為要談判關稅而喪權辱國，別人有什麼我們就該有什麼，日本、韓國該怎麼樣，我們就該怎麼樣，我覺得這個是最基本，臺灣不能因為我們可能在軍事方面要靠美國，而在貿易方面做不應該有的讓步。

時間暫停，最後我想請金管會主委。三位請回。

主席：請彭主委。時間暫停一下。

黃委員珊珊：不好意思，再給我 1 分鐘就好。

主席：好，OK。

黃委員珊珊：主委，我想最重要的是，現在股票已經上 3 萬點了，很多年輕人其實都開始有投資跟理財的觀念，我們一直在討論的就是現在的股票還是 1,000 股做一個單位，即 1 張。在全世界，甚至美股，現在其實都可以買到 1 股，可是我們知道，金管會對於這些交易很消極，從來不做相關的檢討，主委，是不是應該檢討一下？像日本現在是 100 股，然後我們現在很多大的股票都拆分了，其實就是讓一般人的門檻能夠降低，但是他們會有一個價差，因為你用撮合的方式，跟事實上的交易價差還是有一段距離，所以主委，我相信你也很想做一些改革，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做一些檢討，甚至逐步地接近，讓臺灣的股票市場可以更貼近國際趨勢？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說明，其實資本市場有非常非常多議題我們都有持續在檢討中……

黃委員珊珊：1,000 股很久了啦！可以調整了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像我們過去也有針對零股交易做強化，剛剛委員提到的，其實不只這個議題，我們很多議題都在研究中。

黃委員珊珊：零股交易這個部分有做了，但是我剛剛講它還是有一定的價差，如果有價差，它的確不是非常的公平，它等於有兩個價格，但是你如果有一股一股交易的話，現在我們臺灣已經開放買美股了，所以其實很多民眾都轉向直接去買美股，因為可以買到 1 股、2 股，跟臺灣一次要買 1,000 股，如果像台積電這樣的金額，其實一般民眾根本就買不到。現在大家可能去買 ETF，可是可能還是受到很多大盤的波動，但他可能不能只選擇他喜歡的股份。我是認為 1,000 股已經行之多年了，日本現在 100 股，我們可以考慮，甚至可以考慮到美股，降低年輕人購買股票的門檻，主委是不是也可以進一步地檢討，往這個方向走？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這些都是我們在日常檢討的，真的需要做我們就會來處理。

黃委員珊珊：好，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主委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2 時 5 分）謝謝主席，我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莊部長辛苦了。我今天要問三個問題，這三個問題，過去你一向是「三不」，不解釋、不交代、不給答案。我認為我們現在已經跟美國關稅談判也談得 OK 了，所以我希望今天這三個問題你都能夠清楚肯定地回答我，好不好？這三個問題就是說，我們汽車這麼高關稅 17.5%，我們保健食品高關稅 30%，這兩個部分是不是要調降？第三個問題就是說，財政部這一、兩年來都一直提起，要取消 2,000 元小額包裹的免稅，這三個問題。

首先是汽車高關稅，我相信你非常清楚，日本、香港 0%，美國 2.5%，中東國家不管是阿拉伯、科威特、卡達，他們都是 5%，加拿大 5.9%，韓國 8%，歐盟 9.8%，我看起來全世界大概我們臺灣最高，17.5%，因為稅率是相乘的，這 17.5%如果再加上貨物稅、加值營業稅大概都會來到 54%，也就是說，100 萬的進口車為什麼在我們國內，我們消費者必須以 154 萬去購買？所以我們國人同胞，這六、七十年來一直都沒辦法享有在國外生產的這些物美價廉的車輛，當然原因

只有一個，原因也不是現在我們政府造成的，因為六、七十年來高關稅就是為了保護裕隆，當時有當時的政治背景，這個阿斗我們保護了它六、七十年，到底還要保護這個阿斗多久？

去年我問起這個問題的時候，當時的經濟部長竟然回答說：如果我們降低我們的汽車關稅，我們臺灣將會有十幾萬相關從業人員失業。這個傢伙，我給他四個字：「胡說八道」，他全然不知！我們臺灣的汽車產業，這 10 萬位的從業人員有 9 萬 6,000 位，他們的工廠是零組件工廠，我們總共有 4,500 億的零組件產值、有 2,500 家廠商、從業人員有 9 萬 6,000 人，人家很好、很強，88%都是出口到國外的大廠，Mercedes Benz、BMW、Audi 這些大廠跟他們購買，從車燈、保險桿、排擋到啟動馬達等等，人家是那麼強、那麼好，所以高關稅只保護了一個，這個阿斗現在也轉型了，它不做汽車了，它現在改做不動產，去設大商場、大型辦公大樓，它去當包租公了。

我們汽車高關稅還晾在那個地方，這對我們國人同胞非常不公平，所以我今天希望你能夠具體答復我，既然跟美國都談好了，是不是我們應該把汽車 17.5%的高關稅降低，甚至我認為一次一步到位就降到 0%，這才合理，對我們國人同胞至少做一個起碼的補償，你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美國進口臺灣的汽車還有保健食品的關稅稅率，在這一次臺美關稅貿易協議裡面有沒有納入這個品項，以及未來的關稅稅率，目前來說，就我們所知，經貿談判辦公室（OTN）也講了，雙方還在做法律文字的校對、檢核，在臺美簽署以後，自然會對社會大眾來報告。

王委員世堅：你是說談好了，還要等簽署？那你現在就可以告知我們嘛！那都已經談好，確定了嘛！只差簽署，不是嗎？所以你的看法怎麼樣，你認為該不該降？

莊部長翠雲：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要降，我相信 OTN 跟美方談判的時候都已經有相關的評估跟討論，我想在簽署以後自然會對外做一個說明的。

王委員世堅：你還是不回答就對了？你就是「三不」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我想最後簽署後，就會對外做說明的。

王委員世堅：如果這個簽署是正面的，那我相信如果我們把汽車關稅降到 0%，對美國、對歐盟、對日本，他們更高興，不是嗎？大家來公平競爭，他們的原廠車就可以平行輸入我們國家，他們是歡迎的啊！這我們還有什麼好顧慮的？就我剛剛跟你講的，我們國內自己的汽車產業其實是在這些零組件的部分，我們那些產業很強，包括變速箱等等，像車燈，全世界量產最大的大概就是我們臺灣，這你非常清楚嘛！

那保健品呢？保健品也是很離譜！部長，您知道嗎？我們的保健品關稅 30%，竟然比香菸還高，天啊！香菸是有害身體的，保健食品，像維他命等等，吃了是有益我們身體健康的，竟然關稅比香菸還要高！我真不懂，那就鼓勵大家去抽香菸？鼓勵抽香菸好過吃維他命，是這樣嗎？你看，在國外保健食品的關稅，很清楚，美國 6.4%、韓國 8%、中國 8.5%、日本 14.5%，我們是他們這幾個國家加起來的總和，30%。

我們國人同胞一年用在保健食品有 1,200 億之多，我們竟然莫名其妙在 30%高關稅之下，讓我們國人同胞沒辦法跟歐、美、日國家一樣，享有同等價廉物美的保健品。你想想這多離譜，一

顆維他命，我們臺灣是美國的三倍價格，這不是很莫名其妙嗎？其他保健品更是，有的甚至高達五倍、七倍之多，部長，你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美國進口臺灣的保健食品，關稅的稅率、這些品項都會在臺美貿易協議裡面討論是否納入……

王委員世堅：所以你的結論還是不給答案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還是會等到簽署以後，談判團隊就會對社會大眾報告。

王委員世堅：好吧！那我問最後一題，你至少這一題要回答我，這是很小的問題喔！關於小額包裹的關稅，這其實很清楚，對於小額包裹的關稅，事實上我們有訂完稅價格 2,000 元以內，半年內有 6 次免稅優惠。你們一、兩年前說要取消，你們的原因是怕中共藉由這個來洗產地。

部長，你們很清楚嘛！我們國人同胞購買小額包裹的國家有來自美國、日本、韓國等等，也不只有中國，不是這樣嗎？2,000 元還限半年 6 次而已，簡單講，這是我們國人同胞的小確幸，小確幸也要被計較、也要被取消，是這樣嗎？2,000 元你看能買什麼？就是買我剛剛講的國外價廉物美的保健品，2,000 元連一雙好的球鞋都買不到！結果我們還要把它取消，這不是莫名其妙嗎？2,000 元還包括運費在內，天啊！竟然這麼「摳」。第三題最簡單，你至少答復我、承諾我，這 2,000 元小額包裹的免稅不要取消，可不可以？這一題最小、最簡單嘛！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說，因為 2,000 元小額包裹免稅，而且每半年有 6 次的限制，這個部分目前還沒有規劃要把它取消。

王委員世堅：沒有規劃嘛？

莊部長翠雲：沒有規劃。

王委員世堅：非常好，關稅法第四十九條有定，難得有一次我們關稅、稅收的法規有這麼好的一條，這一條要好好珍惜，它定得很清楚，2,000 元以內的小額包裹，每半年 6 次免費，這是給我們全體國人同胞的小確幸，千萬不要取消。今天我得到你這麼明確的答復，這一點很感謝你，部長，辛苦了，但是另外那兩項——高額的汽車關稅、高額 30%關稅保健食品，這個我希望你能夠最短時間內給我們全體國人同胞一個清楚、明確的答復，不要再「三不」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央行總裁。

主席：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王委員早。

王委員鴻薇：總裁，上個星期國際的債券市場經歷了非常大的震驚，因為包含日本國債的殖利率飆漲、價格暴跌，再延續到有關於美國國債。美國國債隨著格陵蘭問題的情勢升高，所以在全球包含很多歐洲國家，特別是一些退休基金（pension fund），因為有些是基於對於美國對格陵蘭的態度，大家覺得很生氣，一方面是認為美國國債的風險過高，所以陸陸續續已經有包含丹麥、瑞典，甚至荷蘭這些持有國家，這些 pension fund 決定要出清美國的國債。當川普把關稅當成武器，但是有些國家就把資產當成武器，你用關稅當武器，我就拋售你美國的國債，對於臺灣

來講，這樣的情勢，包含日本國債的不穩定，尤其高市早苗也宣布了要解散國會。

但是我們是一個持有大量美國國債的持有者，占全世界第 10 名。所以請問一下總裁，對於外匯存底的部分，我們持有美債有沒有什麼樣的對策？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對於外匯存底，特別是在債券的部分，我們隨時都是做動態的調整。

王委員鴻薇：所以隨著日本國債、美國國債，他們的價格進入了不穩定，甚至市場認為隨時可能有崩盤的危機，我們也可能隨時去做一些減持，會做減持的動作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就看如何來做最適當的……

王委員鴻薇：降低風險的動作會做吧？

楊總裁金龍：當然會。

王委員鴻薇：好，時間暫停一下。我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時間暫停，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主委，我們臺灣持有美國國債之高，其實除了中央銀行持有之外，另外我們三大金融機構包含銀行、保險、證券，根據 IMF 的統計，到去年年底為止，我們總計持有美國公債高達 3,125 億美元，但是我們也看到了一些資料，也就是從去年開始，臺灣持有美債的金額開始在降低。比如去年 10 月份，我們看到一下子減少了 31 億美元的美債，這其實是一個有意義的數字，因為 31 億其實是很大的數字，所以就我們所了解，臺灣的銀行、保險、證券是不是也有開始控管風險、降低風險及減少持有美債的動作？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說明，其實剛才提到的是美債，假設以我們市占最大的金控，大概持有 87 兆左右，大概海外曝險 28，其實大概 32 左右是他……那個部分裡其實持有美國公債的比例是很低的，比如銀行應該是不到 1 兆，壽險業我記得應該 5,000 億左右，大部分是持有公司債。

王委員鴻薇：主委又開始有點在粉飾太平，我引用 IMF 在今年初的資料，我相信央行跟金管會應該都注意到了，如果你們沒注意到的話，應該要被打屁股。在今年初，IMF 對臺灣示警說，因為我們美元的暴險太高、倍數太高，臺灣美元暴險 45 倍、南韓 25 倍，大到是不成比例。基本上，在金額的部分，我們未必比南韓多很多，但是因為我們外匯市場比較小，所以也就是包含我們中央銀行外匯存底也好，或者金融機構也好，現在整個美元暴險的倍數，事實上，我們是超高的，這是 IMF 對我們的示警。所以我為什麼今天要特別來問總裁及金管會，有關這部分當然沒有辦法在一天、兩天之內把這些部位完全的出清，或者把它降低到沒有風險的水位，可是我覺得這一點必須要非常注意，因為全球債券市場最近確實乒乒乓乓，尤其是日本國債，大家現在都不看好，現在拋售的壓力也非常非常大，而且隨著他們解散國會這一段時間，因為它的不穩定性更高，很多爭相減稅等等的政策，使得他的財政負擔越來越高。

最後，我想請總裁跟主委都給我一句話，在全球債券風險這麼高的狀況之下，我們美元暴險又這麼高，現在的對策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來回答委員剛剛詢問 IMF 的示警，您提到臺灣美元曝險 45 倍，剛剛我也回答過這

個問題。事實上，臺灣沒有那麼高，根據我們的計算，臺灣是二十二點幾……

王委員鴻薇：二十二點幾倍。

楊總裁金龍：對，是二十二點幾倍。所以跟南韓的 25 倍是沒有差多少的。

王委員鴻薇：你們是不是立刻要去跟 IMF 抗議也好，至少寫信去澄清也好，這會影響我們金融機構的 rating。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們金融機構的 rating 是很好的。他這個統計只是說……

王委員鴻薇：不是啊！IMF 的報告是這樣寫，大家看臺灣金融機構就會覺得風險是很高啊！

楊總裁金龍：我想 IMF 是對……

王委員鴻薇：總裁，你會不會寫信給 IMF，請你去作澄清？

楊總裁金龍：這是小題，是不必要的。

王委員鴻薇：這怎麼小題、不必要。總裁，我不能同意哦！我們只有自己在國內做大內宣嗎？

楊總裁金龍：我在國會殿堂來說明這個 45 倍是不正確的，這樣就足夠。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直接說 IMF 做假訊息。

楊總裁金龍：因為它的計算沒有很精確的掌握到那個倍數。

王委員鴻薇：我建議請央行總裁直接寫信給 IMF 說：這個數據是錯誤的，這樣的錯誤最好能夠更正。你也知道不能再傳達這樣錯誤的訊息，這一定要做，你只在立法院做澄清，立法院委員都很關心，所以一定要向 IMF 反映。

楊總裁金龍：這個 45 倍的報告出來的時候，事實上，臺灣金融市場也沒有很驚慌，據我的觀察是沒有的。

王委員鴻薇：哎呀！有一天驚慌起來的時候，大家就慘了。最後，因為時間關係，儘快請教主委。

現在我們這些金融機構仍然有 3,000 億美元以上的部位，現在看起來，我們確實在去年開始有減持，從 10 月份資料來看，減少了 31 億，這個部位是大的，所以在這部分你們要怎麼樣緊盯住，讓我們金融業不要因為全球不管美債，或者日債受到了影響，導致價格下跌，進而影響整個資產的品質？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其實臺灣在海外的債券暴險，在前一波的升值已經受過衝擊，他們已經做好因應。這本來就是金融機構應該要做的風險管理，這是非常正常，他們本來就會這樣做，我們也會督促他們做好自己的風險管理。

王委員鴻薇：好，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是非同小可啦！不是我們自己覺得 OK 就沒事，好不好？不要受到波及，這個非常重要，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質詢，總裁跟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陳玉珍委員、陳玉珍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求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顏寬恒、林楚茵、陳冠廷、陳玉珍、林倩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顏寬恒書面質詢：

針對台美關稅貿易協議內容，對國家整體財經、國內產業與就業、股匯市場與各項民生通膨之影響與因應策略之專報

1.請問經濟部及財政部長，相較日本韓國這些性質產業比較相似的國家相比，我們歷時將近一年的關稅談判可以說是成功嗎？

以投資承諾金額來看，日本為 5,500 億美元、南韓為 3,500 億美元、台灣則達 5,000 億美元。若依國際貨幣基金對 2025 年經濟規模的估算換算，日本承諾約相當於其 GDP 的 12.8%，南韓約 18.8%，台灣則高達 56.8%，即便以 2,500 億美元計算，也高達 28.4%，等於無論如何，台灣的負擔明顯高於日韓兩國。財政部有沒有針對這項協議進行過壓力測試，證明這筆天價擔保不會排擠到國內教育、社福與基礎建設的預算？

2.台積電會不會連同技術人才都從台灣轉移到美國，2,500 億是否有包含過去台積電承諾對美國擴大投資金額的 1,650 億美元？還是兩者是分開的金額？是否有具體機制防止這些人在美國被挖角嗎？還是我們在幫美國培養半導體人才？

3.另外本席針對匯率也有一些問題，韓國深知大規模外匯流出會重創本幣，因此設定了分期付款與換匯交易機制。如果這 2,500 億美元的授信與投資在短時間內啟動，等同於在外匯市場拋售數兆台幣買入美元。央行有沒有參與評估？是否會重演 1997 年那樣的外匯流失危機？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近日我國貿易談判團隊成功爭取對美 15%優惠關稅待遇，亦為台灣產業取得極佳機會。然而，針對近期立法院內出現要求對此協議進行「嚴審」之討論，恐導致審查時程拉長。

另一方面，社會各界亦高度關注受影響之各產業能否獲得足夠保障並搶得先機，然目前因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尚未付委審查，致我國產業將直接面對關稅變化，已成台灣經濟安全隱憂。

針對前述情勢，請財政部、經濟部及主計總處針對下列問題提出說明：

Q1 針對協議審查產生之「空窗期」，經濟部及財政部是否已評估潛在之經濟影響？

台美間之關稅談判，為我國各產業爭取到 15%之優惠關稅，然若因立法院審查協議程序延宕，恐造成協議簽署至正式生效間出現空窗期。如協議無法於第一時間生效，且適逢美方啟動其他貿易保護措施（如 232 條款等），台灣出口產業預估將面臨之關稅損失程度為何？請行政單位具體量化此「延宕成本」，以向立法院及社會大眾說明「早一天生效，少一天風險」之利害關係。

Q2 針對受影響之產業，總預算尚未審查是否導致無法搶得先機？

請說明針對本協議可能影響之產業，是否因本年度總預算至今仍未付委而使其難以面對關稅

變化？若總預算持續無法通過，行政部門是否有其他替代財源可供動支？請相關單位明確說明，以免產業轉型錯失黃金時機。

本席認為，商場如戰場，國際經貿局勢瞬息萬變，立法院之職責本應謹慎審查關稅協議，然若為特定意識形態致審查程序冗長，甚至延宕，導致協議無法及時生效，形同讓企業在全球貿易中失去防護網，且喪失談判團隊辛苦取得之先機。請主管機關針對前述問題之具體作為，於 1 週內提供書面報告予本席。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主旨：關於台美貿易協定農業市場開放承諾及信保機制風險控管之質詢

一、農業市場開放的資訊釐清與保護機制（農業部）

1.楊珍妮政務委員於記者會明確表示：「美方要求全面市場開放，對齊鄰近國家，且需參考台灣與他國 FTA 開放情形。」然貴部報告僅說明我國出口獲益，未揭露進口讓步內容。請說明：

(1)本次協定中，台灣對美國農產品的降稅承諾涵蓋哪些品項？

(2)豬肉、稻米、雞肉三類敏感農產品，是否完全排除在對美降稅清單之外？

二、信保機制的風險控管與後備財源（國發會）

1.依行政院記者會說明，信保機制設計為：專款規模 62.5 億至 100 億美元、保證倍數 15 至 20 倍、保證成數 5 至 6 成、分 5 期挹注。以較寬鬆數字計算（專款 100 億美元、保證倍數 20 倍、保證成數 60%），專款可擔保之授信總額為 2,000 億美元，政府實際承擔之擔保責任上限為 1,200 億美元。請說明：

(1)上述理解是否正確？

(2)若 1,200 億美元擔保部位之違約率超過約 8%，專款即不足支應代償，此「臨界點」貴會內部是否有精算評估？

2.關於專款不足時之後備財源機制，請說明：

(1)若實際違約率高於預期，100 億美元專款不敷使用時，信保機制如何持續運作？

(2)是否有預備金或後備財源可供支應？若有，財源來自何處？

(3)需追加資金時，係由國發基金撥補、編列公務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或由參與之公股及民營銀行按比例分擔？此「第二層防線」財源機制目前有無明確規劃？

請農業部及國發會就上述問題提供詳細說明。請於一星期內回覆。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經濟部龔部長明鑫、農業部陳部長駿季、國家發展委員會葉主任委員俊顯就「針對台美關稅貿易協議內容，對國家整體財經、國內產業與就業、股匯市場與各項民生通膨之影響與因應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請相關部會針對質詢議題內容書面函覆本席：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114 年 8 月 29 日修訂）第 4 條規定，前條第一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應依其最近三年度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依序平

均分列為五級，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檢討一次。根本沒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影響數」等文字，主計總處為何不依法行政，要推翻自己剛修訂的辦法，用「註 2」的方式加計中央統籌分配款影響數？

二、請問經濟部，在與進行關稅談判後，貴部預估我國半導體產業鏈的企業體未來是增加在台投資還是增加赴美投資？我國半導體人才是加速前往美國就業還是繼續留在台澎金馬就業？

三、請問農業部，在未來簽訂臺美對等貿易協定時，是否放行美牛內臟、絞肉進口？是否放寬美豬的萊劑容許值？產地標示是否會調整？是否擴大開放進口美國米數額？

四、請問財政部，在未來簽訂臺美對等貿易協定時，美規車是否會享有零關稅進口？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案由：

台美雙方經協商，於 115 年 1 月 16 日達成關稅與經貿相關協議。依政府對外說明，協議重點包括：我國對美關稅對等調降至 15%，且不疊加最惠國待遇（MFN）關稅；半導體及其衍生產品適用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之最優惠待遇；並進一步擴大供應鏈投資合作，深化台美人工智慧（AI）戰略夥伴關係。

另為落實經貿互惠，承諾我國科技產業於美國先進半導體、能源及人工智慧等領域，進行至少 2,500 億美元之直接投資；同時，政府亦規劃提供 2,500 億美元之信用保證，以支持供應鏈中小企業赴美投資，合計帶動融資與投資規模達 5,000 億美元。

鑑於本協議涉及金額龐大，且對我國產業結構、財政風險及長期發展具深遠影響，實有必要就其實質內涵、潛在風險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全面且具體之檢視與說明。

說明：

一、關於「台美雙贏」論述之實質內涵

政府將本次協議定調為「台美雙贏」，惟檢視協議背景與談判過程，係在美方高關稅壓力下完成，外界質疑我方是否於不對等條件下作出重大讓步，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科技產業之資本、技術與產能外移。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說明：

(一)政府所稱「雙贏」之具體判斷標準及量化評估指標為何？在我國科技產業於關稅壓力下加速對外投資之情況下，政府如何論證此一結果並非由我方單方面承擔結構性成本？

(二)政府進行政策評估時，所採用之時間尺度為何？是否僅著眼於短期關稅調降利益，而未將未來 10 年至 20 年我國產業競爭力及關鍵技術自主性可能流失之風險，納入整體評估？

二、關於 5,000 億美元對外承諾之排擠效應評估

本協議涉及之投資與融資規模高達 5,000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6 兆元，其規模相當於政府多年總預算。本席關切，如此龐大之資金、研發人力與產業資源向海外集中，是否將對國內投資、財政彈性及長期成長動能產生排擠效應。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

(一)行政部門是否已就此對外承諾，完成對國內投資、財政彈性及長期經濟成長影響之系統

性評估？其評估方法與主要結論為何？

(二)在我國關鍵產業投資重心可能外移之情況下，政府是否已提出具體且可行之新產業發展或替代成長策略，以填補潛在之產業與投資空缺？抑或目前尚未具備完整配套規劃？

三、關於產業空洞化及人才外流之風險控管

半導體及高科技產業不僅為我國出口主力，更為支撐高薪就業、研發能量及人才培育之核心基礎。隨著先進製程、研發中心及關鍵產能逐步向美國移轉，本席憂心恐衍生產業空洞化及高階人才外流等問題。

請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

(一)政府是否已就本協議，進行中長期就業結構及高階人才流動之影響評估？其主要結論為何？

(二)倘高階工程師及研發人才大量赴海外發展，導致國內出現產業空洞化、結構性失業或薪資成長停滯等情形，政府是否已具備具體且可執行之因應機制，而非僅於問題發生後進行事後補救？

四、關於投資與信用保證風險之透明性與財政責任

相較日本及南韓對美投資規模約占其 GDP 一成左右，我國本次所承諾之投資與融資總額，卻高達 GDP 五成以上。此屬高度不對稱且風險集中的結構性承諾。

請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

(一)政府所規劃之 2,500 億美元「信用保證」其具體運作機制、風險分攤方式及財政控管措施為何？倘企業赴美投資發生重大虧損，相關風險是否可能轉化為政府之隱性負債，並最終由納稅人承擔？

(二)除已對外公開之內容外，本協議是否尚涉及其他市場開放或讓利條件，例如汽車關稅或金融市場准入等事項？在相關資訊尚未完整揭露、風險尚未充分評估之前，政府要求國人承擔此等高風險、長期且可能不可逆承諾之正當性與法制依據為何？

五、以上事項，請相關部會就主管業務部分，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回覆本席。

主席：現在散會，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謝謝！

散會（12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書彬　郭昱晴　陳培瑜　盧縣一　沈伯洋　王義川　羅美玲　林倩綺
羅智強　陳永康　林月琴　沈發惠　葛如鈞　翁曉玲　陳菁徽　林沛祥
莊瑞雄　涂權吉　范　雲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依台灣民眾黨黨團（劉委員書彬）提案，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

1. 台灣民眾黨黨團（劉委員書彬）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2. 民進黨黨團（郭委員昱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3. 民進黨黨團（郭委員昱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限列「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9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6 案。（如附件三）

主席宣告：台灣民眾黨黨團（劉委員書彬）提案已通過，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3 案。

1.劉○○為台灣電力公司設立之高壓電塔，導致請願人耕作田園因颱風暴洪沖毀，請求補償等事請願案。（函轉經濟部）

2.張文蘭為銀行房貸還款期付金試算表備註欄處疑遭竄改，及請求更正匯款單內容等事請願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張○○為有關法官失職，失去基本審判能力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院會議程草案）115.1.20.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5.1.16.
2.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12.12.
3.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交付協商 114.12.26. 交付協商 114.12.26. 交付協商 114.12.26. 交付協商 114.12.26.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4.12.26.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4.12.26.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4.12.26.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4.12.26.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4.12.26.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4.12.26.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5.1.2.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5.1.2.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5.1.2.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交付協商 115.1.2.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5.1.2.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5.1.2.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5.1.2.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5.1.2.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5.1.2.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5.1.2.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5.1.2.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5.1.2.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5.1.2.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5.1.2.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5.1.2.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5.1.2.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13.12.17.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3.12.17.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13.12.17.

附件一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劉書彬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序	議案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9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中國當局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間，無視區域責任與國際規範，恣意發動針對我國之軍事演習，連日以軍機、軍艦及海警船大舉侵擾我國周邊海空域、衝擊國際海空旅運安全。中國此舉不僅無視「聯合國憲章」關於「禁止在國際關係上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基本原則，更係意圖以暴力、脅迫手段單方面破壞台海及印太區域和平穩定的現狀，立法院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國在我國周邊發動針對性軍事演習，干擾我國民航航道與海上交通，影響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表達最嚴厲的譴責，並要求中國立即停止對我國威脅挑釁，切勿誤判情勢，意圖以武力改變現狀。二、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中華民國長期致力於維護區域和平與繁榮，從未挑釁、製造區域紛爭。然而，北京當局一再無視我國政府與人民釋出的善意，持續非理性的軍事行動進行恫嚇，這不僅嚴重傷害台灣人民的情感，更加深兩岸隔閡，近來接連對日本、菲律賓及我國之威脅迫嚇，更自證其為破壞國際秩序的『麻煩製造者』。面對中國持續升高的軍事威脅與灰色地帶侵擾，中華民國立法院秉持『同島一命』之精神，無分朝野黨派，堅定支持強化我國國防

	戰力與社會韌性，並將持續推動相關國安法制建設，以確保國家安全。三、呼籲國際社會正視中國威權主義對外擴張之風險，共同遏止威權勢力破壞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以維護印太區域的自由、開放與繁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三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及政府機關有關法律案、預算案等之提案權，均為憲法所賦予，不容任意剝奪。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設置程序委員會的目的，原係為立法委員或政府機關所提出法律案、預算案、一般提案等各種議案進行程序性的安排，「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明定程序委員會之職掌包括確認各種提案與人民請願案在手續、形式上是否完備，以及議案是否合併、或議案如何分案至各常設委員會等。惟本屆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在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主導下，變相對於委員或政府提案進行實質審查，本屆民進黨立委所提民意代表赴中申報等國安相關法案，合計在程序委員會遭封殺近 500 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遭杯葛，無法列入院會議程。程序委員會實質就法案內容決定可否列入院會議程，已逾越其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制度功能，成為「立法院太上委員會」，對此表達嚴正抗議，程序委員會不應剝奪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立法權及政府機關之提案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程序委員會阻擋議案排入院會一事，請本院韓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務使本院程序委員會之進行合於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職權，俾以維護憲政體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四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船舶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內政部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之一定條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外交部函，為修正「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一百十四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當然廢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經濟部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經濟部函送「經濟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公有零售市場設施復原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農業部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但符合公告事項一但書規定之豬隻飼養場所，不在此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農業部函送「結縷草、百慕達草、海雀稗、地毯草屬及絡石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佛羅里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馬里蘭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內布拉斯加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德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第七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農業部函，為廢止「各類船舶非經核准，不得進入安平漁港深水泊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所定一定條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財政部函，為本院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強化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車量能及減輕長照家庭接送負擔之計畫」涉賦稅業務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編制表」等 6 項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編制表」等 7 項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編制表」等 7 項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 72 次會議所採納 MEPC.300（72）決議之「壓艙水管理系統認可章程（BWMS Code）」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條文，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數位發展部函，為「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名稱修正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數位發展部函，為「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名稱修正為「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事細則」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細胞操作及細胞保存庫設置許可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優良調劑作業準則」名稱修正為「正子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製劑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同意書內容」，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倫理規範」等 4 項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勞動部函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人申請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勞動部函送「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勞動部函，為本院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保障勞工病假權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勞動部函，為本院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強化勞工請特休之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環境部函，為修正「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四條附件一、附件二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環境部函，為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環境部函，為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事項第二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環境部函，為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環境部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環境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環境部函，為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第 3 屆董事及監察人聘兼名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 12 月「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大陸委員會函送 115 年 1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外交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4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密）國防部函送「114 年度第 4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保密部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國防部函送「114 年度第 4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公開部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1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經濟部函送高雄產業技術升級之具體計畫、預算及預期成果 114 年第 4 季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所需饋線之規劃與目標及各再生能源饋線分布、預算與期程」114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農業部函送前鎮漁港招商及建設進度 114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修正後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中央銀行函送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文化部函送 114 年 11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114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1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5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4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監察院秘書長函，為該院 114 年度第 4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及所屬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 7 至 9 月「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

員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運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醫療防疫照護體系落實健康台灣計畫」之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3 季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第 3 季無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2 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編列運用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7 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推展費」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等宣導活動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31 項「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32 項「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研擬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33 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8 項觀光署檢討「數位體驗加值計畫」辦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與廠商促進相關履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謀有效管控生產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專業服務費」之「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5 項「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4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 20%專題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捐助、補助與獎助—超高畫質與數位應用加值服務建置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0 項「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決議第 70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9 項「業務外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0 項「勞務成本」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3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其他營業外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利息費用」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氣輸儲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探勘費用」預算凍結 3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及「其他營業費用」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什項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基金「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

部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費用」預

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勞工安全衛生」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入輔助服務支出」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電腦軟體」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8 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9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1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7 項「交通設施改善工程」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委員發言。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羅委員美玲發言，我們在羅委員發言結束的時候截止發言登記。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今天是這個會期最後一次程序委員會，每個星期的程序委員會都在空轉，完全失去了程序委員會的功能，我們看到了總預算的卡關還有國防特別條例被擱置。面對中國的武力威脅，有急迫性的強化防衛韌性跟不對稱戰力的建置，卻被政治操作一再被擱置。115 年總預算卡關，很多新興計畫都沒有辦法來推進。針對 8 年 1.25 兆的國防特別條例，王定宇委員在上個星期一已經召開了秘密會議，全院 113 位委員都可以出席這個會議，很遺憾的，那天出席的委員真的是寥寥無幾，而且不來出席會議的卻又對外說：你看！他們都空白授權！我們不知道要買什麼！甚至還帶風向的說：付委就是要付錢！非常的不專業！非常的可惡！什麼叫做付委就是要付錢？為什麼要如此誤導我們的國人？付委就是逐條審查！

再來還有民眾黨，民眾黨黃國昌主席去了一趟美國回來就變成了軍購專家，他回來後說要提一個民眾黨的版本，昨天我們看到了記者會，真的是笑掉大家的大牙！真的是荒腔走板！他們列了 4,000 億，這個 4,000 億其實就是國防部公開的項目，有參加過機密會議的委員都知道，其實真的不只這一些，那 1.25 兆是怎麼來的呢？這是我們國防部花了一年的時間跟美國的軍事專家討論出來的結果，不管是項目或是金額，當然這不是最終的結果，如果你覺得不滿意，那就付委審查；你覺得哪個需要討論的，那就付委審查。自提版本？什麼時候我們立法委員有權限去列軍購的預算呢？這是違憲！真的是非常亂七八糟！

我想請教在場的劉書彬委員，劉書彬委員今天也在場，昨天也出席了記者會，昨天的記者會除了黃國昌主席之外，再來還有劉書彬，但我們在這個記者會上看不到任何的軍事專家。此外，我也想請教劉書彬委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你到底出席了幾次？你有來我們委員會質詢過嗎？還有上個禮拜一的機密會議，你有參加過嗎？竟然矇著眼睛就提出了自己的版本，而且很荒謬的是，第一條就抄錯了，東抄西抄，抄行政院的版本，抄自由時報去年的報導，還有抄維基百科，東抄西抄還抄錯了，然後說這是要自提版本。我們還以為昨天的記者會會讓人眼睛一亮，結果沒有！非常的糟糕，非常的好笑。再來還有一點，我們覺得非常不可思議的就是柯文哲前兩天還提到要用人工生殖法來交換國防預算，用女人的子宮來換取國家的預算，這像話嗎？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民眾黨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再來，我們還有看到今天的報導，不過不知道是否屬實，我們待會晚一點可以來驗證，這個報導提到因為國民黨不夠努力，所以國共論壇就推遲了，只要今天的程序委員會擋滿 10 次軍購條例，然後他們明天就會宣布下星期一到下星期四在北京舉行的這個國民黨提案的準智庫交流，我們真的不知道這是不是屬實，藍白兩黨是不是今天就會擋滿 10 次，擋好、擋滿，等一下我們就會知道。國家的安全竟然可以如此來做交換、被犧牲，真的是非常可恥！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

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位的翁委員曉玲發言。

翁委員曉玲：主席、在座的各位委員。本次院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議事日程草案，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今天是本會期的程序委員會最後一次開會，很遺憾！因為民進黨政府不依法編列預算，我們所有的在野黨委員一心一意想要趕快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但是因為總預算案不完整，漏了很大的一部分，就是軍人加給，該編預算卻不編預算，對於退休警消退休金的所得差額，行政院該編預算也不編預算，在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缺了這麼大一部分的情況之下，竟然還要我們所有的委員就開始跳下去審預算，這合理嗎？明明就是應該要提出一個完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我們不要審查有缺陷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我們立法院國會在野黨立委這樣的要求過分嗎？事實上，在去年卓榮泰就已經玩過同樣的把戲了，當時通過原住民的禁伐補償條例，依法該編預算，他也不編預算，今年又在搞同樣的把戲，我們明明都通過法律要給軍人加薪 3 萬元，可是他怎麼樣就是不編預算。請問賴清德政府，你對得起這些保家衛國的國軍弟兄們嗎？你一心一意地想要買這麼多的軍事武器，但是卻愧對我們的國軍弟兄們，也愧對這些勞苦功高、冒著生命危險去保護我們社會安全的退休警消人員，我們的國家、我們社會的安定需要靠這群人來幫忙，可是大家看看！你們欠了這些軍人弟兄們的薪水，到今天已經欠薪 27 天了，而且這些都是我們依法通過的，你們不要說一些莫名其妙的話，什麼賴政府有給軍人加薪 1 萬 5,000 元，我們法律通過的是 3 萬元，你們今天怎麼能夠做出刻薄軍公教警消這樣的事情？

話再說回來，1.25 兆的軍購預算，我們要審的是特別條例，可是問題是你的特別條例這麼粗糙，短短的幾條、不到 10 條，2 頁 A4 紙就要要求我們通過 1.25 兆預算，我們審得下去嗎？我要再說的是，現在看到有些新興計畫可能影響到全體的民生福利，所以我們提出要將新興預算趕快挑出來，先讓它通過，結果是誰在擋我們的民生預算？是誰在擋我們的生育津貼？是誰在擋人民的 TPASS 等相關補助？是你們民進黨！為什麼你們不敢通過、你們不願意通過這些新興計畫預算？不要說我們挑三揀四，是你們一開始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就挑三揀四，你們喜歡編的就編，你們不喜歡編的就不編。

我們不一樣，我們現在考量到的是涉及到民生，最優先、大家最關心、需要緊急通過的生育津貼、學校修繕補助費用，還有 TPASS 等等，這些攸關民生重大的相關預算編列趕快通過，你們民進黨政府為什麼要擋？民進黨委員為什麼要擋？你們不在乎那些已經生了小孩的家庭嗎？你們不在乎廣大的通勤族嗎？你們不在乎這些學校房舍的安全嗎？所以今天其實擋民生預算的、擋預算的，之所以讓我們沒有辦法開始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就是卓榮泰、賴清德，就是你們民進黨的這些委員們，不要再把這些責任推到在野黨。如果你們一開始就做正確的事情，不會有到今天我們還沒有辦法開始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罪魁禍首是民進黨，而不是在野黨，以上，謝謝。

案由：本次院會（第 11-4-20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翁曉玲

主席：所有登記委員都發言完畢。

報告事項和質詢事項等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再行處理，現在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既不執行又不副署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拒絕依法編列以生命捍衛國家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以致立法院無法審查未依法編列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然立法院將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預算同意行政院先行動支，以免影響國計民生。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無心且無能治國，卻長於政治操弄，罔顧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須受全國最高民意的國會監督之憲政義務，居然逕自喊話要求立法院辯論預算，卻又迅即龜縮反悔，根本是角色錯亂，混淆監督制衡憲政體制，實自曝其短，貽笑大方。政府「依法」編列預算，「依法」施政，是人民賦予執政者的義務，然賴卓選前是「人民公僕」，執政後變慣老闆，國會議員為民喉舌，監督政府施政與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合法，更是憲法賦予的天職。爰此，國民黨黨團正式回應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的辯論邀約，接受「歡迎來戰、電視辯論」戰帖。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之部分，於電視台舉行三場全國轉播的辯論會，由『國民黨黨團三長 VS 行政院三長』方式進行。」呼籲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勿言而無信，出爾反爾，不要學總統賴清德「沒出席（沒出息）」彈劾案，反錯失向全民說明機會，讓全體國人清楚明白預算爭議之處、接受全民的檢視、裁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我國預算程序有「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賴總統宣稱「2027 年中共武統準備說」，引發國人高度疑慮與恐慌，賴總統同時拋出 8 年高達 1.25 兆元天價軍購預算，含後續維修總經費將達 4.5 兆元，對台灣民生、經濟發展造成重大排擠，令人不禁懷疑是否刻意塑造恐慌氛圍，藉此合理化高額軍購預算與選舉政治操作。賴政府提出 1.25 兆元的史上最高天價軍購案，居然採用國際投書的方

式昭告天下，如此重大國家決策竟「出口轉內銷」，對代表全國最高民意的國會毫不尊重，民主制度監督制衡已蕩然無存，是國家憲政重大危機。對於保家衛國，捍衛民主自由的國防軍購，國會當然支持。但軍購內容不透明，包含多項尚未成熟的軍備、時程不可控的國際採購，以及缺乏戰略驗證的項目，恐造成巨額浪費，嚴重排擠教育、社福、兒福及經濟發展各項建設支出，可能使戰力出現結構性錯置，反而危害國安；更遑論之前已支付 6,600 億元採購的軍購均未如期交付，其中 66 架 F－16V 戰機居然一架也沒有交貨，此巨額軍購將對國家財政形成十年以上的負擔，未來政府與人民都必須承擔後果，若未經嚴格審查，恐使國家債務急速惡化，壓縮民生與公共建設需求。國民黨黨團支持國防，但不支持凱子軍購，更不支持挑釁造成的戰爭。巨額軍購非例行年度國防預算，而是跨越 2 任總統、綁死 8 年的特別軍購，是否符合台灣安全所必須？抑或徒增引戰風險將台灣變成以色列、烏克蘭模式？賴總統必須向國會向全體人民說清楚、講明白。為避免政府藉武統論操弄恐慌、藉軍購包裹式編列預算規避監督，實踐賴總統參選總統電視辯論會公開表達願赴國會國情報告的承諾，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國防預算已編列高達新台幣 9,495 億元，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超過我國 GDP3%，而於總預算尚未審議前，賴清德總統又以投書美國媒體方式，逕行宣布將對美武器採購特別預算，支出總規模高達 1.25 兆元，總統並宣示未來國防支出將急速提升至 GDP 之 5%，該政策方向不僅在財政規模上史無前例，更將構成對國家財政結構與公共資源配置之重大轉向。惟此攸關全民利益之重大公共政策，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卻未循既有國會溝通或正式行政程序向國人揭示，反在投書外媒並刊出後，才在巨大反彈聲浪與壓力下召開記者會向國人「補充說明」。更有甚者，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於總統投書前，更屢屢在答覆立委聲稱其從未見相關規劃內容，顯然刻意欺瞞國會、意圖規避監督，嚴重侵蝕民主政治之程序正義與透明原則。賴清德總統於 11 月 26 日「守護民主台灣國安行動方案」之記者會中，以「2027 年中共將攻台」作為我國軍費必須大幅擴張之重要論述基礎，此說法與美方國會近期報告內容存有不小落差，總統發言引發國人恐慌。賴清德總統身為國家領袖，發言與發布國家重大政策前，應基於可受驗證之資訊向國人清楚說明其判斷依據，而非以簡化甚至渲染之敘事製造社會緊張，更不應在國人知情權遭蒙蔽狀況下，被威脅同意鉅額預算支出。此外，近年來多項對美軍購計畫一再延宕交付，項目金額水漲船高，中央政府卻在前期採購延宕，戰力未形成前一再追加預算，違背國防採購基本原則外，更使我國財政支出大幅向國防傾斜，排擠壓縮民生、福利乃至於教育支出，政府舉債攀升造成長期財政負擔與財政黑洞，永續性不足更恐加劇世代不公，如何在國防安全與民生經濟發展間取得平衡，仍有賴總統向國人與國會清楚說明，以安民心。政府可以有政策選擇，但不能缺乏問責；國家

安全應回歸專業，而非以片面甚至不實資訊操作恐懼動員，甚至讓國會與國人一再淪為獲知國家重大政策資訊的「最後知情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十六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

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2、3、3、4、4、4、4、4、4、4、4 會期第 13、9、9、23、11、13、14、15、16、16、17、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3、4、4、4、4、4、4、4、4 會期第 13、9、11、13、14、15、16、16、17、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115.1.27.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之部分，於電視台舉行三場全國轉播的辯論會，由『國民黨黨團三長 VS 行政院三長』方式進行。」呼籲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勿言而無信，出爾反爾，不要學總統賴清德「沒出席（沒出息）」彈劾案，反錯失向全民說明機會，讓全體國人清楚明白預算爭議之處、接受全民的檢視、裁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5.1.23.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5.1.16.

3.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院會通過
4.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	15	院會通過

	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6.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7.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首先先請登記第一位羅委員美玲發言。一樣在羅委員發言完畢的時候，截止發言登記。

羅委員美玲：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我現在在這裡回應一下翁曉玲委員，國民黨不要一直在鬼打牆，關於軍人加薪，其實民進黨政府 9 年以來已經加了 4 次，去年初才加薪而已，馬英九是 8 年才加 1 次薪。對於 115 年總預算案，其中有很多新興計畫真的沒有辦法推進，除了軍備沒有辦法順利建置之外，甚至連 F-16 的訓練經費、老舊營舍修繕等等都被擱置，藍白口口聲聲說要照顧官兵，可是又一再阻擾完善官兵的訓練及裝備，連要修繕他們的住宿環境都不給，這是哪一門子的照顧官兵？以上。

這個案子的內容請議事人員宣讀，以上，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序	議案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9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台灣民眾黨立法委員黃國昌於 2026 年 1 月 19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機密專案報告發言結束後，約上午 10 時 40 分 05 秒許，將軍購機密會議資料攜出而離開秘密會議現場，直至上午 10 時 41 分 20 秒許方返回秘密會議現場，共計將涉及軍購國防之重要機密資料攜出會議室長達 1 分 15 秒，當中約 42 秒處於監視器無法拍攝之處，且當下另有手持具備拍照、錄影功能電子設備之助理隨行，則黃國昌委員涉嫌刺探、蒐集國防機密會議資料進而對外洩漏或交付國防機密等情，自當予以調查釐清。 黃國昌委員並非初次擔任我國立法委員，對於機密會議內之各項機密資料不得攜出、對外宣洩之規範（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8 條、第 50 條）理應知悉甚詳，則黃國昌委員事後辯稱係一時疏漏而夾帶外攜云云，顯屬違背經驗法則之卸責辯詞，不僅未向社會大眾道歉，甚至辯稱係遭到抹黑。 黃國昌委員將機密會議中之國防機密資料攜出，進而可能涉嫌洩漏之情事，無論係故意

	或過失（即不小心），均已涉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34 條、刑法第 109 條至第 110 條之違反，亦與本院「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0 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8 條、第 50 條之規範意旨有違。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52 條之規定，將黃國昌委員移送本院紀律委員會議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三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中國當局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間，無視區域責任與國際規範，恣意發動針對我國之軍事演習，連日以軍機、軍艦及海警船大舉侵擾我國周邊海空域、衝擊國際海空旅運安全。中國此舉不僅無視「聯合國憲章」關於「禁止在國際關係上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基本原則，更係意圖以暴力、脅迫手段單方面破壞台海及印太區域和平穩定的現狀，立法院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國在我國周邊發動針對性軍事演習，干擾我國民航航道與海上交通，影響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表達最嚴厲的譴責，並要求中國立即停止對我國威脅挑釁，切勿誤判情勢，意圖以武力改變現狀。二、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中華民國長期致力於維護區域和平與繁榮，從未挑釁、製造區域紛爭。然而，北京當局一再無視我國政府與人民釋出的善意，持續非理性的軍事行動進行恫嚇，這不僅嚴重傷害台灣人民的情感，更加深兩岸隔閡，近來接連對日本、菲律賓及我國之威脅迫嚇，更自證其為破壞國際秩序的『麻煩製造者』。面對中國持續升高的軍事威脅與灰色地帶侵擾，中華民國立法院秉持『同島一命』之精神，無分朝野黨派，堅定支持強化我國國防戰力與社會韌性，並將持續推動相關國安法制建設，以確保國家安全。三、呼籲國際社會正視中國威權主義對外擴張之風險，共同遏止威權勢力破壞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以維護印太區域的自由、開放與繁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四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及政府機關有關法律案、預算案等之提案權，均為憲法所賦予，不容任意剝奪。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設置程序委員會的目的，原係為立法委員或政府機關所提出法律案、預算案、一般提案等各種議案進行程序性的安排，「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明定程序委員會之職掌包括確認各種提案與人民請願案在手續、形式上是否完備，以及議案是否合併、或議案如何分案至各常設委員會等。惟本屆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在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主導下，變相對於委員或政府提案進行實質審查，本屆民進黨立委所提民意代表赴中申報等國安相關法案，合計在程序委員會遭封殺近 500 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遭杯葛，無法列入院會議程。程序委員會實質就法案內容決定可否列入院會議程，已逾越其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制度功能，成為「立法院太上委員會」，對此表達嚴正抗議，程序委員會不應剝奪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立法權及政府機關之提案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程序委員會阻擋議案排入院會一事，請本院韓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務使本院程序委員會之進行合於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職權，俾以維護憲政體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五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依序處理報告事項的提議，先提案先處理。我們先處理羅美玲委員的提案，請問針對羅美玲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的話，我們來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羅美玲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

反對羅美玲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接下來繼續處理翁委員曉玲的提案，請問對於翁曉玲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的話，我們來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翁委員曉玲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贊成癱瘓國會的請舉手！）

主席：好，請放下。

反對翁曉玲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對癱瘓國會！）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我們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其他提案就不再處理。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件。

人民請願案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寺為高雄市燕巢區湖子內段 46-1 地號土地，登記權屬疑義事請願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1.○○○○○○○○○○○○○○保留地自救會為請釋示關渡平原大度路以南公共設施保留地被定位為高保護滯洪或等同保護區之政策來源、合理性及必要性，並檢討不當長期凍結，研議解除行政管制等事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2.張○○為請釋示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及第三十條，是否得優於取代施行於台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案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3.梁○○為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醫療事件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4.張○○為民國 107 年期貨交易市場波動，時任行政院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失職，建請監察院彈劾事請願案。（擬函轉監察院）

5.蔡○○為臺南市住宅區內印刷行製造公害噪音事請願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3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14 時 5 分至 15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智強、黃委員國昌

協商主題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羅委員智強：我們就開始今天的朝野黨團協商。

今天的協商主題是：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

今天的會議是由我跟黃國昌委員共同主持，我們會議就正式開始。我們先請黨團代表針對我們今天協商的提案表達意見。先請民進黨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民主進步黨黨團的立場很清楚，不能只施捨 2%，人民還要 98%。今天不論協商結果如何，縱使未來表決通過這個一般提案，我要強調的是，這個是一般提案，這個一般提案表決之後，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仍然未交付審查，屆時超過 5 個月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只要立法院 1 天不交付審議、不完成審議，今年度就沒有法定預算，沒有法定預算的結果是什麼呢？現在在野黨主張只要挑出新興計畫當中的 718 億，他們認為民生需要、迫切的，但是到目前我們始終不能理解在野黨為什麼認為 718 億以外，這 3 兆 350 億的預算的哪一個項目不是攸關民生、不是迫切需要？所以如果今天的協商按照在野黨的要求，只同意先行動支 718 億、38 項，形同 3 兆 0,350 億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只先做了 718 億，其他的 98%形同凍結，凍結就是沒有法定預算可以執行。

我們再來看一看，這當中有 2,992 億較去年為增加的部分，其中 1,017 億就是所謂的新興計畫，不能理解在野黨 38 項 718 億，怎麼衡量它的優先？既然沒有審查，如何知道它是優先？所餘其他的就不優先、就不迫切嗎？再說，那只是根據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一共有四款，在第二款第一目當中，針對新興計畫的部分先行動支了 718 億。然而，去年延續計畫但擴增部分仍然有高達 1,975 億，包含了 1,805 億延續型計畫的擴增以及 170 億的二備金，這些都是攸關人民，尤其二備金是防災所要的救命錢，其他的 1,805 億延續型計畫的擴增部分，如果預算沒有交付審議，包括交通部的 248 億，我舉這個為例，包括花東、桃園，這些軌道建設不管是高架還是地下化都勢必停宕。

所以我們在這裡還是這個訴求，民主進步黨黨團在此黨團協商，我們認為這個一般提案只施

捨 2%，無法濟全體人民福利之建設與燃眉之急，我們還是要求儘速將 3 兆 350 億的總預算案交付審查。在審查期間，如行政院在執行上遇有急需的部分，再循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的方式請立法院同意先行動支。哪有像現在召集人、主席所說的，說行政院怠惰！立法院怠惰了五個月啊！五個月不交付審查，擋預算！左手擋 3 兆的預算，右手給 2%，718 億，這還要向全國人民示好！毒是你放的，你現在再來戒毒，還振振有詞，誣指行政院怠惰。

今天所有的行政院官員都在苦候，立法院能夠趕快將今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交付審議。我們再次地呼籲，接下來，本周五、下周五，延會的會期只剩最後兩次院會，我們希望在野黨回頭是岸，及早以天下蒼生人民為念，不要再去凍結 98%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而只象徵性的放行 2.4%，給個 718 億安慰人民，這是無濟於事的，我們再次嚴正地提醒，再次地要求。

陳委員培瑜：好，先……

羅委員智強：我們要不要一輪按照政黨來發言？

陳委員培瑜：黨團發言我們就結束了。我要再次強調，我就點名現場三位出席的立法委員，林沛祥，TPASS 被我們點名點到怕了吧！所以現在出席協商說是你們給的，要不要臉！我們從 1 月開始告訴你們，TPASS 會受到影響、治水會受到影響、生育補助會受到影響，你們怕了才把他提出來。隔壁的蘇委員，今天早上民進黨團跟醫師公會開了記者會，相關的疫苗還有醫療的韌性也會受到影響，蘇委員，你聽到了嗎？張啓楷說要選嘉義市，阿里山鐵道火車也會受到影響，都在新興預算裡面。你們三個今天好意思坐在這邊？我再一次提醒大家，我今天早上說了，國民黨、民眾黨黨團作戲三部曲：第一部卡預算，卡在程序委員會，大家都已經看了非常多次；第二部演大戲，請大家看一看，現場超過一百位來自行政院的政務官、文官、相關的幕僚工作人員，大家坐在這裡陪你們演這場爛戲；接下來，你們就會剪接影片騙人民，所以到底是誰怠惰？到底是誰不給錢？就是你們藍白政黨！

羅委員智強：好，我們再請啓楷嗎？請民眾黨黨團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民進黨請不要落跑，好不好？佳濱跟陳培瑜回來解決問題！民進黨對於今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先違法擺爛，結果在野黨要解決問題，我們提出從根本的解決方案，就是像去年趕快依法追加預算，馬上就解決，但是他們不做，現在我們用治標方法提出來補破網，他們竟然還擋，剛剛在講 TPASS、治水、生育補助，這次不是都有嗎？你們現在還在擋，放毒的是你們，不解毒的也是你們，一直擋、一直擋，這是什麼執政黨？請解決問題！

今天為什麼有這麼重要的協調會？各個部會，連主計長、行政院的代表都在這邊了，就是因為民進黨政府違法擺爛在先，要治本的解決方法很簡單啊，去年不就有成功的解決方案嗎？大家回想一下，去年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第一次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預算，行政院不編，包括原住民的禁伐補償條例，還有立法院通過的主決議公糧收購提高，行政院一毛錢都沒有提，對不對？所以去年也停了一段時間，後來怎麼解決？有解決耶！我們到行政院去，三黨的三長親自簽名，我還給大家看了那個歷史文件，卓榮泰自己畫押，後來去年預算有沒有審？去年預算有沒有審？所以直接按照去年的方法，馬上就治本，今天也可以用這個方式，這是一個治本的方法。

所以到底誰在擋預算？始作俑者是違法的行政院，擋預算的也是行政院，一個好的方法在那邊，去年才用，今年為什麼不用？我已經復議超過十次了，卓榮泰你是故意要製造對立、要撕裂臺灣，故意要為難霸凌我們各個部會、所有的人民嗎？你一直擋、違法不編，我說先治標，我們用預算法把門打開，有一些比較急迫性的民生經濟，重要的我們都提出來了，至少有 28 項 718 億，開了門啦！結果民進黨現在不只不一起來支持，他們也說很重要啊，TPASS 很重要、防洪治水的支持很重要，結果你看，不只落跑，他們還不支持！怎麼會有這麼離譜，對不起人民的政府。所以今天我們明確地提出來，像去年用治本方式趕快白紙黑字簽下來，對於軍人加薪、對於警消所得替代率提高，像去年白紙黑字馬上追加，預算的問題就解決了，這是一個。第二個，用今天治標的方式，我們先把新興計畫提出來。請民進黨不要再擋了，而且不要再抹黑了。

最後做一個結論，今天大家必須坐在這邊，是因為急著將包括民進黨跟所有民眾所提的 TPASS 預算、治水預算以及生育補助，民眾黨跟國民黨已經把項目列出來了，在今天經過協商之後，儘快到立法院去，馬上就可以解決治標的問題，可是更根本的，請民進黨想一想去年成功的個案，不要再違背人民，不要一直擋、一直擋！謝謝。

羅委員智強：我們請國民黨黨團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主席，在場的各位同仁。依法編列預算是一個公務人員，甚至是公務預算最基本的要求，合法、合理、必要、比例原則，這四條是所有公務人員應遵守的法則。所以，當我們看到這次總預算送來的時候，三讀通過後的法案居然沒有編列預算，我們剛剛又聽到可能要加國民年金，可能要加一堆東西，但是最重要的，如果我們真的要增加我們的國防實力，將近四百億的軍人加薪應該要編進去。今天早上在基隆發生一件憾事，我們有一位消防員為了救災不幸喪命，那就更表示，警消人士特別條例也就是他們的退休金應該要受到重視，但是這兩個三讀通過的法案，行政院不願意編預算，嚴格講起來，這就是非法的總預算、這就是違法的總預算。今天在野根據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先行動支這些民生預算是完全合法、合理、必要也符合比例原則的，這些民生的預算我們不應該等，所以今天我們特地把這些預算拿出來審，不是為了外界或輿論在講的有什麼政治上的攻防，而是單純的苦民所苦，可憐天下苦人多，也請行政院儘快合法編列預算，送進立法院來，苦民所苦，可憐天下苦人多，謝謝。

羅委員智強：蘇清泉委員要不要發言？好，那我們第一輪發言結束。

接下來我們就針對新興資本支出跟新增計畫的 38 項，請行政院來表示是否贊成立法院今天同意先予動支，就針對這 38 項，請相關的部會來說明跟回應，然後再請黨團來表示意見。

針對第一項，就是人事總處及其所屬主管的公保生育給付差額補助 2.35 億元（各縣市），請問人事總處是否贊成立法院先同意予以動支？

蘇人事長俊榮：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針對這個預算項目說明，請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我想這一件對所有公保的幼兒補助是非常重要，這就好像房子有四支柱子，這個很重要，可是我們的人才培訓還有強化資訊安全的部分也很重要，我們希望另外兩項貴院也能夠

一起支持。

主席：我提醒人事長一下，基本上按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針對重大急迫的預算，立法院同意後可予動支，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公保生育補助的 2.35 億，如果行政院覺得人事總處剛剛講的其他的計畫也很重大急迫，要先同意動支的話，請你們針對重大急迫的理由說明清楚，也可以提案過來讓立法院來處理，否則今天請你就針對公保生育給付差額補助 2.35 億元，說明你到底贊不贊成立法院同意動支。

蘇人事長俊榮：這一點是大家普遍有的共識。

主席：謝謝你的贊成，感謝。那我想請教一下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贊成嗎？好，贊成，可惜民進黨黨團對於公保生育給付差額補助 2.35 億元缺席，那這個部分也只能保留，讓院會來處理。

第二項故宮博物院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打造 AI 智慧博物館共構數位涵容生態計畫 0.18 億元，我們請故宮博物院來表示是否贊成立法院先予同意動支。

蕭院長宗煌：跟主席、大會報告，故宮所有的預算都很重要，115 年故宮的預算是 29.66 億元，這一次新興計畫是 0.18，一千七百多萬只占了 0.06%，但是故宮更重要的是我們除了新興計畫之外，115 年延續性的計畫……

羅委員智強：我提醒一下故宮的代表，今天我們審的就是 AI 智慧博物館的 0.18 億元，如果故宮有其他的意見，請你另外再提案過來，我今天只請問對於 0.18 億元這個新增計畫、新興資本支出，你們是不是贊成立法院同意先予動支？

蕭院長宗煌：除了這個部分，當然我們還有其他的部分，包括第二展館新開幕展場的人力、消防機組、滅火系統汰換，這些增加的部分其實……

羅委員智強：我第三度請教您，故宮博物院針對這 0.18 億元是否支持同意動支？

蕭院長宗煌：我們希望這個新增的部分，包括我們年度增加的部分也一併……

羅委員智強：我第四度問您，針對這個 AI 智慧博物館的生態計畫 0.18 億元，故宮是否同意動支？

蕭院長宗煌：我們當然很希望可以動支，但是其他的部分也希望可以一併動支。

羅委員智強：感謝您，謝謝你的同意，請回座。

請教國民黨黨團跟民眾黨黨團是否同意動支？

張委員啓楷：同意先動支。

羅委員智強：很遺憾，故宮博物院也認為這個計畫應該要同意動支，但是身為執政黨的民進黨目前是缺席狀態，所以這個計畫我們會保留送到院會處理。

再來是中選會及其所屬的「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取得案」0.18 億元，請中選會說明針對本項計畫是否支持立法院先予同意動支。

吳代理主任委員容輝：跟大院報告，這個是連江縣政府的辦公廳舍要改建，我們連江縣選委會跟這一棟要新蓋大樓的分攤款。

羅委員智強：所以是支持對不對？同意先動支嘛？

吳代理主任委員榮輝：因為今年要選舉，所以希望預算能夠通過。

羅委員智強：我今天只問你對這個 0.18 億元是不是同意？

吳代理主任委員榮輝：是。

羅委員智強：當然啦！這是你們單位的預算，感謝中選會。

請教國民黨黨團跟民眾黨黨團是否同意立法院針對連江縣選委會辦公廳舍的 0.18 億元先同意動支？

張委員啓楷：同意先動支。

羅委員智強：好，一樣，對於中選會所屬連江縣選委會辦公廳舍這個 0.18 億的預算，中選會支持立法院來同意動支，可是沒辦法，因為執政的民進黨的黨團代表缺席，所以本案保留由院會處理。

接下來是核安會及其所屬「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強化國家核醫關鍵藥物供應韌性與應用備援」3.3 億元，請核安會說明是否支持立法院針對本項新興資本支出跟新增計畫先同意動支。

陳主任委員明真：前項新興計畫占本會整體預算僅 8%，本會尚編列有延續性計畫辦理各項重要業務，如核安輻射管制業務、核安輻安管制技術及環境偵測業務等研究發展技術精進，還有原子能科技及太空半導體等科技環境建構等，各項預算計畫間息息相關，仍請大院儘速審查，讓本預算能夠完整地被討論，謝謝。

羅委員智強：第二次詢問核安會，請問你是否支持立法院針對強化國家核醫關鍵藥物供應韌性與應用備援之計畫 3.3 億元同意予以動支？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們是希望能夠審查預算。

羅委員智強：我第三次詢問，所以你不同意動支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希望審查預算。

羅委員智強：請你告訴我答案，你同不同意動支？

陳主任委員明真：當然這是重要計畫，但是我希望能夠審查預算，謝謝。

羅委員智強：原來核安會自己反對自己的同意動支案，好，謝謝您，沒關係。

我想請教國民黨黨團跟民眾黨黨團是否同意動支本項預算？

蘇委員清泉：同意先動支，但是我有一個意見，就是我們一些核子醫學掃描要用的藥劑像 Thallium Scan 或 Thallium - 201 Tc-99m 等常常都會缺藥，希望核安會跟食藥署要加強這一塊的管理，以上。

羅委員智強：接下來我們針對內政部主管，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 18.2 億元，請問本項的新興資本及新增計畫，我們內政部是否支持立法院先予同意動支？

黃次長建宏：內政部今年所主管預算總共 1,403.32 億，今天所討論本部的預算是 47.5 億，只占本部總體預算 3.39%，本部預算所涵蓋包括治安、救災、災防、戶役政、道路等等，涉及國安、基礎建設跟民生生命財產安全，都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所以我們懇請貴院能夠趕快將預算全案付審，讓本部的預算能夠順利完整的被討論。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插個話嗎？

羅委員智強：請。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其實今天這個會議，我必須跟大家進行報告，可能有一些列席的行政官員

，對立法院裡面的程序不是很熟悉，所以可能在討論的時候不知道討論的標的到底是什麼，所以我想特別再跟大家進行一個報告。

今天我會跟羅智強委員坐在這邊，共同針對有關於院會的提案（院總字第 21 號委員提案第 11018721 號），我們坐在這邊協商，不是我們兩個自己召開的，這個是經由院會的決議交付由中國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主持這場協商，而這場協商審查的標的就是我們現在手上所有的附件，不及於其他，也就是我們今天坐在這邊協商，能夠協商的標的就限於附表中，在院會裡面所提出來討論，列出來准予先行動支的新興計畫，不包括其他的項目，我想這樣子說明應該算是滿明確的。

至於各個部會針對你們在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裡面到底有多少錢、有哪些是法律義務的支出，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在預算審查完以前就可以先行動支？有哪些是延續本來的計畫，也可以按照上一個年度支出的金額來覈實動支？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有各個項目，各個部會要在各個部會召開記者會，或者是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要率各個部會召開記者會，清楚、透明的跟全國人民說明，我們整體的預算有哪些是法律義務支出、有哪些是原來的計畫？本來就可以依照上個年度所支出的金額覈實動支，要做成完整的圖表跟國人說明，這都沒有問題。

但是我們今天坐在這邊進行協商的標的，請容許我再提醒一次，就限於院會所交付給我們，由中國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針對新興計畫附表當中所列的事項，我們提案准予先行動支的項目，再拜託各個部會的代表，就針對這一次會議所限定議案的內容來表示意見。因為你針對議案其他以外的標的表示意見，在這個協商會議上面，不管是我還是羅智強委員，我們都沒有辦法處理。為什麼沒有辦法處理？因為這已經逾越了院會交付我們兩個今天坐在這邊所協商標的範圍內容，就這個部分，非常懇切的跟各個行政機關的代表做以上說明。

所以針對等一下羅智強委員所垂詢各個標的，如果說針對這個新興計畫，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認為沒有急迫性、不需要先行動支，等到預算整體審查完畢以後再來處理也可以，就表達這樣的立場以後，這樣本院其他委員在院會進行最後處理的時候，能夠清楚的了解行政機關針對特定新興計畫所抱持的立場到底是什麼，作為我們接下來在院會處理的依據。我想以上針對這次協商會議，我們所協商的標的和協商的範圍做一下補充說明，讓接下來的會議能夠比較流暢地加以進行，謝謝。

羅委員智強：謝謝我們共同主席黃國昌的說明，我再做一點補充，今天針對我們這次的協商所處理的就是附表所列的 38 項新興資本跟新增計畫，所以我請相關部會就針對這 38 項告訴我們有沒有重大急迫性，應該要先許同意動支，自然在院會當中，我們立法委員會來參考是不是針對這些計畫先予同意動支。至於剛剛國昌委員也講過了，其他的部分有的是延續性的計畫，你本來就可以使用的，有的是你覺得有急迫性、你也認為還是應該要先提出來先同意動支的，那就是行政院有責任要提出來你的提案，告訴立法院除了 38 項以外，還有哪些部分你也認為應該有急迫性的新興計畫和新興資本要同意動支的，你要再另外提出來，我們自然就會有另外會議議程的流程可以處理。

所以我請接下來的官員發言就針對今天這 38 項，你到底是不是贊成它有急迫性應該要先同意

動支，因為剛剛我們四個主管機關，謝謝人事總處、故宮博物院跟中選會都很明確的告訴大家有急迫性，這些預算要先同意動支，目前只有核安會意思是它沒有急迫性，好像不太贊成先同意動支，核安會如果不太贊成先同意先動支，這個意見我們記錄下來，我們就會在院會當中大家來思考處理。所以再次請內政部針對目前這 4 項：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 18.2 億元；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0.27 億元；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用地配合社會住宅興建移民服務中心計畫 0.24 億元；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新竹縣、市服務站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0.1 億元，是否支持贊同立法院認為這個部分有急迫性，可以同意先予動支？

董次長建宏：我再一次報告，本部今年預算總共 1,403.32 億元……

羅委員智強：如果你要重複就不需要了，你剛才已經講過了……

董次長建宏：編列的預算全部都非常重要，而且對於民生都有非常重要的關鍵性，所有的預算彼此都是關聯的，我們的新興計畫跟舊有的計畫本來就是一直相關聯的，所有的計畫都很重要，我們都必須要全部，懇請大院全部都來審查，所以我們懇請大院全部的計畫全部都審查，我們懇請大院全部的計畫都予以審查。

羅委員智強：好，非常謝謝內政部。我第三次問你、第三次請教，所以你反對抽出來先予同意動支？

董次長建宏：我們希望所有的預算一併全部審查，因為所有的計畫都非常重要。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反對先抽出來同意動支？

董次長建宏：我們的計畫全部都非常重要。

羅委員智強：我第五次問你，所以你反對抽出來先予同意動支？

董次長建宏：我們全部都非常重要。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你，到現在為止，你也沒贊成，就這麼簡單嘛！整個行政團隊不針對今天我們的項目來進行討論，我知道你們有龐大的、來自於民進黨的壓力，但是抱歉，立法院是立法院，請你遵守立法院的議事安排，自己部會的主管機關預算不敢捍衛，連要同意動支都說不出口，我可以感受到你們的壓力有多大，但是今天的會議議程就是這 38 項的新興資本跟新增計畫，如果有別的意見，歡迎你主動提案，內政部到現在也沒主動提案啊！

請張啓楷委員表示意見。

張委員啓楷：今天來的各部會首長是被民進黨剛剛說的今天只有要解凍 2%誤導，我問內政部，你的人事費有受到影響嗎？你延續性的費用有受到影響嗎？

羅委員智強：請內政部回答，你的人事費有受到影響嗎？

張委員啓楷：有影響嗎？有領不到薪水嗎？各個部會有因為現在預算還沒付委、沒有審，你們任何人沒有領到薪水嗎？你們真的只有像民進黨講的只有 2%，98%都沒審嗎？沒有放行嗎？

依照預算法清清楚楚，各個部會只要是原有的法定義務支出，或者是延續性的，全部都可以用，所以不是民進黨剛造謠只有 2%，絕大部分的預算都是可以用的。第二，剩下的是新興的計畫，今天我們的 38 項有七百多億元，你如果有意見，有兩個方式，部會跟行政院趕快提啊，是不是？你也可以透過民進黨立院黨團，你如果真的關心民眾，你有看到落跑的民進黨，除了民

眾黨和國民黨提的新興計畫，他們有提任何一項嗎？他們不只要擋 TPASS 這些 718 億元，他們也沒有提新興的，所以發言請針對剛剛國昌講的，本來法定義務支出就是可以用的，如果是新興計畫，除了民眾黨和國民黨之外，今天你先表達你到底支不支持？請針對議程並遵守立法院的議事規則。如果你對這 38 項之外有意見，你趕快回去請行政院或透過立院黨團趕快提出來，要不然會這樣一直開下去，結果你們講的都是不對的東西，不只落跑的民進黨黨團講的 2%是錯的，你們還依附在 2%上面講。請針對今天附表上面的 38 項，你有任何問題，不是在 38 項以外的新興計畫，如果要照顧民眾，你們回去趕快提出來送到立法院來審，謝謝。

羅委員智強：請內政部回答剛剛張啓楷委員問的，請問人事費有受到影響嗎？

董次長建宏：我們相關經費包括業務執行，我們都期待大院趕快審查，我們才會知道完整的數字、如何執行……

羅委員智強：真是欣賞又佩服，問 A 答 B。

張委員啓楷：你剛講的都是法定義務支出，一毛錢都沒有影響嘛！你還是要領薪水啊！法定支出全部都要用啊！你今天唯一有受到影響的就是新興計畫。

董次長建宏：貴院沒有審查之前，我們不知道動支的項目是否合法、合理，有些項目被刪除之後，我們可能就沒有辦法動支，所以要懇請貴院儘速趕快審查。

張委員啓楷：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就是你現在可以用嘛！除了今天你要表達對這 38 項支不支持之外，你有另外的新興計畫就趕快提出來嘛！其他都不是問題，不要被民進黨那 2%誤導，好不好！請回去看預算法，謝謝。

羅委員智強：針對內政部主管這 4 項新興計畫，內政部並未表示是否同意。

請問一下民眾黨黨團和國民黨黨團的意見，是否同意動支？好。一樣，民進黨針對這 4 項預算選擇缺席，我們就保留院會處理。

國防部主管各類保險生育給付補足至每胎 10 萬元 0.4 億元，請國防部說明是否支持先予動支這部分的計畫。

徐副部長斯儉：向委員報告，國防部的 115 年度預算扣除相關的人員維持以外，這次受影響的新增計畫及新增額度共 780 億元，這次討論的標的只有 4,000 萬元，占這 780 億元的 0.05%，我們希望所有的預算都能夠付委審查。

羅委員智強：國防部一樣沒有表示意見。請問國民黨黨團和民眾黨黨團，是否同意？

張委員啓楷：副部長，你說有 780 億元，你們真的關心嗎？為什麼沒有看到你們或行政院提出來？我們現在已經提案了，已經進到朝野協商了，為什麼沒看到行政院提出來這 780 億元？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780 億元跟所有的預算都已經陳送大院，希望付委審查。

張委員啓楷：所以解決方案，一個就像去年一樣，你回去跟行政院長講，用去年的方式白紙黑字，把他違法編列、擺爛的，你還是國防部，軍人加薪每個月 3 萬元，去幫他們爭取，讓它合法、讓警消人員所得替代率提高，依照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不就是達到你說的，為什麼不做這個？第二個，我剛剛講你正途不走，不用去年成功的個案，你至少用剛剛在野黨講的，一樣嘛，你如果關心人民、關心國防部 780 億元，趕快回去跟行政院講，你提追加預算來，或者像我們在

野黨說的，今天就趕快把它提出來，謝謝。不要用嘴巴，趕快有行動。

羅委員智強：這邊做一點補充說明，總預算案的提出，因為行政院不編軍人加薪、不編警消退休保障，這些預算不予編列，所以目前總預算的審查因為有非法預算審查的爭議存在，但是即便國防部講的這些所有的新增計畫，它裡面如果有特別重大、急迫要抽出來在預算未審竣前要同意動支的話，它仍然要有一個特別的行動、特別的提案，就是提案告訴我說哪些計畫你覺得應該要優先來同意動支，這跟你送出非法的總預算目前沒有審查是兩件事情。所以今天為什麼國民黨和民眾黨審的預算項目，講的重點就是我們認為裡面有 38 項是有重大、急迫的要來處理，如果各部會覺得裡面還有其他重大、急迫，各部會也可以另外提案到立法院，說明重大、急迫，然後告訴大家這個部分希望能夠先予同意動支，所以這個部分我先要說明一下。一樣，國防部沒有表示意見，民進黨現在代表沒有在場，所以全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財政部主管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 1.53 億元，請問是否支持立法院先針對本項計畫同意動支？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報告，本部今年度的預算一共 1,689.36 億元，今天討論涉及到本部的部分只有 1.53 億元，只占本部總體預算的 0.09%，這個比率真的非常低，本部的業務非常龐雜，而且各項業務都是息息相關，還有很多的新興計畫跟其他的超過 115 年度預算編列數比上一年度增加的部分在沒有審查通過之前都不能動用，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將中央政府總預算儘速排入審查，讓本部的預算能夠完整的被討論，以上，謝謝。

黃委員國昌：你交給我，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OK。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已經算是滿詳細地說明了今天開會我們討論的標的和討論的範圍，儘管做了這樣的說明，好像包括連財政部的代表都沒有辦法聽得懂，我跟羅智強委員坐在這邊是因為院會交付我們，針對院會所交付的提案，也就是今天討論附表的這些新興計畫要不要准予先行動支這件事情來進行協商，而不包括其他，這件事情應該沒有這麼難理解，所以我再次懇請等一下針對這一次協商的標的到底同意或者不同意，還是覺得不重要、不緊急，就表達行政機關的立場，這樣的話才能讓協商的會議順利進行下去，否則的話，如果你發言超過這次協商要審查標的的範圍之外，我跟羅智強委員也沒有任何的權限可以在這個協商會議上面進行任何的處理，因為現在坐在這邊協商就是在處理院會所交付我們協商的事項，就限於在附表上面的這些新興計畫，我相信這件事情應該沒有這麼困難來加以理解。財政部既然由次長站起來針對不是在這次協商標的範圍之內的事情，洋洋灑灑講了這麼多，我就順便請教一下財政部的代表，剛剛你說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的部分編列了 1,638 億元，是嗎？

阮次長清華：1,689 億元。

黃委員國昌：請問在這 1,689 億元屬於法定義務收支的有多少錢？

阮次長清華：屬於法定義務支出這部分當然是屬於可以用的，我們今天談的……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請你針對問題回答，你要講數字，我現在就跟你講數字，請你翻開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屬於第三款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的有多少錢？

阮次長清華：法定義務支出大概一千三百多億元，但是其他所有的新興計畫……

黃委員國昌：請財政部尊重主席這邊的會議主持，好嗎？因為你要談數字，我就跟你談數字，把數字談清楚嘛！財政部對於數字應該最敏銳、最精準，在你剛剛所講的 1,689 億元裡面，依照預算法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的，你說有一千三百多少億元？

阮次長清華：1,379 億元。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就獲得澄清了嘛！我光用這一款來看就不是 2%嘛！1,689 億元裡面，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的，依照預算法的規定，你們本來就可以先去動用的有 1,379 億元啊！

阮次長清華：報告委員，但是我們的新興計畫……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部分……沒關係，我們一樣一樣來，不要混水摸魚嘛！不要問 A 答 B 嘛！既然要透過這樣子的方式，我們就讓全民很清楚的知道你到底有多少錢可以用，要不然按照你們剛剛的說明，會讓臺灣的民眾產生誤解嘛！財政部有 1,689 億元，結果立法院的新興計畫只准它先動支 1.53 億元，這樣子的說明就是在誤導社會大眾嘛！你要勇敢的跟大家講，第一個，1,689 億元……

阮次長清華：報告委員……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話還沒有講完，請你不要插嘴。財政部編來的 1,689 億元裡面法定義務支出有 1,379 億元，非常的好。第二個，本來已獲得授權的原定計畫有多少錢？來，你看預算法好不好！如果次長預算法不熟，議事人員是不是拿法規給次長？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新興計畫……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現在問你依照原來獲得授權的原定計畫有多少錢？

阮次長清華：原定計畫是 88 億元。

黃委員國昌：所以又加了 88 億元，所以 1,379 億元加上 88 億元有多少錢？我們算一下，1,467 億。

阮次長清華：報告委員，我們今天要跟委員報告最主要的是，我們的新興計畫還有我們 115 年度高於 114 年度的金額在預算沒通過前沒辦法使用。

黃委員國昌：我們現在先確定一件事情……不好意思，我在說話請你不要插嘴可以嗎？等一下我會給你發言的機會，不要把所有的事情混在一起，這樣會混淆民眾。我非常有邏輯、非常有次序的一款一款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跟你把數字對清楚，這樣所有透過直播在關心的臺灣人民才可以知道，原來我們的財政部在 1,689 億元的預算裡面，法定義務支出 1,379 億元可以先覈實動支，原定計畫 88 億元可以先覈實動支，總共有 1,467 億元可以先覈實先行動支，這就是為什麼在我們現在的預算制度下面說你們在推動政務，基本上面的政務沒有受到任何影響，理由在這裡嘛！

剛剛次長你說希望你們所提出來的新興資本計畫也可以趕快去做，這個我尊重，但是我要說明的是什麼？我再跟次長報告一次，我們坐在這邊協商是因為院會交代我們的任務就是這些項目，如果財政部認為不行，我還有其他的新興計畫有急迫性、要趕快先行動支，那就麻煩你們依照立法院的程序提案，你連提案都沒有提，院會沒有處理，我們坐在這邊協商依法就沒有辦法處理，我們現在限定協商的範圍就是這些，就是院會交付我們的這些，你不針對這個事情來

回答，去提一些不在院會交付我們協商範圍內的項目，對於整個會議的進行毫無幫助。所以再鄭重的問你一次，針對在這次協商範圍由財政部所主管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 1.53 億元，財政部的立場認為有沒有先行動支的必要？

阮次長清華：報告委員，我們還是希望總體的預算能夠儘速付委來審查……

黃委員國昌：是，我理解，這你說過了，請回答問題，針對這 1.53 億元有沒有先行動支的必要？如果你說有，那我們就問其他黨團同不同意；如果你說沒有，那我們大家就了解了，沒有先行動支的必要，這件事情有這麼困難理解嗎？

阮次長清華：我們希望我們的預算能夠總體儘速審查，經審查能夠充分的討論。

黃委員國昌：我了解，你的希望講了很多次了，所以針對這 1.53 億元，你們希不希望先行動支？沒有答案？

阮次長清華：我們希望整體的審查。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了，謝謝你，請坐下。

羅委員智強：我也做一點補充，我剛才非常感謝財政部的說明，因為財政部的說明，不好意思，就直接打臉了民進黨黨團在上面說的只有動支 2%，98%都動不了，財政部剛剛也打臉了自己，你剛開始講你們的總預算是 1,689 億元，1.53 億元微乎其微，只占千分之一，好像千分之九九九都動不了，結果剛剛國昌主席已經請教你們的問題，我幫大家算了一下，1,689 億元裡面有 1,379 億元是法定義務支出，這是財政部說的，就占預算的 81%，再加上本已獲授權原定計畫財政部也可以直接動支的 88 億元，加進去已經占比高達 87%不能再高了，87%！結果現在民進黨在上面，你也公開幫大家澄清了嘛！他說只有 2%可以用，剩下 98%不能用，我還是感謝財政部，果然數字很專業，我也要告訴接下來所有報告的部會，你報告跟我說總預算多少，請你也同時告訴我法定義務支出多少、占比多少、本已授權原定計畫是多少、占比多少，這樣講才不會誤導大家，不要一面倒只是因為今天執政黨定調了，只准你們講這 2%可以用，要你們統一口徑講 98%不能用，你們就完全去忽略實際政府運作預算法的規定，這個方式我希望主管機關還是要本諸專業，剛剛財政部到最後還是沒有回答針對它主管這 1.53 億元的計畫是否支持立法院同意先予動支。

沒關係，請教國民黨黨團和民眾黨黨團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可能張啓楷委員先離席，不過我先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表達一下我們的看法，如果財政部認為這個不急的話，我們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也不會幫它急，到院會處理的時候，我們會主張把這項刪除，謝謝。

羅委員智強：國民黨黨團？

林委員沛祥：我們跟民眾黨黨團的立場一致。

羅委員智強：謝謝。財政部自己都認為不急，我們也沒有辦法，感謝。

請教教育部，教育部主管包括：提升國立大學校院建築物安全並加速改善老舊校舍整修、耐震補強及文資修繕經費 15 億元；因應竹竹苗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學生就讀高級中學等校需求將持續增加，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所需經費 3.3 億元；因應下水道

法等相關法令政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實施污排水接管作業，補助各校建置暨改善校舍污水及排水系統經費 2.5 億元；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 0.92 億元。請教教育部，是否支持立法院針對這些新興資本、新增計畫同意動支？

張廖次長萬堅：報告主席，我想還是要強調本部今年主管的預算高達 3,472 億元，4 項的新興計畫只占了 21.7 億元，其實教育部的預算很多是息息相關……

羅委員智強：我一樣請教一下，法定義務支出多少？

張廖次長萬堅：大概 2,4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智強：本已獲授權原定計畫可以動支的有多少？

張廖次長萬堅：就差不多 2,4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智強：加起來 2,400 億元？

張廖次長萬堅：對。

羅委員智強：謝謝，請繼續。

張廖次長萬堅：預算裡面是牽一髮動全身，有些是延續性的計畫，但是有增加預算，有些是新興計畫，例如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系統的統籌型計畫 9.3 億元，也牽涉到大專院校以下，包括高中以下的認識新興科技的相關經費，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要讓教育部的預算排入審查，才能夠讓本部的預算能夠完整的被討論。

羅委員智強：教育部也還是不回答針對這四項的新興資本支出和新增計畫是否同意立法院同意先予動支。

張廖次長萬堅：預算是還有不少相關的。

羅委員智強：你沒表達意見啊！不是嗎？還是你現在要跟我講你同意？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希望審查，同意動支的話，其實將來在審查的時候還是……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沒有同意動支嘛！

張廖次長萬堅：不是，我是說同意動支，將來還是有審查，將來有審查的話，還是有變數，公務人員在執行上還是會瞻前顧後。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反正你也認為沒急迫性嘛！。

張廖次長萬堅：都很急迫，真的都很急迫。

羅委員智強：請教國民黨黨團和民眾黨黨團。

張委員啓楷：我做個比較急迫性的建議，今天民進黨跟行政院先弄了一個對不起一般民眾而且錯誤百出、甚至是抹黑的案子，然後要各個部會來這邊，我是非常訝異，對於要先動支預算，這是全民的共識，結果今天竟然有一半都不同意，你們提的解決方案是整體來審，我們講治本，你就趕快用去年的方式，你的軍人加薪，今天特別國防部來，主計處也在這邊，我們去年協商主計長也在啊！用去年的模式，趕快白紙黑字寫下來，那我們就可以審，治本就解決了嘛！第二個，你們今天講我們新興的項目，有些人說有意見，那就趕快提啊！剛才民進黨一直在講放毒，不就是民進黨先違法擺爛在前面，先放毒，放完毒之後，又不解毒，怎麼對得起全民呢？你們今天各個部會拿來的一直跳針，你們跳針沒有看內容是什麼，竟然連你們之前在爭取說要趕

快過的預算，嘴巴講說要趕快動支，你們就吞下去，你們這樣怎麼對得起人民啊！你們今天部會首長回到家，你去看看你的左鄰右舍、看看你的家人，看看今天直播的內容是什麼，再問自己一次，連你們自己編的、而且是急迫性的，你們今天連嘴巴裡面講出「同意」都不敢講，先做一個人，才能做一個政務官吧！你們怎麼對得起人民呢？一直跳針、一直跳針，連最基本該幫人民爭取的都沒有，你又漏洞百出講說要全部來審，全部來審去年就有成功的個案啊！你們造成的問題，我們今天已經要幫你解決問題了，你們還擋！放毒又不解毒。我做一個明確的建議，這樣再拖下去，他們就一直跳針，黨意大於民意，當家不鬧事，你們這樣一直鬧事怎麼對得起人民？我做個鄭重的建議，我們一直聽他們跳針下去，可是加速審查，這是一種。第二，把他們今天如果不支持這個新興預算的，你們做兩件事，你們可以明確表態說還有其他的，你們趕快回去提；第二個，如果今天你們不支持這個新興計畫的，請你們講清楚，我們把它列為公文書，明確跟全民交代，謝謝。

羅委員智強：剛剛啟楷委員已經講了，針對前面的部分我發現：第一個，如果行政機關真的認為你現在手上的新增計畫和新興資本的支出有特殊急迫需要要先行同意動支的話，請你發函到立法院來，拜託積極主動一點。就像剛剛教育部主管這個部分，個人也覺得滿遺憾的，因為這是民進黨過去這段時間一直在說在野黨沒有先同意動支老舊校舍的改建，將讓我們的學生會有安全的疑慮，結果現在教育部主管機關竟然跟你講沒有急迫性、沒有要讓這個東西先同意動支。我就不懂行政機關的邏輯到底是什麼，政府存在是要解決問題的，如果你真的認為這件事情有急迫性，你就發函過來。

若是照現在這種作法的話，反正民進黨也沒在位子上了，今天就針對 38 項全案保留送院會協商，也不為難各位，我看你們的腳本完全一模一樣，每個機關部會上來唸的經是同一本經，也不再讓你們那麼辛苦的一一唸經，我們今天就全案保留送院會處理，以上，謝謝。

散會（15 時 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9 時 54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協商主題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1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分別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分別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 30 案。

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主席：我們協商會議開始。

現在繼續協商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本案具專業性，今日希望各保留條文儘量協商通過，請委員綜合考量，也請衛福部隨時溝通。今天進行的方式，仍請衛福部先作說明，再請各委員提出意見，最後彙綜協商結論，請各黨團簽名。衛福部提出之相關建議條文已放置在各位委員桌上，請大家參閱。

我們上一次進行到第三十條，但還沒有結論，是不是再請衛福部針對第三十條先作說明？

周署長道君：針對第三十條的部分，我們當時在討論的過程中，主要是針對行政院版草案的第三項，有關直轄市、（縣）市補助的部分，因為行政院版本在當時行政院送出來的時候，在預算財力的部分，現在審議時時空條件確實有一些改變，所以我們當時建議是不是能夠改成「得」？不過在歷次討論的過程中，委員也給了我們很多建議，所以我們對於第三項文字做了小幅度的調整，來徵詢委員的意見。我們第三項的文字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視財力級次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其就文字上面做修飾，再請委員來做審視。

另外，對於第四項的部分，也參考了王正旭委員的提議，我們在授權事項中的第四項文字裡，我們直接宣讀一下「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以下增列「檢查、抽查機制」這六個字，然後接到原文「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上。

主席：謝謝。這是上次處理第三十條時，最後兩位王委員的意見，請問這樣調整可以嗎？

呂次長建德：主席……

主席：請次長。

呂次長建德：主席以及在座各位委員，大家早。針對這條，我再簡單說明一下，我們知道新版財劃法通過之後，其實有很多地方，尤其是六都，其實增加很多，我舉一個例子，光是臺北市就增加 416 億，當然大家都知道我們這條，大家都支持，但重點就是有關財力分級，我們認為可能還是要堅持，這個對於中央而言，我們是損有餘而補不足，有很多比較困難的、偏遠的縣市，我們當然要加強補助，但是很多很有錢的縣市，我是覺得他們要有自己負擔的能力，這也是衛福部的基本立場，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還有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很感謝在第三十條裡面把檢查跟抽查機制都納進來，檢查基本上就是雲端檢查，不用去到現場；抽查的話，月琴委員是很期待能夠維持抽查機制，所以很謝謝我們能夠把這兩個機制都納進來，不管是雲端資料也好或者現場資料整體都能夠得到很好的掌握，再度感謝，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我一向代表民眾黨，還有另有行程、不克出席的王育敏委員一起來表達意見，原則上我們真的非常支持院版願意將錄影音資料傳送到主管機關建制的網路系統，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近日也看到了一些被變造過的影片，我們也開了記者會，所以事實上這個是非常有必要。

有關中央機關要補助的問題，我們還是堅持應該是「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第一個，我們當然也感謝整個使用管理都由中央政府來，這是第一次做這件事情，建立一個非常明確的指引，讓全國在執行的時候有一致性，這是第一次我們來執行這樣的一個制度。如果中央政府直接統籌來補助的話，對於任何設備的品質、規格，甚至議價能力，因為這些托兒所、托幼機構他們的大小規模不一樣，叫他們第一次、第一回……因為它也有相當的保用期間，我們是希望這個部分中央不要吝嗇，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我們第一次要設立這樣的一個做法跟這樣的設備能夠予以補助。

剛剛次長說有的比較有錢的、有的比較沒錢，這很難說，比較有錢的人，他要顧更多事情、顧更多人，這個說法是不夠客觀。所以有關統籌採購、統籌管理、品質規格、議價能力，政府可以議最好，政府來議有關設備補助的部分，我相信到最後沒有大家預期想像的高，雖然我不知道現在是多少錢，但絕對不是網傳的要花那麼多錢，我們希望這一回能由中央政府直接來執行，也謝謝你們對於這個指引能夠做一些確立，因為我們過去擔心交付各地方縣市政府來執行，但事實上做法不一，其實會造成沒有被平等的保護，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請林月琴委員，完了之後再請王育敏委員。

林委員月琴：謝謝，因為第三十條有把我很在意的檢查跟抽查機制納入，我也很樂見有關目前所寫的，在之前事實上本來我們是希望用「得」，我覺得有一些考量，你們用「視財力分級」的確

會讓有些縣市事實上財力真的比較單薄的也可以得到幫忙，來建置這個系統，因為這個系統也是攸關孩子的安全。當然，我覺得財力已經很足夠的，尤其目前像新北市自己就已經做了，表示什麼？表示它自己在財力上本來就可以因應這件事情，所以沒有道理說現在做不到，反而是把錢用在……我們自己常常在講當錢有限的時候一定是弱勢優先，如果以財力分級的話，我們讓那些真的做不了的縣市優先來做，我覺得才能達到當中央資源有限的時候，能夠讓有些縣市……甚至今天財劃法把錢搬過去了，當然事也要搬過去，所以這部分用「視財力分級」，我覺得寫得非常好，以上。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召委。有關於第三十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今天衛福部提出來的是財力級次，我提醒各位，前一陣子引發爭議的是臺東縣，大家知道臺東縣的財力在第幾級嗎？次長，你知道嗎？它是第一級，你有沒有看到縣市首長跳腳？不知道這個財力分級是怎麼分的？你說臺東縣跟臺北市會在財力分級屬同一級，難怪地方首長跳腳。我想如果欠缺一個很公平的財力分級制度，當然會引發爭議，嘉義市也抗議，它覺得模範生好不容易去還債，結果被提升之後就是懲罰，因為提升之後中央就不補助，其實整個經濟補助議題還很多。剛剛大家一直提財劃法，現在不副署啊！在財劃法不副署的情況底下，現在已經變成僵局，有重新劃分嗎？現在就是僵在那裡。

其實我上次已經提過了，這邊的法條如果按原來衛福部最早的版本，你本來就覺得這件事情要做好，做好就是中央扛責，那我真的覺得不用再旁生枝節，這個原則就是最簡單的，就是中央要確保這件事情做好，那就是中央去督導，而且直接把資源給直轄縣市來做相關的網際網路建置工作，它的標準必須是一致的，絕對不允許有的財力好做得比較好，有的財力差做得比較差，所以最好的就是統一的標準，至於其他你要彈性的，其他比較無關乎網路安全的事情，其他的計畫事項你要彈性，我都沒有意見，但是這件事情在這一次的兒托專法裡面，我們覺得是重中之重，而且也要求業者必須配合，更何況還有一些業者現在還在抗議中，你這不是徒增困擾嗎？我真的覺得就是回到原來一開始由衛福部提出來的，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這樣就是最單純的。如果是這一個版本的話，那國民黨還是沒有辦法接受，那就繼續保留，謝謝。

主席：次長要回應嗎？還是各位有其他意見？

呂次長建德：這個部分我們了解委員的意見，我們也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以上，謝謝。

主席：尊重委員會，好。

王委員育敏：好啦，不堅持，那就好啦！

主席：不堅持就是……

王委員育敏：就回到原來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我真的覺得這樣最單純，也讓這個修法更順利，真的不要在這邊爭議了。如果回到行政院的版本，國民黨同意……

主席：就變成「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視財力級次」就刪掉了。

王委員育敏：對，就回到原來的版本，如果沒有共識就保留。

呂次長建德：建議先保留好不好？謝謝。

主席：第三十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三十四條，請行政單位先說明。

周署長道君：行政院草案第三十四條是規範托育機構應該公開的一些資訊，先前在討論的過程中，一直保留的核心的點是林月琴委員版本希望托育機構行政組織以及員額編制的部分能夠納到公開的事項裡面去，經過討論之後，我們覺得關於這個項次，因為托育機構的組織跟員額編制會涉及到小朋友編班及老師搭配的部分，可能變動的頻率會比較高，因為這一條條文是帶有罰則的，我們建議是不是有可能把這個部分抽出來單獨寫成一項？寫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也就是托育人員及收托之配置情形要在機構內的明顯處所揭示。

這條條文後面的效力是要求先限期改善，如果沒有改善再處罰，這樣的話，稍微能夠平衡一下，避免一開始沒有公開就處罰，這樣子對機構來說可能是稍微比較嚴格的狀況。這個部分有先跟林委員口頭報告過，就這個部分來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以上。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們有先溝通過，的確我當時因為考慮到過往的經驗，如果不太知道，甚至超收，或是家長對整個托嬰中心的狀況不太了解的話，就可能造成孩子在園所被超收照顧，或是單一班群人數比較多，如果有這樣配置的話，要講清楚。的確托嬰中心相較於幼兒園，變動性比較高，所以我同意拉到第二項裡面來放，不過未來我希望評鑑指標一定要講清楚、說明白，把這一項納進去。以上。

主席：第三十四條就依照林月琴委員的建議文字修正通過，謝謝，文字請行政機關列印出來給委員確認。

周署長道君：第三十四條整條宣讀如下：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與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托育機構應將托育人員及收托兒童之配置情形，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供家長查閱。

王委員正旭：主席，我剛剛有仔細聽署長宣讀第二款「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接下來的文字，給我們看的是寫「或」，可是剛剛署長念的是「與」，所以要確定一下是「或」還是「與」？

周署長道君：「或證照」，抱歉，口誤。

王委員正旭：OK，好，確認。

主席：還是請行政機關要把草案文字列印出來，分給委員做最後的確認。這一條就照這樣修正後通過，謝謝。

繼續處理委員林淑芬等所提第四十四條。

林委員月琴：主席，我問一下，一般來講，過去托嬰中心都是放證照，可以現在為什麼是「經歷或證照」？因為有時候經歷是很難查證的，經歷怎麼查證？除非是前一所園所開的，如果是私立的托嬰中心，這個經歷到底有沒有幫助？因為昨天我們才開了一場記者會，提到未具合格證照的教保人員在幼兒園待了 20 年，所以證照相對會是重要的，可是現在法條的文字是「經歷或證照」，只要寫經歷就可以嗎？因為是「或證照」。過去我們去托嬰中心評鑑，大概看到的都是證照，考慮的是什麼？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部分還是參考原來院版條文的文字直接引用過來，不過如果對應到目前對於托育人員的資格，因為托育人員資格未來我們設定的大概就只有兩條路徑，一個是學歷，第二個就是技術士證照，大概是從這兩個路徑進來，以前單獨接受保母訓練可以來做托育工作這條路未來會落日。就這一塊，因為後面附則的條文還會有一個過渡期間，以往若他還沒有拿到技術士證，或者還沒有一定學歷畢業的話，這部分我們現在有規定一個過渡期間，即新法施行以後新的托育人員應該就只會有學歷和證照的條件，但是在這個法律通過之前，適用舊制度的可能還會有一些少量的人，此時就這兩個可能會有一個擇一的狀況。

因此，我們建議在短時間內是不是先做保留？未來在一定程度下、在這個過渡期過了以後，或許將來可以透過解釋，就所謂經歷的部分再做另外一個處理，是不是可以這樣子來做？總之，就這個部分，我們建議透過附帶決議的方式，來對行政部門做要求。

林委員月琴：署長，事實上，托育人員本來就有證照，也就是說，過去的確三軌之下就可以擔任托育人員，可是機構式的部分則一定要有托育人員證照，所以要嘛就是學歷上他是幼保科系畢業；要嘛就是他有托育人員證照，的確這一開始的時候沒有處理好，但後來馬上就跟進，如果事實上是保母，的確那三軌還是存在，可是實際上機構已經沒有所謂的三軌，大概就是只有兩軌，一個是教保科系畢業的；一個是拿到托育人員證照的，所以你講的這個根本不存在，你說現在有過渡時期，但這不會存在啊！所以如果這樣的話，應該是直接規定「學歷」，然後把「經歷或」拿掉。

周署長道君：我們遵照委員的提議，就把「經歷」拿掉，所以就是修正為「學歷或證照」，因為將來應該就是兩軌——學歷或證照。

主席：這樣可以嗎？第三十四條文字再做這樣的修正，還是請行政單位把確定版再印出來給各位委員做 double check。

王委員育敏：召委，我可不可以建議一下？因為他剛剛印的這個版本跟剛剛修正的內容又沒有跟上，所以是不是可以用投影的方式？就是比照我們在 801 會議室的方式，將其投影出來讓大家看看並確定，因為有可能還沒有完全定案就又修正了，而且他剛剛印的版本跟最新修訂的文字是沒有關係的，這樣形同浪費紙張。

主席：可以這樣處理嗎？

王委員育敏：如果可以連線比照我們在 801 會議室的方式，文字投影在上面，大家看看後覺得 OK 就定案。畢竟他印的跟剛才說的又不一樣，又慢了一拍。

主席：可能沒有事先講好，讓他們試著聯絡看看，好不好？我們還是一樣繼續審查，抱歉了，我們還是請行政單位把修正完的版本再印出來給委員做確認，謝謝。

我們繼續處理第四十四條，請行政單位先做說明。

周署長道君：這個部分行政院版沒有提案，但是林淑芬委員版本有提第四十四條，主要是因為原本行政院版並沒有在裡面去規範托育機構主管人員的資格，以往大概都是擺在設置標準裡面，而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是把它拉到母法裡面來規範，經我們討論的結果，既然其他相關工作人員的資格已經拉過來了，則負責人員、主管人員的部分，我們就一併把它增列進來，我們的建議文字基本上是參照林淑芬委員的文字內容，並稍微做了一些整理，也就是林淑芬委員版本裡面的各款，大概都要經過縣市主管機關去辦理專業訓練，所以在文字的統一性整理下，我們就把縣市主管機關專業訓練等部分的文字拉到序文裡面來，而其他各款的文字內容，大體上就參照林淑芬委員版本的內容。

我先就條文的內容宣讀如下，第四十四條條次的部分另外也需要重新處理，因為這個條文是原來行政院版本沒有的，到時候條次也需要重新順過。

第四十四條條文的部分為「主管人員應完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四、專科學校畢業，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二項為「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擔任下列職務，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者：一、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所長或園長。二、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及主管人員。三、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四、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吧？

林委員淑芬：可以。

主席：因為剛剛有請委員會溝通，可能沒辦法即時處理，他可以處理喔？好，OK。我們下一條要討論的案子就先列印出來，好不好？這樣會比較快。這條就依照林淑芬委員所提的提案修正通過，也請趕快列印出來給各位委員過目、確認，謝謝。

繼續來處理第三十八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周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的第三十八條是有關托育工作人員、專業人員消極資格的規定，在先前討論

的過程中，主要最後保留的原因是在消極資格的具體事項之內，委員有提議增列曾犯家暴罪，經緩起訴、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主要包括林淑芬委員的動議。我們經過審理之後，我們確定條文是可以納進來，將來會把條文增列在第四款之內，這個部分，我們就整體條文宣讀如下：

「第三十八條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四、曾犯家庭暴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情節重大，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五、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六、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七、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三十八條……

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關於第五款「曾犯家庭暴力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有沒有必要寫上去？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原來有關犯家庭暴力罪我們是列在第三十九條一到四年的部分，考慮到當時跟委員討論有些情節重大的部分會把他拉到終身不得擔任，所以有關緩起訴的部分，我們現在是留在第三十九條，因此緩起訴的部分是拉到第三十九條，他就不是終身，一定是有罪判決確定，經過認定，他才是終身，大概是用這樣的方式區分層級、層次來處理，以上。

林委員淑芬：我有點聽不清楚，就是終身不得擔任，緩起訴沒有到那麼重罪？

周署長道君：是，因為緩起訴的部分，他的情節沒有到那麼重大，所以我們把他擺在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是有期限的，他不是終身不得擔任，我們把他拆到兩段。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個是幾年內不能……

周署長道君：這個部分跟原來委員提案的第四十八條的內容大體上是相當的。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這一款是幾年不能夠……

王委員育敏：終身。

林委員淑芬：好吧！OK！好。

主席：文字有修正，螢幕現在可以了，各位再詳閱一下。

王委員育敏：對啊！這樣比較好。

主席：第三十八條就依照剛剛行政單位的宣讀，修正通過，謝謝。請行政機關把修正的條文再列印出來給委員確認。

繼續處理第三十九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周署長道君：第三十九條的部分，主要是先前在討論的時候已經確定，各委員都同意消極資格的適用對象，除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外，會增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這個部分我們在各款裡面都已經把文字增列進去了。另外，我們也參採了召委的動議，在第二款增列了有關違反動保法最嚴重的一些虐待動物行為，因為考慮到未來他的暴力傾向可能也會影響到他的工作，所以我們增列了第二款。第二款的文字宣讀如下：「受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整個條文我們現在已經有投影在螢幕上。

主席：好，各位委員請看投影，什麼地方有遺漏之處要再修正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這一條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王委員育敏：召委，我這邊有一個意見。

主席：好，請說。

王委員育敏：原來你提的這個滿好的，動保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事實上在動保法裡面是重大的，既然已經是重大的，你這邊再增加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服務人員之必要，有需要再加這個嗎？如果他本身的行為已經認定違反動保法，而且處罰是重大的，還需要再經主管機關認定一遍嗎？因為你這邊也是消極資格，不是終身不得任用，所以後面這個部分再核定一遍的必要性，你們覺得有很高嗎？因為動保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也算是比較重的，有需要再核定一遍嗎？大家可以再思考一下，有沒有必要增加再經主管機關認定一遍，還是如果已經達到事實，而且已經處罰這一類的，他已經構成消極資格，他可能在短期內不得任用。

主席：了解。

王委員育敏：條文……

林委員淑芬：動保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需不需要再認定啦！

王委員育敏：對啊！需不需要再認定，如果他本身是……

林委員淑芬：動保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是不是就不能夠……

王委員育敏：緩刑啦……

林委員淑芬：他就不能夠易科罰金，也不能緩刑，是不是？是情節重大的……

周署長道君：如果實際的實定刑在二年以下，我記得應該是可以緩刑，這個部分法務部汪參事可以幫我們指正一下嗎？

林委員淑芬：汪參事要談以前，我是不是再講一個？

周署長道君：我的印象應該是看他最後的實際判決，不是看法定刑度。實際判決如果在二年以下，應該是有緩刑的空間，因為最高刑度只有到五年以下好像就可以了。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們多加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實有可能是行政程序上要有一個行政處分，這樣人民才會有救濟的機會。

王委員育敏：認定……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說一定要這樣子，我是說一般法律上這樣子訂，就是你被判刑了或者是處罰了，要經過主管機關認定，是因為要有一個行政處分的程序，這個行政處分當事人覺得不服，他才有救濟的機會。所以一般在法律上這樣都是為了讓他能夠行政救濟，這是一個配套的程序，一般都是要這樣子。因為你剝奪他的權利，他要行使他的救濟權，依照情節去認定，一年到四年，如果不認定的話，就不知道要停多久，因為這個是五年條款嘛，你知道嗎？

王委員育敏：不是啦，你如果這樣做，其他違反其他法令的也有同樣的問題啊，一樣有最終認定的問題，這應該指的是構成要件。

林委員淑芬：對啊，都有認定的問題，第一款、第二款也有，第三款是它本身有時間限制。

王委員育敏：對啊，因為這樣不一致，這個部分請大家重新再看一下，就是第三十九條從第一款到第六款，的確有些後面……

林委員淑芬：每一款都有認定。

王委員育敏：第二款和第三款……

林委員淑芬：每一款都有認定，現在只有家暴罪沒有納入認定，其他都有。

王委員育敏：對，你如果每一款都認定，這個寫法是這樣寫嗎？是不是衛福部還是法務部應該給一點意見？如果每一個都要經認定，應該說構成的要件第一、二、三、四、五、六款，然後最後再寫，如果都要一致的話，就是經主管機關認定……

林委員淑芬：現在就是第三款他沒有寫清楚，其他好像都有。

王委員育敏：如果每一個都要寫……

林委員淑芬：但是第三款本身就有講了，第三款很具體的講五年內，他已經講五年內不可以，所以就不用認定了，而每一款都有，他不是五年內……

主席：要不要請汪參事說明？

王委員育敏：法務部表示一下意見。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再講一下，曾犯家暴罪緩起訴或有罪判決五年內不可以擔任，五年後就可以，那動保這個要終身嗎？

王委員育敏：這邊的都不是終身……

周署長道君：本條都會到一到四，第三十九條全部都是一到四，如果是終身會在第三十八條。

林委員淑芬：對，一到四。

周署長道君：都是一到四。

林委員淑芬：那家暴罪是一到五？

周署長道君：第三款家暴一到五，因為他是從兒少法這邊抽出來，在兒少法規定的時候，原來對於犯家暴罪，他就是五年內不得擔任，所以這款是單獨的，跟其他條款不太一樣。

林委員淑芬：所以第三款是不用認定，其他款都有認定嘛？對啦！

林委員月琴：他放在第三十八條，違反動保法第二十五條之一……

林委員淑芬：現在就是我們處理認定的問題了，認定法定程序的爭執，先處理這一個還是什麼？

林委員月琴：因為如果剛剛看第二十五條，這麼嚴重打針、虐殺這樣的狀況，刑度已經兩年以下，事實上，他都有虐殺這種狀況，要不要考慮就是直接列入消極資格，而不是要去判定一到四年？

周署長道君：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一個，這部分當然背景是依委員有動議的部分，我們把違反動物保護法的規定納進來，所以當時提案修正動議也是針對在第三十九條的部分。第二個，現在第三十九條的部分，因為他並不是直接就判多少年不得去擔任托育相關的工作，他是有一個期間的限制，所以除了在第三款他是直接因為其他相關法令已經有現行規定之外，其他所有各款的規定，我們現在就全部都是透過縣市主管機關有一個認定的機制。一方面是認定他是不是不得擔任，同時也會搭配第二項，同時在認定不得擔任外還要去審酌他的嚴重程度一到四年之間是不得擔任多久，同時還有一個裁量認定多久的部分。所以我們是建議未來運作機制，是不是有可能在各款，除了第三款當時是比較獨特的一個狀況之外，是不是能夠做比較統一的處理？這是我們初步的建議，以上。

王委員育敏：好，我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表示一下意見？我同意政府機關再認定，只是這樣的法條寫法，你每一款後面都附一個「經主管機關」，重複性很高，可不可以有更簡潔的立法調整嘛！請法務部表示一下專業意見好不好？

主席：請。

汪參事南均：跟主席、委員報告，這個法條因為動保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是可以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我們刑法的規定如果是有期徒刑宣告兩年以下，就可以緩刑。所以在這裡的意義，如果被告他是被判一年或者是兩年，他是有可能緩刑，如果緩刑的話，在這裡叫不叫被處罰？這個部分可能要考量一下。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所謂的處罰，在這裡我們行政罰跟刑事罰有罪責任的認定是不是意義一樣？因為像第三款，我們現在是把它以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還有緩起訴處分來定，這個是有刑責的狀況下這樣定，我覺得很明確，但是像動保法這也是刑責，然後第一款兒少的性交易跟性剝削條例，這個應該也是刑責，如果是刑責的話，因為刑責的處罰是有罪；行政罰的處罰是處分，這兩個意義其實不一樣，我們的政策上是不是以行政罰來處分，再來認定？還是有罪也是需要主管機關來認定？這在政策上可能我們要考量一下，然後再做一致的規範，可能會比較符合體例。以上。

主席：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第三款，本來我們以為講得很明確，就是刑事判決確定以後，五年內都不可以，但是如果要來認定也可以，我們突然想到了，因為裡面有緩起訴的人，緩起訴的人也許情節是輕微的，要不要再增加一個緩起訴的人，就不一定是五年內通通不可以，你還要再去認定嗎？這當然是增加了行政部門的權力，但是事實上權力也是責任，到時候給它放寬了五年條款，然後給它三年，那出事了，其實也有可能要背上政治風險和政治責任，但是照我們原來的條款直接很明確，就五年內通通都不要，大家都沒有責任，行政程序也很明確，因為從判刑確定日開始，就五年內這樣子，類似這樣子，至於條文的文字，我覺得大家看得懂也是可以，所以照法務部你的意見的話，那動保也要加上緩起訴，動保也有緩起訴了嗎？

汪參事南均：是，也是有可能被緩起訴，是有可能的。

林委員淑芬：對，我的意思是，動保那個條款的緩起訴或是判刑要怎麼處理？召委，這你的意見啊，因為第二款的條文是你的意見，你說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罰，處罰？緩起訴處分和有罪判決吧，是不是？「處罰」這兩個字也很奇怪，OK，或者是「處罰」兩個字可以代替緩起訴和判決？如果這樣子的話……

王委員育敏：法務部要不要建議一下，就是那個文字可以怎麼調整？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文字調整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剛剛汪參有說，刑事跟行政是不太一樣的。

汪參事南均：對，因為像第三款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因為如果是緩刑也是有罪判決確定，所以這可以包含在裡面，但是「處罰」這兩個字，我們用在包含刑罰跟行政罰，看起來有點奇怪，而且這個處罰如果是有罪判決，還要經主管機關認定，這個就是看政策是不是要這樣子做，可是如果要這樣做，我們是建議都一樣，只要是有刑責的條文。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這樣，第二款、第三款一定要整合成一致的態度。

汪參事南均：對，看起來……

林委員淑芬：看文字啦！

汪參事南均：因為他們都是有罪的認定，不只是行政處分。這樣子的話，第一款的條文是不是要確認一下？因為第一款沒有講確定的……

林委員淑芬：第一款也是啊！

汪參事南均：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也是有罪喔！

林委員淑芬：第一、二、三款恐怕都有同樣的問題。你們回去統整一下。

王委員育敏：我建議這一條可能要稍微保留……

林委員淑芬：文字一定要統整，概念也要統整。

王委員育敏：對，然後看有沒有更簡潔的立法方式，如果每一款都在重複講同樣的事情，是不是可以透過什麼樣的文字……

林委員淑芬：更簡潔就是每一款都必須認定的話，那就統整在一起，第一項文字就說明全部都要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但是我們真的全部都要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嗎？本來第三款是因為這個判決是很清楚的、判決確定之日起，但是要認定的話，我剛剛講，因為有緩起訴，所以我覺得也可以

認定啦，因為緩起訴……

王委員育敏：所以可不可以請衛福部跟法務部，因為我覺得可能沒有辦法這樣子討論，這一條可能會耗很多時間。你們回去再仔細推敲剛剛法務部的意見和委員的意見，看看有沒有辦法再去統整出一個版本。

主席：這一條就請法務部和衛福部溝通一下，看文字要怎麼修，好不好？

現在院會要進行表決了，等一下回來再處理。謝謝。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0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有委員建議只開到 12 點，所以我們再 1 條、2 條，現在先處理第三十九條，各位委員桌上都有一份再修正後的文字，是不是請署長再宣讀一次並說明剛剛修正的理由是什麼？

周署長道君：第三十九條我重新宣讀如下：

「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四、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六、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或三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

以上。

主席：對於後來修正的文字，汪參事有補充嗎？

周署長道君：文字調整的部分，跟各位委員說明：第一個就是第二款，剛才討論到曾犯動物保護法的部分，結構我們就比照曾犯家庭暴力罪的寫法，以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作為他不得任用的規定。因為他這個是已經直接明定判決五年，所以第二項的文字，我們也跟著要一併來調整，原來的草案只有第二款，我們就需要增列成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必須要一併來做配套

的處理。另外，剛才法務部的長官有順便幫我們指點，在序文的部分，增列「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這樣的文字應該就足夠來表達相關管理要求了，文字有稍微再做一點點精簡，大概有 3 處地方文字有做一點點更動，以上。

主席：汪參事有沒有要補充？謝謝。

汪參事南均：跟主席還有委員們報告，第三十九條條文序文列印出來的應該是正確，因為把受委託單位刪掉，受託單位在法制用語上，其實是一個概括性的行政用語，不是明確的法律主體類型，所以不適合作為法律條文的用語，要不然會產生受託主體跟責任歸屬不明的疑義。因為比較精確的法制用語還是機關法人或團體，用「單位」這兩個字，不太適合用在正式的法律條文裡，剛好委員會也把這個條文的受委託單位刪掉，至於其他條款剛剛我們也討論過，也向署長及委員們說明的是一致的意見，以上。

林委員淑芬：我想請問一下實務面的問題。在實務面上，簽約的有沒有可能是居托中心的委託單位去簽的？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因為在前面第二條就已經先定義居托中心，居托中心就是要經過受託的團體或者是法人……

林委員淑芬：居托中心是一個法人嗎？

周署長道君：居托中心不是法人，不一定是法人。

林委員淑芬：居托中心都不是法人了，我在問你實務面，有沒有可能是居托中心委託的單位去跟人家簽約？這裡不是在講簽約的主體？如果「單位」二字不要，改為「受委託團體或法人」呢？即居托中心委託的團體或法人，因為第三十九條要這樣改的話，前面的第三十八條是不是也有？這個都連動在一起的，我那天講的是簽約的單位是誰？

主席：對呀！

林委員淑芬：比如以勞動契約來講，他們委託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去簽勞動契約，而不是居托中心，是居托中心去委託他們去做。居托中心自己都沒有法人資格了，沒有辦法去僱人的啊！。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我們剛才大概跟法務部及法制單位做過一些意見討論，為什麼這邊可以直接不用再增加受託單位這樣文字？是因為第二條在定義的時候，我們就先把居托中心以及他受託的單位可能是團體、可能是法人，如果是在個案……

林委員淑芬：你也講的是居托中心啊！

周署長道君：對，所以居托中心就是受託辦理的這個法人，所以在個案……

林委員淑芬：居托中心沒有法人的位階、沒有法人的人格啊！

周署長道君：一旦發生個案的時候，這個個案的居托中心如果發生需要終止契約這樣狀況的話……

林委員淑芬：剛才問你們，你們就說居托中心不是法人啊！

周署長道君：當然由後面原來受託的這一個不管是法人還是團體來終止契約。

林委員淑芬：你這樣子講？我們前面很多條都這樣改出來的，你現在再重來一遍？主席，我時間有限，這條保留啦！

主席：好，沒關係。

林委員淑芬：因為他又橫生更多枝節了！而且第二款、第三款你這樣改？你說把動保法納入，改成跟家暴法一樣，五年內通通都不可以，好了！我們剛才要去表決前不就跟你講了，家暴法裡面如果緩起訴的呢？動保法裡面如果緩起訴的呢？你現在是一律全部都從重，我也沒意見啦！但是第一款剛剛講的處罰又是怎麼一回事？你現在又跟我講回到居托中心的受委託單位這樣寫不好，那麼受委託團體呢？你說要回到居托中心，但居托中心連法人的位格都沒有！所以你這樣討論下去就會多出很多問題啊！這條保留好了。

主席：這條是一定要保留啦！剛剛署長是不是有回答快了一點？因為林委員在請教你居托中心是不是法人，你直接斬釘截鐵說不是……

周署長道君：不一定。

主席：對啦！後來你有再補一句不一定。這個我有聽到，我清楚，所以你也回答得太快了！因為這個法條連動到上面幾條，至於後面有沒有相關的我不曉得，所以如果要照這樣修。基本上前面那幾條我們也一併要修，所以我要請你們確定，人家問居托中心是不是法人？不一定，只講不一定，請補充說明。

徐專門委員子惠：主席，我補充說明一下。前面定義規定的第三條第十三款，請各位委員參看一下。第十三款規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是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相關事項的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所以在這整部法裡面已經明確指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的就是這些法人、機構或團體，所以在這部法裡面，它就是具有法人、機構或團體的定位。

林委員淑芬：不要忘了居托中心並沒有僱用這些托育專業人員耶！現在我在講的是受僱者有哪些條件是不能再聘請他們來從事托育工作的人，居托服務中心就不是雇主啊！

徐專門委員子惠：裡面的工作人員……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的托育機構或居托服務中心受委託，它可能是受居托中心去委託的單位，現在講雇主要終止這個契約，那居托中心就不是最核心去執行這些托育工作的第一線雇主啊！

主席：請直接拿麥克風回應，你講定位是這樣，我們聽懂，不過……

林委員淑芬：居托中心是要負責接受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的、管理的、媒合的、輔導的、監督的、檢查的或調處的，有一些是機構自己去經營的，有一些是保母經營的。機構去經營的，我們就講說托育機構，或者是受居托中心委託去經營的，要終止契約，這種條件是不能夠聘僱這些托育人員，不是嗎？

簡組長杏蓉：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現在講的是跟那些不能簽契約的，或是犯了罪要解約的，那一個簽約的雇主是誰？

簡組長杏蓉：跟委員說明，居托中心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相關事項的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所以假設某某基金會來承接臺北市某一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那他所聘用的人員當然就是那個基金會要跟他簽約，這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淑芬：對啊，是基金會？

簡組長杏蓉：是啊，所以它的人員有問題的時候，當然就是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接這個……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問的問題是說，譬如以彭婉如基金會來說，去簽勞動契約的是彭婉如基金會，不是中心耶！

簡組長杏蓉：是啊！但是它就是居托中心啊！因為它就是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托中心的這個團體了，所以就是居托中心。

林委員淑芬：好，這個邏輯我懂了，我想一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先暫停？因為第二款跟第三款……

主席：可以啊！好，這條先保留啦，因為有牽涉、連動到上面幾條的文字也要一併修正。

林委員淑芬：因為如果這樣修正下去，前面的、還有後面的通通都要重修了，要拿掉了。

主席：對，我知道。好，第三十九條先保留。

我們再處理一條，好不好？第四十六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周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四十六條草案條文，主要就是針對有發生不當對待案件的時候，應該調查的機制跟包括審議小組其中相關的成員。在先前的討論過程，主要已經確定的就是，基本上各位委員大概有討論過的第一個就是，它適用的範圍會包括居家托育人員，包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工作人員都適用這個規定；第二個，在發生這樣的案件之後，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的時候，要在兩天內指派專責人員或組成調查小組來進行相關的調查。同時，為了對專責人員能夠有更精細的規範，也已經在最後一項針對專責人員的資格及其將來需要接受的訓練這部分，分別在授權事項以及跟委員討論的時候，有一部分會納到附帶決議裡面，承諾會去做進一步的規範跟細部的處理。

整個需要再進一步討論的主要是審議小組成員的部分，除了行政院版原來所建議的團體之外，大概還會包括一些像法律專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托育人員專業代表、家長團體或者是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不同的委員中間大概對於是不是需要讓團體代表更具多元性的部分，包括像勞工權益團體代表，或者像婦女團體代表等，當時對於小組成員的範圍部分還有保留下來，可能還需要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當時是希望我們就兒托法，跟現在教育部在做的幼教法的整個審議機制的部分，可以做更進一步的說明跟資料的整理，我們也針對這部分做了一些處理。經過了解，目前以衛福部來講，現行我們大概在審議小組的部分，原則上初步估計，審議小組原來的設計可能會是九人到十五人；教育部現在的認定委員會或者是學校教評會的話，組織成員大概會設置十五到二十一人。受理跟審議的時候，兩邊都一樣，原則上是會擇委員五人成立審查小組，後面在調查的過程，基本上我們和教育部的機制也比較相近，大概都會評估由相關人員遴選三到五人成立相關的調查小組，我們現在初步跟教育部就兩邊在法規跟行政實務上對照的內容如以上所說明。

針對第四十六條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建議版本條文，現在也有投影在螢幕上，就請各位委員參閱。

主席：請委員表示意見。

林委員淑芬：有關調查時間，我們的修正動議有放進去嗎？有嗎？我們有一個修正動議，請你們看一下。在你看的時候，我先跟大家再講一次剛才那一條的爭議。因為法務部還有你們社家署，我不知道你們是真的不知道，還是假的不知道？有時候居托中心它不是一個立案的機構，原因

在於這個預算其實是一個計畫型的補助，你們是用計畫型的補助，委託人家來做這個工作。所以勞動契約上，居托中心可能只是訪視輔導員的工作地點，直接是一個法人也不一定，它是個計畫型委託而已，那個受委託的法人是不是就是居托中心啊？它不是我們想像的那種機構，所以這種很像是任務型的一個組織，可能計畫結束，下一個是別人標走，類似這樣子的概念。所以我提醒大家，你們覺得好像居托中心就可以代表，可是居托中心真的在很多地方政府就是計畫型的專案補助而已，這個要想一下。

現在回到我剛剛講的修正動議，就是說現行兒少權法的相關調查，如果涉及刑事事件，主管機關都會說，等刑事調查結果出來以後，我們再來究責、再來討論行政處分。但大家都知道，刑事調查、刑事責任確定要拖多久？在這種狀況下，你沒有先行政調查、行政處分，在等刑事責任確定的時候，你如果暫停了他的收托，其實影響也很大；但如果你不停他的收托，影響也很大！所以我們才說在這裡我們要不要參考教保服務人員違法事件的經驗？我們要求行政調查應先行，行政調查跟刑事責任構成要件不盡相同。刑事責任肯定是要很嚴格、很嚴謹，所以曠日費時；而這麼多年來，大家都知道行政調查是比較快的，即便有一些行為沒有構成刑事責任，但是在行政上仍然有上課或者是輕微處分的必要。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行政調查會涉及到很多的認定的時候，我們要明定行政調查的時間，以避免當事人因為身分懸而未決，所以會再拖。因此我們的版本是新增了地方政府在疑似違法的第二項：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指派成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該行政調查的小組組成後三十天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天，並應通知當事人、檢舉人及居托服務中心或托育服務機構。

在調查期程的規定上，目前幼兒園的部分是規定在子法——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但性騷擾調查則明定在母法——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以我們希望最好是可以明定調查的期限，這樣至少先有一個行政調查的結果出來，站在比較保守的、防衛的角度，你有一個行政調查了，暫停人家的收托，這樣子可能會比較合理。至於行政調查也沒有拖很久，一個月，必要的時候再一個月，也不會拖很久，否則沒有明文規定上去，你要調查多久？有時候會說我調查到刑事責任確定，我再來確定，我想很多人會這樣做吧？保守的公務體系就是說，我等判決了再來確定，然後就拖啊！但我們在這裡要放進去，我們希望行政調查要先有一個結果出來，對於因為「疑似」，到底實際的狀況是怎麼樣？你要不要暫停收托？這樣會比較直接啦！暫停收托當然對於保母的生計影響很大，基於如此，所以我們才覺得調查小組的報告送審議，那審議的組成要不要納入誰？你們現在是納入了誰？我看一下你們的版本，婦女團體要不要進去？

婦女團體進去的原因是因為托育人員，還有家長、還有小孩，其實性別觀點也是很重要的，其他我沒有很堅持，老實說。但是我認為婦女團體進去要有性別觀點，因為也有一些在現場的不恰當的行為，到底不恰當是不是跟性別有關，可能也是需要一些性別觀點的婦女團體進去。這裡我就是加一個性別觀點的婦女團體，然後再來就是行政調查的時間不要一直拖著，還要拖到等刑事判決出來，如果沒有明定的話，有可能公務體系就是這樣做。

主席：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這邊大概之前就已經先溝通過，今天看起來你們也有改了，就是幼兒保育不是用「或」，而是「與」兒童福利專家。第二個，關於剛剛林淑芬委員講的，可是幼照法就是訂在子法裡面去做，現在是要明定在這邊，或是未來在子法，的確不能拖太長，這個我沒有特別意見。第三個，剛剛林淑芬委員說到性別觀點，我覺得不應該又是用婦女，的確我們在處理這些案子的時候，如果碰到的話會要求，所以就要請你們比照，在後邊授權子法的時候，一定要像幼照法授權子法訂的，也就是當有一些性別課題的時候，一定要有受過訓的性平委員加入，而且一定要達到多少人數，這個我希望你們是照幼照法這樣做，因為我以前在參與這種，很常有無性平觀念的委員在討論一些性的課題的時候走偏了，所以我就比較不會希望具有性別觀點的婦女團體，反而是要有性平意識的專家學者，而且是要受過性平訓練。

上次我們也簽了附帶決議，我覺得很重要的還是受訓。因為過去一直以來，這樣子的一個審議或者是調查委員，我很高興你們已經開始有列入，未來一定要受訓。現在幼兒園也被要求了，如果沒有受訓，往往就用個人主張，一點兒權觀念都沒有在主張，根本就是違反兒權公約的概念。如果身為一個委員還違反兒權的概念來審議這個，我覺得至關重要，我的附帶決議已經送出來，也還有一個比例，希望不要重蹈過去幼照法的覆轍，比例失衡，因為兩邊都同樣重要，你們不是在第四項訂了說要邀誰，但是最後地方政府邀了一堆都是站在老師那一方，反而兒少權益的非常薄弱，所以過去往往我們會看到不成案，為什麼不成案？不成案的原因就是因為比例失衡。所以在附帶決議有寫，你們在訂辦法的時候也要把比例放進去，以上。所以我是同意現在他們的版本。

主席：署長說一下。

林委員淑芬：但是具性平意識的婦女團體，這個東西這樣寫可能在母法上怪怪的，但在立法說明欄要寫上去。

林委員月琴：不要講婦女團體，我覺得……

林委員淑芬：第一個，肯定會有性別事件，所以需要有性平意識的婦女，老實說有性平意識的，現在都是婦女團體居多；其實婦女會也是婦女團體，工商婦女會也是婦女團體。

林委員月琴：這不太了解，因為有些……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是要有性平意識的婦女團體沒有錯，但是就是要在立法說明欄說清楚啊！

林委員月琴：淑芬委員，不要特別規定是婦女團體，因為有些團體在做性別相關的話，就變成他也進不來，我覺得會比較不妥適。

林委員淑芬：有做性平議題的非婦女團體？好，我們想想看那個字眼應該是什麼啦！

周署長道君：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大概建議一個方向。林淑芬委員的修正動議，有關調查的期限，大方向我們接受，那個文字我們放進來。當然我必須很誠實地說，在個案調查的時候，有一些個案確實是 30 天有時會有客觀上的狀況，不一定真的調查得完，例如人被收押了、證據被扣押了等等，都沒有東西的話，其實有時候真的會查不下去，難免偶爾會遇到這個狀況。但是我想大原則，以 30 天來處理的話，這個方向我們一定是支持的。

林淑芬委員剛才建議的修正動議的文字在第二項的後段，如果是要增列「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當事人、檢舉人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育機構」，委員的修正動議文字原來是「居家托育服務機構」，我們是建議「服務」拿掉，這樣跟這個法裡面其他的用語會比較一致。就是第二項最後面「並應通知當事人、檢舉人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育機構」，因為現在整部法律裡面大概都統一用「托育機構」，就是文字上面單獨做統一，動兩個字。

後面第三項，委員有建議「審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相關專家學者、專科醫師、醫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把它納進來。那也搭著剛才兩位委員所提示到，如果有處理到跟性有關的案件，我們的建議是這樣子，是不是可能搭著增列第三項的部分，我們補充一個附帶決議的文字，就是如果調查的案件涉及到跟性有關係的話，調查委員應該要邀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專家來參與，這個部分用附帶決議的方式納進來，我們試著擬一個文字，看這樣可不可行？關於第四項組成……

林委員淑芬：性平專家，就不要團體了，就性平專家。

周署長道君：就是性別平等的專家，就這個部分我們先來試擬一個文字，請委員來過目。

林委員淑芬：不是，在條文裡面吧！就是有性平案件的話，應再邀請性平專家。

周署長道君：也可以啊！就直接是專科醫師、醫事人員或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或者性別平等……

林委員淑芬：性平專家啦！

周署長道君：性別平等專家。

林委員淑芬：但是立法說明欄要講有性平案件的話一定要納入，因為你講過嘛！

周署長道君：這樣子的話，關於第四項的審議成員，我們建議是不是就依照原來行政院建議的組成方式與文字來做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們沒有性平專家或性別平等專家……

周署長道君：那個就加在第三項裡面。

林委員淑芬：對，可以，有。

周署長道君：遇案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就把他加進來，正常 routine 的審議小組成員。

林委員淑芬：就是現在螢幕上那樣子？

周署長道君：如果具性別平等可能要加「意識」啦！或者是性別平等專家，「具」就不要。

王委員育敏：對呀，應該是「或性別平等專家」吧？「具性別平等意識」，這個太模糊了，沒有這樣講的。

林委員淑芬：性平專家啦！

王委員育敏：對啊！

周署長道君：那就「具」……「性別平等專家」。

王委員育敏：就是直接「或性別平等專家提供專業意見」。

周署長道君：關於第四項審議小組一般成員的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就依照行政院版本的組成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好，OK。

林委員月琴：我問一下，因為我現在手頭上沒有幼教法，因為所謂性別平等專家在幼照法寫得很清楚，是在資料庫裡面已經受訓過的性平委員們才可以來參與，所以現在你這樣寫，是代表這樣子嗎？還是我怎麼去認可這個人叫做有性平……

周署長道君：我們在說明欄裡面把這個部分補起來，好不好？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文字這樣修正有無意見？沒有，我們就照這樣修正通過，請衛福部列印給委員檢視，謝謝。

我們要繼續處理第五十五條。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是要停止了嗎？你們要繼續處理喔？你們都要繼續處理，那你們處理了，我不行，但是我有意見，我還是要保留我的意見，繼續保留。院長會協商吧？院長不協商？我有意見啊！

主席：我現在要處理你的啊，這條也是你的。

林委員淑芬：我的不是只有這一條而已！

王委員育敏：保留黨團協商？

林委員淑芬：對，保留……不是啦，就繼續協商啊，這個到 1 點有可能整部法律都完成嗎？也不可能啊。

周署長道君：不含罰則的話，大概就是第五十五條，先前保留大概有三條條文。

林委員淑芬：你們這樣子協商，每天都協商，為什麼不要利用一個專門、完整的時段來協商？讓人家這樣子斷斷續續的？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子協商啊！已經很多次了，兩次都是這樣子。然後你說今天就要協商完成，我也沒辦法接受。沒關係，你們繼續協商，我請求可以再有一次協商，我的條文就先保留。你們繼續討論，我的條文幫我保留就好了。

主席：好。

王委員育敏：主席，可以先處理第三十條嗎？剛剛好像行政部門已經同意，所以我們可不可以回過頭來處理第三十條，那你後面就不用保留，我這個部分可以 OK，好不好？第三十條講一講，如果你們可以，那就按照……

呂次長建德：好，我們就敬表同意，好不好？就「應」，好嗎？感謝。

王委員育敏：好，這也是回到你的版本而已，感謝你們，這是你們的版本。

林委員淑芬：我希望還有再一次的協商，拜託、拜託。

王委員育敏：你的保留……

林委員淑芬：我的全保留。

王委員育敏：主席，可以先處理第三十條。

主席：好，先處理第三十條。

林委員月琴：先處理我的第十七條……

主席：你哪有第十七條？

林委員月琴：我本來是在第五條，後來他們說放第十七條，後來會議紀錄也都有。結果第二輪也沒

把我那條列上去，所以第二輪的時候根本沒討論，就是安置的部分。

主席：對，沒有錯，我記得是這樣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好，第三十條主席要宣告一下通過的版本，好嗎？

主席：好，第三十條請宣告。

呂次長建德：為表示對委員的尊敬，這條我來唸：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檢查、抽查機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上，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三十條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

王委員育敏：沒有。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謝謝。因為後面的條文好幾條也是林淑芬委員的，然後林月琴委員的第十七條也沒有弄出來。

所以現在要回來處理第十七條嗎？還是怎麼樣？請行政單位針對第十七條先做說明。

周署長道君：林委員先前確實是有要求，對於如果是用居家托育人員來照顧安置兒童的時候，評估適任性、教育訓練的部分，應該要有一定的規範。我們先前確實也有跟委員拜託，因為現在我們在運用居家托育人員來收治、照顧安置兒童的部分，在前兩年發生不幸案件之後，我們已經修過兩次的規定。至於委員覺得這些需要補強的部分，其實現在我們用行政上的一些做法，現在都已經開始有在推動，但是因為考慮到在業務管理上面，其實跟兒童安置的業務比較有關係。所以我們先前一直希望跟委員爭取是不是未來在兒少法修正的時候，有機會把委員的要求放過來？因為將來大概都是比較偏重在所有安置兒少的管理的部分。不過基於委員還是希望能夠先早一點立法，並就這個事情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定，所以我們現在也有準備一個初步的條文文字，我們同仁剛剛把它印出來了，現在也投影在螢幕上面，我們建議的文字如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運用居家托育人員辦理照顧安置兒童時，應先評估其適任性及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並建立安置期間之訪視機制。

前項人員之評估基準、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訪視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上。

主席：林委員可以嗎？

林委員月琴：列的是照顧期間，因為也有一些要求在，所以我才會有四個字「照顧期間」，你們沒

放進去的考慮是什麼？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在進行安置業務的時候，安置期間其實主要還是考慮被安置的兒童在整個安置過程的實際狀況。所以我們在考慮個案操作的時候，確實是比較難在一開始或是在法規裡去訂一個不管是上限或下限，我們覺得這在安置實務上、在執行操作上恐怕會有一點點顧慮，所以我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不納進來？因為兒少要安置多久，不僅要看兒童的狀態、安置處所的狀態，還要看他的家庭的狀態，考慮的因素真的是蠻多的，而且每一個個案可能都有不同的地方。以往安置期間也都是由主管機關根據安置的實際狀況來做相關的評估，考慮到安置的階段，中間是不是需要轉換到其他安置機構，或者可以回到原生家庭，這個可能都有個案上的一些判斷，所以我們建議安置期間是不是暫時先不納進來？以上報告。

王委員育敏：召委，我請教衛福部一個問題。評估適任性沒有問題，但「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請問這個「一定時數」是指哪個面向的時數？因為一般成為保母，他已經有基本的訓練，你額外再加的是屬於什麼樣的教育訓練？

周署長道君：我們現在把那個教育訓練的課程時數放在第二項的授權裡面。我們的構想是，因為一般保母在帶的小朋友都是有家長的、會跟家長互動，但是被安置的小朋友，有可能是經歷家暴，或許是有家庭但沒有辦法養育等等狀況，因此訓練課程就要專門針對安置兒童的一些特性，要考慮他是不是有創傷，甚至身體上已經有傷害，在照顧的時候要有經驗，在照顧過程中可能需要一些額外特別注意的事項等等，我們的課程設計會從這個部分來規劃，納入第二項的授權裡面。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在想，這邊「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語意其實滿空泛的，要不要在語意上再更明確？譬如說改為「及完成安置兒童相關專業時數之教育訓練」？如果是特別針對安置兒童所需的相關專業，進行一定時數的專業訓練，我覺得這樣看起來會更完整。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反而不要用「一定」，因為時數一定是搭配後邊的，像王育敏委員提的，反而是類別比較重要，因為他一定上過保母的課程嘛，像寄家一定有上寄家一些相關的課，那它大概有點仿同寄家，可是有時候強度又更強，因為這個有時候照顧的是比較低齡的，所以我反而覺得「完成安置相關專業的教育訓練」比較好一點，那「一定時數」沒有什麼太大意義，因為後面一定是專業只變配時數。

王委員育敏：對啊，「完成安置兒童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這樣可不可以？還是看法務部有沒有什麼意見？語意上這樣更明確的指出那個方向，就知道你多補充的教育訓練其實是為了因應安置兒童所需的相關專業，次長，可以嗎？你一直點頭。

呂次長建德：那是類別的問題，也在這一條凸顯委員現在所關心的這個問題。現在文字上是不是再……

周署長道君：麻煩一下同仁，就是「完成安置兒童相關之教育訓練」，把「時數」拿掉，因為時數後面授權時會寫，大家看一下這樣的文字表述夠不夠清楚。

王委員育敏：完成兒童安置相關專業。

周署長道君：好，了解，兒童安置。

王委員育敏：對，完成兒童安置相關專業。看可不可以，你們再斟酌一下。

周署長道君：配合委員給我們的指正，我們就文字再做整理。

主席：最後就……

周署長道君：跟召委報告，兩位委員給我們的一些指正，所以文字可能就再做一點點整理，現在兩位委員是都首肯。

主席：對，如果兩位委員覺得文字上是 OK 的，就照這樣嘛！

周署長道君：好的。

主席：好不好？

周署長道君：那是不是……

主席：第十一條就照這個文字修正通過，然後請趕快列印出來給他們確認，這樣好不好？

周署長道君：好的。

主席：謝謝。我們繼續處理有連動的條文，就是……

王委員育敏：第三十條……

主席：對，跟第三十條有連動就是第六十一條跟第六十二條。

王委員育敏：對。

主席：我們是不是先來處理第六十一條跟第六十二條，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好。

主席：就請一併說明。

周署長道君：第六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當時都是處理跟第三十條有關係的罰則部分。現在第三十條通過，文字的部分應該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如果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應該沒有需要再做額外調整的地方。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同意，就是第六十一條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王委員育敏：可以。

主席：好，謝謝。第六十二條也是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王委員育敏：好。

主席：好，謝謝。再來有連動的是……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連動的是第六十條，是不是？

周署長道君：第六十九條好像是……

林委員月琴：第六十九條也是跟第三十條連動，要一併……

主席：好，對不起，那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應該也沒問題？是不是第六十九條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可以？好，謝謝。

不是，第六十條就是……你們寫的啊！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連動，這不是已經過了嗎？

周署長道君：因為第三十條原來就是「應」跟「得」的部分，前面規定部分的文字沒有動，所以罰則不會……

主席：對啊！

周署長道君：不會受影響。所以第三十條過了，後面這幾條條文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對啦！我現在是講，第六十條是不是因為跟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保留，連動嘛！對不對？對，那第六十條是罰則嘛！

周署長道君：第六十條也是罰則。

主席：對，文字也應該沒有變動？

林委員月琴：我確定第六十一條裡面有加，如果按照你們的，有加第一項第四款嗎？就是未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網際網路系統？

周署長道君：有增列進來，第四款。先前雖然保留，但是那時候配合委員的那個……

林委員月琴：確定？好，謝謝。

周署長道君：配合委員的修正動議，第四款有增列進來。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

王委員正旭：對不起，主席，岔個話。主席說依照行政院版通過，但我們擔心如果原來的行政院版並沒有包括第四款，所以要把它講得更清楚一點。

周署長道君：對不起，講得不精準。

王委員正旭：是。

周署長道君：我們建議處理的條文應該是可以……

王委員育敏：署長現在……

主席：現在第六十條是怎樣？

周署長道君：第六十條本身是因為跟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有連動，所以當時是因為這個原因保留。另外，在我們建議的條文裡面，第六十條我們有增列一個配合先前討論到第二十六條的時候，有增列一個處罰的條款，就是有容留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的人員，當時委員們在討論的時候，認為如果他有容留不具資格的人，相關的罰則就要一併去做配套處理，所以我們去搭配、增列處罰的款次。第二十六條在前先前討論的過程中，是因為先前高雄曾經發生一些同址重新設立，借殼上市的狀況，所以在第二十六條有增列一項要加強查核的規定，也就是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以要在第六十條裡面配合增列一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的罰則，這邊的話，當時在討論的時候，大概各位委員也都有一定的共識，所以這邊文字會需要做增列。現在第六十條最後可能就是……它唯一的狀況就是現在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還在保留，其實構成要件的部分，基本上內容大概不太影響，所以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通過，第六十條應該就馬上可以處理。以上。

主席：所以第六十條一樣保留？

王委員正旭：對不起，主席，我再補充一下。剛剛主席的宣告是說根據行政院提案通過，事實上，如果依照我們現在發下來 1 月 16 號版的話，在最左列的地方，保留的內容裡面其實不是單純的行政院版，如果依照上面的字面——第六十一條為例的話，它是「建議照委員林月琴 4 人等等等，還有行政院提案修正如下……」，它是這樣的版本，所以不是單純的依行政院版的內容，這個地方可能需要釐清。主席，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嗎？

主席：我聽得懂。

王委員正旭：那就拜託你，謝謝。

主席：但是我剛才有再跟行政單位做確認，他也是跟我說這一條是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周署長道君：所以要再次跟召委，還有在場所有的委員再次致歉，這是口誤的地方，再次致歉。

主席：好，我們重新再宣告：第六十一條跟第六十二條條文，先處理第六十一條條文的部分。再次宣告：它是依照林月琴委員等 4 人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意見通過。是不是這樣？現在王委員提出來的意見，你們是不是要照這個？

周署長道君：是。

主席：你自己宣讀好不好？

周署長道君：第六十一條整體宣讀如下：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

四、未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

五、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託單位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以上。

主席：好，第六十一條就照剛剛署長宣讀的文字通過。

要不要再列印出來？因為就照這個文字啊，那就不需要再列印了吧？你要不要繼續宣讀六十二條。

周署長道君：第六十二條宣讀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

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

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主席：所以第六十二條就是依照原有的行政院的提案……

周署長道君：依行政院條文通過。

主席：那你就不需要再宣讀了啊！我看快 1 點了，是不是就休息了，好不好？才兩個條文就討論這麼久，我也覺得這樣是不好的，好不好？抱歉啦。

第六十九條要不要再確認一次？你是要依照行政院版本，還是剛剛你們這本最新的，旁邊再有相關修正的一個條文？

周署長道君：第六十九條的話，是依照林月琴委員和王正旭委員的修正動議，文字需要再做修正，因為先前相關配套條文主要是在第三十三條，當時處罰的條文有增列相關的文字，所以這個決議的內容建議照林月琴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王正旭委員的意見，以及行政院的提案修正通過。

主席：好，文字就如剛剛署長跟各位宣告的內容來做修正通過，OK，那就列入紀錄，然後給委員做檢視，謝謝。

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為止，好不好？謝謝。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13 時 39 分至 14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建賓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游顥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42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及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及委員楊曜等 22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及委員黃捷等 19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各位黨團代表以及行政機關代表，大家午安。今天進行的黨團協商主題是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所提的「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3 案，前開 43 案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審查完竣，經決議需交由黨團協商；另經院會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相關法案，計有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

案」及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爰安排本日之黨團協商會議進行協商。

現在我們先介紹在場委員及行政機關列席代表。首先介紹鍾佳濱委員、張宏陸委員、林沛祥委員、牛煦庭委員、張智倫委員及陳昭姿委員；今天到場的部會有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次長、國土管理署代理署長朱慶倫代理署長。各位委員，在進入黨團協商前，我們先請逕付二讀之提案委員做提案說明。張智倫委員有沒有要提案說明？不用，OK。

有關本日的協商會議，為了要節省各位黨團代表的寶貴時間，我們集中討論焦點並提升法案協商之效率，本席擬具體的建議如下：第一個，本次協商主要討論條文為委員會保留 5 個條文，包括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七條及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其餘經委員會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不予增訂及修正通過等條文，均不再行討論，請問各位委員代表有無異議？

牛委員煦庭：沒有。

張委員宏陸：他們說第五十二條可不可以納入？

主席：第五十二條要列入討論？

董次長建宏：就是做一點修正。

主席：請次長說明一下。

董次長建宏：第五十二條的部分，可能要麻煩委員們，因為當初在討論的時候，其實也有討論到希望加上「為原則」，所以我們希望是不是第五十二條在最後的部分加上「為原則」？這樣行政機關在處理的時候，還有我們相關資源在運作的時候，比較不會浪費啦！因為修繕的過程本身就有一些差異性，有的可能比較多、有的比較少，我們根據不同區域的狀況，如果硬性規定 2.5 倍，可能會造成資源的浪費或者是重複申請等等一些不必要的浪費，所以我們懇請貴院可以給予我們修訂為「為原則」，這樣會比較好，以上。

主席：謝謝次長的說明。是否同意增加第五十二條？

張委員宏陸：就多個第五十二條，討論一下就好。

主席：第五十二條納入討論，有沒有意見？

牛委員煦庭：我是覺得委員會討論完就討論完了，當然你講 2.5 倍，就多編預算就好了，就多編包租的預算，修正目的本來就是要增加包租的補助。當然，一開始會講會不會排擠到貸款等等，我也跟公會有談過，也就是我們下個會期開個公聽會，針對執行面，就確定你是增編包租的預算，讓他們在這個地方加大投入就好啦！這樣不會背離法案修正的方向，也不會影響實際的執行。你今天要加上「為原則」，那有修跟沒修一樣，你每天為原則就好，對我來講是很難接受啦！以上。

主席：沒關係，次長再說明一下。

董次長建宏：我再跟委員報告，「為原則」的重點當然是衡量整個包租代管的過程裡面，我們是要

補助這些願意拿出來的房東做一些房屋修繕，可是整個住宅法的精神基本上還是希望補助租戶為主，如果補貼房東過多，其實對於住宅法的精神會造成矛盾。另外一方面也在於，很多時候我們希望錢要花在刀口上，所以如果以訂定「為原則」的狀況之下，我們會做衡平，該補助的就補助，避免有些人因為有這個補助，他就東修一點、西修一點，反而是浪費整體資源的合理分配，我們是希望衡平這樣的狀況，我們當然會按照委員的意見還是儘量補助到 2.5 倍，但是在衡酌的狀況下，比方說他今年修了，明年他同樣的東西又再拿來修，這其實會造成很多資源上的重複浪費，所以我們懇請大院能夠考量這樣的狀況讓我們修訂，以符合住宅法真正要保護租客及整體社會弱勢的精神，以上。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我想「為原則」就是有時候會少一點，有時候多一點，內政部的意思是表示未來有可能在必要的時候也會多於 2.5 倍囉，因為這樣才是「為原則」的意思。如果以 2.5 倍為上限，不超過 2.5 倍或比 2.5 倍少，就是剛剛牛委員所擔心的，那就是「為上限」。立法的時候寫「為原則」跟「為上限」的意義不一樣，如果寫的是「為原則」，就是有的案件會比 2.5 倍多，有的可能不用到 2.5 倍，少一點也無妨；但是 2.5 倍「為上限」的話，就是只會比 2.5 倍少，不會比 2.5 倍多；如果不寫，就是 2.5 倍，的確在執行上會很剛性，需要多一點的不能多給，不需要那麼多的也不能少給，我是覺得可以考慮一下行政機關他們在執行上的需求，以上。

主席：這一條有沒有其他意見？主要是我們在上一次都已經討論過了，而且大家都簽名了。

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說一下，其實我們上一次都有討論過，他們這樣講，我提一個實際執行面，因為這個是只算包租的，沒有算代管的。每年訂一個固定數額給包租，我們的立法原意是這樣，這大家都支持，這不用改。但「為原則」有一個好處是什麼？修繕不是固定一個金額，但我們現在金額是固定的，他如果要修繕一個紗窗跟修繕其他的東西，這樣固定的金額，行政在處理的時候會很麻煩，到時候會變成大家都是要固定那個金額，講白一點，到時候會不會有弊端出現？如果修繕一個紗窗跟其他的東西加起來可能有的會超出一點點，有的可能是少了一點點；如果都訂得很死，行政機關包括地方政府在做的時候擔心會有問題出現，不是說要把錢往下壓，不是這個意思，「為原則」只是讓他們好處理，我覺得這個有道理。

主席：謝謝宏陸委員的補充說明。其他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民眾黨這邊有沒有什麼意見？之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就是 2.5 倍。

我想住宅法真的是社會非常關注的，我們希望今天大家儘量能夠有共識，如果真的在討論上還是有一些沒辦法達成共識的情況，我們就交由院會來處理。我們今天就照原本排定的第四條開始討論，之後會再回來討論第五十二條。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上述宣告來進行逐條討論。

董次長建宏：召委，我們有建議修正條文。

主席：現在就手上的資料，我們開始協商審查上一次會議保留條文，從第四條開始，請內政部次長先說明一下。

董次長建宏：主席、各位委員。就之前相關的再修正條文，各位委員提出的是希望能夠在婚育宅部分提供 20%的出租，關於這個部分，本部想要建請大院同意修為至少 10%出租給婚育宅，因為婚育宅的處理其實涉及到的是整體社會當下不同縣市的需求，倘若我們一定都規定 20%，這對地方政府來講，有些地方在執行上可能就沒有辦法達到 20%，造成他在整體處理上會有些困擾。

比方在連江，連江的社會住宅基本上在興建的時候其實是希望能夠留住去那邊的公務員跟老師，如果我們規定 20%要給婚育宅，就會造成願意前往比較偏鄉或偏遠地區的年輕公務員或老師在一些狀況上可能會比較困擾，因為他們想要找房子的時候，社會住宅其實是一個很不錯的機會，可是我們修訂限制了，那麼他們在申請的時候可能要等更多的時間，因為我們程序上要先走一波完之後再第二波，這都會影響整個老師們或者公務員的聘任，這樣對於地方的服務可能會造成一些影響。

我們希望能夠修訂為至少 10%，因為主管機關包括中央跟地方，地方政府如果覺得有需要，他也可以在自己相關的施行過程裡面就認定可能有 30%、40%的需求，他的婚育宅就可以訂到 30%、40%，由於每個地區的狀況不一樣，反而大臺北地區可能對這個部分的需求度就比較高，或者桃園地區對這個需求度比較高，他們就可以拉高這個比例；而有些地方縣市，比方雲林、嘉義或臺東，他們可能對這部分的需求就沒有那麼高，相對來說，他們比較希望能夠吸引到剛剛畢業的年輕老師或公務同仁到地方上來服務，或者是一些有創意的年輕人到地方上去從事地方創生的作業，那麼我們這些社會住宅的提供其實對他們是有幫助的。可是如果我們直接限定有 20%是要給婚育宅，加上 40%的社會弱勢，可能對這些年輕人在申請上的程序會比較麻煩，也會造成他們過去的意願可能會有一些阻礙。所以我們建議用 10%的方式，那麼相關的地方政府就可以依據自己的狀況來決定並增加，以上是我們簡單的說明。

說明欄其實有一個彈性的說法，也請各位委員參考，在說明欄的第三項裡面，我們有特別提到「另主管機關應視轄區內婚育家戶占全國家戶比率滾動調整」，也就是說，它有需求其實可以往上提升，這個我們還是要依各地的狀況來做一些改變，所以建請大院可以同意我們這樣子的修正。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董次長對第四條的修正跟說明。

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你說有部分地方可能會導致沒有住滿的狀況，所以我們其實在委員會的時候就已經提了修正動議，「但申請時婚育家庭數量未達保留比率者，賸餘部分不在此限。」你就釋回本來按照多少比例該給弱勢，跟多少比例該給一般，不就好了嗎？今天我們要修這個法條，不就是希望結婚的人或者是婚育的家庭在居住權益上可以被保障嗎？今天這個東西你修了是隔靴搔癢，或者是說至少 10%意思意思，我們又不是要修給社會大眾看、修好看的，我們當然希望它可

以帶來改變，具體地告訴大家，國家鼓勵你結婚、鼓勵你生育，所以要解決你的居住問題，我都還覺得 20%有點少耶！我要提醒一下，最早黃健豪委員的提案是超過一半耶！我是覺得在委員會討論過程中，大家互相讓步到 20%，而且還開了一個說如果沒有達到比例……也就是你提到的，可能申請比例未到的問題，我就已經開放了，讓你可以再回到那個池子裡面去處理。我是覺得你現在還要再把它降到 10%，更不合理嘛，加上你們內政部對外做的廣告都是 15%，然後你說修法是 10%，那不是笑話一則嗎？對不對？所以這點我們是堅持啦，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如果現在內政部所提出來的建議修正條文，就是把現況統計出來的 10%入法的話，基本上根本沒有辦法達到我們在婚育宅政策上面引導所要達成的政策目的。你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政策目的，把現況的方式入法，那不是笑話一則嗎？我們修住宅法，針對婚育宅的部分，要給它最低樓地板的保障，以目前臺灣的人口結構來看，我們希望政策引導的方向，我同意剛剛牛煦庭委員講的 20%，寫 20%都很客氣了！就 20%的部分，我們不可能再讓步，讓到 10%，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主席：好，謝謝黃國昌委員。

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看了一下內政部的說法，是至少 10%啦，它的說明欄裡面第三項有寫「另主管機關應視轄區內婚育家戶占全國家戶比率滾動調整。」寫這一句就是沒有上限的意思吧？我請問一下內政部，你們這個是 10%就是最低，但每一個縣市政府或是中央政府要蓋社會宅，有這一句，它在需要的地方是不受限的，它是不是也可以到 30%、50%？你們的意思是這樣吧？

董次長建宏：謝謝委員的垂詢，也謝謝剛剛兩位委員所提出的說明。原則上我們的就是至少 10%，本來就是保障婚育家庭有這樣的需求。滾動檢討的狀況就是它真的要回應當地的婚育狀況，我們希望能夠先照顧到當地的婚育狀況，讓這些婚育家庭……所以它本來就可以因為當地的婚育狀況來往上提升，這是沒有問題的，這樣子的提升也有助於整個婚育宅的合理分配，以及加速我們社宅的分配，這樣對雙方都有好處，所以我們是說「至少」，不代表說只有 10%，而是會有更多的可能。

張委員宏陸：不是，次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說明欄那個「另主管機關應視轄區內婚育家戶占全國家戶比率滾動調整。」這個滾動調整就是可以超過 20%，也可以超過 40%、50%，是不是這個意思？

董次長建宏：是。

張委員宏陸：是嘛，所以我本來也覺得不管你訂百分之幾都不夠啦，但我們今天如果只訂 20%，可能以後全臺灣各縣市就是用 20%，但如果現在是至少 10%，然後說明欄裡面又有這些文字，比如說臺北市或我們新北需要更多的，我們可以調到 30%，甚至更多一點，我覺得這樣子反而

有彈性，是不是大家思考一下？

主席：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法條的文字很清楚，你要把它解釋成至少 10%比至少 20%還要好，這種解釋方式，我真的已經不曉得該怎麼形容了，至少 10%可以往上，然後至少 20%不能往上，只會停留在 20%，這是哪門子的解釋啊？我完全聽不懂啊！至少 10%的婚育宅跟至少 20%的婚育宅，哪一個保障比較多，這還需要多加論述嗎？你們當初行政院自己發出來的政策公告上面就寫 20%，宣傳上面敢寫 20%，在法條裡面卻只規定至少 10%，這是在玩什麼兩面手法？大內宣很會做，真的要入法保障就變成不敢！你說要寄望於未來的滾動檢討，老實講我期待不是很高啊！賴清德說要興建的社會住宅不就滾動檢討從 13 萬戶變成 4 萬戶嗎？是更好，還是更不好？至少 20%，我再說一次，台灣民眾黨黨團堅持。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各位在場討論的好朋友。之前我們在內政委員會也討論過這件事情，沒想到今天在這邊形成僵局，還在討論到底是要 10%還是 20%！第一個，剛剛國昌委員也提到，過去你們政策宣導的時候一開始的版本就寫 20%，我本來是比較激進的嘛，大家都知道我那時候提的是 50%，50%目的是什麼？因為我們要解決少子化，當初提婚育宅那個概念是我一上任就提了，那個時候我們的目的是希望面對少子化問題，我們鼓勵大家如果你真的有機會結婚、生小孩的話，政府保障你住 6 年、12 年，你就比較沒有後顧之憂，因為現在大家覺得生了沒地方住，買不起房子或是沒辦法買在都會區的房子，我上班、上學、通勤很麻煩，所以很多人乾脆就不婚不生了。因此我們希望這個東西推出來之後，是能夠讓這些年輕的男女或父母，他們有機會、有意願去生小孩，然後保障他們至少 6 年或 12 年區間都不用受到搬家之苦，讓他們至少有安身立命的地方，所以我那時候提出婚育宅的概念是要 50%。

後來大家溝通協調之後，你們推出的版本是 20%，我覺得 OK，如果目前政策導向要走這方向我也可以接受，為什麼可以接受？第一個，我以臺中市這個地區為例，臺中市自己的婚育宅，6 歲以下，現階段大概 14%左右，現階段已超過 10%了，所以今天我作為一個立委，而你的版本是 10%我還同意的話，那個保障跟沒有保障是一樣的，因為現在就有 14%了！我們希望鼓勵有更多這樣子的民眾能夠住到公宅、社會住宅裡面，所以我們希望至少保留 20%，這也是尊重你們一開始的版本，大家有這個共識，你們先提出來，然後我們接受了，但現在到這邊你們卻要改為 10%，我們之前的討論不就白搭，我就回去堅持 50%就好了。所以我覺得真的啦，20%應該沒有什麼爭議才對，委員們、包含你一開始的版本也 OK，就回到 20%就好了，這條根本就不用討論，但我沒想到又討論這麼久，之前在內政委員會已經討論了，到這邊又討論半個小時還停留在這裡，所以拜託內政部一下，我覺得 20%不是困難的事情啦！謝謝。

主席：請次長回應。

董次長建宏：跟各位委員報告，10%、20%的關鍵其實在於這個 10%是最基礎的保障，而保障的意涵就在於他多一支籤。也就是很多年輕人來申請社宅的時候，其實是按照他身分別的狀況，各自都有抽籤的機會，所以婚育宅就是等於他多一支抽籤的機會。就像剛才黃委員有提到，我們保障 10%，但他有 14%，我們希望很多的機會能給更多不同的人，我們在社會住宅的部分，他的多樣性、多元性能夠出現。事實上至少 10%，我們立法說明裡面也談到，至少 10%就表示各個地方政府可以做彈性的討論，特別是依據它整體的婚育狀況跟人口狀況來做一些調整，它當然可以往上調。所以至少 10%其實是保障大家多抽籤的機會，這個抽籤的機會會讓整個婚育宅在使用上面，也比較符合各地方政府的一些特色跟需求。因為一旦硬性規定 20%，會造成有一些排擠的效果，因為它就是一支籤，那一支籤如果沒有人去抽，那支籤的位置就空掉了。這個部分是希望委員們可以協助我們，在整體的考量上面，其實本來就不是只有 10%，是至少 10%，會比那個多，因為在過程裡面本來就是可以允許地方政府有很多彈性的調整，包括中央也會，在我們中央社宅的不同地點當然也有不同的需求狀況，我們就可以做一些彈性的調整，依據在地的婚姻狀況，還有人口結構來做一些調整。

主席：謝謝董次長回應。我想我們討論已久還是沒有什麼共識，我們先繼續往下，待會回來再繼續討論。

現在下一條，第十條。

牛委員煦庭：主席，我建議一下，因為第十條、第四十七條跟第五十七條之一，這三條都講同一個概念，都是租屋市場透明化，我是覺得不用疊床架屋，以上次討論的結果看起來，大家是比較希望就第四十七條能討論出一個結果。所以我建議這三條一包討論，如果第四十七條有一個明確的結果，前兩條其實是可以不用修的，好不好？這樣的話速度會快一點，可以嗎？我們徵詢一下大家意見。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我們上次就是這樣討論。

主席：好，我們就照這個方式，我們直接先討論第四十七條的部分。針對第四十七條，內政部這邊有提建議修正，是不是來說明一下？

董次長建宏：內政部的建議就是依據之前委員們所提的，有關於相關資料的分析，我們在第二款裡面都加入了那些不同物件型態、屋齡等價格的分析。再來，我們第二項規定「也前項第二款住宅資訊屬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承租住宅者，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我們也把這個加入。其實這樣子的一個分析，一方面就是加大我們的租金透明化，利用已有的租金補貼資料，做定期公布，然後我們也深化整個公布的內容跟範圍，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修正，達到委員們跟社會的需求，就是我們希望能夠逐步、逐步地讓租屋的資訊能夠更公開、透明。以上。

主席：謝謝次長的建議說明，那……

牛委員煦庭：我們也有提修正動議，可能要唸一下。

主席：好，請宣讀。

修正動議

茲就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全國統一之申請登記平臺，供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登記，經申請人同意者並得自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介接其家庭成員之戶政、財稅及社會福利個人資料。 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資料定期統計分析，將其供給區位、戶數需求、房型配比及所需公共設施，作為將來擬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依據。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台，供全國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資格民眾登記，並定期統計分析其需求資訊，做為評估社會住宅興辦戶數、供給區位、房型配比、以及公共設施提供等重要依據，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一、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 二、租賃住宅市場依其型態及屋齡區分之每坪租金價格資訊，並以中位數及分位數之方式呈現。其中屬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承租住宅者，應優先辦理。 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 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一、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 二、租賃住宅市場不同物件型態、屋齡之每坪平均數與中位數價格資訊。其中屬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物件，應優先辦理。 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 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

主席：針對第四十七條的修正動議，各黨團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同意，照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行政機關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副司長杏莉：地政司報告，針對這次委員修正動議裡面每坪租金的部分，我們先說明一下，其實我們現在目前有做到的就是……因為現在的租補，為了要讓申請租金補貼的民眾可以比較快地領到補貼，所以其實我們租金補貼設計上必須要填的關於房屋資訊的欄位比較簡單，他只要去勾選分租套雅房、獨立套房，或者是整層住家就可以了。如果要去分析這裡所謂每坪租金的話，我們擔心……因為租金其實會影響到民眾，第一個是每坪租金跟我們現在市場的狀況其實不一樣，民眾在租房子的時候，他是先看租金的總價，他當然會去尋找適合他的區位，然後他用租金的總價去思考自己的承租能力、負擔能力，所以用租金單價在住宅市場上面不夠直觀。對民眾來講，第一個不夠直觀。

再來就是我們現在的資料裡面，大概有四成是屬於分租套雅房，扣掉這四成之後，我們擔心……因為我們現在其實已經分析到包括鄉鎮市區，如果把分租套雅房的資訊再扣除掉的話，它的樣本數會不夠，對於民眾來講，可參考價值會變低。我們現在的建議條文其實有比較多彈性，就是不排除未來假設我們的樣本數或樣本內容充足的話，我們可以去做到不同物件每坪租金的分析。再來，我們擔心到的就是後面可能會有定錨的效果，也跟我們現在民眾的習慣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建議是把每坪的文字刪除掉，就是以我們現在的建議修正條文，用不同物件型態、屋齡等價格資訊，其實包含了未來不同統計方式的可能，以上。

主席：謝謝內政部的說明。針對內政部的說明，黨團有沒有意見？提案人有沒有意見？對於他們想要修正的部分。

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針對這一條，我們主要的目的是要讓租屋市場有可以比較的價格基準，你現在只有公布總價分位數，等於刻意避開面積尺度，讓政府跟民眾都沒有辦法判斷租金是否反映合理的居住品質，所以你的政策分析就會失準。事實上，大家現在已經開始都有共識，總價不等於價格，單坪才是市場的重要語言，你沒有面積這個維度，就無法看出坪數縮水、品質下降等等這些隱形的租金通膨，如果政府也是只看總價，就是默許你使用更差的居住條件來掩蓋租金漲價的事實，如果不公布單坪價，政府看不到市場結構，我想還是要往前進步啦！不是說民眾習慣某個做法，這一條有它的目的啦！我們希望就是往前走，公布每坪租金價格對你們有什麼困難嗎？內政部做這件事有什麼困難嗎？跟剛剛說什麼快速、效率應該不相關吧，這有困難嗎？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其實最重要的是房客要去填資料，我們一般人不太容易去辨識居住空間所謂的每坪坪數大小，所以填寫資料的過程本身就是一個困擾。第二個，在資料的分析裡面，我們剛才談到定錨效果，因為每一個租戶的房型、租金價格跟整個居住的屋齡屋況，還有房東提供的狀況，其實不一樣，所以，我們把它畫到「坪」的時候，它可能會產生的是，同一棟大樓裡面不同租屋的狀況可能會有一些落差，這會產生定錨效果，就是為什麼我租得比別人便宜，我是不是要把它往上提升？所以我們當初希望做的統計方式，目前各大學或社會大

眾對於我們這樣子每年定期公布兩次的統計分析，大家覺得非常實用，是因為這個的確符合目前社會的共識，用這樣總價的方式，大家比較知道我在租房子時的 range 在哪裡。你落到「坪」，我們可能要再花一點時間去設計我們的系統，但是同時我還是要跟各位報告，一般人租房子不是只是看單價，他還有看屋齡的狀況、房東提供的一些條件等等，我們如果直接用一個很直觀的方式說我每坪多少，因為它跟買賣房子不一樣，買賣房子是一個決斷的過程；租房子可能會因為很多不同時程的狀況，比方說有些人因為工作的關係，他可能只需要短暫租三個月，那三個月他可能會用比較高的價格去租，因為他可能有比較迫切的需求，這些資料在我們整個統計上就會產生一些偏異，這些偏異值就會造成我們在整體討論上會有一些困境，會造成整個租金市場上的透明度反而產生一些扭曲。

我想委員們的立意都是希望讓租金市場越來越透明、清楚、明確，大家有一個明確的參考值，這樣是比較好的方式。所以我們建議在牛委員跟民眾黨所擬具的修正動議文裡面，是不是就把「每坪」的部分予以刪除？這樣應該可以作為我們未來後續作業的方式，以上。

主席：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這個核心還是要進到每坪單價。法案修正通過之後，當然會給內政部造成一些負擔跟困擾，這是難免的事，任何一個制度的改變都難免碰到這樣的事，但是也不見得這樣就會扭曲市場。比如說，以現在整個購屋市場的實價登錄機制來看，也不會因為大樓一坪是 40 萬，公寓就會變 40 萬，不是這樣嘛！你反而可以在單價上看到落差，你可以進一步去做研究，因為這個是公寓、屋齡比較高，那個是新成屋所以單價比較高。那個本來就要交給市場判斷，所以我覺得其實是提供越多資訊越好，你可以在這個基礎上再增加更多的資訊，我覺得大家都不會反對，但我覺得每坪租金的價格透明應該算是蠻基礎，而且蠻關鍵的一步啦！如果我們這一步跨不出去，大家永遠都只是在泛泛的範圍裡面，沒有辦法突破，我是覺得比較可惜啦！所以這一條我還是比較堅持，對於修正動議的部分比較堅持，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不是，往前走大家都要啦！不過我個人是覺得，如果這邊要以中位數跟分位數方式呈現，其實我覺得如果要寫到這麼細，你反而會呈現不出真正市場租屋的行情價格，因為同一個區塊、同一棟大樓裡面，房屋的條件都不一樣，有的有整修過再出租，有的沒有整修等等，這個反而會顯現不出事實，我覺得這一點大家要考量，一定要寫到這樣嗎？每個租屋的條件不一樣。

因為我們這邊寫得很清楚是住宅市場，如果是商辦，你這樣子寫，商辦可以很清楚的這樣做出來，可是我們現在寫的是住宅市場，這一點，我覺得大家要思考一下，要想清楚。

主席：次長，你要再補充嗎？

董次長建宏：我是不是可以拜託委員會的各位委員，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讓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我們會邀集各個學者專家再來討論怎麼樣能夠進一步做相關租金市場單價資訊的必要性、怎麼樣去處理，並在 6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報告。

主席：謝謝次長補充說明。其他委員對於內政部次長這樣的說法……黃國昌委員要發言。

黃委員國昌：租房子的時候要問幾件事情，不是只有問租多少錢，我一個月花 4 萬塊租房子，下個問題就是 4 萬塊租到多大的房子，市場上本來就是這個樣子啊！租屋市場透明化，如果連這件事情都做不到的話，是在透明什麼？我完全聽不懂啊！之前在討論的時候，這就是爭執的核心嘛！到底是今天提出的修正動議條文對於所謂租屋市場的透明化比較有幫助，還是如同內政部所講的，有每坪價格的這件事情反而會產生混淆？社會上面的租屋族，大家心裡都有一把尺，大家都會做判斷，我第一次聽到資訊揭露的越少，反而資訊越健全，真的是大開我的眼界啊！怎麼討論的內容會變成這個樣子。我租房子第一個問多少錢？第二個問租多大？這不是最基本的嗎？台灣民眾黨還是一樣，我們支持今天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

主席：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我補充一個觀點給內政部參考一下。其實，我們這個修正動議裡所提的是以中位數及分位數方式呈現，它跟買賣房子實價登錄到小數點的那個不太一樣，這也是個 range 啊！按照你們說法，這也是個 range 而已，我並沒有說公告到每坪多少錢這件事情，只是公告這個區位每坪大概多少錢、中位數大概多少，大家在市場上自己去選擇，只是這樣子而已。如果今天把中位數拿掉，反而會更透明，那是你們要的嗎？你們要這樣，我也沒有反對。

我們覺得已經至少給大家一個空間，是提供一個範圍的數字出來，讓大家能夠有參考的依據。當然剩下……你剛剛提到說，我租這個房子，房東有沒有附些有的沒有的？有沒有附水電費？附近有沒有捷運？是公寓樓梯的還是電梯大樓的？屋齡幾年？那個當然租房子的人自己會來看嘛！這個房東出租房子的房型，一坪的租金假設是 2,000 元，隔壁那棟也是 2,000 元，我自己會比較啊！這棟是舊的，那棟是新的，我就找新的嘛！

所以今天只是提供一個中位數的區間給大家判斷而已，我們不太知道內政部到底擔心的點是什麼？因為你們擔心的點，在我們聽起來不太……跟你有沒有修法，並不會有衝突啊！即便這個法修過了，市場上租屋的人還是需要有個依據。現在就算上那些租屋網站，一樣會提供區域租金的實價給大家看，那一樣會造成市場上的競爭啊！所以我覺得這只是官方提供中位數的參考值給所有想租房子的人知道這個地方價格大概在多少，就這樣子而已，我覺得並沒有你們想的這麼痛苦才對，以上。

主席：民進黨這邊有沒有意見？有嗎？

張委員宏陸：他們說明！

廖科長慶安：我們地政司再補充說明一下，其實我們知道委員提案的用心啦！但是事實上，目前大家去看整個 591 的所有平臺，或者是各租屋平臺，在 po 所謂租屋廣告的時候，基本上都不會有單價。因為我們臺灣租屋市場比較特殊，就是我們的型態非常多，目前如果是整層的，或者是獨立套房的，這個部分可能有地籍面積的資料可以去抓，可是大部分就我們剛剛講租補的部分，有近 4 成以上是分租套雅房，而分租套雅房最大的問題就是在於它的面積，像我們這間房間裡面如果分成三間，這其中的某一間房間的面積要怎麼算？因為單價牽涉的問題就是數學問題，就是要把金額除以面積才會出現單價，面積一定有，因為契約上一定有面積，但是單價的部分，這就變成你很難……比如一間分租雅房寫 3 坪跟寫 5 坪，雖然可能只差了 2 坪，但是租金

因為只有 6,000 元，那個單價會從 2,000 元變 1,500 元，會變異非常的大。

這個如果用統計的方式，統計出來的數值反而會讓市場變得很混淆。如果當樣本數在這個行政區不夠多又碰到面積不準的時候，由政府公布的這個單價，就會變成讓民眾或者是房東看到這個數字時，覺得怎麼跟他們想像中的不一樣？因為我們的面積沒辦法確切的掌握，這是我們目前面臨實務上最大的困難，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好，謝謝內政部補充。接下來請牛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修正動議是寫「租賃住宅市場依其型態及屋齡區分之每坪租金價格資訊」，這當然對你們來講是有點辛苦，但是你們就是把那個系統做好了、做詳細嘛！你剛才講到套雅房跟整層的算法，可能會造成平均單價的落差，但你就把類別區分開來不就好了。我們之所以修這條目的就是要透明，比如今天我要租套房；或者我是大學生在附近唸書，要租間雅房；跟我是家庭客、在這邊上班，一時半刻走不開，或要租一整層，這些本來就是不同的取向。既然是不同取向，理當在不同型態中去做市場比價。其實現在大家租屋也不是只看政府平臺，也是有 591 租屋網等其他平臺可以參考，所以只是多一個參閱架構而已。至於剛剛你所擔心的事情是因為型態，畢竟型態太多元了。如此，你就把型態區分開來，並做出不同的中位數，我覺得這樣也是好事。以桃園市龜山區為例，雅房是多少錢、套房的行情是多少錢、一整層的行情又是多少錢等等，越詳細越好，而且越詳細效果就會越好。如果可以做到這樣，我反而會幫你們鼓掌，對不對？所以我覺得還是要照這個方向去修法，以上。

主席：好，謝謝。

經過一輪的討論，我想還是沒有取得共識，第十條、第十八條……

牛委員煦庭：主席，與租屋市場透明有關的主要是第四十七條，所以我直接建議第十條與第五十七條之一就不予修正，這兩條我就不堅持了，好不好？但第四十七條我們要堅持，OK？接下來可以討論第十八條。

主席：好，第十八條。請次長。

董次長建宏：第十八條的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本部所提修正建議是修正第二項：「主管機關依據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興辦社會住宅時，應建置社會住宅登記平台。」及第三項「前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登記平台，得介接直轄市、縣（市）主管之社會住宅登記平台。」

也就是我們希望先確立該社會住宅計畫已經確定了，而在社會住宅確定之後，包括地方與中央所有的社會住宅透過平臺登記之後，需求是比較明確的。透過這樣明確的需求，彼此之間可以做聯繫，包括屋齡等等；且透過這樣的登記，我們也會比較明確看到整個社宅的需求。部長也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於登記平臺的支持，我們也希望能透過此登記平臺讓大家能夠明確、確認居住環境狀況或屋型以及需求在哪裡。所以我們希望在興辦社宅時，能有確定的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再做此平臺之登記。

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的說明。

針對第十八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牛委員煦庭：這個之前在委員會其實也討論過，也就是建之前或建之後的問題。我們之所以要求建置統一的住宅登記平臺，是為了邁向社宅輪候制做準備。既然要邁向輪候制，本來就應該要有一個隨時都在蒐集需求的平臺去蒐集大的東西，之後再做後續的詳細處理。這個當然沒有辦法空中樓閣、一步到位馬上做出輪候制，但至少可以先把平臺做出來。但現在內政部所提出來的修正是希望，按照計畫蓋好、興辦好的住宅，之後再設計該案的登記平臺，我覺得這跟你現在在做的其實並沒有差異。我們要求的是一個事前、綜整的平臺，且這個綜整的平臺可以做滾動式的蒐集等等，如此未來才有機會邁向輪候制。所以我們講的是「應建置全國統一申請登記平台」，讓所有符合條件的人都可以來登記，並介接政府相關之戶政、財稅跟社福資料，這些都是為了輪候制做準備。

再者，當做了這樣的蒐集之後，就可以判斷哪些地方有社會住宅的優先需求，我覺得這樣會比較精準。否則就會出現：因為有一塊空地，所以就蓋了社宅；雖然我蓋了社宅，但我又不確定……譬如剛剛講的婚育宅之類的，搞不好會租不出去或什麼的，這不是很奇怪嗎？我認為未來應該先從登記平臺來蒐集大方向跟資料，然後再針對需求高的地方優先下資源去處理，這樣也會提升政策效率。我們的修正動議跟現在內政部的建議條文看起來很像，但我覺得差異在於事前或事後！我們的主張是在事前，而且是全國統一的登記平臺。以上。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

蘇處長崇哲：各位委員午安，內政部再做說明。剛才委員提示希望該需求平臺能在興建之前設置，其實內政部所提出的文字是在興建社會住宅之前，設置的時間大概是計畫完成之後、興建之前，就應該設置社會住宅的登記平臺。這個跟剛才委員所指教的是相同的，就是在事前就要建立，不是蓋了之後才建立，而且我們也透過中央，其實跟委員所提案的條文……就是中央還是會建立一個統一的平臺，而且透過介接的方式，也可以把各縣市政府的登記平臺都放在這整個大平臺上面，所以第一點，這個是在事前就要來登記；第二個，他也可以透過一個統一的平臺，透過中央建立的平臺來跟各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平臺介接，也可以達到同樣知道全國各地所需要的社會住宅的需求，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因為現在住宅法要求事前評估需求總量、區位、戶數等，有這個立法意旨，但現行的方法，你們是用回收率只有 22.4%的這種租補問卷來推估，基本上這個做法就沒有符合、就已經是違法。這一條的核心不是說方便申請，這一條的核心是要讓政府能夠掌握真實的需求，所以第一個，你用百分之二十二點多的回收率來推估，這個不能叫做政策依據，而且你的調查對象僅限於租補的申請者，你大量的排除潛在的社宅需求族群，這不是方法問題，是結構性整個失真！

我希望政策要看到的東西是包括願望清單，需求本來就有流動性，平臺可以更新、可以比對、可以排除不符資格的，反而比一次抽樣的問卷更可以去做一些校正。至於技術問題，因為臺北市已經有實際運作了，我想在技術的疑慮應該是已經可以克服掉了，不可能做不到。因為現在 MyData、實名認證資格、跨案通用都已經上線了，如果讓各地方各自做，只會讓資料很碎裂；如果你不用中央統一的建置，需求資料將會分散在各個縣市，沒有辦法形成整個全國社會住

宅的需求圖像，所以中央政策就是忙著飛嘛，沒有辦法掌握完全的真相。所以簡單來說，你如果不建平臺，政府永遠不知道社區需求、社宅到底要蓋給誰，我們強調的是這一點，不是什麼方便申請，而是你要掌握所有的政策資訊跟真正的需求。

主席：次長還要再補充？

董次長建宏：回應委員剛才的指教，我們絕對同意要建立平臺，就是如同委員所提到的，我們需要有整體的資訊，所以就是中央來建置，跟地方一起共同來建置，建置這個平臺，彼此之間就可以有聯繫跟勾稽，這個都沒有問題。現在最主要是說，在社宅計畫以及財務計畫確認之後，我們來做相關資料的勾稽，也是確認我們整個住宅計畫、財務計畫的合理性，跟我們整個的需求量在哪裡。

因為現在社宅……如果我們採用所謂的候補制，就會面臨一個問題，大家當然希望候補在比較熱門的地區，這些熱門地區可能現階段沒有辦法找到地方或什麼的，那可能會造成地方一些資訊上的混淆，所以我們是希望用漸進式的方式，先把目前已經在興建的、確定要興辦的社宅，透過這樣的一個資訊平臺的建置，中央跟地方一起共同來合作，把所有的需求量做一個確認，這是我們主要的設計方向，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的說明。這部分國民黨跟民眾黨這邊……

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關於第十八條，針對今天牛委員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按照我們之前所擬具的條文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原則上我們是支持，但是前面好不容易建立一個全國統一的申請登記平臺，這個申請登記平臺我們覺得應該要有雙方面的效果和目的，除了讓主管機關作為他們將來擬定社會興建住宅計畫的依據以外，在資訊公開的要求上，我們是希望他們作成的報告內容也要可以公開，讓社會大眾能夠清楚知道。

所以針對牛委員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第一項，我們敬表同意。第二項的部分，統計分析包括供給區位、戶數需求、房型配比及所需公共設施，作為將來擬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依據，然後加上「並公開之」；我們希望把本來公開的精神放到他的修正動議裡面。

主席：謝謝。牛委員有沒有意見？

牛委員煦庭：公開沒有問題，看文字怎麼寫嘛！

主席：好。內政部對這樣修正有沒有意見？

蘇組長崇哲：內政部這邊再做一些補充。

跟委員報告，其實建立全國性的登記平臺，或者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的平臺，本來資訊就都是公開的，只要大家上網去查詢就可以查詢到相關的資料，我想這也是建立這樣一個平臺，大家所認同且要求做到這樣一個方式。所以是不是在後面加上「公開」，其實我們建議，因為這本來就是一個公開的資訊，至於是不是一定還要再加上「公開」，還請斟酌？謝謝。

主席：這樣 OK 嗎？

黃委員國昌：既然他已經不反對公開了，我們就把它寫得很明確啊！

牛委員煦庭：反正你都寫報告了，掛在網站上就好。

主席：張宏陸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次長。

董次長建宏：我還是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希望登記平臺是依據相關的住宅計畫跟財務計畫，有確定明確要興辦社宅的時候來做平臺登記，這樣子會比較清楚跟完整。如果我們做一個輪候制的登記，現階段我們就會變成資料不斷更新，在資料不斷更新過程裡面，很多需求狀況就會變成沒有辦法明確化，因為有的人可能在北、中、南全部都登記，當北、中、南全部都去登記的時候，這個需求到底是真實需求還是假需求？我們沒有辦法有明確的分析跟確認。因為在統計上，我們也都知道大家可能在各種需求狀況之下，他的工作地點、他的生活狀況什麼等等，都可能有他對未來期望的想像。一個人在 20 歲的時候會因為在高雄讀書，所以會去登記希望在高雄有社宅，可是家住在臺中，所以臺中也可能希望有社宅，因為未來是不確定的！可是這些東西一旦進入平臺，我們在進行分析的時候，可能就會造成我們對於需求量的推估產生錯誤，我們透過資料勾稽，在勾稽過程裡面因為重複登記而把它刪除，請問我要刪除哪一邊？是高雄的？還是臺中的？這樣子其實都會造成我們在資料分析上面，可能就沒有辦法有一個比較科學上面的論證。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委員可以支持我們所提出的修正案，這樣的修正案會讓大家在整個執行上面比較清楚，而且比較符合科學上的依據跟想像。以上，謝謝。

主席：牛煦庭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增加最後一句是：並於主管機關之網站公開之。宏陸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修正通過？

張委員宏陸：增加在哪裡？

主席：在最後一段，修正動議條文末句改成「作為將來擬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依據，並於主管機關之網站公開之」，修正為這樣子。

張委員宏陸：內政部的修正建議不採納就對了？

董次長建宏：我再一次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都尊重各位委員的修正提案，但是，現在這樣的輪候制資料登記會造成另外一個最大的困境是，如果公開讓大家都知道這些資料，在市場上就會讓大家做成錯誤的判斷，以為這個地方有需求，因為一個人重複登記好幾個地方，我們不能夠否認他可能在……比方他在 20 歲的時候登記，因為輪候制嘛，所以他可能在 25 歲或 30 歲的時候真的有需要，可是這個需要是一個未來的期望值，這個期望值到底落點在哪裡？我們其實也沒辦法知道。當我把這些資料全部都算進去的時候，那麼我每一年公布，其實每一年的變異，每一年就會造成資料判斷的錯誤。我們希望有一個比較精準的判斷方式，比較科學的判斷方式，所以我們是先用目前已經有的核定計畫，這些核定計畫本來就準備要興建，也確定要興建，大家來看這個地方的需求狀況，我們來做透過這樣需求狀況的登記，也來做房型或屋型的一些修正，這樣子比較符合大家的居住需求。

我們是希望委員可以……部長也很感謝各位委員提出這樣一個登記平臺的需求，因為部長也很支持這樣的登記平臺，只是他希望能夠更務實的來回應社會的需求，也不要造成假性需求，讓大家產生誤解。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再次詳細地說明。各黨團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透過這個做法，關於全國統一登記平臺，我想有幾個重點大家可以去思考，內政部也好好參考一下：第一個，你可以取得唯一的登記編號，這是很重要的原因啊！在其他國家，無論透過什麼管道申請社會住宅，第一步就可以有一個這樣的號碼，即使在某些未加

入系統或有自己平臺的城市，你也需要先在全國平臺拿到號碼，這是一個你可以……你剛剛說不知道要刪哪邊、刪哪邊，這樣你可以去處理的啦！第二個就是有年資的累積，因為社會住宅排隊的時間通常非常長，排隊的年資其實在成功登錄的那一天可以開始計算，即使現在想要去的這個城市並沒有房源，但是也能夠確保年資已經開始起跳，如果你要到別的地方去，年資也可以帶著走，所有的房東也都可以看到這個資訊。一旦你在平臺登記，全國所有的社會住宅都可能在後臺看到你的需求，這意味著你並不需要一家一家去投遞，如果某個城市突然間有空房，而且符合你的條件，他們也可以主動聯繫你，我們就是要有這樣前瞻性的做法嘛！不是屈就於現況，所以剛剛次長講的那些都可以克服啊，別的國家都有太多這樣的經驗。謝謝。

主席：謝謝昭姿委員。我想這一條也討論很久了，我想問一下張宏陸委員這邊有沒有……

張委員宏陸：保留啦！保留啦！

主席：沒意見？

張委員宏陸：保留。

主席：保留喔？好，保留，第十八條及修正動議就保留。

接下來我們回到最前面的第四條條文。第四條的討論有沒有共識？

黃委員國昌：20%。

主席：20%啦，堅持這樣？既然這條沒共識，那就保留。

第五十七條之一。

牛委員煦庭：第五十七條之一不用啊！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不用嘛！

主席：OK，你沒有堅持這個。

牛委員煦庭：還有第五十二條也一起保留好了。

主席：第五十二條保留。

牛委員煦庭：第五十二條保留，變成保留 4 條。

主席：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這 4 條保留。

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保留了以後，為了後面的程序順暢，我看是不是麻煩召委，今天也通知院長一下，因為院長好像這一兩天要排協商，希望把這個部分併入協商範圍當中，因為這是我們的優先法案，希望星期五能三讀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我了解，OK。

宣讀協商結論如下：

一、保留條文：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

二、第十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五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今天協商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散會** 14 時 5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0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修正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１５）**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游　顥、張啓楷、范　雲、沈伯洋、陳培瑜、林楚茵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５－７５）**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沈伯洋、張雅琳、吳思瑤、吳秉叡、郭昱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月琴、李坤城、林楚茵、李柏毅、徐富癸、范　雲、蔡易餘、陳亭妃、陳俊宇、黃　捷、陳秀寶、王正旭、賴瑞隆、鍾佳濱、王義川、莊瑞雄、黃秀芳、牛煦庭、羅美玲、洪孟楷、陳培瑜
藥事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八十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７５－１７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陳昭姿、林倩綺、羅廷瑋、王正旭
藥害救濟法修正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７２－２０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林倩綺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0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２０３－２０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洪孟楷、林倩綺、張智倫、麥玉珍、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我國武器採購策略暨國防預算（公務、基金暨特別預算）編列結構之適切性」，併請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２４９－２９４）**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羅美玲、陳永康、陳俊宇、沈伯洋、王定宇、賴士葆、徐巧芯、陳冠廷、王鴻薇、林楚茵、葉元之、李坤城、黃　仁、林憶君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經濟部龔部長明鑫、農業部陳部長駿季、國家發展委員會葉主任委員俊顯就「針對台美關稅貿易協議內容，對國家整體財經、國內產業與就業、股匯市場與各項民生通膨之影響與因應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９５－３５０）**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李彥秀、鍾佳濱、賴惠員、羅明才、李坤城、黃珊珊、王世堅、王鴻薇、顏寬恒、林楚茵、陳冠廷、陳玉珍、林倩綺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8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0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３５１－３９４）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羅美玲、翁曉玲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頁次：３９５－４０８）

發　言　者	羅智強（主席）、黃國昌（主席）、鍾佳濱、陳培瑜、張啓楷、林沛祥、蘇清泉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16人、委員何欣純等16人、委員王育敏等24人、委員邱若華等16人、委員黃捷等21人、委員蔡易餘等17人、委員李坤城等22人、委員陳培瑜等19人、委員郭昱晴等21人、委員陳素月等16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林淑芬等25人、委員王正旭等18人、委員吳沛憶等19人分別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委員游顯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張雅琳等16人、委員吳琪銘等19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6人、委員陳菁徽等17人、委員蘇巧慧等16人、委員顏寬恒等16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黃健豪等17人、委員洪孟楷等21人、委員張嘉郡等19人分別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30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頁次：４０９－４３４）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王正旭、陳昭姿、林月琴、王育敏、林淑芬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7人、委員黃健豪等16人、委員翁曉玲等16人、委員蘇巧慧等17人、委員李坤城等24人、委員馬文君等19人、委員王鴻薇等20人、委員陳素月等17人、委員陳菁徽等18人、委員王美惠等17人、委員邱鎮軍等19人、委員羅明才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21人、委員游顯等17人、委員葉元之等19人、委員蘇清泉等18人、委員許智傑等42人、委員何欣純等19人及委員張嘉郡等16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20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17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及委員楊曜等22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7人及委員李彥秀等17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21人、委員徐欣瑩等26人、委員高金素梅等27人、委員林倩綺等23人、委員許宇甄等20人、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林月琴等19人、委員蘇巧慧等17人及委員黃捷等19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張智倫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黃健豪等22人擬具「住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廖偉翔等25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３５－４５０）**
發　言　者	黃建賓（主席）、牛煦庭、張宏陸、鍾佳濱、黃國昌、黃健豪、陳昭姿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1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